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历次反馈问询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 第一轮问询回复 **6**
问题 1 ..... **6**
问题 2 ..... **39**
问题 3 70
问题 4 89
问题 5 ..... **116**
问题 6 ..... **153**
问题 7 ..... **169**
问题 8 187
二. 第二轮问询回复 204
问题 3 204
问题 4 228
问题 5 248
问题 6 264
问题 7 277
三. 第三轮问询回复 305
问题 1 305
问题 2 326
第二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60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60
二、发行人的业务 360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资质和许可 360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64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4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364
（二）关联交易 365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368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68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9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369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374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承租/承包土地 375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375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 378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382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388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9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389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394
（三）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396
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6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396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396
七、发行人的税务 396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396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397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400
八、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401
九、结论意见 402

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 2-42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 2-423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以及自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出具《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

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1）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2）发行人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3）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5）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本所律师同意：（1）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2）确保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3）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4）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参照《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历次反馈问询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第一轮问询回复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后更名为“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于 1995 年 4 月参与设立发行人，2013 年 7 月该股东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北京榜样生物，后者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发基业合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志军。众发基业合伙的 9.94%份额持有人张敬宜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之女，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于 2005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时其国有资产性质是否发生变更；北京榜样生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国有企业，与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收购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背景，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全部股份转出的背景，定价公允性；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补充披露众发基业合伙的历史沿革，各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定价公允性；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之女张敬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众发基业合伙份额的合理性，其入股定价与其他员工是否一致，若是，披露其合理性；众发基业合伙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3）补充披露除上述提及的股东外，其余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补充披露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于 2005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时其国有资产性质是否发生变更；北京榜样生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国有企业，与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收购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背景，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全部股份转出的背景，定价公允性；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于 2005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时其国有资产性质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农大实验饲料厂于 1990 年 10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8404644 号），根据该证记载，农大实验饲料厂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7 年 8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海淀区工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农大实验饲料厂于 1997 年 8 月 6 日通过名称变更登记核准，名称由“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变更为“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根据海淀区工商局于 2003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404644），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的经济性质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未发生变化。

2005 年 7 月，北农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农大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确认股东农大实验饲料厂的名称变更为“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此外，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称“**企信网**”）查询中农震亚[1]的工商信息及查询中农大地（中国农业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同）官方网站，中农震亚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注销，其注销前为中国农业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6 月，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有限公司的名称进一步变更为“北京中农震亚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即中农震亚）。

学下属企业，中国农业大学通过中农大地间接持有中农震亚 100%的股权。

据此，农大实验饲料厂更名为“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时，其国有资产性质未发生变更，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北京榜样生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国有企业，与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收购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背景，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北京榜样生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国有企业，与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榜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更名为“北京梦工坊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榜样生物**”或“**北京梦工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梦工坊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中农榜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骏马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802652625C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振业路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54
法定代表人	闫志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教育咨询（不包含中介服务）；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05.11
营业期限	2001.05.11-2051.05.10
股权结构	闫志军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闫志军 董事、经理：张敬宜

	董事：杨曦 监事：张秀云[2]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营业务：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	提供咨询服务、向发行人和北京天助出租房产和/或设备
主要客户	发行人和北京天助
主要供应商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北京梦工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志军的个人独资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其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闫志军。

经核查，北京梦工坊与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闫志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才的配偶）持有北京梦工坊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的女儿张敬宜担任北京梦工坊的董事兼经理。除此以外，北京梦工坊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农大实验饲料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北京榜样生物收购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背景，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北京榜样生物收购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北京榜样生物实际控制人闫志军的访谈，为响应教育部的校办企业改革部署，进一步强化中国农业大学作为高等院校的教学科研职能，实现校企脱钩，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3 年 6 月与中农震亚（即农大实验饲料厂更名后的名称）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北京榜样生物受让中农震亚持有的发行人 20%股权（对应 100 万元实收资本），该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根据中农震亚的唯一股东中农大地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农震亚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示》，原则上同意中农震亚转让其持有的北农大有限 20%股权，但需经

[2] 张秀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志军的兄嫂。

中农大地董事会审议并报中国农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

根据中农大地董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决议，同意中农震亚转让其持有的北农大有限 20%股权，并启动办理股权转让的申报手续。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作出的会议决议，其同意中农震亚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出让持有的北农大有限 20%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中农震亚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275 号）（下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北农大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282.56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4,768.11 万元，增值率为 135.67%，中农震亚持有的 20%股权相应的评估价值为 1,656.512 万元。

根据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中农震亚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13]39 号），其同意中农震亚将所持北农大有限（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评估值为 8,282.56 万元，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数额为准）20%的股权，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转让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备案值，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国有产权审批管理及工商登记等手续。

2013 年 3 月 8 日，中国农业大学同意中农震亚上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转报教育部备案，并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完成教育部备案程序。

根据北京市博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农震亚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持有的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博人律意字（2013）第 016 号），转让方中农震亚和标的企业北农大有限均具有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主体资格，转让标的企业北农大有限国有资产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审计、评估等手续齐备，依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挂牌进行转让，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条件。

根据北交所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在其网站上公布的挂牌信息，中农震亚已就其拟转让的北农大有限 20%股权履行了进场交易程序，挂牌价格为 1,656.512 万元，挂牌起始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6 日，挂牌期满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5 日，北交所出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对北京榜样生物受让前述股权的资格进行了确认。

根据北交所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编号：T3 1300793），北交所确认本次产权交易符合程序性规定，相关手续齐备。

（2）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如上文所述，北京榜样生物受让中农震亚所持公司股权的价格系依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2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由中国农业大学下属校办企业中农大地（系中农震亚的唯一股东）委托，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全面反映了转让股权未来收益的现值；该等评估结论已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取得中国农业大学同意转报备案教育部，并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完成教育部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北京榜样生物收购中农震亚所持北农大有限 20%的股权，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三）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全部股份转出的背景，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北京榜样生物实际控制人闫志军的访谈，自 2016 年起，北农大有限为申报上市之目的启动股权结构调整工作，北京榜样生物持有的北农大有限 20%股权中，6%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榜样生物当时唯一的股东闫志军，余下 14%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众发基业合伙。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北京榜样生物不再持有北农大有限的股权。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时，北京榜样生物系闫志军的个人独资企业，众发基业合伙系闫志军持有 99.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前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行为，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北京榜样生物前次

受让中农震亚所持北农大有限 20%股权时经评估备案的转让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

（四）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北京榜样生物收购中农震亚所持北农大有限股权

如上文所述，北京榜样生物收购中农震亚所持北农大股权事宜，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并经备案，定价公允。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函》确认：2013 年 6 月，中农震亚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持有的北农大有限 20%股权转让予北京榜样生物，转让价格为 1,656.512 万元；股权转让过程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据此，北京榜样生物收购中农震亚所持北农大有限股权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北京榜样生物向众发基业合伙及闫志军转让所持北农大有限股权

如上文所述，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当时，转让方为闫志军的个人独资企业北京榜样生物，受让方为闫志军本人及持股平台众发基业合伙，闫志军及其女儿张敬宜合计持有众发基业合伙 100%的合伙份额。据此，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不是国有股东、也不存在国有权益，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北京榜样生物收购中农震亚所持北农大有限股权，以及北京榜样生物向众发基业合伙及闫志军转让所持北农大有限股权过程中，均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了解农大实验饲料厂更名为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其国有资产性质是否发生变更；

2、查阅北京梦工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通过企信

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检索，核查北京梦工坊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判断该等人员是否与北京梦工坊存在关联关系；

4、访谈北京榜样生物实际控制人闫志军，了解北京榜样生物受让中农震亚所持北农大有限股权以及转让股权予众发基业合伙和闫志军本人的原因及背景；

5、取得并核查中农震亚股权转让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国资审批/备案文件、挂牌文件等，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履行的国资必要程序；

6、访谈中国农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并取得中国农业大学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农大实验饲料厂更名为“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时，其国有资产性质未发生变更，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北京梦工坊不属于国有企业，除闫志军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张庆才与闫志军之女张敬宜担任其董事兼经理外，北京梦工坊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农大实验饲料厂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北京榜样生物收购中农震亚所持北农大有限 20%的股权，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全部股份转出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行为，转让价格参照经评估备案的转让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

4、北京榜样生物收购中农震亚所持北农大有限股权，以及北京榜样生物向众发基业合伙及闫志军转让所持北农大有限股权过程中，均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问题（2）补充披露众发基业合伙的历史沿革，各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定价公允性；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之女张敬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众发基业合伙份额的合理性，其入股定价与其他员工是否一致，若是，披露其合理性；众发基业合伙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众发基业合伙的历史沿革，各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定价公允性

1、众发基业合伙的历史沿革情况

经核查，众发基业合伙自设立之日起的历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合伙企业成立

2016 年 10 月 27 日，闫志军、张敬宜签署《合伙协议》，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众发基业合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其中：闫志军认缴出资 1,980.00 万元，持有 99.00%的合伙份额，为众发基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敬宜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有 1.00%的合伙份额，为众发基业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海淀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A2CN14），众发基业合伙已办理企业设立登记。

众发基业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的权益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注册出资额（元）	对应权利/义务比例（%）
1	闫志军	19,800,000.00	99.00
2	张敬宜	2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2017 年 2 月，新合伙人入伙

2016 年 12 月 23 日，谢余艳等 20 名新合伙人与闫志军、张敬宜共同签署《变

更决定书》，同意：1）新合伙人入伙；2）原合伙人闫志军增加出资额；3）相应签署新合伙协议。

同日，全体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约定：全体新合伙人履行出资义务，成为众发基业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认缴出资确认书》。

同日，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就本次入伙事宜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根据海淀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A2CN14），众发基业合伙已就本次变更相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众发基业合伙各合伙人的权益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注册出资额（元）	对应权利/义务比例（%）
1	闫志军	19,972,138.18	87.60
2	张敬宜	200,000.00	0.88
3	谢余艳	199,467.94	0.87
4	卢兴明	417,117.33	1.83
5	明兴国	366,646.81	1.61
6	杨伟	271,590.23	1.19
7	姜拥	233,869.37	1.03
8	刘宪礼	150,883.46	0.66
9	金永才	150,883.46	0.66
10	周毓平	150,883.46	0.66
11	李庆怀	150,883.46	0.66
12	王景申	113,162.60	0.50
13	桂正	45,265.04	0.20
14	唐爱华	45,265.04	0.20
15	谭高林	45,265.04	0.20
16	李磊	45,265.04	0.20
17	费书荣	45,265.04	0.20

	合伙人姓名	注册出资额（元）	对应权利/义务比例（%）
18	吕文生	45,265.04	0.20
19	杨冲	45,265.04	0.20
20	陈亮	45,265.04	0.20
21	杨远宏	30,176.69	0.13
22	虞明杨	30,176.69	0.13
合计		**22,800,000.00**	**100.00**

（3）2017 年 5 月，出资额变更、合伙份额转让、新合伙人入伙

根据闫志军、张敬宜、谢余艳等 22 名原合伙人与天津众发、曾新华等共计 23 名新合伙人（下称“**新合伙人**”）共同签署的《2017 年第 1 号变更决定书》，同意：1）众发基业合伙的注册出资额变更为 16,200,000.00 元；2）闫志军将其持有的 162,000.00 元出资额转让予新合伙人天津众发，其他原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3）闫志军将其持有的 7,501,766.35 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张敬宜等 19 名原合伙人和曾新华等 22 名新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4）23 名新合伙人入伙；5）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闫志军变更为天津众发（闫志军变更为有限合伙人）；6）相应签署新合伙协议。

2017 年 5 月 18 日，闫志军与 19 名原合伙人和 23 名新合伙人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相应出资额分别转让予前述合伙人，并由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认缴出资确认书》。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并就前述变更事宜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根据海淀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A2CN14），众发基业合伙已就本次变更相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众发基业合伙中各合伙人的权益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注册出资额（元）	对应权利/义务比例（%）
1	天津众发（执行事务合伙人）	162,000.00	1.00

	合伙人姓名	注册出资额（元）	对应权利/义务比例（%）
2	闫志军	4,852,933.65	34.09
3	张敬宜	1,495,470.35	9.94
4	杨伟	662,592.00	3.31
5	卢兴明	622,449.00	2.32
6	明兴国	587,179.00	2.32
7	曹连刚	472,799.00	3.31
8	曾新华	472,799.00	3.31
9	张世清	472,799.00	3.31
10	刘观祥	472,799.00	3.31
11	王国伟	472,799.00	3.31
12	杜建国	472,799.00	3.31
13	陈同兵	472,799.00	3.31
14	吕开志	472,799.00	3.31
15	姜拥	399,832.00	1.66
16	陈亮	315,312.00	1.99
17	王景申	306,024.00	1.59
18	刘宪礼	294,560.00	1.32
19	金永才	294,560.00	1.32
20	谢余艳	281,232.00	0.99
21	谭高林	220,752.00	1.33
22	桂正	201,840.00	1.19
23	李磊	201,840.00	1.19
24	周毓平	200,000.00	0.66
25	李庆怀	200,000.00	0.66
26	吕文生	154,560.00	0.86
27	杨冲	107,280.00	0.53
28	樊安勋	94,560.00	0.66
29	唐爱华	69,456.00	0.27
30	费书荣	69,456.00	0.27

	合伙人姓名	注册出资额（元）	对应权利/义务比例（%）
31	杨远宏	58,912.00	0.26
32	虞明杨	58,912.00	0.26
33	白江	56,736.00	0.40
34	刘兴利	56,736.00	0.40
35	郑超峰	47,280.00	0.33
36	雷培铭	47,280.00	0.33
37	马国明	47,280.00	0.33
38	宗日升	37,824.00	0.26
39	陈世瑞	37,824.00	0.26
40	王玉芳	37,824.00	0.26
41	王永	37,824.00	0.26
42	郑传威	28,368.00	0.20
43	鲍广刚	28,368.00	0.20
44	冯来宁	23,640.00	0.17
45	刘文祥	18,912.00	0.13
合计		**16,200,000.00**	**100.00**

（4）2017 年 7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7 年 7 月 20 日，天津众发以及闫志军等共计 45 名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曲鲁江共同签署《2017 年第 2 号变更决定书》，同意：1）闫志军将其持有的 70,920.00 元出资额转让予曲鲁江，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曲鲁江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3）相应签署新合伙协议。

同日，闫志军与曲鲁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众发基业合伙 70,920.00 元出资额转让予曲鲁江，并由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认缴出资确认书》。

同日，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曲鲁江签署《入伙协议》，并就前述变更事宜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根据海淀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A2CN14），众发基业合伙已就本次变更相应办理变更登记

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众发基业合伙中各合伙人的权益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注册出资额（元）	对应权利/义务比例（%）
1	天津众发（执行事务合伙人）	162,000.00	1.00
2	闫志军	4,782,013.65	33.59
3	张敬宜	1,495,470.35	9.94
4	杨伟	662,592.00	3.31
5	卢兴明	622,449.00	2.32
6	明兴国	587,179.00	2.32
7	曹连刚	472,799.00	3.31
8	曾新华	472,799.00	3.31
9	张世清	472,799.00	3.31
10	刘观祥	472,799.00	3.31
11	王国伟	472,799.00	3.31
12	杜建国	472,799.00	3.31
13	陈同兵	472,799.00	3.31
14	吕开志	472,799.00	3.31
15	姜拥	399,832.00	1.66
16	陈亮	315,312.00	1.99
17	王景申	306,024.00	1.59
18	刘宪礼	294,560.00	1.32
19	金永才	294,560.00	1.32
20	谢余艳	281,232.00	0.99
21	谭高林	220,752.00	1.33
22	桂正	201,840.00	1.19
23	李磊	201,840.00	1.19
24	周毓平	200,000.00	0.66
25	李庆怀	200,000.00	0.66
26	吕文生	154,560.00	0.86

	合伙人姓名	注册出资额（元）	对应权利/义务比例（%）
27	杨冲	107,280.00	0.53
28	樊安勋	94,560.00	0.66
29	曲鲁江	70,920.00	0.50
30	唐爱华	69,456.00	0.27
31	费书荣	69,456.00	0.27
32	杨远宏	58,912.00	0.26
33	虞明杨	58,912.00	0.26
34	白江	56,736.00	0.40
35	刘兴利	56,736.00	0.40
36	郑超峰	47,280.00	0.33
37	雷培铭	47,280.00	0.33
38	马国明	47,280.00	0.33
39	宗日升	37,824.00	0.26
40	陈世瑞	37,824.00	0.26
41	王玉芳	37,824.00	0.26
42	王永	37,824.00	0.26
43	郑传威	28,368.00	0.20
44	鲍广刚	28,368.00	0.20
45	冯来宁	23,640.00	0.17
46	刘文祥	18,912.00	0.13
合计		**16,200,000.00**	**100.00**

（5）2019 年 7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6 月 27 日，天津众发以及闫志军等共计 46 名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刘春光共同签署《2019 年第 1 号变更决定书》，同意：1）有限合伙人周毓平退伙；2）刘春光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3）相应签署新合伙协议。

同日，周毓平与闫志军、刘春光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周毓平将其持有的众发基业合伙 10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予闫志军，将 10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春光；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认缴出资确认书》。

同日，本次出资额转让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并就前述变更事宜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根据海淀区工商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A2CN14），众发基业合伙已就本次变更相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众发基业合伙各合伙人的权益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注册出资额（元）	对应权利/义务比例（%）
1	天津众发（执行事务合伙人）	162,000.00	1.00
2	闫志军	4,882,013.65	33.92
3	张敬宜	1,495,470.35	9.94
4	杨伟	662,592.00	3.31
5	卢兴明	622,449.00	2.32
6	明兴国	587,179.00	2.32
7	曹连刚	472,799.00	3.31
8	曾新华	472,799.00	3.31
9	张世清	472,799.00	3.31
10	刘观祥	472,799.00	3.31
11	王国伟	472,799.00	3.31
12	杜建国	472,799.00	3.31
13	陈同兵	472,799.00	3.31
14	吕开志	472,799.00	3.31
15	姜拥	399,832.00	1.66
16	陈亮	315,312.00	1.99
17	王景申	306,024.00	1.59
18	刘宪礼	294,560.00	1.32
19	金永才	294,560.00	1.32
20	谢余艳	281,232.00	0.99
21	谭高林	220,752.00	1.33

	合伙人姓名	注册出资额（元）	对应权利/义务比例（%）
22	桂正	201,840.00	1.19
23	李磊	201,840.00	1.19
24	李庆怀	200,000.00	0.66
25	吕文生	154,560.00	0.86
26	杨冲	107,280.00	0.53
27	刘春光	100,000.00	0.33
28	樊安勋	94,560.00	0.66
29	曲鲁江	70,920.00	0.50
30	唐爱华	69,456.00	0.27
31	费书荣	69,456.00	0.27
32	杨远宏	58,912.00	0.26
33	虞明杨	58,912.00	0.26
34	白江	56,736.00	0.40
35	刘兴利	56,736.00	0.40
36	郑超峰	47,280.00	0.33
37	雷培铭	47,280.00	0.33
38	马国明	47,280.00	0.33
39	宗日升	37,824.00	0.26
40	陈世瑞	37,824.00	0.26
41	王玉芳	37,824.00	0.26
42	王永	37,824.00	0.26
43	郑传威	28,368.00	0.20
44	鲍广刚	28,368.00	0.20
45	冯来宁	23,640.00	0.17
46	刘文祥	18,912.00	0.13
合计		**16,200,000.00**	**100.00**

2、各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众发基业合伙各合伙人认购众发基业合伙出资份额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发基业合伙不存在合伙人从公司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从公司离职而退出众发基业合伙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之女张敬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众发基业合伙份额的合理性，其入股定价与其他员工是否一致，若是，披露其合理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敬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持有众发基业合伙份额的原因系出于家族内部的财产安排，具体取得方式如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取得出资额（元）	定价方式	定价与其他合伙人是否一致
2016 年 12 月	与闫志军共同设立众发基业合伙	200,000.00	合伙企业新设立，每份额 1 元	是
2017 年 5 月	自闫志军处受让众发基业合伙的 1,295,470.35 元出资额	1,295,470.35	以对应发行人 2 亿元估值的价格定价，与其他同期入伙的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	是

如上表所示，张敬宜取得众发基业合伙的合伙份额时的定价与其他同期认购众发基业合伙的合伙份额的合伙人一致，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1）2016 年 12 月，设立众发基业合伙

2016 年 12 月，张敬宜与闫志军共同新设众发基业合伙，每合伙份额 1 元，具有合理性。

（2）2017 年 5 月，受让合伙份额

2017 年 2 月和 5 月，包括张敬宜在内的 41 名合伙人（不含天津众发）取得众发基业合伙的出资份额，认购价格按照北农大有限 2 亿元估值折算，该估值与 2016 年 12 月北农大有限的增资价格一致，且高于北农大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具体净资产金额详见本题目回复下文“（三）众发基业合伙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此外，

天津众发（张庆才和闫志军合计持股 100%，其中闫志军持股 99.00%，张庆才持股 1.00%）平价受让闫志军持有众发基业合伙部分出资份额，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

据此，张敬宜取得出资份额的价格与同期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定价合理。

（三）众发基业合伙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众发基业合伙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众发基业合伙完成份额安排且发生在报告期外

2016 年 12 月 8 日，北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持股平台众发基业合伙，所有人员以现金形式出资购买，购买价格以北农大有限 2 亿元估值作为计价标准。

2、2016 年 12 月，众发基业合伙以转让和增资方式入股北农大有限

2016 年 12 月 19 日，众发基业合伙受让北京榜样生物持有的北农大有限 14%股权。当时，闫志军持有北京榜样生物 100%的股权，闫志军和张敬宜分别持有众发基业合伙 99%和 1%的合伙份额。前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行为，张敬宜持有众发基业合伙 1%的份额系家族内部财产分配。

2016 年 12 月 23 日，北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45 万元，由众发基业合伙与 12 位自然人认购，价格按照北农大有限 2 亿元估值计算，前述出资已经全部实缴。前述增资完成后，众发基业合伙持有北农大有限 15.11%的股权。

3、2017 年 2 月和 5 月，合伙人入伙众发基业合伙

2017 年 2 月和 5 月，包括张敬宜在内的 41 名合伙人（不含天津众发）分 2 次取得众发基业合伙的出资份额，认购价格按照北农大有限 2 亿元估值折算，与上述 2016 年 12 月北农大有限增资价格一致。此外，天津众发（张庆才和闫志军合计持股 100%）平价受让闫志军持有众发基业合伙部分出资份额，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经核查，众发基业合伙全部合伙人出资已经全部实缴。

4、合伙人认购价格高于北农大有限同期净资产和评估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49 号），北农大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0,007,992.21 元。

根据开元评估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385 号）（以下简称“**385 号评估报告**”）评估，北农大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9,847.02 万元。根据开元评估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385 号）>的复核报告》，经开元评估复核，在前述 385 号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分别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据此，2016 年 12 月北农大有限增资和 2017 年 2 月、5 月合伙人入伙众发基业合伙时对应北农大有限 2 亿元的估值，高于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净资产评估值。

综上所述，众发基业合伙份额安排发生在报告期外；张敬宜持有众发基业合伙份额为家族内部财产分配；除前述及实际控制人（闫志军）和其控制的企业（天津众发）外，众发基业合伙其余全体合伙人通过该持股平台认购北农大有限增资的价格高于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定价公允且已足额支付相应价款，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无需计提股份支付。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众发基业合伙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梳理众发基业合伙自设立至今的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2、取得众发基业合伙全体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核

查各合伙人对众发基业合伙的出资来源；

3、取得并核查周毓平与闫志军、刘春光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以及相应的价款转让凭证，了解该次出资转让的定价依据并判断公允性；

4、对实际控制人闫志军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女儿张敬宜在众发基业合伙层面持有权益的原因；

5、核查发行人股东就股权激励事宜作出的决议，并向公司相关人士进行咨询，判断张敬宜与公司其他员工以相同价格入资众发基业合伙的合理性；

6、核查北农大有限股东会决议、众发基业合伙的工商档案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等资料，核查各合伙人取得众发基业合伙份额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众发基业合伙各合伙人认购众发基业合伙的出资份额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发基业合伙不存在合伙人从公司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从公司离职而退出众发基业合伙的情况。

2、张敬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持有众发基业合伙份额的原因系出于家族内部的财产安排，其取得众发基业合伙的合伙份额时的定价与其他同期认购众发基业合伙的合伙份额的合伙人一致，定价合理。

3、众发基业合伙份额安排发生在报告期外；众发基业合伙设立时张敬宜持有份额为家族内部财产分配；除前述及实际控制人（闫志军）和其控制的企业（天津众发）外，众发基业合伙其余全体合伙人通过该持股平台认购北农大有限增资的价格高于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定价公允且已足额支付相应价款，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无需计提股份支付。

问题（3）补充披露除上述提及的股东外，其余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其余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其他直接股东

经核查，除众发基业合伙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直接股东均为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
1	张庆才	中国	无	1101061965********	北京市西城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农业大学员工[3]
2	闫志军	中国	无	1102211968********	北京市西城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	曾新华	中国	无	4201111966********	武汉市洪山区	发行人董事
4	宁中华	中国	无	1101081967********	北京市海淀区	发行人专家顾问，中国农业大学在职教师[4]
5	曹连刚	中国	无	4110241975********	郑州市金水区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出具的说明函，张庆才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员工，该学院知悉并同意张庆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等企业持有权益、担任管理职务并负责经营的情况，该等情况未影响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也未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出具的说明函，张庆才为其事业编制员工，其未曾担任学校及其下属学院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其他领导干部职务，中国农业大学知悉并同意张庆才在发行人及其他企业或组织持有权益、担任管理职务或负责经营，该等情况未影响其在学校的正常工作。

[4]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出具的说明函，该学院知悉并同意其在职教师宁中华、徐桂云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受聘作为发行人专家顾问的情况，该等情况未影响其在学院的本职工作，也未违反中国农业大学以及学院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出具的说明函，宁中华、徐桂云为其事业编制在职教师，未曾担任中国农业大学及其下属学院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其他领导干部职务，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受聘担任发行人的专家顾问并领取报酬的情况，其所在学院知悉并同意。

6	张世清	中国	无	3206211964*********	江苏省海安县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7	刘观祥	中国	无	3408221973*********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	发行人副总经理
8	王国伟	中国	无	2301811978*********	北京市顺义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杜建国	中国	无	1302241971*********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陈同兵	中国	无	3208311974*********	江苏省金湖县	发行人董事
11	吕开志	中国	无	4130011969*********	河南省通许县	发行人监事
12	陈福勇	中国	无	1101021951*********	北京市海淀区	发行人专家顾问、中国农业大学退休教师
13	徐桂云	中国	无	1101081963*********	北京市海淀区	发行人专家顾问、中国农业大学在职教师[5]

2、其他间接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股东（即众发基业合伙的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众发

根据天津众发提供的工商档案、天津众发的说明及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05PJ9X7G），天津众发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众发基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众发基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MA05PJ9X7G
法定代表人	闫志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5] 同上批注。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塑料制品工业区潮阳东路一号 603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4.07
经营期限	2017.04.07 至长期
股权结构	闫志军持股 99.00% 张庆才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无实际业务经营 主要产品：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	不适用
主要客户	不适用
主要供应商	不适用

2、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发基业合伙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
1	闫志军	中国	无	1102211968*******	北京市西城区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	张敬宜	中国	无	1101021995*******	北京市西城区	张庆才、闫志军之女
3	杨伟	中国	无	5123231973*******	北京市顺义区	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曲周分公司负责人
4	卢兴明	中国	无	2201221975*******	吉林省吉林市	发行人子公司黑龙江农牧总经理
5	明兴国	中国	无	4203241973*******	湖北省竹溪县	发行人子公司陕西北农大经理
6	曹连刚	中国	无	4110241975*******	郑州市金水区	发行人副总经理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
7	曾新华	中国	无	4201111966*******	武汉市洪山区	发行人董事
8	张世清	中国	无	3206211964*******	江苏省海安县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刘观祥	中国	无	3408221973*******	安徽省安庆市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王国伟	中国	无	2301811978*******	北京市顺义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杜建国	中国	无	1302241971*******	河北省唐山市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陈同兵	中国	无	3208311974*******	江苏省金湖县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子公司徐州北农大、泰州饲料总经理，安徽北农大经理
13	吕开志	中国	无	4130011969*******	河南省通许县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助、湖北种禽经理
14	姜拥	中国	无	1325271971*******	河北省张家口市	发行人员工
15	陈亮	中国	无	3206211969*******	江苏省海安县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农牧总经理
16	王景申	中国	无	2321261971*******	黑龙江省巴彦县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榜样蛋鸡经理
17	刘宪礼	中国	无	1101081966*******	北京市大兴区	发行人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18	金永才	中国	无	1309211973*******	河北省沧州市	发行人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19	谢余艳	中国	无	3408221976*******	安徽省安庆市	发行人员工
20	谭高林	中国	无	3702821982*******	辽宁省庄河市	发行人子公司辽宁北农大、赤峰北农大经理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
21	桂正	中国	无	5130221974*******	成都市新都区	发行人子公司丹棱生物经理
22	李磊	中国	无	4127271980*******	河南省淮阳县	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北农大经理
23	李庆怀	中国	无	1101081937*******	北京市海淀区	发行人专家顾问、中国农业大学退休教师
24	吕文生	中国	无	4102221981*******	河南省通许县	发行人员工
25	杨冲	中国	无	5111211966*******	四川省眉山市	发行人子公司贵州北农大经理
26	刘春光	中国	无	2113211984*******	辽宁省朝阳县	发行人员工
27	樊安勋	中国	无	4222021959*******	湖北省应城市	发行人员工
28	曲鲁江	中国	无	6526011975*******	北京市海淀区	发行人专家顾问、中国农业大学在职教师[6]
29	唐爱华	中国	无	3210281970*******	江苏省姜堰市	发行人员工
30	费书荣	中国	无	3208311973*******	江苏省金湖县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北农大总经理
31	杨远宏	中国	无	4209821961*******	湖北省安陆市	发行人员工
32	虞明杨	中国	无	4213811966*******	湖北省广水市	发行人员工
33	白江	中国	无	6523021975*******	新疆昌吉市	发行人员工

[6]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出具的说明函，该学院知悉并同意其在职教师曲鲁江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受聘作为发行人专家顾问的情况，该等情况未影响其在学院的本职工作，也未违反中国农业大学以及学院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出具的说明函，曲鲁江为其事业编制在职教师，未曾担任中国农业大学及其下属学院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其他领导干部职务，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受聘担任发行人的专家顾问并领取报酬的情况，其所在学院知悉并同意。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
34	刘兴利	中国	无	2110211981*******	北京市延庆县	发行人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35	郑超峰	中国	无	3413221982*******	安徽省宿州市	发行人员工
36	雷培铭	中国	无	3208311974*******	江苏省金湖县	发行人员工
37	马国明	中国	无	1302811986*******	河北省遵化市	发行人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38	宗日升	中国	无	2108041971*******	辽宁省营口市	发行人员工
39	陈世瑞	中国	无	4201221979*******	湖北省武汉市	发行人员工
40	王玉芳	中国	无	4129021976*******	河南省孟州市	发行人员工
41	王永	中国	无	1306821982*******	河北省定州市	发行人员工
42	郑传威	中国	无	3411261986*******	北京市海淀区	发行人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43	鲍广刚	中国	无	3422251981*******	安徽省宿州市	发行人员工
44	冯来宁	中国	无	1322311973*******	河北省邢台市	发行人员工
45	刘文祥	中国	无	3708291987*******	山东省嘉祥县	发行人员工

（二）其余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众发基业合伙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姓名	入股形式	入股时间[7]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7] 为免疑义，本处所称入股时间系指相关股东的股权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1	张庆才	出资设立	1995.04	北农大有限设立，各方协商一致按照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定价	各方按照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新设公司，定价公允
		增资	2005.08	按照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确定	按照注册资本确定，定价公允
		受让股权	2011.12	参照发行人同期净资产确定，受让价格为 7.67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受让价格高于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定价公允
		受让股权	2012.05		
2	闫志军	受让股权	2016.12.	受让价格参照北京榜样生物受让中农震亚所持北农大有限 20%股权时经评估备案的转让价格确定，实际受让价格约为 16.57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该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行为，价格参照经备案的（2012）第 12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受让股权	2017.07	受让价格按照北农大有限 2 亿元估值计算，实际受让价格约为 36.7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受让价格高于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定价公允
3	曾新华	增资	2017.01	增资价格按照北农大有限 2 亿元估值计算，实际增资价格约为 36.7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高于北农大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定价公允
4	宁中华	增资			
5	曹连刚	增资			
6	张世清	增资			
7	刘观祥	增资			
8	王国伟	增资			
9	杜建国	增资			
10	陈同兵	增资			
11	吕开志	增资			
12	陈福勇	增资			
13	徐桂云	增资			

此外，如本题问题 2 之“（三）众发基业合伙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相关回复内容所述，众发基业合伙份额安排发生在报告期外；张敬宜持有的众发基业

合伙份额为家族内部财产分配；除前述及实际控制人（闫志军）和其控制的企业（天津众发）外，众发基业合伙其余全体合伙人通过该持股平台认购北农大有限增资的价格高于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定价公允且已足额支付相应价款。据此，发行人的其他间接股东通过入伙众发基业合伙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其余直接及/或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均具有公允性。

（三）其余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除众发基业合伙以外的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8]的关系如下：

	姓名	身份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1	张庆才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闫志军的配偶；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国伟的配偶之舅	无关联关系
2	闫志军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才的配偶	无关联关系
3	曾新华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4	宁中华	发行人直接股东、专家顾问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5	曹连刚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8] 本处所称主要客户、供应商系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6	张世清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7	刘观祥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8	王国伟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才之外甥女婿	无关联关系
9	杜建国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0	陈同兵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发行人子公司徐州北农大、泰州饲料总经理，安徽北农大经理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	吕开志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监事、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助、湖北种禽经理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2	陈福勇	发行人直接股东、专家顾问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3	徐桂云	发行人直接股东、专家顾问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4	张敬宜	发行人间接股东、张庆才、闫志军之女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闫志军（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之女儿	无关联关系
15	杨伟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发行人曲周分公司负责人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才之妹夫	无关联关系
16	卢兴明	发行人间接股东、发行人子公司黑龙江农牧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7	明兴国	发行人间接股东、发行人子公司陕西北农大经理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8	姜拥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才之妹夫	无关联关系
19	陈亮	发行人间接股东、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农牧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0	王景申	发行人间接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榜样蛋鸡经理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1	刘宪礼	发行人间接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2	金永才	发行人间接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3	谢余艳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4	谭高林	发行人间接股东、发行人子公司辽宁北农大、赤峰北农大经理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5	桂正	发行人间接股东、发行人子公司丹棱生物经理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6	李磊	发行人间接股东、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北农大经理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7	李庆怀	发行人间接股东、专家顾问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8	吕文生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9	杨冲	发行人间接股东、发行人子公司贵州北农大经理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30	刘春光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31	樊安勋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32	曲鲁江	发行人间接股东、专家顾问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33	唐爱华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34	费书荣	发行人间接股东、发行人子公司云南北农大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35	杨远宏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36	虞明杨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37	白江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38	刘兴利	发行人间接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39	郑超峰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40	雷培铭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41	马国明	发行人间接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42	宗日升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43	陈世瑞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44	王玉芳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45	王永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46	郑传威	发行人间接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47	鲍广刚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48	冯来宁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49	刘文祥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如上表所示，除张庆才、闫志军、王国伟、张敬宜、杨伟和姜拥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众发基业合伙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各直接/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核实各股东的基本情况；

2、核查发行人股东就股权激励事宜作出的决议，并向公司相关人士进行咨询，判断发行人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众发基业合伙的定价公允性；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众发基业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承诺函，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前述主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其余直接及/或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均具有公允性；

2、除张庆才、闫志军、王国伟、张敬宜、杨伟和姜拥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问题 2

关于独立性与同业竞争。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和生产设备的情况，租赁面积为 8,60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40 年。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还控制三家企业：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中奥基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中奥基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该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2）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和生产设备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总面积的比重，相关设备价值占发行人总生产设备价值比重，上述房产、设备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必须，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参照当地一般房屋定价情况，披露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补充披露相关租赁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上述关联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各关联方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补充披露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中奥基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该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中奥基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

1、北京梦工坊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梦工坊历次名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2001 年 5 月，设立

2001 年 4 月 29 日，闫志军、曾新华、金玉宽、杨伟、姜拥、于得海、卢兴明、白鹤立、李庆怀、明兴国、李鹏图、熊天飞、杨文雅、张颖、吕玉才、陈建旺、赵向红共计 17 名自然人（下称“**17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北京骏马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北京骏马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

根据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燕会验字（2001）第 287 号），截至 2001 年 5 月 10 日，17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2001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梦工坊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12268793），北京梦工坊已办理企业设立登记。

北京梦工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闫志军	317.50	317.50	79.3750
2	曾新华	12.00	12.00	3.00
3	金玉宽	10.00	10.00	2.50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4	杨伟	10.00	10.00	2.50
5	姜拥	9.00	9.00	2.25
6	于得海	6.00	6.00	1.50
7	卢兴明	6.00	6.00	1.50
8	白鹤立	5.00	5.00	1.25
9	杨文雅	4.50	4.50	1.125
10	李庆怀	3.00	3.00	0.75
11	明兴国	3.00	3.00	0.75
12	李鹏图	3.00	3.00	0.75
13	熊天飞	3.00	3.00	0.75
14	张颖	3.00	3.00	0.75
15	吕玉才	2.00	2.00	0.50
16	陈建旺	2.00	2.00	0.50
17	赵向红	1.00	1.00	0.25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2）2003 年 7 月，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19 日，北京梦工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由“北京骏马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中农榜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股东赵向红、杨文雅、于得海、吕玉才、陈建旺、白鹤立、熊天飞将其各自持有的北京梦工坊全部股权转让予闫志军，并在转让完成后退出北京梦工坊；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赵向红、杨文雅、于得海、吕玉才、陈建旺、白鹤立、熊天飞共同与闫志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所持北京梦工坊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闫志军。同日，变更后的股东会就本次股权转让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03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梦工坊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12268793），北京梦工坊已就本次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梦工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闫志军	341.00	341.00	85.25
2	曾新华	12.00	12.00	3.00
3	金玉宽	10.00	10.00	2.50
4	杨伟	10.00	10.00	2.50
5	姜拥	9.00	9.00	2.25
6	卢兴明	6.00	6.00	1.50
7	李庆怀	3.00	3.00	0.75
8	明兴国	3.00	3.00	0.75
9	李鹏图	3.00	3.00	0.75
10	张颖	3.00	3.00	0.75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3）2010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5 日，北京梦工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李鹏图、金玉宽将其各自持有的北京梦工坊全部股权转让予闫志军，并在转让完成后退出北京梦工坊；2）相应作出的章程修正案。

同日，北京梦工坊变更后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由闫志军、姜拥、李庆怀、卢兴明、明兴国、杨伟、曾新华、张颖组成新的股东会；2）相应作出的章程修正案。

同日，股东李鹏图、金玉宽分别与闫志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所持北京梦工坊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闫志军。同日，北京梦工坊法定代表人闫志军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北京梦工坊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2687936），北京梦工坊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梦工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闫志军	354.00	354.00	88.50
2	曾新华	12.00	12.00	3.00
3	杨伟	10.00	10.00	2.50
4	姜拥	9.00	9.00	2.25
5	卢兴明	6.00	6.00	1.50
6	李庆怀	3.00	3.00	0.75
7	明兴国	3.00	3.00	0.75
8	张颖	3.00	3.00	0.75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4）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梦工坊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曾新华、杨伟、姜拥、卢兴明、李庆怀、明兴国、张颖将其各自持有的北京梦工坊全部股权转让予闫志军，并在转让完成后退出北京梦工坊；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曾新华、杨伟、姜拥、卢兴明、李庆怀、明兴国和张颖分别与闫志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所持北京梦工坊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闫志军。同日，北京梦工坊法定代表人闫志军就本次股权转让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北京梦工坊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802652625C），北京梦工坊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梦工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闫志军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5）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7 年 12 月 12 日，北京梦工坊的股东闫志军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的名称

由“北京中农榜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梦工坊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北京梦工坊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802652625C），北京梦工坊已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现状

根据北京梦工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北京梦工坊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梦工坊的基本情况以及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梦工坊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中农榜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802652625C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振业路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54
法定代表人	闫志军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教育咨询（不包含中介服务）；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05.11
营业期限	2001.05.11-2051.05.10
股权结构	闫志军持股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闫志军 董事、经理：张敬宜 董事：杨曦 监事：张秀云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营业务：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	提供咨询服务、向发行人和北京天助出租房产和/或设备
主要客户	发行人和北京天助
主要供应商	不适用

2、天津众发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众发的历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变化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设立

2017 年 3 月 29 日，张庆才、闫志军共同签署《天津众发基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天津众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闫志军持股 99.00%（对应 495 万元注册资本）；张庆才持股 1.00%（对应 5 万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4 月 7 日，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天津众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05PJ9X7G），天津众发已办理企业设立登记。

天津众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闫志军	495.00	99.00
2	张庆才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20 年 11 月，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

2020 年 9 月 14 日，天津众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众发基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同日，天津众发法定代表人闫志军就本次变更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30 日，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津众发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05PJ9X7G），天津众发已就上述变更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现状

根据天津众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天津众发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众发的基本情况以及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众发基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众发基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MA05PJ9X7G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塑料制品工业区潮阳东路一号 6031 室
法定代表人	闫志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4.07
营业期限	2017.04.07 至长期
股权结构	闫志军持股 99.00%，张庆才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无实际业务经营 主要产品：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	不适用
主要客户	不适用
主要供应商	不适用

3、中奥基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奥基业历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设立

2017 年 3 月 28 日，闫志军、李文君、孙刚共同签署《北京中奥基业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中奥基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闫志军持股 58.00%（对应 580 万元注册资本）；李文君持股 31.00%（对应 310 万元注册资本）；孙刚持股 11.00%（对应 110 万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中奥基业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E86R4Q），中奥基业已办理企业设立登记。

中奥基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闫志军	580.00	58.00
2	李文君	310.00	31.00
3	孙刚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9 日，中奥基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李文君将持有的 310 万元出资（对应 31.00%股权）转让予闫志军，李文君退出公司股东会；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中奥基业变更后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由闫志军、孙刚组成新的股东会；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李文君与闫志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中奥基业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闫志军。同日，中奥基业法定代表人闫志军就本次股权转让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E86R4Q），中奥基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奥基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闫志军	890.00	89.00
2	孙刚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现状

根据中奥基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奥基业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奥基业的基本情况以及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奥基业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E86R4Q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首都体育馆）15 幢 3 层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闫志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租赁体育设施；剧务、舞台美工、服装道具、灯光音响；影视策划；销售文化用品；技术开发；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器件、自行开发的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出版物零售；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5.08
营业期限	2017.05.08-2047.05.07
股权结构	闫志军持股 89.00%，孙刚持股 11.00%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营业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 主要产品：微高压氧舱
主要经营模式	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提供培训/会展服务
主要客户	体育用品公司及各运动队
主要供应商	深呼吸创造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二）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该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以及中奥基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三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地域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饲料、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饲料添加剂、生物制剂（药除外）；畜禽饲养技术、畜牧工程、生物工程、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医疗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主营业务为“蛋鸡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蛋鸡育种、扩繁及雏鸡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蛋鸡预混料、“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9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业务地域覆盖全国多个省市。

根据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以及中奥基业的说明，三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要经营地域情况如下：

	北京梦工坊	天津众发	中奥基业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教育咨询（不包含中介服务）；普通货运	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租赁体育设施；剧务、舞台美工、服装道具、灯光音响；影视策划；销售文化用品；技术开发；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器件、自行开发的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出版物零售；电影摄制
主营业务	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无实际业务经营	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
主要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微高压氧舱
主要经营地域	北京	天津	北京

如上表所示，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

范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完全不同，前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区域亦仅限于局部地区。据此，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地域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2、上述三家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率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期间	前五大客户	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李培高	顾希存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灵璧县粮满仓种植专业合作社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金立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余建霞	宿迁市强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强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李培高	顾希存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余建霞	灵璧县粮满仓种植专业合作社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金立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李培高	顾希存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菏泽鑫航禽业有限公司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宿迁市强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范本然	张家港保税区金立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国珍	倪同军
2018 年度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顾希存
	王德平	莒县华山家庭农场
	李培高	南通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范本然	北京希慎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国安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以及中奥基业出具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三家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1）北京梦工坊

根据北京梦工坊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天助租赁厂房及设备并收取租金外，北京梦工坊存在少量咨询服务业务，不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商品的情况，其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
1	房屋和/或设备租赁	客户为发行人和北京天助
2	咨询服务业务	客户为亲子猫（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梦工坊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668.47	2,874.56
净资产	2,641.57	2,642.08
营业收入	57.00	116.61
净利润	-0.51	-15.1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天津众发

根据天津众发出具的说明文件，天津众发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商品或向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情况。

根据天津众发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9.63	19.63
净资产	19.56	19.5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1	-0.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中奥基业

根据中奥基业出具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中奥基业的业务主要包括体育器材微高压氧舱销售及少量提供培训、会展服务业务，其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1	体育器材销售	供应商为深呼吸创造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主要包括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等运动队
2	咨询服务业务	供应商主要包括国家奥林匹克中心、中国火车头体育工作队等 客户主要包括国家体育总局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等

根据中奥基业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6.59	72.19
净资产	-3.82	0.7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59	-27.1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前述三家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完全不同，其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及单位，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一致行动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下同）以外，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及单位，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发行人上市，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企业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从事，或通过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5、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据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以及中奥基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

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志军的母亲金淑兰登记为经营者的一家个体工商户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下称“**美乐养殖场**”），该养殖场实际由金淑兰的儿媳张秀云（即闫志军的兄嫂）负责经营，截至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实验用小型猪的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及分析详见详见本题第（5）小问相关回复内容。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核查，梳理三家企业的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名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变更以及现状情况；

2、取得并核查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文件；

3、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认定标准及核查角度；

4、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与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比较分析；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以及中奥基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问题（2）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和生产设备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总面积的比重，相关设备价值占发行人总生产设备价值比重，上述房产、设备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必须，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参照当地一般房屋定价情况，披露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和生产设备的原因及必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天助存在向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和相关生产设备的情况，其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即**“小汤山生产基地”**）和生产设备主要是基于饲料生产监管政策变动、房产转让受限、生产设备新旧程度等原因。2012 年以前，小汤山生产基地的租赁土地及相关附属厂房由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共同使用；2012 年，《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等相关规定出台，要求“设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设立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独立设置厂区”。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饲料业务进行调整，北京榜样生物（即北京梦工坊）不再经营饲料业务，由发行人继续从事饲料生产和销售，该土地上的房屋和设备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和设备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包括房产转让受限、生产设备已使用了一定年限等（详见下文分析）。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助主要经营饲料销售业务，其向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主要是用于办公经营，与发行人小汤山生产基地在同地办公有利于业务协同开展。

（二）相关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总面积的比重，相关设备价值占发行人总生产设备价值比重，上述房产、设备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必须，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产[9]总面积约为 94,572.96 平方米；发行人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房产面积为 8,707.0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全部生产经营房产的比例约为 9.21%；该等租赁房产中，6,187.00 平方米为经营性房产，剩余 2,520.00 平方米为办公室、宿舍、锅炉房等非经营性房产，即小汤山生产基地中经营性房产部分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全部生产经营房产的比例约为 6.5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 3,416.78 万元；发行人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6.05 万元，该等租赁设备的净值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总价值的比例约为 0.7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房产及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核心料、预混料成品和办公。如上文所述，发行人采用租赁房产和设备的方式进行饲料生产系主要出于饲料生产监管政策变动、房产转让受限、生产设备已使用一定年限等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该厂房与设备自发行人租赁以来一直运作良好，虽主要用于核心料及预混料成品生产，但发行人其他饲料生产基地亦具备生产核心料和预混料的条件；发行人不因向北京梦工坊租赁上述房产和设备而对其形成重大依赖；此外，发行人曲周分公司亦已购置新的土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拟新建饲料生产基地用以承接前述租赁房产和设备对应生产职能，北京梦工坊租赁的房产及设备具备可替代性。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办公室不是生产经营必须，对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三）参照当地一般房屋定价情况，披露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房屋及/或生产线设备的年租金情况如下：

[9] 此处所称自有及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产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以下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位于设施农用地上的建（构）筑物。

单位：万元

承租方	标的物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房屋及/或生产线设备	54.00	108.00	108.00	84.00
北京天助		3.00	6.00	6.00	1.20
合计		**57.00**	**114.00**	**114.00**	**85.2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租赁的租金系参照当年同等地段同类厂房的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小汤山生产基地附近同类厂房的出租方以及房产中介机构的访谈，小汤山生产基地周边同类厂房的租金定价主要取决于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商谈结果，平均价格约在 0.3 元至 0.35 元/平方米/天之间，市场供求关系、厂房面积及交通便利性等都是影响租金的重要因素。经比较，发行人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厂房的租金与前述租金平均价格基本持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 58 同城网站（https://bj.58.com/）、安居客网站（https://beijing.anjuke.com/）等房产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亦未发现发行人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支付的租赁标准与周边类似厂房的租金标准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上述关联租赁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北京天助与北京梦工坊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北京市昌平区计划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报告/批复文件，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和生产设备的原因及必要性；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及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以及《审计报告》等，测算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厂房面积、设备价值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厂房面积、设备价值的比重，并进一步判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3、取得并查阅曲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发行人曲周分公司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4、访谈同地同类厂房的出租方以及房产中介机构，登录 58 同城、安居客等房产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检索小汤山生产基地同地段同类厂房的租金水平，了解影响租金价格的主要因素，并判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北京梦工坊租赁厂房的价格公允性；

5、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否实际履行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租赁房产和设备的方式进行饲料生产系主要出于饲料生产监管政策变动、房产转让受限、生产设备已使用一定年限等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2、北京梦工坊相关厂房与设备自发行人租赁以来一直运作良好，虽用于核心料及预混料成品生产，但发行人其他饲料生产基地亦具备生产核心料和预混料的条件；发行人不因向北京梦工坊租赁上述房产和设备而对其形成重大依赖；此外，发行人曲周分公司亦已购置新的土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拟新建饲料生产基地用以承接前述租赁房产和设备对应生产职能，北京梦工坊租赁的房产及设备具备可替代性；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办公室不是生产经营必须，对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3、发行人及北京天助与北京梦工坊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3）补充披露相关租赁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上述关联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相关租赁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闫志军的访谈，小汤山生产基地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北京梦工坊向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下称“**小汤山政府**”）租赁取得其使用权。因历史遗留问题，该等土地上附相关厂房及建（构）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故发行人无法将小汤山生产基地相关租赁厂房及建（构）筑物纳入发行人体系内；此外，北京梦工坊不再经营饲料业务时，相关设备已经使用一定年限；由于发行人当时已有未来适时购置新设备的计划，且相关设备一直运行良好，因此采用租赁方式使用该等设备并延续至今。

基于上述，发行人未将该厂房及设备纳入体内。

（二）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上述关联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于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相关厂房及设备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核查角度	具体分析
相关租赁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以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小汤山生产基地及相关设备主要用于核心料、预混料成品生产及办公。 北京梦工坊相关厂房与设备自发行人租赁以来一直运作良

	好，虽主要用于核心料及预混料成品生产，但发行人其他饲料生产基地亦具备生产核心料和预混料的条件；发行人不因向北京梦工坊租赁上述房产和设备而对其形成重大依赖；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办公室不是生产经营必须，对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相关租赁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详见本题第（3）小问第（一）节“补充披露相关租赁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详见本题第（2）小问第（三）节“参照当地一般房屋定价情况，披露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相关回复内容。
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北京梦工坊与小汤山政府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签署的《租赁合同》，小汤山生产基地的土地租赁期限至 2050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向北京梦工坊租赁厂房及设备的租赁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协议书》和《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及相关费用等。据此，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相关租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发行人曲周分公司已在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购置土地拟用于饲料生产（以下简称“**曲周生产基地**”），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曲周县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发的冀（2021）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7 号《不动产权证书》；在曲周生产基地建成及投入使用后，现有小汤山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职能将逐步转移至曲周生产基地。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闫志军，了解北京梦工坊相关租赁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判断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房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3、查阅北京梦工坊与小汤山政府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签署的《租赁合同》，确认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使用相关租赁资产；

4、取得并查阅曲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发行人曲周分公司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相关厂房及设备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问题（4）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各关联方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即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在上述各方面与该等企业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独立完整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未因独立性问题导致本次发行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

经核查，发行人的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址与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均不相同，生产经营场所均相互独立；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小汤山生产基地厂房及相关生产线设备，但发行人及北京天助与北京梦工坊之间签署了书面租赁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责任，发行人及北京天助独立使用租赁资产，不存在与北京梦工坊之间产权界限不明晰或共有/共用的情况。对于除此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资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完整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与该等企业的相关资产混同。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

如本题第（1）小问第（二）节“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

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该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回复内容所述，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完全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均各自独立开展，不存在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该等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根据发行人及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出具的说明，天津众发无实际业务经营，无正式员工；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中奥基业均依法独立聘用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不存在相关员工同时在发行人及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任职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10]。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均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此外，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志军的母亲金淑兰登记为经营者、兄嫂张秀云实际经营管理的个体工商户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亦不存在混同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资产独立完整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因独立性问题导致本次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业务经营需要，曾于 2016 年向北京梦工坊拆入部分资金，并于 2017 年归还完毕；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017 年度已不再纳入发行人报告期。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内容；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判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况；

3、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与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人员构成进行核查，判断发行人的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5、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关管理权限，判断发行人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志军及其兄嫂张秀云，了解美乐养殖场的业务经营情况，判断其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混同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资产独立完整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因独立性问题导致本次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问题（5）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本所律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发行人《招股说

明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章节进行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补充披露了关联方美乐养殖场及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下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并披露了相关关联方。关于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美乐养殖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10114L126910246
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海青落村 234 号
经营者	金淑兰
类型	个体（内地）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	2005.11.29
经营范围	养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乐养殖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志军的母亲金淑兰登记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目前由金淑兰的儿媳张秀云（即闫志军的兄嫂）实际经营管理。

3、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美乐养殖场并访谈其相关负责人，2007 年以前，美乐养殖场由金淑兰经营管理；2007 年之后，金淑兰因身体原因不再经营管理美乐养殖场，交由其儿媳张秀云代为经营和管理。2017 年 7 月，因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局、北京市昌平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出台《昌平区 2017 年畜禽养殖场（小区）清退拆除补偿办法》，对区域内的畜禽养殖户（场）进行清退并拆迁，美乐养殖

场自 2018 年拆迁后即不再经营养殖业务，仅保留少量实验用小型猪的销售业务，即为其他养殖企业提供销售服务。

4、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及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根据本所律师对美乐养殖场主要负责人张秀云的访谈，其确认美乐养殖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2018 年拆迁之前，主要经营实验用小型猪的养殖和销售业务 2018 年拆迁之后，主要经营实验用小型猪的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	实验用小型猪
经营模式	2018 年拆迁之前，自行饲养实验用小型猪并销售； 2018 年拆迁之后，不再经营养殖业务，转型实验用小型猪销售业务。
主要供应商	2018 年拆迁之前，主要供应商为北京天助，采购产品为猪用饲料； 2018 年拆迁后，主要帮助其他养殖场卖猪并收取佣金，不再开展养殖业务，无对外采购。
主要客户	客户主要为各大医院、科研院所、研究机构等，包括安贞医院、北大第一医院、乐普医疗器械公司等。

5、同业竞争

如上所述，美乐养殖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存在明显不同；自 2018 年拆迁后即不再经营养殖业务，仅保留少量实验用小型猪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不存在混同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

1、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发行人与美乐养殖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美乐养殖场	-	-	1.12	21.66	**22.78**

基于上述以及对张秀云的访谈，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和背景如下：

（1）美乐养殖场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助采购猪用饲料，用于实验用小型猪养殖；

（2）因饲料需求量不大且与北京天助距离较近，美乐养殖场均向北京天助采购饲料，即北京天助为美乐养殖场唯一的饲料供应商；

（3）美乐养殖场 2018 年底拆迁后不再经营养殖业务，2019 年起即基本不再向北京天助采购饲料。

2、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美乐养殖场向北京天助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万元

期间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价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11]
2021 年 1-6 月	-	-	-	-	-
2020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配合料	4.00	2.80	1.12	0.0021%
	合计	**4.00**	**2.80**	**1.12**	**0.0021%**
2018 年度	配合料	68.40	3.14	21.46	0.0460%
	其他	0.15	13.00	0.20	0.0004%
	合计	**68.55**	**-**	**21.66**	**0.0465%**

经查询，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育肥猪配合饲料年平均价格分别为 3.03 元/千克和 3.03 元/千克。美乐养殖场向北京天助采购猪用饲料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稳定且定价公允。

3、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

[11] 数据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计算导致。

会对发行人与美乐养殖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交易未来发生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走访以及对美乐养殖场主要负责人张秀云的访谈，美乐养殖场目前已拆迁，不再从事养殖业务，未来也不会向北京天助、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采购饲料。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核查

如上文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美乐养殖场及其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交易未来不会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该等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章节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并相应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对实际控制人闫志军进行补充访谈，再次全面确认其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了解美乐养殖场的背景信息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

3、对美乐养殖场进行现场走访，并访谈其负责人张秀云，了解美乐养殖场

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及背景，并确认经营地点的现状及经营情况；

4、要求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个人股东重新对名下注册及控制的公司、对外投资、在外任职事项作全面梳理，同时确认上述公司的曾用名情况，重新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调查函；

5、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个人股东资金流水与发行人的采购台账、销售台账作全面复核；

6、针对更新后的关联方清单，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销售、租赁、资金往来等形式的关联交易；

7、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关联方美乐养殖场及其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未来不会继续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该等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并相应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为国内少数掌握蛋鸡核心育种技术的企业，形成了“鸡料联动”的经营特点；发行人拥有 19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共 6 家子公司存在亏损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农牧将持有的南通壹号 1%的股权对外转让，并注销了一家全资子公司甘肃禽业。

请发行人：

（1）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蛋鸡核心育种技术”“鸡料联动”的具体内容，与传统农场型育种企业的区别；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功能定位、覆盖地域及人员配备的情况，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分工及业务承载情况，披露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不佳、6 家企业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补充披露南通壹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农牧收购其 1%股份又卖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补充披露注销甘肃禽业的背景，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蛋鸡核心育种技术”“鸡料联动”的具体内容，与传统农场型育种企业的区别；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功能定位、覆盖地域及人员配备的情况，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分工及业务承载情况，披露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不佳、6 家企业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蛋鸡核心育种技术”“鸡料联动”的具体内容，与传统农场型育种企业的区别

1、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蛋鸡核心育种技术”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蛋鸡核心育种技术主要包括优良品种遗传资源积累和发掘能力、成熟的蛋鸡综合选育技术和遗传评估及品种评价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种鸡选育技术

蛋鸡品种培育过程主要包括素材挑选、组合特征、综合选育和遗传评估等过程。种鸡选育技术贯穿在上述所有过程中，筛选目标性状、评价性状组合、避免性状拮抗、生物统计分析等技术是种鸡选育的重要技术方法。

发行人自 1999 年开始蛋鸡选育工作，在上述种鸡选育技术创新和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是国内少数掌握蛋鸡核心育种技术的企业。目前，公司在蛋鸡品种的持续选育过程中还成功应用了重要功能基因发掘技术、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等前沿生物育种技术。前述蛋鸡核心育种技术主要指优良品种遗传资源积累和发掘能力、成熟的蛋鸡综合选育技术和遗传评估及品种评价技术，具体如下：

1）优良品种遗传资源积累和发掘能力

搜集、储备优良育种素材组建初代育种群，并在此基础上持续选育专门化品系进而组建家系，是开展蛋鸡育种的前提。公司从 1999 年开展蛋鸡品种的选育工作，目前已储备了多类型蛋鸡育种素材，现有蛋鸡专门化品系 14 个，年存栏家系数量 800 余个，观测群个体 3.6 万余只，是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五个“国家蛋

鸡核心育种场”之一。受益于丰富的育种素材积累，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确定育种方向，并通过科学选育方法对多个优良特征进行组合，从而改良如产蛋总数、蛋品质量、平均蛋重、蛋壳颜色等生产指标。在品种创新方面，发行人的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农金 1 号先后通过国家品种审定，北农大 7 号（暂定名）也已进入品种测定和中试阶段，已形成以节粮为特色的拥有自主技术的蛋鸡品种体系。

2）成熟的蛋鸡综合选育技术

多年来，公司以“高产、节粮、抗病、产品辨识度高”为选育目标，熟练运用现代分子生物学、数量遗传学、家禽育种学等相关原理设计技术路线，基于重要功能基因发掘技术、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重点构建专门化快慢羽品系和节粮品系，应用家系选择法和个体选择法，构建覆盖受精率、产蛋率、孵化率、成活率、料蛋比等十多个候选性状指标的综合选育指数，选择组建留种群，通过配合力测定筛选最优的配套组合模式。同时，公司还不断根据消费市场需求，调整选育指标，在观测群中进行筛选剔除；应用现代分子生物学技术，进行抗病育种，提高代次抗病能力。

3）遗传评估及品种评价技术

蛋鸡的生产性能是遗传基因与养殖环境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科学有效的品种推广和养殖经营的前提是对品种特征特性、养殖环境要点及其相互作用关系的客观、充分把握。品种测定、评价是新品种熟化的关键，也是育种企业的核心研发工作之一。公司在品种测定、评价和精准推广上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形成了一套科学有效的“新品种评价技术体系”。

2、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鸡料联动”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蛋鸡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蛋鸡育种、扩繁及雏鸡销售，主要产品为蛋鸡预混料和农大系列小型蛋鸡商品代母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形成了“鸡料联动”的经营特点，“鸡料联动”指蛋鸡饲料和蛋鸡育种两大业务之间形成有效的互补和促进关系，既有利于共享客户资源和服务资源，更有利于抵御行业周期性风险。

两大业务的互补关系主要体现在当市场上商品代蛋鸡存栏较高、蛋价低迷时，雏鸡的需求量会降低，但饲料的需求量由于存栏较高的原因会增加。当市场上商品代蛋鸡存栏较低、蛋价高涨时，雏鸡的需求量会提高，但饲料的需求量由于存栏低会随之降低。

因此，公司当前的业务结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性、抵御下游蛋鸡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鸡料联动”给两项业务带来的促进关系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从技术上看，发行人针对自有蛋鸡品种开发了专用饲料，更好地发挥蛋鸡生产性能；从商业上看，发行人向雏鸡客户推销饲料产品，同时向饲料客户推广自有蛋鸡品种，推动两个业务板块业务的协同增长。

1）发行人针对农大系列小型蛋鸡的营养需求开发了专用饲料，推动饲料业务增长

以发行人主要产品蛋鸡预混料为例，蛋鸡专用预混料在报告期内的销量及销售额均实现稳定增长，有力地推动了饲料业务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节粮蛋鸡专用预混料	4,812.93	10,180.43	8,993.60	7,392.43
	蛋鸡预混料整体	21,154.40	46,035.52	41,019.28	38,013.47
	占比	22.75%	22.11%	21.93%	19.45%
收入	节粮蛋鸡专用预混料	2,506.54	5,246.11	4,825.86	4,161.70
	蛋鸡预混料整体	10,502.77	22,663.16	20,692.75	19,809.36
	占比	23.87%	23.15%	23.32%	21.01%

2）发行人专注挖掘客户需求，促进了两大主营业务的增长

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主要是蛋鸡养殖业，对蛋鸡养殖环节而言，蛋鸡商品代母雏和蛋鸡饲料是其最重要的两项生产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挖掘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对不同产品的需求，通过向客户同时提供蛋鸡母雏、蛋鸡饲料及配套技术服务的综合业务模式，有效地推动了蛋鸡饲料和蛋鸡母雏的销量持续增长，提高了发行人总体的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时采购鸡苗与饲料客户的数量	98	122	154	165
同时采购鸡苗与饲料客户的销售额	9,342.40	16,333.33	15,279.83	11,808.35
单个客户平均销售额	95.33	133.88	99.22	71.57
同时采购鸡苗与饲料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1.47%	29.79%	29.78%	25.87%

综上，从发行人拓展业务的目标市场来看，蛋鸡饲料和蛋鸡育种两大业务的目标客户群体一致，“鸡料联动”既有利于共享客户资源和服务资源，挖掘客户资源潜力、提升服务资源利用效率，也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自有蛋鸡品种的遗传潜力，提高养殖场的经济效益。

3、（发行人）与传统农场型育种企业的区别

按照养殖方式划分，蛋鸡养殖可以分为传统农场型饲养和工业化养殖。和养殖行业不同，育种行业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回报期长的高门槛特征，传统农场型养殖企业很难转型或拓展进入育种业务，理由如下：

首先，由于生物的特性，任何成熟的畜禽商业品种都需要经过多个世代的持续选育和优化过程，对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其次，蛋鸡品种选育过程中，饲养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检测成本、科研投入、人员费用等成本较高，较长的选育周期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支持。再次，蛋鸡育种企业需要在疫病防控方面具备长期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才能尽量减少疫病爆发给育种带来的重大威胁。最后，蛋鸡品种的选育过程不能直接带来收入，品种选育成功到上市销售还需经历各代次扩繁场的建设、各代次种鸡的繁育、人员培训、市场开发等环节。

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20 年度）》，目前我国国产蛋鸡品种主要由华都峪口、北京榜样蛋鸡（发行人子公司）、大午集团、上海家禽和湖北神丹 5 家育种企业培育。其中华都峪口、北京榜样蛋鸡和大午集团均属于全国五家“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范围。

企业名称	培育品种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京粉 1 号、京粉 2 号、京红 1 号、京白 1 号、京粉 6 号

北京中农榜样蛋鸡育种有限责任公司	农大 3 号、农大 5 号
河北省大午农牧集团种禽有限公司	大午粉 1 号、大午金凤、京白 939
上海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新杨黑、新杨白、新杨绿等
湖北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神丹六号

数据来源：第八届中国蛋鸡行业发展大会，中国畜牧业协会《全国蛋鸡生产情况与趋势分析》报告、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20 年度），排名不分先后。

综上所述，育种企业均为农业科技型企业，受到技术、资金等因素的限制，其他行业企业很难进入育种行业。

（二）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功能定位、覆盖地域及人员配备的情况，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分工及业务承载情况，披露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不佳、6 家企业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饲料业务板块各公司的业务分工及业务承载情况

公司饲料业务采取的是“母公司统筹管理，子公司属地经营”的业务经营模式。我国蛋鸡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低、产业集中度不高，公司按照贴近蛋鸡养殖密集区的选址原则设立饲料业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饲料业务板块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处位置	功能定位	主要销售区域	报告期末业务相关人员配备
1	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农大股份”）	北京海淀	统筹管理，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各子公司	生产人员 51 人 销售人员 5 人
2	泰州饲料	江苏泰州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江苏省	生产人员 20 人 销售人员 10 人
3	湖北生物	湖北安陆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产人员 24 人 销售人员 20 人
4	丹棱生物	四川丹棱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四川省、重庆市	生产人员 10 人 销售人员 11 人
5	黑龙江农牧	黑龙江哈尔滨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黑龙江省、吉林省	生产人员 7 人 销售人员 23 人
6	徐州北农大	江苏徐州	饲料销售公司	江苏省、上海市	销售人员 23 人
7	郑州北农大	河南郑州	饲料销售公司	河南省	销售人员 19 人

8	潍坊北农大	山东潍坊	饲料销售公司	山东省	销售人员 28 人
9	北京天助	北京昌平	饲料销售公司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	销售人员 17 人
10	辽宁北农大	辽宁沈阳	饲料销售公司	辽宁省	销售人员 23 人
11	陕西北农大	陕西西安	饲料销售公司	陕西省、山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	销售人员 47 人
12	安徽北农大	安徽合肥	饲料销售公司	安徽省	销售人员 13 人
13	北京志远	北京海淀	涉及鸡蛋、饲料、检测试剂销售，利用互联网平台提供蛋鸡产业链交易信息服务	全国	销售人员 1 人
14	金华北农大	浙江金华	饲料销售公司	浙江省、江西省、福建省、广东省	销售人员 10 人
15	云南北农大	云南昆明	饲料销售公司	云南省	销售人员 5 人
16	赤峰北农大	内蒙古赤峰	饲料销售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销售人员 4 人
17	贵州北农大	贵州贵阳	饲料销售公司	贵州省	销售人员 1 人

在现有经营模式下，北农大股份负责制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在财务、重大人事管理、产品配方、重要原料采购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和指导。在生产方面，各生产基地生产成品饲料所需的核心料由北农大股份统一生产，各生产基地在核心料的基础上按北农大股份提供的配方加工成成品饲料，这样保证了公司饲料产品品质统一、生产供应及时，同时也降低了物流成本，提高了公司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北农大股份、泰州饲料、丹棱生物、黑龙江农牧和湖北生物 5 个饲料生产基地。上述各饲料生产基地生产的主要产品及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的主要产品	主要业务分工
1	北农大股份	预混料、供各饲料生产基地进一步生产使用的核心料	向发行人体内各饲料销售公司供应以预混料为主的饲料产品，向其他饲料生产基地供应进一步生产使用的核心料
2	泰州饲料	配合料	生产并在江苏省内销售配合料，并向发行人在周边省份的饲料销售公司供应配合料
3	湖北生物	预混料、配合料	生产并在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销

			售以预混料、配合料为主的饲料产品，兼有少量浓缩料，并向发行人在周边省份的饲料销售公司供应以配合料为主的饲料产品
4	丹棱生物	预混料	生产并在四川省、重庆市销售以预混料为主的饲料产品，并向发行人在周边省份的饲料销售公司供应以预混料为主的饲料产品
5	黑龙江农牧	预混料	生产并在黑龙江省、吉林省销售以预混料为主的饲料产品

除饲料生产基地外，发行人还设立了若干饲料销售公司，饲料销售公司在各自划分的市场区域内开展销售活动，预混料主要向北农大股份、湖北生物、丹棱生物采购，浓缩料、配合料则向就近的饲料生产基地采购。此外，另有北京志远涉及鸡蛋、饲料、检测试剂销售，利用互联网平台提供蛋鸡产业链交易信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板块各公司对外销售饲料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农大股份	-	-	-	0.08%
泰州饲料	28.18%	25.72%	19.79%	7.44%
湖北生物	6.79%	8.41%	9.37%	12.62%
丹棱生物	5.47%	4.74%	5.02%	5.85%
黑龙江农牧	4.69%	4.04%	4.04%	4.27%
徐州北农大	7.57%	10.01%	11.32%	12.52%
郑州北农大	8.59%	9.50%	10.53%	12.71%
潍坊北农大	7.90%	7.92%	8.08%	9.27%
北京天助	4.48%	5.13%	7.08%	8.18%
辽宁北农大	7.15%	6.41%	6.08%	6.65%
陕西北农大	6.36%	6.53%	5.95%	5.78%
安徽北农大	6.17%	5.63%	5.65%	6.29%
北京志远	0.19%	0.16%	0.17%	0.35%
金华北农大	2.77%	2.70%	3.43%	2.40%
云南北农大	2.19%	1.45%	1.54%	1.56%
赤峰北农大	0.73%	0.78%	1.20%	2.64%
贵州北农大	0.75%	0.87%	0.75%	1.3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蛋鸡育种业务板块各公司的业务分工及业务承载情况

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采用育繁推一体化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是拥有自主技术的农大系列小型蛋鸡商品代母雏。

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采用育繁推一体化经营模式具备技术基础，报告期内该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蛋鸡品种培育能力，拥有从纯系选育、祖代及父母代扩繁到商品代生产、推广的完整体系。同时，发行人的蛋鸡育种业务和蛋鸡饲料业务存在协同效应，公司在此基础上可以增强不同业务间客户资源和服务资源的联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3 家子公司开展蛋鸡育种业务，另有 2 家子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其中，湖北种禽正在建设，北京种禽目前没有实际业务。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所处位置	蛋鸡育种功能定位	报告期末业务相关人员配备
北京榜样蛋鸡	全资子公司	北京延庆	原种祖代基地，负责蛋鸡遗传资源的保持，培育蛋鸡新品种，纯系、祖代蛋鸡选育及父母代雏鸡生产	生产人员 33 人
曲周禽业	全资子公司	河北曲周	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父母代蛋鸡扩繁和商品代雏鸡生产	生产人员 131 人 销售人员 26 人
江苏农牧	控股子公司	江苏泰州	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父母代蛋鸡扩繁和商品代雏鸡生产	生产人员 51 人 销售人员 13 人
湖北种禽（在建）	全资子公司	湖北安陆	拟作为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父母代蛋鸡扩繁和商品代雏鸡生产，正在建设	生产人员 2 人
北京种禽（无实际经营）	控股子公司	北京海淀	曾经是发行人的原种祖代基地，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无业务相关人员

其中，北京榜样蛋鸡负责运营公司的延庆原种祖代基地，主要负责农大系列小型蛋鸡品种的培育和祖代扩繁等工作，该原种场是我国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五个“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之一。北京榜样蛋鸡的业务分工主要是纯系种鸡的持续选育和祖代种鸡的养殖，并在此基础上向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供应父母代种鸡，同时对外销售少量父母代种鸡。

此外，根据“贴近蛋鸡主要养殖区”的选址原则，发行人在河北曲周、江苏泰州、湖北安陆分别设立了曲周禽业、江苏农牧及湖北种禽（在建）3 家公司负责运营父母代扩繁场。同时，发行人以各基地为单位建立销售网络和技术服务队伍，推广商品代母雏，由此实现育繁推一体化经营。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的主营业务为养殖父母代种鸡、生产及销售商品代母雏。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分别贡献了 2020 年度母雏销售收入的 70.29%和 27.77%。

父母代扩繁场需要贴近蛋鸡主要养殖区设立，主要是受到雏鸡运输半径的限制，雏鸡的初次饮水和进食有时间要求，出雏后需在 48 小时内将雏鸡配送至客户指定的养殖场所。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板块各公司对外销售蛋鸡母雏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榜样蛋鸡	3.98%	1.94%	2.44%	2.15%
曲周禽业	68.57%	70.29%	67.44%	65.21%
江苏农牧	27.45%	27.77%	30.12%	32.6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及 2020 年度出现亏损的 6 家子公司分别是泰州饲料、北京志远、赤峰北农大、贵州北农大、湖北种禽和北京种禽，其中部分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已经实现扭亏为盈，上述公司 2019 年度出现亏损的原因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功能定位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2020 年度净利润	2019 年度净利润	亏损原因及合理性
泰州饲料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5.75	53.85	-39.45	主要从事配合料业务，2017 年年底投产，处在市场培育阶段，2019 年度业务规模已临近盈亏平衡点，2020 年度已实现扭亏为盈。2021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涨价影响出现小幅亏损。
北京志远	涉及鸡蛋、饲料、检测试剂销售，利用互联网平台提供蛋鸡产业链交易信息服务	-3.17	-44.20	-14.29	利用互联网从事蛋价信息服务、鸡蛋及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等销售，属于创新性业务，目前处在培育市场阶段。
赤峰北农大	饲料销售公司	-24.78	-14.06	-67.42	业务拓展受阻，经营团队和市场策略正在调整。
贵州北农大	饲料销售公司	10.95	44.92	-22.27	公司投入不够，团队人员不足，已加大人员招募力度，2020 年度已实现扭亏为盈。
湖北种禽	拟作为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父母代蛋	-15.28	-19.29	-0.99	该公司为发行人蛋鸡父母代扩繁场，目前还在建设期。

	鸡扩繁和商品代雏鸡生产，正在建设				
北京种禽	曾经是发行人的原种祖代基地，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4.58	-6.11	-0.23	报告期内该公司没有经营。

（三）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1、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具备蛋鸡品种培育能力的企业

发行人作为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五个“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之一，具备较强的种质资源的发掘能力和品种创新能力。公司现有蛋鸡专门化品系 14 个，年存栏家系数量 800 余个，观测群个体 3.6 万余只。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农金 1 号先后通过国家品种审定，实现了进口替代。北农大 7 号（暂定名）进入品种测定和中试阶段，发行人已形成了以节粮为特色的拥有自主技术的蛋鸡品种体系。2015 年，发行人在蛋鸡育种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成果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发行人拥有从纯系选育、祖代及父母代扩繁到商品代生产推广的“育繁推一体化”经营体系

发行人已经拥有了 1 个原种祖代基地和华北、华东 2 个父母代扩繁场，正在筹建华中父母代扩繁场，具备了从品种培育到商品代生产的完整链条，保证了育种的新技术成果能够迅速应用到商品代的生产中。同时，发行人多年来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推广体系，能够在市场上直接接触和获取用户的需求，而“育繁推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与单纯的育种或制种公司相比，使发行人对于市场上新的育种需求具备更为快速的反应和转化能力。

3、发行人 20 多年专注于蛋鸡营养技术领域，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专注于蛋鸡营养领域 20 余年，在蛋鸡不同生长阶段和节粮蛋鸡品种的营养需求方面有较多技术储备和深入研究。2020 年度蛋鸡预混料销量占发行人预混料总销售量的近 90%。在节粮蛋鸡的营养研究方面，发行人创新性地研发了节粮型蛋鸡专用饲料，并获得了 2 项发明专利；报告期内，节粮蛋鸡专用预混

料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蛋鸡预混料销售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2020 年该比例已达到 23.15%。在蛋鸡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研究方面，研发了蛋鸡产蛋期专用预混料，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研发了蛋鸡产蛋后期专用预混料，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一直关注行业内最新生物技术的发展，不断引进新的生物技术成果，在酶菌合剂、植物精油和植物提取物等新技术成果的应用方面不断研发、持续创新，实现了预混料配方及相应产品的不断迭代。2011 年，发行人在饲料营养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成果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4、发行人聚焦蛋鸡产业，实现鸡料联动，拥有从蛋鸡品种、蛋鸡饲料到鸡蛋销售的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

在经营定位上，发行人聚焦于蛋鸡产业，实现了蛋鸡品种、蛋鸡饲料两大主营业务的联动和深度融合，更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培育了鸡蛋销售业务，提升了自身服务客户的能力和竞争壁垒。报告期内，同时采购鸡苗与饲料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2020 年该比例已达到 29.79%，2021 年上半年该比例上升至 31.47%，鸡料联动效果显著。此外，鸡料两大主营业务的互补效应也十分明显，主要体现在当市场上商品代蛋鸡存栏较高、蛋价低迷时，雏鸡的需求量会降低，但饲料的需求量由于存栏较高的原因会增加。当市场上商品代蛋鸡存栏较低、蛋价高涨时，饲料的需求量由于存栏低会随之降低，但雏鸡的需求量会提高。鸡料互补的业务结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发行人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和农金 1 号的品种证，确认相关品种的培育单位。

2、取得并核查盐城市农业农村局就“北农大 7 号（暂定名）”开展中间试验出具的批复，确认公司在研蛋鸡新品种情况。

3、取得并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台账，核查各类蛋鸡专用饲料和蛋鸡母雏的销售情况，并分析其匹配关系。

4、取得并核查第八届中国蛋鸡行业发展大会，中国畜牧业协会《全国蛋鸡生产情况与趋势分析》报告、《中国禽业发展报告》等行业资料，确认国内蛋鸡育种企业现状。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查各子公司经营情况。

6、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研发及行业发展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育种行业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回报期长的高门槛特征，传统农场型养殖企业受限于技术、资金和风险，极难进入育种行业。

2、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根据销售区域划分，经营蛋鸡育种和扩繁、饲料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3、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因市场培育、团队人手不足、项目在建等原因出现亏损，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具备蛋鸡品种培育能力的企业；拥有从纯系选育、祖代及父母代扩繁到商品代生产推广的“育繁推一体化”经营体系；专注蛋鸡产业，实现鸡料联动，拥有从蛋鸡品种、蛋鸡饲料到鸡蛋销售的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具备核心竞争力。

问题（2）补充披露南通壹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农牧收购其 1%股份又卖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南通壹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农牧收购其 1%股份又卖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南通壹号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安市大公镇海林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宪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动物饲养；家禽饲养；饲料生产；活禽销售；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4.12
营业期限	2016.04.12 至 2036.04.11

2、南通壹号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江苏农牧总经理陈亮的访谈，南通壹号的主营业务为商品代蛋鸡、青年鸡养殖以及鸡蛋销售。

3、南通壹号的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壹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南通壹号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壹号的唯一股东为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壹号”），自然人陈生为广东壹号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农牧收购其 1%股份又卖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6 年 4 月 15 日，江苏农牧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货币形式出资 50 万元参与设立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通壹号”）并持有其 5%的股权。后续南通壹号进行增资，江苏农牧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1%。

2020 年 1 月，江苏农牧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将持有南通壹号 1%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广东壹号，转让价格 626,286.83 元，按照南通壹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计算。

2020 年 3 月，南通壹号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江苏农牧将其持有南通壹号 1%的股权以 626,286.83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壹号并据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江苏农牧与广东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江苏农牧对南通壹号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因投资收益未达预期，故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南通壹号的控股股东广东壹号。谨慎起见，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将江苏农牧转让南通壹号股权事项予以审议。据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农牧转让南通壹号 1%股权的定价合理公允。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南通壹号的控股股东广东壹号。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1 层 02-03、07-1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黎小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527.472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猪、猪肉、鸡、鸡蛋、鸭、鸭蛋、肉牛、牛肉收购、销售；收购：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粮食；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生产两广小花猪、杜洛克、二元杂交母猪、三元杂交商品猪，销售二元杂交、三元杂交商品猪，生猪、鸡、鸭、肉牛养殖；鲜肉分割加工；鲜肉、冷却肉配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生产。（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畜牧业的优良基因），禁止投资种畜禽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09.02
营业期限	2004.09.02 至无固定期限

2、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广东壹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农牧向广东壹号销售鸡蛋，销售收入 864 元；除该笔交易外，报告期内广东壹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交易；因此广东壹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信网、天眼查查询相关主体工商信息；

2、获取并核查南通壹号设立的股东会决议文件、江苏农牧决定对南通壹号投资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南通壹号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认股协议书、江苏农牧转让其持有的1%南通壹号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会议文件；

3、访谈江苏农牧总经理陈亮；

4、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广东壹号的交易往来；

5、获取了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农牧参与出资设立南通壹号，并将其持有南通壹号的1%股份又卖出的背景真实，定价合理；

2、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3）补充披露注销甘肃禽业的背景，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注销甘肃禽业的背景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8 年经甘肃省甘谷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发行人拟在当地投资新建父母代种鸡场。根据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北农大禽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信息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甘肃禽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甘谷县工商局注册设立，其后因种禽场选址土地与村庄距离无法满足防疫要求，不符合种禽场的选址条件，甘肃禽业未实际开展经营便予以注销。

（二）注销程序是否完整

根据甘肃禽业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甘肃禽业具体注销程序如下：

（1）2018 年 12 月 13 日，北京榜样蛋鸡作为甘肃禽业的唯一股东签署《全

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申请按照简易程序注销甘肃禽业。

（2）2018 年 12 月 13 日，甘肃禽业按照简易注销程序通过企信网公告其拟申请注销登记的信息，公告期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

（3）2019 年 2 月 20 日，甘谷县工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谷）登记内销字[2019]第 62052319000163 号），准予甘肃禽业注销登记。

（4）2019 年 3 月 25 日，甘谷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甘县税企清[2019]33778 号），证明甘肃禽业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北农大禽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信息的说明》，甘肃禽业简易注销符合法定形式，要件齐全。

据此，甘肃禽业的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销程序完整有效。

（三）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北农大禽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信息的说明》，甘肃禽业注销前，年报均正常申报，没有进入异常名录、警示或进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甘肃禽业注销前未开展任何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甘肃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gansu.chinatax.gov.cn/col/col8350/index.html）、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及发行人的说明，甘肃禽业注销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信网查询甘肃禽业工商信息及注销公示信息；

2、获取并核查甘肃禽业《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通过企信网、甘肃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甘肃禽业注销前行政处罚信息；

4、获取并审阅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北农大禽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信息的说明》；

5、通过核对财务文件，核查甘肃禽业注销是否开展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甘肃禽业注销程序完整有效，其在注销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4

关于租赁土地和房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租赁或承包 5 处集体土地，其中 2 处尚未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发行人在上述 3 处集体土地上共自建房产 23 处；发行人存在 24 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 5 处房产为生产经营类房产及建筑物；发行人共租赁 27 处房产，其中 9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租赁或承包 5 处集体土地的背景及必要性，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集体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总土地面积、租赁面积及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上述土地；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已签订强制搬迁补偿约定，目前是否已出现强制搬迁计划，对发行人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自建 23 处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上述房产的面积及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租赁房产面积及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

（3）补充披露 24 处自有房产、9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背景，办理计划；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及总生产经营用所的面积，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金定价及公允性；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目前是否已存在拆迁、搬迁安排，若是，补充披露拆迁补偿安排及搬迁计划。

请中介机构参照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对上述房产、土地产权瑕疵情形是否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并完整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补充披露租赁或承包 5 处集体土地的背景及必要性，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集体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总土地面积、租赁面积及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上述土地；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已签订强制搬迁补偿约定，目前是否已出现强制搬迁计划，对发行人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租赁或承包 5 处集体土地的背景及必要性，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集体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总土地面积、租赁面积及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上述土地

1、补充披露租赁或承包 5 处集体土地的背景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承包土地共计 5 处，具体如下：

	承租/承包方	出租/发包方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北京榜样蛋鸡	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延庆县沈家营镇东王化营村北	纯系蛋种鸡场	35,140.48
2	湖北种禽	安陆市烟店镇李湾村村民委员会	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李湾村二组和五组	节粮型蛋鸡华中产业基地	76,983.10（115.42 亩）
3	湖北种禽	安陆市烟店镇碧山村、万桥村村民委员会	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碧山村、万桥村	节粮型蛋鸡华中产业基地	9,748.70（14.62 亩）
4	江苏农牧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河横村村民委员会	江苏省泰州市河横农业园区	企业经营用地	13,048.73（19.573 亩）
5	江苏农牧	姜堰市沈高镇双星村村民委员会	江苏省泰州市沈高镇双星村万舍一支南侧	节粮型蛋鸡华东产业基地	17,160.09（25.74 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系为开展养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而租赁/承包前述土地，租赁/承包土地开展养殖活动为行业惯例。经本所律师检索，与发行人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如湘佳股份（002982.SZ）、傲农生物（603363.SH）、立华股份（300761.SZ））亦存在租赁/承包土地开展养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使用租赁/承包土地（同时为设施农用地）用于禽类养殖，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现行有效的《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此外，该通知此前生效的版本及《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失效）等目前和当时有效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均规定了设施农用地可用于畜禽养殖，在该等土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应依规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除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以及因当地政策原因暂停办理备案以外，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就其在租赁/承包土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详见下文）。

据此，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系为开展养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而租赁/承包前述土地，租赁/承包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承包的 5 处土地及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就上表中第 2、3、5 项土地，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并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就上表中第 1 项土地，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作为出租方，以下简称“延庆农业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说明》，内容为：由于政策调整，该局目前暂停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待恢复办理后，将尽快协助北京榜样蛋鸡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延庆区农业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说明》，内容为：市规自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京规自发[2021]62 号）相关细则尚在落实中，恢复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需一定时间，在设施农用地备案恢复办理后，本局将按照相关政策落实安排协助北京榜样蛋鸡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表中第 4 项土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土地目前仅作为隔离带使用，地面未硬化、地上无建筑或农业设施，发行人亦无在该土地上建设农业设施的计划，由于该土地上没有任何建筑或农业设施，因此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手续。

综上，发行人租赁/承包的 5 处土地中，3 处（即上表中第 2、3、5 项）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1 处（即上表中第 4 项）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1 处（即上表中第 1 项）暂无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延庆农业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上述集体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总土地面积、租赁面积及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上述土地

（1）上述集体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总土地面积、租赁面积及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承包土地占发行人总土地面积、租赁/承包面积及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比重[12]，及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承包方	出租/发包方	面积（平方米）	占发行人总土地面积比重	占发行人租赁/承包土地面积比重	占生产经营用地面积比重	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1	北京榜样蛋鸡	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35,140.48	8.35%	23.11%	8.35%	是
2	湖北种禽	安陆市烟店镇李湾村村民委员会	76,983.10（115.42 亩）	18.30%	50.62%	在建中，建成前暂不计入[13]	否；在建中
3	湖北种禽	安陆市烟店镇碧山村、万桥村村民委员会	9,748.70（14.62 亩）	2.32%	6.41%	在建中，建成前暂不计入	否；在建中
4	江苏农牧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河横村村民委员会	13,048.73（19.573 亩）	3.10%	8.58%	隔离带，不适用	否；为隔离带

[12] 发行人总土地面积为 420,723.81 平方米，包括其自有土地 268,642.71 平方米及租赁/承包土地 152,081.10 平方米；鉴于发行人全部土地均用于/拟用于生产经营，生产经营用地面积与发行人总土地面积一致。

[13] 鉴于第 2、3 项土地上相关农业设施正在建设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建成前暂不计入其占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比重。

	承租/承包方	出租/发包方	面积(平方米)	占发行人总土地面积比重	占发行人租赁/承包土地面积比重	占生产经营用地面积比重	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5	江苏农牧	姜堰区沈高镇双星村村民委员会	17,160.09（25.74亩）	4.08%	11.28%	4.08%	否；该土地上养殖规模较小，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合计			**152,081.10**	**36.15%**	**100.00%**	**12.43%**	——

（2）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上述土地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承包土地的剩余租赁期限较长、大多在十年以上，且各出租/发包方已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租期内持续使用、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事项出具了书面说明，具体如下：

就上表中第 1 项土地，根据《租赁合同》，租赁期内承租方按照协议条款享有完全使用权和经营自主权；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租用权。此外，根据出租方延庆农业局于 2020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北京榜样蛋鸡使用前述土地从事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延庆农业局与北京榜样蛋鸡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潜在的纠纷、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延庆农业局将继续享有、履行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北京榜样蛋鸡继续使用前述土地不存在任何障碍。

就上表中第 2-5 项土地，出租/发包方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说明》，确认：湖北种禽、江苏农牧有权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租赁土地，且根据目前情况预计将来租赁期限届满后续期也不存在实质障碍，合同到期后湖北种禽、江苏农牧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续租。

据此，北京榜样蛋鸡、湖北种禽及江苏农牧作为前述 5 处土地的承租/承包方，均有权在租赁/承包期限内使用上述土地，且在可预期范围内长期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已签订强制搬迁补偿约定，目前是否已出现强制搬迁计划，对发行人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表中第 1 项土地，《租赁合同》中约定：如遇国家征用、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和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等客观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土地补偿归出租方所有，经营补偿归承租方所有，地上建筑物原有和改建的归出租方所有，新建的归承租方所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租赁合同》持续正常履行，未出现强制搬迁计划。

就上表中第 2-5 项土地，发包方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说明》，确认：据其了解，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不存在强制搬迁计划或搬迁/拆迁安排，其与承包方之间亦未签署搬迁补偿约定或类似协议。

就前述土地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出具《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发行人上市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据此，除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的《租赁合同》中约定了强制搬迁情况下补偿约定以外，其他承租/承包方与出租/发包方之间未签订强制搬迁补偿约定；截至相关方出具确认文件之日，前述土地均未出现强制搬迁计划或搬迁/拆迁安排，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函》，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如前所述，发行人租赁/承包 5 处土地系为开展养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行业惯例；除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以及因当地政策原因暂停办理备案且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以外，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发行人有权在租赁期限内使用前述土地，且在可预期范围内长期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障碍；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的合同中约定了强制搬迁情况下的补偿约定，其他承租/承包方未与出租/发包方未签署强制搬迁补偿约定，截至相关方出具确认文件之日，相关地块亦未出现搬迁计划或搬迁/拆迁安排；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综上，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租赁/承包 5 处土地的背景、必要性及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的说明；

2、取得并查阅 5 处土地的租赁/承包协议及出租/发包方出具的说明文件；

3、检索类似上市公司承包土地从事养殖相关生产经营的披露文件；

4、检索当时有效及目前有效的设施农用地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5、取得并查阅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及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设施农用地备案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系为开展养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而租赁/承包 5 处土地，租赁/承包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租赁/承包的 5 处土地中，3 处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1 处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1 处土地暂无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延庆农业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租赁/承包的 5 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总土地面积、租赁面积及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36.15%、100%及 12.43%；

4、发行人租赁/承包的 5 处土地中，位于北京市延庆县沈家营镇东王化营村北的土地用于建设纯系蛋种鸡场，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

5、北京榜样蛋鸡、湖北种禽及江苏农牧作为前述 5 处土地的承租/承包方，均有权在租赁/承包期限内使用上述土地，且在可预期范围内长期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除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的合同中约定了强制搬迁情况下的补偿约定以外，其他承租/承包方与出租/发包方之间未签订强制搬迁补偿约定；截至相关方出具确认文件之日，前述土地均未出现强制搬迁计划或搬迁/拆迁安排，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函》，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问题（2）发行人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自建 23 处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上述房产的面积及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租赁房产面积及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自建 23 处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土地上自建建（构）筑物，主要用作养殖相关的农业设施，所涉土地均为设施农用地。

1、设施农用地的相关政策及法规

在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使用设施农用地的期间内，当时有效及现行有效的

设施农用地相关的政策及法规具体如下：

	政策/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一、设施农用地相关政策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推动城乡统筹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9]27 号）	（十六）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发展。各地要完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用地和畜牧水产、温室大棚等设施农用地的管理，支持改善生产条件的农业设施建设，鼓励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种养殖业的发展。除了设施农业附属的管理和生活用房等永久性建筑物的用地，须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按照建设用地管理外，凡未使用建筑材料硬化地面、或虽使用建筑材料但未破坏土地并易于复垦的畜禽舍、温室大棚和附属绿化隔离等用地，以及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用地，均可作为设施农用地办理用地手续。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6]58 号）	三、完善农业用地政策 新型经营主体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工厂化作物栽培、水产养殖以及规模化粮食生产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的用地，可按设施农用地管理。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二十四）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根据生产实际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严禁以农业设施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该文件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失效	设施农用地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设施农用地属于农用地，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晾晒场、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二、设施农用地相关法规		
6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3 号）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过程中，应当统筹安排，将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纳入规划，落实养殖用地。……畜禽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生产设施用地和必要的污染防治等附属设施用地。
7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 号） *该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失效	（二）其他企业和个人兴办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联合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用地，实行分类管理。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管理和生活用房、疫病防控设施、饲料储藏用房、硬化道路等附属设施，属于永久性建（构）筑物，其用地比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需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8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	（一）明确设施农用地管理方式。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

	政策/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 *该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失效	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按农用地管理。 兴建农业设施的，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并与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应先行依法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9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 注：该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失效	（一）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10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 注：该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实施，现行有效	一、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三、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由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生产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其中，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

根据上述政策及规定，设施农用地属于农用地，其上可以建设相关建（构）筑物，且养殖设施可为多层建筑；就在设施农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应依规履行设施农用地备案程序。

2、发行人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自建 23 处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土地上自建建（构）筑物共计 20 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承包方	坐落	用途	建（构）筑物面积（㎡）	建（构）筑物用途	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
北京榜样蛋鸡	北京市延庆县沈家营镇东王化营村北	纯系蛋种鸡场	12,697.30	共 13 处，主要为种鸡场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由于政策调整，延庆农业局目前暂停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程序，并出具相关说明（详见表格下方）
江苏农牧	江苏省泰州市沈高镇双星村万舍一	节粮型蛋鸡华东产业	3,722.00	共 7 处，主要为鸡舍及其配套设施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承租/承包方	坐落	用途	建（构）筑物面积（㎡）	建（构）筑物用途	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
	支南侧	基地			
湖北种禽	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李湾村二组和五组；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碧山村、万桥村	节粮型蛋鸡华中产业基地	—	在建中；拟建设募投项目节粮型蛋鸡华中产业基地，主要为鸡舍及其配套设施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江苏农牧	江苏省泰州市河横农业园区	仅作为隔离带	—	如前所述，该土地地面未硬化、地上无建（构）筑物，发行人亦无在该土地上进行建设的计划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在其承租/承包的土地上建设用于养殖的农业设施，与设施农用地的用途相符，且除两处土地无需/暂无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以外，其他土地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就北京榜样蛋鸡承租土地暂无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事项，如本题问题（1）第“（一）、2 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部分所述，延庆区农业局已确认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土地上自建的建（构）筑物，主要用作养殖相关的农业设施；就在上述设施农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除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以及因当地政策原因暂停办理备案（主管部门已书面确认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以外，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前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上述房产的面积及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租赁房产面积及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建（构）筑物面积占比情况[14]及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的情况具体如下：

[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房产面积为 112,616.69 平方米，其中包括：自有且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81,714.91 平方米，自有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2,067.40 平方米，设施农用地上的建（构）筑物 16,419.30 平方米，租赁房产 12,415.08 平方米。前述房产/建（构）筑物中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的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合计 94,572.96 平方米。

	北京榜样蛋鸡-纯系蛋种鸡场	江苏农牧-节粮型蛋鸡华东产业基地	合计
面积（平方米）	12,697.30	3,722.00	16,419.30
占总房产面积的比重	11.27%	3.31%	14.58%
占租赁房产面积的比重	102.27%	29.98%	132.25%
占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重	13.43%	3.94%	17.36%
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是	否；该土地上养殖规模较小，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

注：本表格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多为办公室及库房，面积为 12,415.08 平方米；而发行人在设施农用地上自建的建（构）筑物不属于租赁房产，系为开展生产经营而建设，占地面积为 16,419.30 平方米；两者面积相比，发行人在设施农用地上自建的建（构）筑物的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132.25%（比例超过 100%），这是因为二者的建造目的、用途及面积需求存在明显差异，也不存在包含关系。

综上，发行人在设施农用地上自建的建（构）筑物面积及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租赁房产面积及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14.58%、132.25%及 17.36%；其中，纯系蛋种鸡场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截至目前由于政策原因暂无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但根据延庆农业局出具的说明，北京榜样蛋鸡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其持续使用租赁土地及其上建筑物、设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当时有效及现行有效的关于设施农用地的相关政策及法规；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租赁土地上自建建（构）筑物面积、总房产面积、租赁房产面积及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办理设施农用地的备案文件；

4、取得并查阅延庆区农业局就其出租土地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建（构）筑物，主要用作养殖相关的农业设施；

2、就在上述设施农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除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以及因当地政策原因暂停办理备案（主管部门已书面确认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以外，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前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在设施农用地上自建的建（构）筑物面积及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租赁房产面积及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14.58%、132.25%及 17.36%；

4、上述建（构）筑物中，纯系蛋种鸡场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截至目前由于政策原因暂无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但根据延庆农业局出具的说明，北京榜样蛋鸡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其持续使用租赁土地及其上建筑物、设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问题（3）补充披露 24 处自有房产、9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背景，办理计划；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及总生产经营用所的面积，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 24 处自有房产、9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背景，办理计划

1、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的背景及办理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中，生产经营类的自有房产共有 1 处，估测面积合计 703.00 平方米；非生产经营类的自有房产共有 8 处，估测面积合计 1,364.40 平方米，具体如下：

	权利人	面积（m^2）	坐落	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一、生产经营类的房产					
1	黑龙江农牧	703.00	黑龙江省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车间	自建

	权利人	面积（m^2）	坐落	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合计		**703.00**	——	——	——
二、非生产经营类的房产					
2	丹棱生物	140.00	四川省丹棱镇工业园区	其他[15]	自建
3	黑龙江农牧	100.00	黑龙江省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其他	自建
4		56.00		其他	自建
5	湖北生物	569.90	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万桥村 1-10 幢	办公	自建
6	曲周禽业	278.50	河北省曲周县原种场南半部	其他	自建
7	江苏农牧	40.00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	其他	自建
8		108.00		其他	自建
9		72.00		其他	自建
合计		**1,364.40**	——	——	——

（1）黑龙江农牧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黑龙江农牧的 1 处生产经营类房产（第 1 项）及 2 处非生产经营类的房产（第 3-4 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黑龙江农牧在规划及建设方面符合宾西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建设要求，使用其位于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内的房产及建筑物不存在任何障碍；黑龙江农牧部分房产的规划及建设手续正在办理中，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预计前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任何障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黑龙江农牧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房屋建设、产权登记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黑龙江农牧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黑龙江北农大已取得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补办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满足当时建设周期的要求、尽快投入生产运营，黑龙江农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建设前述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黑

[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用途为“其他”的房屋包括锅炉房、水井房、发电机房、门房等非经营性用途的房屋。

龙江农牧已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了办理产权证书所需文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湖北生物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北生物的 1 处非生产经营类的房产（第 5 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满足当时建设周期的要求、尽快完善配套设施，湖北生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建设前述房产，该房产均为非生产经营类建筑（具体用途为办公），且面积较小（合计 569.9 平方米），对湖北生物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曲周禽业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曲周禽业的 1 处非生产经营类的房产（第 6 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满足当时建设周期的要求、尽快投入生产运营，曲周禽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建设前述房产，且该房产为非生产经营类建筑（具体用途为车棚），且面积较小（合计 278.50 平方米），对曲周禽业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4）丹棱生物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丹棱生物的 1 处非生产经营类的房产（第 2 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丹棱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因丹棱生物的经营发展需求，丹棱生物存在位于丹棱县机械产业园区的厂区内的新建房屋及建筑物等未办理规划许可的情况，该局已知悉该等事实并确认丹棱生物不会因为该等情况受到该局的任何处罚，该等情况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强制拆除相关建筑物，丹棱生物可以继续使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说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除前述情况以外，丹棱生物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用地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丹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因丹棱生物的经营发展需求，丹棱生物存在位于丹棱县机械产业园区的厂区内的新建房屋及建筑物等未办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的情况，该局已知悉该等事实并确认丹棱生物不会因为该等情况受到该局的任何处罚，该等情况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强制拆除相关建筑物，丹棱生物可以继续使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除前述情况以外，丹棱生物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房屋建设、产权登记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满足当时建设周期的要求、尽快完善配套设施，丹棱生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在其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前述房产，该等房产均为非生产经营类建筑（具体用途为食堂、卫生间），且面积较小（合计 140 平方米），对丹棱生物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5）江苏农牧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农牧的 3 处非生产经营类的房产（第 7-9 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满足当时建设周期的要求、尽快完善配套设施，江苏农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建设前述房产，该等房产均为非生产经营类建筑（具体用途分别为传达室、车棚、锅炉房），且面积较小（合计 220 平方米），对江苏农牧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中，黑龙江农牧的自有房产已取得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函并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丹棱生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均为非生产经营类房产且已取得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函；湖北生物、曲周禽业、江苏农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均为非生产经营类房产且面积较小，对前述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8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背景及办理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共有 8 处[16]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北京梦工坊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8,607.00	未取得
2	北京天助	北京梦工坊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开发区	100.00	未取得
3	辽宁北农大	沈阳昌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 99 号张士物流园二号门昌利达公司所属“成市在人”楼后身	180.00	未取得
4	郑州北农大	邵伟	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中段河南中荷饲料有限公司院内	492.50	未取得
5	徐州北农大	沭阳金谷粮油市场有限公司	沭阳县苏州西路北侧（梅园别墅小区南侧）	133.00	未取得
6	云南北农大	昆明湘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晨农东城山庄木材市场商铺 1212 1013 号商铺	60.00	未取得
7	云南北农大	杨志刚	金梭路下段巨匠综合市场铺面	98.00	未取得
8	陕西北农大	孙浩	未央区尚稷路与草滩二路向西 300 米路南	134.60	未取得
			合计	**9,805.10**	——

就上表第 1-2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背景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2 之问题（2）及问题（3）中相关回复内容。

就上表中第 3-8 项租赁房产，根据该等房产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其均有权出租该等房产，由于政策要求等客观原因，该等房产无法办理或暂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办公、仓储，单个房产面积不大，且可替代性强，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已出具《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原 9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中，发行人子公司金华北农大租赁的 300 平方米租赁房产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并不再续租。

（二）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及总生产经营用所的面积，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产（生产经营类）	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产（非生产经营类）	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
面积（㎡）	703.00	1,364.40	9,805.10
占总房产面积的比重	0.62%	1.21%	8.71%
占总生产经营用所的比重	0.74%	该等房产均为非生产经营类，不适用	租赁房产多为办公、仓储等非经营性用途，不适用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产中，生产经营类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总生产经营用所的面积比重分别为 0.62%、0.74%，非生产经营类房产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重为 1.21%；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重为 8.71%。

综上，由于政策要求等客观原因，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8 项租赁房产无法办理或暂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前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产、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所面积的比重均低于 10%，占比较低。据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清单及说明文件；

2、取得并查阅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丹棱县自然资源局、丹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及权属证明文件；

5、取得并查阅未取得产权证明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中，黑龙江农牧的自有房产已取得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函并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丹棱生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均为非生产经营类房产且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函；湖北生物、曲周禽业、江苏农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均为非生产经营类房产且面积较小，对前述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由于政策要求等客观原因，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8 项租赁房产无法办理或暂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3、前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产、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所面积的比重均低于 10%，占比较低。据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4）发行人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金定价及公允性；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目前是否已存在拆迁、搬迁安排，若是，补充披露拆迁补偿安排及搬迁计划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金定价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梦工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志军控制且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女张敬宜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中，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租金定价系相关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而定，价格公允。

（二）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快到租期的房产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原租赁期限	续签合同情况
1	北京天助	北京梦工坊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工业开发区	100.00	2021.01.01-2021.12.31	已续签，租赁期限为 2022.01.01-2022.12.31
2	郑州北农大	赵飞、赵晓阳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8 号楼 23 层 2306 号	183.82	2021.01.01-2021.12.31	已续签，租赁期限为 2022.01.01-2022.12.31
3	徐州北农大	金文林、程瑞林	江苏天赋力现代综合物流园 2 号楼 115-116 号一层	185.60	2021.01.01-2021.12.31	已续签，租赁期限为 2022.01.01-2022.12.31
4	安徽北农大	夏春梅	合肥市长江东路合浦新村 5 区	262.04	2021.01.01-2021.12.31	已续签，租赁期限为 2022.01.01-2022.12.31
5	陕西北农大	兰州市西固粮库有限公司	福利东路 16 号办公楼 4 楼 401 室	15.00	2021.01.01-2021.12.31	已续签，租赁期限为 2022.01.01-2022.12.31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5 处快到租期的房产均已续签租赁合同。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出租方根据目前情况预计将来租赁期限届满后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合同到期后，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续租。

（三）目前是否已存在拆迁、搬迁安排，若是，补充披露拆迁补偿安排及搬迁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北京梦工坊向发行人、北京天助租赁的房产所在村镇涉及小汤山镇 2020 年度非宅腾退项目拆除工程[17]（以下简称“非宅腾退”），就前述事宜，经项目组电话咨询有关主管部门了解，小汤山非宅腾退对象不涉及前述租赁房产所在的小汤山工业园区；其他租赁房产不存在拆迁、

[17] 2020 年 4 月 7 日，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了小汤山镇 2020 年度非宅腾退项目拆除工程公开招标公告，确认二标段项目规模为大东流村、赖马庄村等 12 个村村域内非宅腾退的拆除工程。

搬迁安排。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文件；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

3、检索小汤山镇 2020 年度非宅腾退项目拆除工程所涉区域，并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电话咨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梦工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志军控制且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女张敬宜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中，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系相关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而定，价格公允；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快到租期的 5 处房产均已续签新的租赁合同；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北京梦工坊向发行人、北京天助租赁的房产所在村镇涉及小汤山镇 2020 年度非宅腾退项目拆除工程，就前述事宜，经项目组电话咨询有关主管部门了解，小汤山非宅腾退对象不涉及租赁房产所在的小汤山工业园区；其他租赁房产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

问题：请中介机构参照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对上述房产、土地产权瑕疵情形是否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并完整披露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发行人对上述房产、土地产权瑕疵情形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存在租赁划拨地并使用其上建（构）筑物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榜样蛋鸡租赁位于北京市延庆县沈家营镇东王化营村北的土地并使用其上建（构）筑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前述土地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为京延国用（2005 划）第 099 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本所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关于出租国有划拨地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关于出租国有划拨地及其上建筑的相关规定如下：

① 早期严格的限制

国务院于 1990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性质为行政法规，现行有效，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及国家土地管理局于 1992 年颁布《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性质为部门规章，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废止，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出租划拨土地相关事宜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定。

《暂行条例》及《暂行办法》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相关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同时，《暂行条例》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②适度放宽要求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现行有效，经 2007 年、2009 年、2019 年三次修订，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法》”）中，适度放宽了对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房屋出租的相关要求。

《房地产管理法》（1995 年 1 月 1 日施行版本）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

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房地产管理法》经2007年、2009年、2019年三次修订，该条款延续至今。截至目前，国务院尚未就《房地产管理法》上述条款的具体执行出台新的规定。

据此，国有划拨土地及其上建筑的出租需符合《房地产管理法》《暂行条例》及当时有效的《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证明》，其已知悉前述土地租赁事项，承租方北京榜样蛋鸡应严格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在北京榜样蛋鸡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延庆区规自局不会对北京榜样蛋鸡作出行政处罚；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的期间内，北京榜样蛋鸡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受到延庆区规自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延庆区农业局有权向北京榜样蛋鸡出租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在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北京榜样蛋鸡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租赁国有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有关建（构）筑物是否为合法建筑

如本题问题（2）第（一）部分相关回复所述，相关方租赁前述土地系为建设纯种蛋种鸡场，其上建（构）筑物主要为农业设施，延庆区农业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存在承包集体土地并使用其上建（构）筑物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其控股子公司湖北种禽、江苏农牧存在承包集体土地并使用其上建（构）筑物的情况，详见本题问题（2）中相关回复。本所律师对照《首发

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承包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湖北种禽、江苏农牧与上述土地发包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土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均作为见证方加盖公章；根据上述土地发包方出具的《说明》，上土地均系村集体所有，其有权管理、经营并依法出租前述土地；前述事项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知悉及同意，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湖北种禽、江苏农牧承包上述集体土地已与相关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已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当地乡镇政府见证并加盖公章，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有关建（构）筑物是否为合法建筑

如本题问题（2）第（一）部分相关回复所述，湖北种禽就其在承包土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正在建设相关农业设施；江苏农牧承包的集体土地（河横村）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江苏农牧就其在承包土地（双星村）的设施建设行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3、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湖北种禽、江苏农牧承包集体土地均与相关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当地镇政府见证并加盖公章，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除位于河横村的一处集体土地无任何建

（构）筑物以外，湖北种禽、江苏农牧就其在承包土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北种禽、江苏农牧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鉴于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湖北种禽、江苏农牧不会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以外，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小汤山生产基地所在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2之问题（3）中回复内容。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承包土地的协议、土地使用权证；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其租赁/承包土地上所附建（构）筑物的清单及说明；

3、检索关于出租国有划拨地及其上建筑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4、取得并查阅延庆区农业局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承包集体土地所涉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租赁/承包土地办理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就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划拨地并使用其上建（构）筑物的事项，延庆区农业局有权向北京榜样蛋鸡出租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在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北京榜样蛋鸡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租赁国有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就在前述土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延庆区农业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就湖北种禽、江苏农牧承包集体土地的事项，相关方已就承包上述集体土地签署了书面协议，该事项已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当地镇政府见证并加盖公章，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

4、湖北种禽就其在承包土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正在建设相关农业设施；江苏农牧承包的集体土地（河横村）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江苏农牧就其在承包土地（双星村）的设施建设行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问题 5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及商标、商号。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董事长张庆才为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兽医专业博士，与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共同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中张庆才、闫志军、杜建国、曾新华曾在饲料、养殖类企业任职，陈同兵、吕开志、曹连刚、刘观祥曾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

（1）结合张庆才个人履历及与北京农业大学之间关系，及设立发行人的历史背景，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资产是否来源于张庆才及北京农业大学；在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其后更名为中农震亚）退出发行人时是否将相关技术资产剥离出发行人；张庆才及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在高校任职并同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高校任职规定，是否影响上述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

（2）补充披露上述人员是否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况；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

（3）补充披露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仍持有较多“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并持续以“北农大”作为企业商号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市场推广、签订合同及销售产品时，是否均以“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进行推广、签订合同及印制产品包装；测算报告期内“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涉及收入占发行人主营收入比重情况，上述商标、商号是否属于发行人必不可少的核心生产资料；北京农业大学（后更名为中国农业大学）及其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提起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权相关的诉讼、仲裁，两者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及企业名称；该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结合张庆才个人履历及与北京农业大学之间关系，及设立发行人的历史背景，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资产是否来源于张庆才及北京农业大学；在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其后更名为中农震亚）退出发行人时是否将相关技术资产剥离出发行人；张庆才及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在高校任职并同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高校任职规定，是否影响上述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结合张庆才个人履历及与北京农业大学之间关系，及设立发行人的历史背景，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资产是否来源于张庆才及北京农业大学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才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张庆才的访谈，张庆才于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取得兽医专业博士学位，并于1989 年参加工作；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期间任北京农工商联合总公司饲料公司职员；1994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员工；1995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根据张庆才的说明，1995 年初，基于自身的专业背景以及对饲料行业发展前景的理解和预判，其认为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业务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故向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现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提出申请，与周毓平、朱玉琴等教师共同创办北农大有限，从事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北京农业大学收到相关申请后，同意创办北农大有限；并依据学校对外投资相关决策程序，通过其校办企业农大实验饲料厂以现金方式对北农大有限进行投资、持有股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蛋鸡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蛋鸡育种、扩繁及雏鸡销售；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自有蛋鸡品种综合选育技术、优良品种遗传资源积累和发掘能力、遗传评估及品种评价技术、种鸡疾病控制技术、自有蛋鸡品种专用预混料配方等；相关技术资产主要包括“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育雏期复合预混料”“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等多项发明专利以及“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下称‘**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下称‘**农大 5 号**’）”等蛋鸡品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上述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资产中，农大 3 号、农大 5 号的具体取得情况如下：

1、农大 3 号的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1999 年开始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开展农大 3 号的育种及中试工作。2004 年，农大 3 号获得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核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产品获准在中国市场销售。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与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2 年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为进一步推广专有技术成果、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中国农业大学将持有的农大 3 号所有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北京榜样生物。根据合同约定：（1）转让后，中国农业大学不得在任何地域实施《技术转让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出口使用包含该技术成果的商品或服务；（2）中国农业大学不得将农大 3 号相关技术秘密及在此技术秘密基础上衍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3）中国农业大学就农大 3 号相关技术秘密及在此技术秘密基础上的衍生技术成果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权的，相关专利权和/或专利申请权均由北京榜样生物所有，专利申请费及年费等维护费用均由北京榜样生物一并承担；（4）北京榜样生物有权利用农大 3 号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相关利益均归北京榜样生物所有。合同生效后，农大 3 号及相关技术归北京榜样生物所有，中国农业大学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生产、使用、实施该技术成果。

根据北京榜样生物与其当时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榜样蛋鸡（现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6 年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鉴于北京榜样蛋鸡当时作为北京榜样生物的

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蛋鸡育种及研发工作，为方便农大 3 号的继续开发及市场推广，北京榜样生物将拥有的农大 3 号及相关技术转让予北京榜样蛋鸡。该合同主要条款和上述中国农业大学与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2 年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基本一致。转让价格为 72 万元，该价格按照北京榜样生物 2016 年 1 月 1 日该技术的账面净值计算得出。合同生效后，农大 3 号及相关技术归北京榜样蛋鸡所有，北京榜样生物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生产、使用、实施该技术成果。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下称**“农大动科学院”**）出具的说明函，张庆才、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不存在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职务成果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规定的情况，农大动科学院与张庆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农大 5 号的培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农大 3 号完成技术转让后，根据市场需要，北农大全资子公司北京榜样蛋鸡拟在农大 3 号的基础上研发新品种并立项启动了农大 5 号的研发工作。

首先，根据农大动科学院出具的说明函，农大 5 号是在农大 3 号基础上进行后续改进研发的新品种。为转让农大 3 号之目的，各方于 2012 年和 2016 年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明确约定，在农大 3 号基础上后续改进的衍生技术成果归北京榜样蛋鸡所有；基于该技术成果申请并取得专利的，相关专利权由北京榜样蛋鸡所有。

其次，根据上述说明函，农大 5 号的研发过程中，育种素材、研发资金、技术人员和育种场地由北京榜样蛋鸡提供，未使用中国农业大学的设施、设备和硬件资源，该研发项目不是学校的科研项目，也不属于学校科研项目的一部分。作为农大 5 号的申请单位和第一培育单位，北京榜样蛋鸡通过北京市农业局申请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品种审定时，主动将中国农业大学列为第二培育单位。农大 5 号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品种审定。

据此，北京榜样蛋鸡享有农大 5 号完整的品种权及使用、收益、转让和处分等派生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才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农大 3 号外，发行人包括农大 5 号在内的其他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资产均不存在来源于张庆才及中国农业大学的情况。

（二）在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后更名为中农震亚）退出发行人时是否将相关技术资产剥离出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北农大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北农大有限设立时，农大实验饲料厂及张庆才等 6 名自然人对公司的投资均以货币方式投入，不存在以知识产权、技术或其他非现金资产投入公司的情况。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函》，在中农震亚持有北农大有限股权期间，中农震亚参与的北农大有限的设立、增资均为现金投资，未涉及技术投入或其他非现金投入的情况，北农大有限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此外，经核查中农震亚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农震亚退出发行人时不存在相关技术资产剥离或类似约定及安排。

综上所述，中农震亚在退出发行人时，不存在将相关技术资产剥离出发行人的情况。

（三）张庆才及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在高校任职并同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高校任职规定，是否影响上述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庆才及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在高校的任职
1	张庆才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员工
2	闫志军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无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在高校的任职
3	王国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4	曾新华	发行人董事	无
5	杜建国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6	陈同兵	发行人董事	无
7	佟建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8	臧日宏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
9	支晓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财务处处长
10	张世清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无
11	吕开志	发行人监事	无
12	胡军勤	发行人职工监事	无
13	曹连刚	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14	刘观祥	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如上表所示，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庆才、独立董事臧日宏在中国农业大学任职，独立董事支晓强在中国人民大学任职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况。

2、相关任职未违反相关高校任职规定，不影响上述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

经核查，为规范高等院校党政领导干部以及科研人员、教师的对外投资及校外兼职情况，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社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规定，其主要规定内容如下：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1	教育部党组关于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六不准”规定的通知（教党[2004]31号）	一、不准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大宗物资设备采购招投标； 二、不准接受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三、不准配偶、子女、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职务的影响谋取私利； 四、不准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越权干预招生录取、职称评聘、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科研项目评审等工作正常开展； 五、主要领导不准担任社会上经营性实体的独立董事； 六、不准擅自决定学校对外融资或进行股票和风险性债券投资。
2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3	中纪委、中组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	二、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不得从事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可以到与本人原工作业务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 三、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按照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必须由拟聘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公司征得该干部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同意，并由该干部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征求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意见后，再由拟聘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公司正式任命。 四、中管干部辞去公职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可以领取相应报酬，具体数额应当由其所在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五、中管干部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不得领取报酬、津贴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所在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可按照有关规定，报销其工作费用。 六、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已担任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应辞去所担任的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现已担任与本人原工作业务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但未履行本通知规定程序的，要抓紧履行相应程序。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 5、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6、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6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7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一）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	二、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该同时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 号）	二、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四）维护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在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 （五）加大对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的政策支持。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张庆才、臧日宏均不属于所在高校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处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其同时在发行人和高校任职未违反高校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支晓强由于职位变动，目前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处长职务，系高校处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全校副处级（含）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企业等经济实体中兼职（任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应当填写《中国人民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在企业等经济实体兼职情况申报表》，经本单位党组织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后生效。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以下简称“**人大党委组织部**”）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兼职审批表》，支晓强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并领取津贴的情况已获得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第 159 次会议研究通过。据此，支晓强因职位变动已就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并领取津贴的情况取得人大党委组织部的审批同意，该等职位变动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此外，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及农大动科学院分别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等持有股权/合伙份额、担任管理职务或负责经营，未影响其在中国农业大学承担的本职工作，也未违反中国农业大学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张庆才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张庆才的个人履历情况、其与中国农业大学之间的关系以及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历史背景；

2、查阅《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以及相关技术资产；

3、查阅北京榜样生物与中国农业大学、北京榜样蛋鸡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了解发行人取得农大 3 号的过程以及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4、取得并核查中国农业大学及农大动科学院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了解农大 5 号的培育过程、校办企业中农震亚增资以及股权转让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5、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中国农业大学及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该等人员是否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况及其所在学校及学院是否知悉该等任职情况；

6、检索高等院校党政领导干部以及科研人员、教师的对外投资及校外兼职的相关规定，判断同在高校任职的相关董事的任职资格；

7、取得并查阅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就支晓强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出具的《中国人民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兼职审批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农大 3 号系自中国农业大学受让取得；除农大 3 号外，发行人包括农大 5 号在内的其他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资产均不存在来源于张庆才及中国农业大学的情况；

2、中农震亚在退出发行人时，不存在将相关技术资产剥离出发行人的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庆才、独立董事臧日宏在中国农业大学任职，独立董事支晓强在中国人民大学任职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况；张庆才、臧日宏同时在发行人和高校任职的情形未违反高校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支晓强因职位变动已就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

事并领取津贴的情况取得人大党委组织部的审批同意，该等职位变动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问题（2）补充披露上述人员是否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况；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人员是否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1、补充披露上述人员是否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如题目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庆才、闫志军、杜建国、曾新华曾在饲料、养殖类企业任职，陈同兵、吕开志、曹连刚、刘观祥曾在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北农**”）或其子公司任职；此外，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才目前为农大动科学院职工，发行人董事闫志军为北京梦工坊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未与其曾任职单位或目前兼职单位签署保密、竞业禁止协议，亦未与其曾任职单位或目前兼职单位就保密、竞业禁止等事项进行特别约定。因此，该等人员不存在因在发行人的任职而违反其与曾任职单位或目前兼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禁止的约定的情形。

此外，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及农大动科学院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才在发行人任职，未影响其在中国农业大学承担的本职工作，也未违反中国农业大学相关规定。

（二）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其在曾任职单位或目前兼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与上述曾任职企业之间产生任何纠纷或诉讼。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曾任职单位或目前兼职单位，均不从事研究或发明创造工作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单位或目前兼职单位及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曾任职单位/目前兼职单位及担任职务
张庆才	北京农工商联合总公司饲料公司职员 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员工
闫志军	京北饲料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经理 北京梦工坊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杜建国	唐山市滦南县外贸公司财务人员 滦南海豹饲料厂财务科长 唐山中红肉鸡生产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唐山海通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曾新华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职员 正大集团行销部职员 北京资源亚太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
陈同兵	武汉红桃 K 公司江苏淮阴办事处金湖分公司经理 大北农江苏分公司销售代表 淮安腾跃摩托车有限公司西北区经理
吕开志	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职业中专学校员工 大北农销售代表
曹连刚	大北农江苏分公司业务代表 上海金信饲料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刘观祥	安庆市农业局科员 大北农省级公司经理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曾任职单位或目前兼职单位，均不从事研究或发明创造工作，不涉及拥有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的情况，因此也不涉及将曾任职单位或兼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

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曾任职单位或目前兼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保密、竞业禁止以及职务成果归属的诉讼、纠纷或潜在诉讼及纠纷。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庆才、闫志军、杜建国、曾新华、陈同兵、吕开志、曹连刚、刘观祥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与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

3、获取并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表所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2、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

问题（3）补充披露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仍持有较多“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并持续以“北农大”作为企业商号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市场推广、签订合同及销售产品时，是否均以“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进行推广、签订合同及印制产品包装；测算报告期内“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涉及收入占发行人主营收入比重情况，上述商标、商号是否属于发行人必不可少的核心生产资料；北京农业大学（后更名为中国农业大学）及其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提起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权相关的诉讼、仲裁，两者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及企业名称；该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仍持有较多“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并持续以“北农大”作为企业商号的合理性

1、补充披露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仍持有较多“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的合理性。

经核查，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仍持有较多“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持有的“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

首先，发行人未持有仅标识为“农大”字样的商标，发行人的商标形式为“农大三号”“农大 5 号”的复合字样，该等商标是为了推广对应产品申请持有的注册商标；此外，发行人持有的含“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商标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并取得商标注册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含“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商标，不存在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宣告商标无效的情形。

（2）“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品种命名已经主管机关审定，发行人据此申请注册商标是为了推广对应产品

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为发行人主要产品，该品种分别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农业部或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品种命名均已通过主管机关审定。发行人为推广上述产品以畜禽新品种名称而申请持有含有“农大三号”“农大 5 号”字样的注册商标。

（3）发行人有权在其名称中使用“北农大”字样

北京农业大学（后更名为中国农业大学，并不再使用“北农大”相关简称）与农大动科学院共同于 1995 年 3 月 2 日出具说明，同意北农大有限使用“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且未以中农震亚持续持有北农大有限的股权为前提条件；中农震亚退出北农大有限股东序列后，中国农业大学亦未以任何形式通知发行人停止使用“北农大”作为企业名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保护公司的品牌和信誉，发行人申请持有与其公司名称相匹配的商标，即含有“北农大”字样的商标。

此外，《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高等学校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载明学校的登记名称、简称等信息。《中国农业大学章程》规定，学校登记名称为“中国农业大学”，简称“中国农大”，与发行人企业名称存在明显差异。

（4）中国农业大学已书面确认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使用“北农大”字样商标及字号等事项的说明函》，中国农业大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涉及有关“农大”“北农大”等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权方面的诉讼、仲裁及/或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就发行人一直以来及后续使用含有“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已有商标、已有商号、企业名称，中国农业大学没有异议，也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

基于上述，考虑到上述商标经过多年使用，已被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方熟知，

发行人就该等商标与中国农业大学不存在争议纠纷。因此，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仍持有较多“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合法合规且具有合理性。

2、持续以“北农大”作为企业商号的合理性

1995 年 3 月 15 日，农大实验饲料厂、张庆才、吗于明、丁角立、周毓平、潘世文、朱玉琴签署《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各方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北农大有限。根据北京农业大学（现中国农业大学）与农大动科学院共同于 1995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北农大有限是农大动科学院下属实验饲料厂与教职工共同投资兴建的技术企业，同意北农大有限使用“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如上文所述，上述同意使用名称未以中农震亚持续持有北农大有限的股权为前提；1995 年 9 月，北京农业大学更名中国农业大学，简称调整为“中国农大”，与发行人企业商号及企业名称存在明显差异。

此外，中国农业大学已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涉及“农大”“北农大”等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权方面的纠纷；就发行人一直以来及后续使用含有“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已有商标、已有商号、企业名称没有异议，也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

基于上述且考虑到发行人设立以来持续使用“北农大”作为商号，已被供应商、客户及相关方熟知，其持续以“北农大”作为商号有利于企业发展，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市场推广、签订合同及销售产品时，是否均以“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进行推广、签订合同及印制产品包装；测算报告期内“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涉及收入占发行人主营收入比重情况，上述商标、商号是否属于发行人必不可少的核心生产资料

发行人在市场推广、签订合同及销售产品时，大多以“农大 X 号”“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进行推广、签订合同及印制产品包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饲料	18,786.15	63.28%	37,727.34	68.81%	31,966.08	62.30%	28,056.84	61.46%
母雏	7,087.77	23.87%	9,269.71	16.91%	9,966.71	19.43%	8,301.48	18.18%
鸡蛋	3,730.99	12.57%	6,735.96	12.29%	8,802.02	17.16%	8,876.22	19.44%
其他	83.09	0.28%	1,093.14	1.99%	573.12	1.12%	417.13	0.91%
合计	**29,687.99**	**100.00%**	**54,826.14**	**100.00%**	**51,307.93**	**100.00%**	**45,651.68**	**100.00%**

结合上述主营业务构成，①饲料业务方面，发行人会在销售合同中注明并在产品包装上印制“北农大”字样商标；②蛋鸡母雏业务方面，发行人会在销售合同中注明“农大3号”“农大5号”等蛋鸡品种名称并会在盛放鸡苗的纸盒上印制“北农大”字样商标；③鸡蛋业务方面，销售合同中通常不会涉及“农大 X 号”“北农大”字样商标；④在淘汰鸡销售等其他业务中，销售合同中通常也不涉及“农大 X 号”“北农大”字样商标。此外，在市场推广环节如北农大蛋鸡全产业链服务模式推介会、北农大事业合作伙伴技术研讨会等，发行人以“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进行推广。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和母雏业务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4%、81.73%、85.72%和 87.15%；由于饲料和母雏产品的包装及销售合同中均涉及“农大 X 号”和/或“北农大”字样商标，鸡蛋和其他业务中通常不涉及该字样商标。因此，报告期内“农大 X 号”“北农大”字样商标涉及收入占发行人主营收入比重超过八成。

虽然上述商标、商号涉及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且属于发行人必不可少的核心生产资料，但发行人是该等商标、商号的权利人，持续、合法使用该等商标、商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北京农业大学（后更名为中国农业大学）及其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提起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权相关的诉讼、仲裁，两者是否存在纠纷

如上文所述，中国农业大学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涉及有关“农大”“北农大”等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权方面的诉讼、仲裁及/或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就发行人一直以来及后续使用含有“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已有商标、已有商号、企业名称，中国农业大学没有异议，

也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检索，中国农业大学及其关联方未对发行人提起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权相关的诉讼、仲裁，该等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纠纷。

（四）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及企业名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农业大学持有的商标字样多为“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大”，而发行人所持有的商标多为“农大三号”等商标及“北农大”字样商标，商标字样差距明显，北农大并未因持有上述商标侵犯中国农业大学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此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申请“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过程中，中国农业大学未对商标提出异议；在相关商标授权后，中国农业大学亦未申请商标无效宣告。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高等学校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载明学校的登记名称、简称等信息。《中国农业大学章程》规定，学校登记名称为“中国农业大学”，简称“中国农大”。上述学校登记名称与简称，均与发行人企业商号及企业名称“北农大”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及企业名称。

（五）该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使用“北农大”字样商标及字号等事项的说明函》，中国农业大学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有关“农大”、“北农大”等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权方面的诉讼、仲裁及/或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就发行人一直以来及后续使用含有“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已有商标、已有商号、企业名称，中国农业大学没有异议，也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

因此，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大学不存在涉及商标、商号、企业名称的纠纷，发行人可独立使用“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及企业名称，该事项不会对

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中国农业大学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使用“北农大”字样商标及字号等事项的说明函》；

2、审阅发行人农大 3 号及农大 5 号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

3、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中国农业大学拥有的商标；

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是否涉及商标异议、商标宣告无效公告；

5、审阅发行人在市场推广、签订合同及销售产品环节有关使用“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的资料；

6、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搜狗、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渠道检索查询，通过输入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商号纠纷”“商标侵权”“商标诉讼”“商标撤销”“商号纠纷”“商号诉讼”“商号侵权”等关键词进行定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仍持有较多“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并持续以“北农大”作为企业商号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在市场推广、签订合同及销售产品时，大多以“农大 X 号”“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进行推广、签订合同及印制产品包装；报告期内“农大 X 号”“北农大”字样商标涉及收入占发行人主营收入比重超过八成；

3、北京农业大学（后更名为中国农业大学）及其关联方未对发行人提起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权相关的诉讼、仲裁，两者不存在纠纷；

4、发行人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及企

业名称；

5、该事项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4）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1、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的产生背景

（1）发行人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表（以下简称“注册商标表格”）：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证载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农大三号	7936532	29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北农大三号	7936554	29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蛋高乐	8797788	31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BAU	1962020	31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宝肥	1962022	31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证载权利限制
6	发行人		1962024	31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必优	1962026	31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保育王	3000041	31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新中基	3004974	31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优　农	3041817	31	2012.11.28-2022.11.2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金　肥	3041818	31	2012.11.28-2022.11.2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赛　优	3041819	31	2012.11.28-2022.11.2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榜样	3252075	31	2013.07.28-2023.07.27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安元	3297111	31	2013.09.07-2023.09.06	继受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安能	3297112	31	2013.09.07-2023.09.06	继受取得	无
16	发行人		3332567	31	2013.09.28-2023.09.27	继受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优联	3336077	31	2013.09.28-2023.09.27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小农	3356700	29	2013.09.28-2023.09.27	原始取得	无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证载权利限制
19	发行人		3210329	31	2013.10.07-2023.10.06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3296913	5	2014.02.07-2024.02.0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3296914	5	2014.02.07-2024.02.06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3296915	5	2014.02.07-2024.02.0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5990681	31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金必优	13303237	31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金赛优	13303284	31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益多肥	14063510	31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益多康	14063526	31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益多仔	14063533	31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安补	3789711	31	2015.07.28-2025.07.27	继受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安侬	3824060	29	2015.10.07-2025.10.06	继受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农大褐	3954683	31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无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证载权利限制
32	发行人		15858319	29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15858380	29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15858458	31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北农大3号	3954684	31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农大粉	3954682	31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农大三号	4097141	29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网族壹号	17511146	29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柴草家	4345277	29	2017.05.28-2027.05.27	继受取得	无
40	发行人		1066776	31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农大5号	21661886	29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农大5号	21661883	31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安华	4674634	31	2018.03.07-2028.03.06	继受取得	无
44	发行人		4799566	31	2018.04.14-2028.04.13	继受取得	无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证载权利限制
45	发行人		4799567	31	2018.04.14-2028.04.13	继受取得	无
46	发行人	金保育王	23664373	31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倍宠	5060257	31	2018.10.28-2028.10.27	继受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倍瑞安	5060258	31	2018.10.28-2028.10.27	继受取得	无
49	发行人	北农大雏尔壮	30941064	31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农大7号	34179776	29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农大9号	34179781	29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泰科肥 Techfeed	5855049	31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北农大	5990813	29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榜样	6184068	29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农大7号	34185239	31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农大9号	34193565	31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榜样	6184067	31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证载权利限制
58	发行人	中农榜样	6184065	44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59	北京志远	蛋ｅ网	16927029	35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60	北京志远	蛋易网	16927099	35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61	北京志远	禽ｅ网	16927152	35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62	北京志远	禽易网	16927188	35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63	北京志远	禽易网	16927269	42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64	北京志远	禽ｅ网	16927303	42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65	北京志远	蛋易网	16927370	42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66	北京志远	蛋ｅ网	16927435	42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67	北京志远	旦更香	22994136	31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68	北京志远	蛋客公社	22965028	29	2018.05.07-2028.05.06	原始取得	无
69	北京志远	核 蛋	27215682	9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70	北京志远	旦壳宝	35742580	31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证载权利限制
71	江苏农牧		30216308	35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72	泰州饲料	鹅博士	41471068	31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商标的取得方式主要为通过自主申请的方式原始取得，其产生背景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随着产品种类的增加，为了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树立企业信誉，扩大企业知名度，提升竞争能力的目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了该等商标；此外，注册商标表格第 14-16、29-30、39、43-45、47-48 项商标为继受取得，商标的出让方为北京安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农科技”），因安农科技拖欠北京榜样生物货款，且北京榜样生物对北农大有限负有债务，为清理上述债权债务，北京榜样生物将其对安农科技的债权转让给北农大有限，安农科技将相关注册商标作价 27 万元用于偿还对北农大有限的债务。

（2）发行人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的情况如下表（以下简称“专利表格”）。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证载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绿色仔猪复合预混料	ZL200910090358.7	2009.08.06	2011.09.0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ZL200910090357.2	2009.08.06	2012.02.2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发明	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	ZL200910090354.9	2009.08.06	2012.06.06	继受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发明	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	ZL200910090	2009.08.06	2012.06.06	继受取得	无

			育雏期复合预混料	55.3				
5	发行人	发明	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	ZL200910090359.1	2009.08.06	2013.01.2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湖北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加工的进油控制系统	ZL201820766873.7	2018.05.22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湖北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生产系统	ZL201820631648.2	2018.04.28	2019.07.26	原始取得	无
8	江苏农牧	实用新型	一种蛋鸡养殖用自动化喂料设备	ZL201922210673.0	2019.12.11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9	泰州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收购用货物运输设备	ZL202021698484.9	2020.08.14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10	泰州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加工用筛选机	ZL202021696978.3	2020.08.14	2021.04.2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专利的取得方式主要为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原始取得（专利表格第 1-2、5-10 项），其产生背景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技术成果，为通过法定程序确定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关系，从而有效保护发明创造成果，避免技术成果流失，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了该等专利；此外，专利表格第 3-4 项专利于 2017 年继受取得自北京榜样生物，北京榜样生物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志军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上市之目的，北京榜样生物的饲料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了内部调整，完成前述变更。

（3）发行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表（以下简称“软件著作权表格”）。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证载权利限制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证载权利限制
1	蛋 e 网蛋鸡全产业链电商平台 V3.0	2016SR279858	北京志远	2015.11.25	2016.09.28	原始取得	无
2	蛋 e 网面对面交易系统 V3.0	2017SR053434	北京志远	2016.02.25	2017.02.23	原始取得	无
3	蛋 e 网互联网蛋鸡保险管理平台 V1.0	2017SR053709	北京志远	2016.06.18	2017.02.23	原始取得	无
4	蛋 e 网担保交易系统 V2.0	2017SR081071	北京志远	2016.06.25	2017.03.16	原始取得	无
5	蛋 e 网蛋 e 商城平台 V2.0	2017SR053552	北京志远	2016.08.18	2017.02.23	原始取得	无
6	金科信云服务平台 V1.0	2017SR053714	北京志远	2016.10.20	2017.02.23	原始取得	无
7	蛋 e 小贷运维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17SR053438	北京志远	2016.12.14	2017.02.23	原始取得	无
8	核蛋安全蛋品检测追溯一体化平台 V3.0	2018SR354071	北京志远	2018.03.05	2018.05.18	原始取得	无

该等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原始取得。其产生背景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明确著作权归属，防止抄袭，同时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增加企业无形资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了该等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域名，该等域名域名均为发行人通过自主申请的方式原始取得。该等域名产生背景为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在网站运营和品牌推广过程中，为促进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创造品牌价值，提升企业的产品、服务、形象和商业信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了该等域名。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bau.cn	2003.03.17	2023.03.17
2	发行人	bau.com.cn	2002.06.12	2023.06.12
3	发行人	baugtest.cn	2019.09.06	2022.09.06
4	发行人	北农大.com	2010.12.10	2022.12.10
5	发行人	北农大.公司	2011.01.04	2022.08.21
6	发行人	北农大.中国	2011.01.04	2023.01.04
7	发行人	北农大.cn	2011.01.04	2023.01.04
8	北京志远	eggworld.cn	2015.03.17	2024.03.17
9	北京志远	eggworld.net	2015.03.05	2024.03.05
10	北京志远	eggworld.com.cn	2015.03.17	2024.03.17

2、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

经核查，除专利表格第 6 项“一种饲料加工的进油控制系统”和第 7 项“一种饲料生产系统”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生物共有之外，其余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均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

3、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权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走访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方式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的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权属瑕疵、被终止、宣告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且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4、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1）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来源于关联方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表格第 14-16、29-30、39、43-45、47-48 号注册商标系继受取得于安农科技；经核查，背景为：2010 年，因安农科技拖欠北京榜样生物货款，且北京榜样生物对北农大有限负有债务，为清理上述债权债务，北京榜样生物将其对安农科技的债权转让给北农大有限，安农科技向北农大有限提出将包含上述 11 项商标在内的共计 12 项注册商标（其中 1 项商标已失效）作价 27 万元偿还债务；2010 年 5 月 12 日，北农大有限与安农科技相应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2011 年 4 月 6 日，北农大有限已完成上述 11 项注册商标的受让变更登记。

经核查，安农科技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注销前，北京榜样生物持有安农科技 51%的股权，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据此，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来源于关联方。

（2）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来源于关联方

发行人的上述专利表格中的第 3 项“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和第 4 项“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育雏期复合预混料”系继受取得自北京榜样生物（现为北京梦工坊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2 月北京榜样生物将上述专利以 5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农大有限，转让价格系参照开元评报字[2016]41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北农大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北京榜样生物支付了全部价款。2017 年 2 月，上述专利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经核查，北京榜样生物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闫志军控制的企业，北京榜样生物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据此，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来源于关联方。

除上述商标、专利外，其余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涵盖蛋鸡育种和蛋鸡饲料两大业务板块。

蛋鸡育种方面，发行人拥有蛋鸡品种培育能力，拥有从纯系选育、祖代及父母代扩繁到商品代生产的完整体系，发行人“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和“农金 1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先后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品种审定，在研蛋鸡新品种“北农大 7 号（暂定名）”也已进入品种测定和中试阶段，形成拥有自主技术的蛋鸡品种体系。除品种选育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还体现在蛋鸡养殖、疾病净化等方面。

蛋鸡饲料方面，发行人结合自有蛋鸡品种的生理特点和营养需求，研制了蛋鸡专用饲料，能够实现产蛋率高、鸡蛋品质稳定、营养均衡、死亡率低等效果，最大限度地发挥生产效率。饲料生产方面，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发行人也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实现了生产效率和品质的稳步提高。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方式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和应用技术创新，具体如下：

（1）自主研发指发行人依靠自身研发能力，独立研发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产品，例如发行人根据自有蛋鸡品种农大 3 号的特点，独立研发了专门适用于农大 3 号育雏期和产蛋期的专用蛋鸡饲料，提高了蛋鸡的经济价值。

（2）应用技术创新指发行人在既有技术、理论等基础上，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对相关技术进行创新和完善，例如蛋鸡育种技术中的综合选育技术、遗传评估及品种评价技术等。

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号/技术类型
1	蛋鸡育种	优良品种遗传资源积累和发掘能力	通过十余年的蛋鸡品种选育工作，公司不断提升纯系测定的精准度，研发选育性状的特征与特性，培育或改良专门化品系，储备了多类型蛋鸡育种素材，现有蛋鸡专门化品系 14 个，年存栏家系数量 800 余个，观测群个体 3.6 万余只，为蛋鸡新品种选育、生产指标改良等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基础。在品种创新方面，发行人的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农金 1 号先后通过国家品种审定，北农大 7 号（暂定名）也已进入品种测定和中试阶段，已形成以节粮为特色的拥有自主技术的蛋鸡品种体系。	自主研发	公司自创立以来，利用现代化育种技术，将各原始品种进行专门化选育，形成专门化品系；并结合自身的育种需求总结出了独特的遗传资源选育技术，提升了选种精确度，最终形成多类型蛋鸡育种素材。	非专利技术
2	蛋鸡育种	综合选育技术	将筛选目标性状、评价性状组合、避免性状拮抗、生物统计分析等方法，与重要功能基因发掘技术、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等前沿生物育种技术结合，应用于素材挑选、组合特征、综合选育和遗传评估等选育过程。	应用技术创新	蛋鸡育种的综合选育技术是公司在蛋鸡品种培育过程中，不断将市场需求与育种理论结合实践的过程。利用育种学理论，结合表型选择、基因选择、分子辅助标记等手段，形成了一套针对本公司特有资源的综合性选育技术。	非专利技术
3	蛋鸡育种	遗传评估及品种评价技术	综合遗传资源品种特性、养殖环境要点及其互作关系的测定与评估，包括基因效应、环境效应、遗传相关、遗传力和育种值等参数计算，结合表型数据与实际生产性能，形成的一套科学有效的“新品种评价技术体系”。	应用技术创新	遗传资源及品种的评价技术是公司基于育种学和遗传学原理，针对公司特有资源的测定与评估技术，其中综合了基因效应、环境效应的预计，以及遗传力等参数的计算方法，最终形成的针对蛋鸡专门化品系遗传评价技术。	非专利技术
4	蛋鸡育种	种鸡疾病控制技术	公司持续对鸡白痢和禽白血病净化，形成科学完善的净化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覆盖所有常见疾病的免疫程序、免疫和疾病预防体系、生物安全体系和疫病监测技术方案。	应用技术创新	公司自 2003 年起，针对蛋种鸡垂直传播疾病——鸡白痢、沙门氏菌病和禽白血病——开展了高强度的种源净化工作，净化标准严于国家标准，并在此过程中形成了覆盖所有常见疾病的免疫程序、疾病	非专利技术

	业务板块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号/技术类型
					预防与检测体系等。	
5	蛋鸡育种	健康养殖技术	公司针对现代化全封闭式自动环控鸡舍和国际先进的叠层笼养工艺，按照标准化饲养流程，结合精细化生产管理技术，形成了一套环境控制标准和生产管理技术规范，提高了种鸡成活率、产蛋率和健康水平，降低了防疫难度和生物风险，形成全面的健康养殖技术体系。	应用技术创新	公司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饲养蛋种鸡，随着国内饲养环境的改变以及设施设备水平的提升，公司逐渐摸索出一套有利于发挥种鸡生产性能，降低鸡群死淘率的现代化养殖技术。技术的核心内容包括并不限于设备管理、环境控制、生物安全防控等方面。	非专利技术
6	蛋鸡饲料	农大 3 号产蛋期复合预混料配方	根据农大 3 号产蛋期的生理特点及营养需要专门研制，针对性强，饲喂效果明显，产蛋率高、蛋重大，料蛋比较低、产蛋期死亡率较低。本技术对于产蛋期农大 3 号的养殖具有重大的经济价值。	自主研发	农大 3 号的生理代谢及营养需要相对独特，伴随着农大 3 号品种的推广，公司开始针对农大 3 号产蛋期的蛋白质、氨基酸、微量元素等营养需要进行了研究，并于 2009 年形成专利“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	ZL200910090354.9
7	蛋鸡饲料	农大 3 号育雏期复合预混料配方	根据农大 3 号育雏期的生理特点及营养需要专门研制，针对性强，饲喂效果明显，雏鸡成活率高、体重达标率高、均匀度好。本技术对于育雏期农大 3 号的养殖具有重大的经济价值。	自主研发（继受取得）（注）	针对农大 3 号饲喂普通蛋鸡饲料可能存在开产前体重偏小，开产后生产性能不达预期的情况，公司开展了农大 3 号育雏期蛋白质、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等各种营养需要量的研究，研制成农大 3 号育雏期复合预混料。2009 年，形成专利“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育雏期复合预混料”。	ZL200910090355.3
8	蛋鸡饲料	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配方	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应用了现代生物技术成果，针对蛋鸡产蛋期的营养需求，进行了精细化营养设计，具有绿色健康、产蛋率高、产蛋性能稳定、料蛋比低、鸡蛋品质好等特点。	自主研发（继受取得）（注）	针对集约化养殖模式下，蛋鸡的养殖密度大，环境应激大，生产中易出现产蛋性能不稳定、料蛋比高、死淘率高等问题，以及添加抗应激及保健药物的现象。2007 年，公司开始进行绿色生产资料（饲料）的研发工作，不使用任何药物性饲料添加剂，不添加抗氧化剂，根据蛋鸡的氨基酸、微量元素等营养需要设计开发蛋鸡复合预混料。该蛋鸡复合预混料产品具有绿色健康、产蛋率高、产蛋性能稳定、抗病和抗应激强、料蛋比低、鸡蛋品质好等特点，可用于绿色鸡蛋食品生产。2009 年形成专利“蛋鸡产	ZL200910090359.1

	业务板块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号/技术类型
					蛋期复合预混料”。	
9	蛋鸡饲料	一种饲料加工的进油控制系统	该饲料加工进油控制系统实现了饲料加工过程中的油脂自动添加，并达到了油脂液位以及油脂温度的自动化控制的目的，从而满足了实际生产的需求。	自主研发	2018 年，公司开展了饲料加工过程中进油控制系统的升级研发，解决了油脂温度无法精准控制，油脂进油的启停需要人工控制的问题，从而实现了油脂的自动添加，温度可控，自动启停。期间形成专利“一种饲料加工的进油控制系统”，该专利于当年获得专利授权。	ZL201820766873.7
10	蛋鸡饲料	一种饲料生产系统	该饲料生产系统对饲料的混合过程，提供了较多的混合方式，扩展了系统的适用性，从而提高了饲料产品的标准性，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浪费，有效满足了公司饲料生产工艺的需求。	自主研发	2018 年，公司为了解决粉碎过程中的资源浪费和饲料颗粒直径差别过大的问题，设计了一种饲料生产系统。该生产系统可以将各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原料混合均匀，并制成一定颗粒的饲料物料。该系统包括原料清理接收、原料粉碎、配料、混合、制粒、成品包装等工段，还包括空压机等气动辅助设备、油脂添加系统和单点脉冲布袋除尘与集中风网相结合的除尘系统等设备。期间形成专利“一种饲料生产系统”，该专利于 2019 年获得专利授权。	ZL201820631648.2

注：上述第 6、7 项核心技术对应专利虽受让自北京榜样生物，但属于自主研发的原因：①北京榜样生物自设立之日起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志军控制的企业；②北京榜样生物设立初期曾经营饲料业务，上述第 6、7 项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研发时以北京榜样生物名义申请专利；③后因饲料生产政策调整等原因，实际控制人对饲料业务进行调整，北京榜样生物不再经营饲料业务并将相关房产设备租赁给发行人。

2、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农大 3 号技术系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2 年自中国农业大学受让取得。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榜样生物取得了完整的农大 3 号技术所有权。2015 年 12 月因内部业务调整，北京榜样生物将农大 3 号及相关技术转让给北京榜样蛋鸡，转让价格为 72 万元，该价格系按北京榜样生物 2016 年 1 月 1 日该技术的账面净值计算得出。经核查，北京榜样蛋鸡向北京榜样生物支付了上述技术转让费。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专利号 ZL200910090355.3）”和“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育雏期复合预混料（专利号 ZL200910090359.1）”系继受取得于北京榜样生物。2016 年 12 月北京榜样生物将上述专利以 5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农大有限，转让价格系参照开元评报字[2016]41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从其关联方受让、被授权或共有/共用的情况。

3、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于核心技术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whois 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等相关信息；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有关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搜狗、必应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的产生背景真实合理，仅有两项专利为发行人与其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部分商标、专利系受让自关联方，但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包括自主研发和应用技术创新等方式，其农大 3 号技术资产所有权来源于关联方，但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

关于行政处罚。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 2 起环保处罚及 1 起交通处罚，涉及金额分别为 5,000 元、5 万元及 2,000 元。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名为赔偿支出的营业外支出共计 75.08 万元，存在名为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共计 19.95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 起环保处罚及 1 起交通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产生人员伤亡，是否导致重大环保安全事故，是否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补充披露发行人 75.08 万元赔偿支出的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无重大未决诉讼是否准确完整，若否，请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发行人 19.95 万元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与发行人目前披露的 3 起处罚金额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准确完整，若否，请补充披露；

（4）补充披露主要产出污染物情况；结合发行人环保设施运作情况，披露发行人环保设施是否完整覆盖排污情况；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披露发行人环保投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发展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一般情况是否相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补充披露 2 起环保处罚及 1 起交通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产生人员伤亡，是否导致重大环保安全事故，是否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 2 起环保处罚及 1 起交通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产生人员伤亡，是否导致重大环保安全事故，是否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补充披露 2 起环保处罚及 1 起交通处罚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对北京榜样蛋鸡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燃煤锅炉正常运行，但除硫除尘设施未正常使用。2017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对北京榜样蛋鸡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延环保监察罚字[2017]081 号），内容为：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北京榜样蛋鸡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北京榜样蛋鸡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2017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对北京榜样蛋鸡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生活污水排放至未做防渗处理的污水池内。2017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对北京榜样蛋鸡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延环保监察罚字[2017]082 号），内容为：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北京榜样蛋鸡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伍万元罚款。北京榜样蛋鸡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2017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对北京榜样蛋鸡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交法（13）字 稽 17062902），内容为：因北京榜样蛋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京 P2EZ23、京 P2EZ26 号货物运输车辆，处以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北京榜样蛋鸡已于当日足额缴纳相关罚款。

2、是否产生人员伤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 起环保处罚对应的事实分别为：中农榜样蛋鸡的除硫除尘设施未正常使用，以及将生活污水排放于未做防渗处理的污水池内；1 起交通处罚对应的事实为北京榜样蛋鸡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货物运输车辆；均不涉及人员伤亡。

3、是否导致重大环保安全事故，是否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2 起环保处罚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榜样蛋鸡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足额缴纳罚款，前述被处罚的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未严重污染环境且已整改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 起环保处罚仅涉及行政处罚，不涉及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

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北京榜样蛋鸡因除硫除尘设施未正常使用被罚款人民币伍仟元，处于法定罚款区间内的下限且已执行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排放、倾倒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北京榜样蛋鸡因生活污水排放至未做防渗处理的污水池内被罚款人民币伍万元，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已执行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北京榜样蛋鸡除受到以上两项行政处罚以外，未发现其他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因此，2 起环保处罚未导致重大环保安全事故，未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1 起交通处罚[18]

经核查，本起交通处罚不涉及环保安全事故、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

根据当时适用的《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交通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该《交通处罚裁量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不按规定维护车辆或不按规定检测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

据此，北京榜样蛋鸡因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京 P2EZ23、京 P2EZ26 号货物运输车辆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其情节属于“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裁量阶次，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人员伤亡，未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未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2、通过企信网、百度、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核查行政处罚是否产生人员伤亡，是否导致重大环保安全事故，是否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处罚情形；

3、收集并查阅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北京榜样蛋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18] 此外，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还曾披露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农牧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8 条的相关规定，因其驾驶员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被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南京支队高速一大队处以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金额很小且已缴纳完毕，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内容，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 起环保处罚及 1 起交通处罚仅涉及行政处罚罚款；

2、2 起环保处罚及 1 起交通处罚未产生人员伤亡；

3、2 起环保处罚及 1 起交通处罚未导致重大环保安全事故，未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问题（2）补充披露发行人 75.08 万元赔偿支出的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无重大未决诉讼是否准确完整，若否，请补充披露；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 75.08 万元赔偿支出的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 75.08 万元赔偿支出的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75.08 万元赔偿支出的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赔偿支出金额（万元）	各公司赔偿金额	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
母雏赔偿	47.537177	江苏农牧 35.237122 万元	因母雏鉴别率和母雏 7 日龄内成活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经销商和客户进行赔付。
		曲周禽业 12.300055 万元	因母雏鉴别率和母雏 7 日龄内成活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经销商和客户进行赔付。
客户解约赔偿	13.3756	赤峰北农大 13.3756 万元	赤峰北农大与尹某群于 2015 年签订《蛋品回收、销售协议》，赤峰北农大向尹某群收购鸡蛋，双方就蛋品质量及后续协议履行产生纠纷。2017 年 12 月 4 日，赤峰北农大与尹某群签署和解协议，向其一次性支付 13.3756 万元，尹某群承诺不再以任何方式向赤峰北农大索要任何款项。
意外事故治疗费、理赔及补偿款	14.173794	江苏农牧 14.173794 万元	2017 年刁某军（非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员工）在江苏农牧从事维修电路过程中不慎摔伤，江苏农牧向其支付治疗费 1,737.94 元、理赔款 3 万元。经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人民政府调解委员会调解，2017 年 3 月 27 日，刁某军与江苏农牧达成调解协议书，江苏农牧同意补偿刁某军 11 万元。上述支出合计

项目	赔偿支出金额（万元）	各公司赔偿金额	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
			14.173794 万元。
合计	**75.086571**	——	——

此外，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5.44 万元的赔偿支出的营业外支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0.24 万元的赔偿支出的营业外支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产生背景为江苏农牧及曲周禽业因母雏鉴别率和母雏 7 日龄内成活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等原因向经销商和客户进行赔付。

2、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除上述赔付尹某群及刁某军的款项外，发行人其余每笔赔偿支出均系因母雏鉴别率和母雏 7 日龄内成活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经销商和客户进行赔付，且均不超过 10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赔偿支出的营业外支出均不涉及已决或未决诉讼或仲裁。

3、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技术

上述营业外支出均系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赔偿支出。

发行人子公司因鸡蛋收购纠纷和电路维修劳务纠纷，向刁某军及尹某群赔付上述相关款项，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和技术。

鸡苗销售合同中对于母雏鉴别率和母雏 7 日龄内成活率有一定要求，而前述指标受到温度、湿度等客观环境因素及雏鸡个体差异影响，个别批次未达标准属于正常现象。如前述标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鸡苗销售方需赔付经销商和客户。因此，母雏赔偿支出亦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和技术。

综上，发行人 75.08 万元赔偿支出的营业外支出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技术。此外，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5.44 万元的赔偿支出的营业外支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0.24 万元的赔偿支出的营业外支出亦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技术。

4、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发行人子公司与尹某群及刁某军的赔付事项属于偶发事件，且款项金额较小；鸡苗销售过程中，部分母雏鉴别率和母雏 7 日龄内成活率略低于合同约定标准属于生产经营中的正常现象，销售方据此予以一定金额的赔付符合行业惯例；其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赔偿支出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很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赔偿支出	0.24	18.02	10.30	9.89	52.32
营业收入	30,237.09	55,775.44	53,126.70	46,609.98	40,521.47
赔偿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1%	0.03%	0.02%	0.02%	0.13%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赔偿支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无重大未决诉讼是否准确完整，若否，请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务支出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百度、搜狗、必应等网站进行公开渠道检索查询，通过输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名称以及“诉讼”“仲裁”“纠纷”等关键词进行定位，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存在尚未了结或正在进行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披露准确完整。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赔偿支出的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赔偿确认书。

2、访谈发行人工作人员了解赔偿支出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并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对赔偿支出具体内容予以确认；

3、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百度、搜狗、必应等网站进行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

司诉讼仲裁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赔偿支出的营业外支出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中的赔偿支出，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未决诉讼，披露准确完整。

问题（3）补充披露发行人 19.95 万元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与发行人目前披露的 3 起处罚金额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准确完整，若否，请补充披露；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 19.95 万元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补充披露发行人 19.95 万元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9.95 万元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金额	各公司罚款及滞纳金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
行政处罚	57,400 元	北京榜样蛋鸡 5,000 元	因除硫除尘设施未正常使用，被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罚款 5,000 元。
		北京榜样蛋鸡 50,000 元	因将生活污水排放至未做防渗处理的污水池内，被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罚款 50,000 元。
		北京榜样蛋鸡 2,000 元	因北京榜样蛋鸡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货物运输车辆，被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罚款 2,000 元。
		丹棱生物 300 元	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丹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罚款 300 元。
		丹棱生物 50 元	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丹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罚款 50 元。
		北京榜样蛋鸡 50 元	因环境保护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延庆区税务局罚款 50 元。

项目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金额	各公司罚款及滞纳金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
滞纳金	141,999.78 元	北农大 5,716.27 元	北农大缴纳税款滞纳金 5,716.27 元
		赤峰北农大 568.59 元	赤峰北农大缴纳社保滞纳金 568.59 元
		丹棱生物 54.69 元	丹棱生物缴纳税款滞纳金 54.69 元
		黑龙江农牧 118,648.39 元	黑龙江农牧税款滞纳金 118,648.39 元
		湖北生物 485.23 元	湖北生物缴纳税款滞纳金 485.23 元
		江苏农牧 13,066.00 元	江苏农牧缴纳税款滞纳金 13,066.00 元
		辽宁北农大 1,615.63 元	辽宁北农大缴纳税款滞纳金 1,615.63 元
		曲周禽业 1,771.20 元	曲周禽业缴纳税款滞纳金 1,771.20 元
		潍坊北农大 73.78 元	潍坊北农大缴纳社保滞纳金 73.78 元
合计	**199,399.78 元**	——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合计 19.939978 万元。此外，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571.66 元的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产生背景为江苏农牧、泰州饲料缴纳税款滞纳金支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713.76 元的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产生背景为郑州北农大、潍坊北农大缴纳税款或社保滞纳金支出。

关于发行人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其中：北京榜样蛋鸡被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分别罚款 50,000 元、2,000 元以及被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罚款 2000 元，三笔行政处罚合计金额 57,000 元，已予以披露（详见本问询问题第（1）问）。

根据丹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丹棱生物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被丹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罚没 50 元、300 元，处罚原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丹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未对丹棱生物下发行政处罚决定

书及罚款书面通知。丹棱生物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除该项行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丹棱生物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丹棱当地实施“国地税合并”，逾期缴纳相关税款系受到国地税合并系统升级影响，不是违规的主观故意。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榜样蛋鸡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由于环境保护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税务机关依据《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六十二条规定，罚款 50 元整。北京榜样蛋鸡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自行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接受处罚，该行政处罚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正常终结。除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外，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榜样蛋鸡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北京榜样蛋鸡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按照北京市延庆区税务局的要求缴纳了 50 元罚款，但北京榜样蛋鸡未收到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书面通知。

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其余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共计 141,999.78 元，均为北农大及下属子公司缴纳税款和社保滞纳金等支出，不涉及行政处罚。其中：北农大缴纳税款滞纳金 5,716.27 元，赤峰北农大缴纳社保滞纳金 568.59 元，丹棱生物缴纳税款滞纳金 54.69 元，黑龙江农牧税款滞纳金 118,648.39 元，湖北生物缴纳税款滞纳金 485.23 元，江苏农牧缴纳税款滞纳金 13,066.00 元，辽宁北农大缴纳税款滞纳金 1,615.63 元，曲周禽业缴纳税款滞纳金 1,771.20 元，潍坊北农大缴纳社保滞纳金 73.78 元。

上述 9 项滞纳金中：①黑龙江农牧 118,648.39 元税款滞纳金系因当地招商引资政策调整导致一次性补缴历年税款滞纳金所致；②江苏农牧 13,494.42 元税款滞纳金系因印花税申报迟延所致；③北农大 5,716.27 元税款滞纳金系因印花税申报迟延所致。

2、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如上文所述，北京榜样蛋鸡受到的 2 起环保处罚、1 起交通处罚，均不构成

重大行政处罚。

（1）丹棱生物

根据丹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丹棱生物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9 年 2 月 27 日被丹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罚没 50 元和 300 元。丹棱生物未收到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但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

上述 50 元、300 元对应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原因为：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丹棱生物相关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处于法定罚款区间内的较低标准、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执行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北京榜样蛋鸡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榜样蛋鸡因环境保护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北京市延庆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罚款 50 元整。北京榜样蛋鸡未收到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但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较轻”的裁量阶次。

据此，北京榜样蛋鸡相关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处于法定罚款区间内的

较低标准、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执行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上述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与发行人目前披露的 3 起处罚金额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准确完整，若否，请补充披露；

1、上述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与发行人目前披露的 3 起处罚金额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合计 19.939978 万元。已披露的北京榜样蛋鸡 2 起环保处罚、1 起交通处罚合计 57,000 元，已涵盖在上述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中。

2、发行人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准确完整，若否，请补充披露。

如上文所述，丹棱生物未就其缴纳的 50 元、300 元的罚款收到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榜样蛋鸡未就其缴纳的 50 元的罚款收到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此外，上述 3 笔罚款对应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准确完整披露。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抽查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

2、通过企信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公示专栏、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3、获取并核查丹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北京市延庆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9.95 万元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71.66 元滞纳金的营业外支

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713.76 元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上述营业外支出中，共涉及 6 项罚款，包括目前披露 3 起罚款对应的金额。就本次补充披露的 3 笔罚款，丹棱生物未就其缴纳的 50 元、300 元的罚款收到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榜样蛋鸡未就其缴纳的 50 元罚款收到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 3 笔罚款对应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目前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准确完整。

问题（4）补充披露主要产出污染物情况；结合发行人环保设施运作情况，披露发行人环保设施是否完整覆盖排污情况；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披露发行人环保投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发展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一般情况是否相符。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主要产出污染物情况，结合发行人环保设施运作情况，披露发行人环保设施是否完整覆盖排污情况

1、发行人及其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出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音、废气、生活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对应的处理措施及环保设施运作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	产生原因	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粉尘	饲料生产过程中的混合、粉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粉尘	相关公司安装吸尘风网除尘系统等设备	吸尘风网除尘系统等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2	噪音	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噪音	相关公司选择并安装高效节能低噪声的先进设备，设置减震基础或柔性连接，所有的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实行单独隔离，隔音房采用吸音墙体和隔音门窗，对风机、振动筛等易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主动方式降噪隔振；同时，通过厂区绿化进一步降低生产噪音对环境的影响	噪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污染物	产生原因	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3	废气	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	相关公司安装了天然气锅炉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并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充分吸收废气，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天然气锅炉或生物质燃料锅炉运行情况良好
		食堂产生油烟	相关公司的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运行情况良好
4	生活废水	饲料生产基地产生少量生活废水（饲料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相关公司厂区内建设了雨污分离系统，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由当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或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肥	雨污分流系统运行情况良好
5	固体废弃物	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实验室废液	该等废弃物均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	——
		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	该等垃圾集中存放并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

2、发行人从事蛋鸡育种的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蛋鸡育种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对应的处理措施及环保设施运作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	产生原因	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	锅炉排水、鸡舍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该等废水均先经污水管网排入化粪池发酵及消毒处理后再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合格后作为农田或厂区绿化用水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2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北京榜样蛋鸡与曲周禽业使用天然气锅炉供暖，燃烧产生废气经锅炉除尘器处理后经烟囱排放；江苏农牧按环保部门要求使用生物质燃料，废气经锅炉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锅炉除尘器运行情况良好
		鸡舍及鸡粪临时堆积产生的臭气	相关公司在鸡舍泄粪口喷淋除臭剂、经密闭堆场集中后及时清运	——
3	固体废弃物	鸡粪、废弃蛋壳	鸡粪经自动化收集并由电吹风机烘干后，经密闭堆场集中后，及时清运至有机化肥厂，废弃蛋壳经自动化收集连同鸡粪一起清运至有机肥厂	收集及烘干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病死鸡	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理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当天未能清运的病死鸡尸体进行冷冻储存；没有第三方机构提供上述服	——

	污染物	产生原因	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务的养殖场按照环保和农业部门相关要求设置安全填埋井做防渗处理，井口加盖密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均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转运并处理	——
		疫苗药品包装瓶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
4	噪音	机器设备噪音和鸡叫声	相关公司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在设计场内建筑物布局时合理安排绿化隔离带，在鸡舍及锅炉房建设时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在高噪音设备安装时安装防振、降噪设施	噪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出污染物包括粉尘、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相关公司针对前述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包括：安装了相关环保设施、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交由第三方处理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能够覆盖排污情况。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披露发行人环保投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发展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一般情况是否相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0.94	50.45	61.10	27.28
环保运行投入	98.00	210.49	168.45	149.70
合计	**98.94**	**260.94**	**229.55**	**176.98**
营业收入	30,237.09	55,775.44	53,126.70	46,609.98
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0.33%	0.47%	0.43%	0.38%

发行人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大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0.23%	0.09%
唐人神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32%
湘佳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0.74%	0.8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水平	不适用	不适用	0.49%	0.41%
发行人	0.33%	0.47%	0.43%	0.38%

数据来源：海大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唐人神《关于请做好唐人神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湘佳股份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与营业收入均持续增长，环保投入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符合同行业一般情况。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各公司主要产出污染物、相应处理措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说明；

2、取得相关主体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合同，并核查第三方机构持有的资质文件；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环保投入明细；

4、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环保设备运行情况的说明；

5、取得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比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环保支出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出污染物包括粉尘、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相关公司针对前述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包括：安装了相关环保设施、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交由第三方处理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能够覆盖排污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8%、0.43%、0.47%和 0.33%，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发展情况，符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问题 7

关于资质及合法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蛋鸡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蛋鸡育种、扩繁及雏鸡销售。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生产饲料、活禽育种、销售所需的资质、证照；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运输、宰杀、处理相关活禽，是否持有运输、宰杀、处理死亡禽类的相关资质、证照；相关运输设备、宰杀、处理场地是否满足卫生、防疫要求。

（2）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中的物流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送货上门、客户上门自提、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各自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担负物流成本中，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自有车辆、运输人员及外购车辆、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对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的管理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满足饲料、活禽的卫生、防疫要求；报告期内前五大外购运力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因饲料、活禽运输导致的行政处罚；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活禽培育、养殖的病鸡数量、死亡数量及占当期总数比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禽类疫情传染导致扑杀的情况，若是，披露数量及占当期总数比重；

（4）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披露若出现禽类疫情感染、食品安全导致人员伤亡、重大疫情感染事故，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若出现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发行人是否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生产饲料、活禽育种、销售所需的资质、证照；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运输、宰杀、处理相关活禽，是否持有运输、宰杀、处理死亡禽类的相关资质、证照；相关运输设备、宰杀、处理场地是否满足卫生、防疫要求。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生产饲料、活禽育种、销售所需的资质、证照

1、生产饲料相关资质、证照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应当申请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饲料生产的主体包括：发行人、丹棱生物、黑龙江农牧、湖北生物、泰州饲料，该等公司取得其生产饲料所需资质、证照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饲料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饲预（2020）06082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特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特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特种动物）	2020.05.06-2025.05.05
			饲料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饲证（2019）06075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2019.05.09-2024.05.08
2	丹棱生物	复合预混料的生产与销售	饲料生产许可证	编号：川饲预（2020）17002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宠物及特种动物）	2020.12.04-2025.12.03
3	黑龙江农牧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饲料生产许可证	编号：黑饲预（2020）01016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特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特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特种动物）	2020.07.28-2025.07.27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4	湖北生物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饲料生产许可证	编号：鄂饲证（2021）08001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	2021.01.21-2026.01.20
			饲料生产许可证	编号：鄂饲预（2021）08001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2021.04.19-2026.04.18
5	泰州饲料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饲料生产许可证	编号：苏饲证（2017）12003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	2017.09.04-2022.09.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曾存在未取得浓缩料生产资质的情况下生产并销售浓缩料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3 月底、2019 年 4 月底，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已停止生产前述饲料。2018 至 2020 年度上述饲料销售金额共计 645.34 万元，占 2018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全部饲料销售收入的 0.66%，占比较小；2021 年上半年，黑龙江农牧和丹棱生物不存在生产浓缩料的情形。

根据宾县畜牧兽医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说明，黑龙江农牧经自查发现有未取得相关资质进行生产的情况，经向该局了解相关政策，黑龙江农牧已主动进行整改并停止相关生产；该局已知悉前述情况并确认黑龙江农牧不会因前述情况受到该局的任何处罚，前述情况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除前述情况以外，黑龙江农牧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饲料生产管理等农业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丹棱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丹棱生物前期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进行生产的情形，其已自行整改并停止生产行为，上述情况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影响，无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未对丹棱生物进行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除前述情形外，丹棱生物未违反国家和地方饲料生产管理等农业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过处罚。

据此，除前述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生产饲

料的情形且已整改完毕以外，发行人及其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其生产饲料所需的资质、证照。

2、活禽育种及销售相关资质、证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1）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进行备案并取得畜禽标识代码；（3）兴办动物饲养场，应当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北京榜样蛋鸡[19]、曲周禽业有收购粮食的需求。根据当时有效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粮食收购资格。根据现行有效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仅需办理备案[2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或拟从事活禽育种及销售的主体包括：北京榜样蛋鸡、江苏农牧、曲周禽业、湖北种禽、北京种禽，上述主体取得相关资质、证照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北京榜样蛋鸡	农大三号、五号节粮小型蛋鸡的生产与销售、禽蛋销售[2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9）编号：京 090009 生产范围：农大三号、农大五号 种蛋孵化 经营范围：农大三号、农大五号 种蛋孵化	2019.10.29-2022.10.2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0）编号：京 090006 生产范围：农大 3 号、农大 5 号节粮小型蛋鸡原种、祖代 经营范围：农大 3 号、农大 5 号节粮小型蛋鸡 祖代 父母代	2020.04.17-2023.04.1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编号：（延）动防合字第 20100002 号	2018.01.03

[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北京榜样蛋鸡原持有《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京 017005.0），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鉴于北京榜样蛋鸡不再从事收购粮食业务，前述证书到期后未予续期。

[2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咨询曲周禽业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曲周禽业原取得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冀 00500790）在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待有效期届满时办理备案。

[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从事活禽育种的主体存在对外批发/销售鸡蛋及淘汰鸡的情形。鸡蛋、淘汰鸡系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销售使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同时鸡蛋、淘汰鸡亦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规定的需要办理许可的范围。据此，该等公司销售鸡蛋、淘汰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证照。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代码编号：110229304100001 经营范围：蛋种鸡饲养、孵化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编号：（延）动防合字第 20120009 号 代码编号：110229304120001 经营范围：种蛋孵化	2018.01.03
			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禽畜养殖代码：110119010000682	2020.05.08
2	江苏农牧	商品代蛋鸡的生产与销售、禽蛋的批发与零售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1）编号：苏 M040901 生产范围：蛋鸡：农大三号（父母代）、农大五号（父母代） 经营范围：蛋鸡：农大三号（商品代）、农大五号（商品代）	2021.08.06-2024.08.0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泰姜）动防合字第 20200005 号 代码编号：321284104200001 经营范围：种鸡养殖	2020.03.24
			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禽畜养殖代码：321284010005554	2017.12.26
3	曲周禽业	农大三号、五号父母代种鸡的饲养；商品代雏鸡、种蛋及食品蛋的生产与销售、粮食收购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0）编号：冀 D01809011 生产范围：农大三号、农大五号父母代种鸡 经营范围：农大三号、农大五号商品代雏鸡及种蛋	2020.01.04-2023.01.0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冀曲）动防合字第 120009 号 代码编号：130435104120009 经营范围：蛋种鸡饲养、种蛋和雏鸡销售	2016.12.16
			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禽畜养殖代码：130435010000884	2017.12.27
			粮食收购许可证	编号：冀 00500790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经审查，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授予粮食收购资格。	2021.01.18-2024.01.17
4	湖北种禽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	——	——
5	北京种禽	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从事饲料生产及活禽育种及销售的公司以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为销售型公司，就饲料及活禽销售行为而言，不涉及相关资质、证照。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从事活禽育种及销售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活禽育种及销售所需资质、证照。

（二）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运输、宰杀、处理相关活禽，是否持有运输、宰杀、处理死亡禽类的相关资质、证照；相关运输设备、宰杀、处理场地是否满足卫生、防疫要求

1、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运输、宰杀、处理相关活禽，是否持有运输、宰杀、处理死亡禽类的相关资质、证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业务不涉及宰杀、处理相关活禽，无需持有宰杀、处理死亡禽类的相关资质、证照；其业务涉及运输雏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 号——加强畜禽移动监管有关事项公告》的规定，出售、运输动物以及动物产品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出售、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提交动物检疫申报单和相关动物疫病检测报告等申报材料；（2）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3）经营、运输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4）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以下简称“动物运输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就上文（1）-（3）所述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制定的《种禽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北农大科技股份各种禽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其从事养殖的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防疫制度的要求；运输活禽前，应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所申报检疫、提交申报材料，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所进行现场检疫，取得检疫证明并随货通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控股子公司运输雏鸡时能够遵守公司制度，不存在未申报检疫或因检疫未通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畜牧兽医站、曲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农牧、曲周禽业在销售商品代雏鸡时均申报了动物检疫并开具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就上文（4）所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动物运输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

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征求<动物运输防疫管理办法（草案）>意见的通知》，该动物运输备案的具体办法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结束征求意见但尚未颁布。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从事雏鸡运输相关子公司所在地农业部门的电话咨询，由于动物运输备案的具体办法尚未颁布，涉及活禽的动物运输备案工作目前尚未开展，待具体办法颁布后进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将积极与主管农业部门沟通，在动物运输备案工作开展后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并完善相关内部制度。

据此，发行人业务不涉及宰杀、处理相关活禽，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发行人业务涉及运输雏鸡；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种禽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活禽运输管理制度，并要求相关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检疫相关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申报检疫或检疫未通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由于政策文件落实原因，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动物运输备案，发行人将在前述备案工作开展后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并完善相关内部制度。

2、相关运输设备、宰杀、处理场地是否满足卫生、防疫要求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业务不涉及宰杀、处理相关活禽，涉及运输雏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 号——加强畜禽移动监管有关事项公告》的规定，运输动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经铁路、公路、水路、道路、航空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2）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3）运载畜禽的车辆应当具有防止畜禽粪便和垫料等渗漏、遗撒的设施或措施，便于清洗、消毒；（4）运输过程中的染疫畜禽及其排泄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应当委托途经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运载工具中的畜禽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在畜禽卸载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制定的《北农大科技股份各种禽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发行人要求其涉及运输雏鸡的控股子公司，在运输前，均应取得检疫证明，并对车厢内部及外部进行清洁、消毒及通风排气；由于雏鸡产生的排泄物较少，雏鸡运输均采用纸箱包装；卸载后，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运载工具中的畜禽排泄物以及包装物等污染物由客户统一进行处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运输雏鸡时能够遵守公司制度，不存在因运输设备不符合防疫、

卫生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如本题问题（1）第“（二）、1”部分所述，由于政策文件落实原因，发行人涉及蛋鸡母雏配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动物运输备案，其将积极与主管农业部门沟通，在动物运输备案工作开展后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并完善相关内部制度。

据此，发行人业务涉及运输雏鸡，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活禽运输车辆的管理制度，并要求相关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取得检疫证明、进行清洁等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运输设备不符合防疫、卫生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由于政策文件落实原因，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动物运输备案，发行人将在前述备案工作开展后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并完善相关内部制度。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具体业务的说明；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照；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是否涉及运输、宰杀、处理活禽及前述业务相关资质、证照的说明；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运输雏鸡需履行程序的说明并抽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就动物运输备案事项，对发行人从事雏鸡运输相关子公司所在地农业部门进行电话咨询；

6、取得发行人名为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并逐笔核对；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种禽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北农大科技股份各种禽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关于其执行相关制度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生产饲料的情形且已整改完毕以外，发行人及其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其生产饲料所需的资质、证照；

2、发行人及其实际从事活禽育种及销售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活禽育种及销售相关的资质、证照；

3、发行人业务不涉及宰杀、处理相关活禽，无需持有相关资质；

4、发行人业务涉及运输雏鸡，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种禽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活禽运输管理制度，并要求相关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检疫相关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申报检疫或检疫未通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由于政策文件落实原因，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动物运输备案，发行人将在前述备案工作开展后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并完善相关内部制度；

5、发行人业务涉及运输雏鸡，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活禽运输车辆的管理制度，并要求相关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取得检疫证明，进行清洁等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运输设备不符合防疫、卫生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由于政策文件落实原因，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动物运输备案，发行人将在前述备案工作开展后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并完善相关内部制度。

问题（2）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中的物流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送货上门、客户上门自提、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各自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担负物流成本中，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自有车辆、运输人员及外购车辆、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对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的管理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满足饲料、活禽的卫生、防疫要求；报告期内前五大外购运力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因饲料、活禽运输导致的行政处罚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中的物流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送货上门、客户上门自提、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各自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过程中的物流模式包括客户上门自提、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和发行人送货上门，其中以客户上门自提和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为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物流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	16,554.07	55.76%	28,352.15	51.71%	16,796.05	32.74%	17,851.49	39.10%
上门自提	9,338.60	31.46%	21,218.79	38.70%	24,971.34	48.67%	18,725.50	41.02%
送货上门	3,750.94	12.63%	5,205.24	9.49%	9,444.08	18.41%	9,037.20	19.80%
不适用	44.39	0.15%	49.97	0.09%	96.46	0.19%	37.49	0.08%
合计	**29,687.99**	**100.00%**	**54,826.14**	**100.00%**	**51,307.93**	**100.00%**	**45,651.68**	**100.00%**

注：物流模式中“不适用”的均为服务费收入。

发行人不同业务的主要物流模式各有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主要物流模式
饲料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和客户上门自提为主
母雏	主要为发行人送货上门和委托第三方专业物流服务商送货
鸡蛋	客户上门自提为主

（二）发行人担负物流成本中，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自有车辆、运输人员及外购车辆、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中客户上门自提、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和发行人送货上门三种物流模式中，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和发行人送货上门的物流成本需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承担的物流成本，由外购运力支出和自有运力支出构成。外购运力支出为发行人向外部物流服务商支付的货物运费，即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自有运力支出为发行人自有车辆运输货物相关支出，即销售费用中车辆费用与送货相关的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物流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运力支出	947.69	96.94%	1,806.21	98.05%	1,452.27	88.65%	1,440.62	89.81%
自有运力支出	29.96	3.06%	35.86	1.95%	185.94	11.35%	163.40	10.19%
合计	**977.65**	**100.00%**	**1,842.07**	**100.00%**	**1,638.21**	**100.00%**	**1,604.02**	**100.00%**

2020 年度始，发行人自有运力支出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曲周禽业出于提高运输效率、扩大销售辐射区域的考虑逐步转为以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为主。

1、外购运力情况

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饲料销售环节主要的物流模式之一，因此外购运力支出金额较大。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成为发行人主要的物流模式是由发行人下游客户分散和饲料销售规模较大的特点决定的，此模式可以灵活机动地满足客户需求。

饲料业务方面，发行人外购运力主要用于各饲料生产基地与销售公司间的饲料调拨及向客户配送饲料，外购运力供应商主要是各生产基地所在地的物流公司及个体运输从业人员，发行人需要发货时通知外购运力供应商安排车辆送货。由于运输车辆及人员均由外购运力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配，故无法统计相关的车辆及人员数量。

蛋鸡育种业务方面，涉及外购运力的主体为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由于蛋鸡母雏配送要求相对较高，需要专用运输车辆，上述公司与具备专用运输车辆的外部物流服务商合作，合作关系相对稳固。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与外部物流服务商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曲周禽业	合作的外购运力供应商数量（家）	5	6	5	1
	配套专用运输工具数量（辆）	5	6	5	1
	配套专职运输人员数量（人）	10	12	10	2
江苏农牧	合作的外购运力供应商数量（家）	5	3	1	1
	配套专用运输工具数量（辆）	5	3	1	1
	配套专职运输人员数量（人）	10	6	2	2

2、自有运力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1 辆运输工具，其中母雏专用运输车辆 9 辆，其余 2 辆主要用于饲料运输。发行人拥有 7 位专职运输人员，人员数量与自有运输车辆数量基本匹配。专职运输人员有缺口时，发行人可安排行政部司机代为送货。当自有运力不足时，发行人采用外购运力进行货物运输。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有运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有运输工具数量（辆）	11	10 至 11	9 至 14	10 至 12
专职运输人员数量（人）	7	6	6 至 16	12 至 15

注：发行人各期间内自有运输工具数量、专职运输人员数量均存在变动，故列示其区间范围。

（三）发行人对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的管理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满足饲料、活禽的卫生、防疫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就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相关事项，发行人制定了《北农大科技股份各种禽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内容摘录
1	《北农大科技股份各种禽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的从事种禽业务的各个子公司。
		四、雏鸡运输管理 （一）运雏前准备 1、在运雏前，对车厢内部进行彻底清扫，对车辆外部进行冲洗，保持车辆干净卫生。 2、车辆严格消毒，内部在冲洗干净后用三氯异氰尿酸钠等消毒药进行熏蒸消毒。在装车前，进行通风排气。 ……
		五、饲料运输管理 （一）运料前准备 1、在运料前，对车辆料罐内部进行彻底清扫，对车辆外部进行冲洗，保持车辆干净卫生。 2、对车辆严格消毒，内部在冲洗干净后用戊二醛等消毒药进行喷雾消毒，内部用三氯异氰尿酸钠等消毒车进行熏蒸消毒。在装车前，进行通风排气。 ……
		七、防疫要求 所有车辆进出种禽公司厂区，均需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防疫制度要求。
		九、外包运输管理 1、有关雏鸡、饲料等运输工作，可以外包给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公司或个人，由各种禽公司与对方签订外包承运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责任。 2、外包承运车辆必须运输资质齐全有效，车况良好。车辆保有足额保险，且在保险期内。 3、承运驾驶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证，且均应在有效期内。 ……
2	《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运输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及控股的从事饲料

	制度名称	内容摘录
	管理制度》	业务的各个子公司。
		四、车辆卫生管理 1、所有运输车辆进出公司生产厂区，均须保障车辆未经过疫区以及运输过疫病的货物。 2、运输车辆应达到无异味、无污染物危害。混装物品无倒塌的危险。运输车辆未装过化学品、危险品等对饲料产品存在潜在危害的情况。 3、根据农业主管部门的安排，在特殊时期必须对车辆进行消毒处理，所有驾驶人员均应登记个人及车辆信息。
		六、外包运输管理 1、有关饲料原料、成品等运输工作，可以外包给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公司或个人，由各公司与对方签订外包承运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责任。 2、外包承运车辆必须运输资质齐全有效，车况良好。车辆保有足额保险，且在保险期内。 3、承运驾驶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证，且均应在有效期内。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就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制定了《北农大科技股份各种禽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对运输雏鸡、运输饲料均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满足饲料、活禽的卫生、防疫要求。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7 之问题（1）第“（二）、1”部分所述，由于政策文件落实原因，发行人涉及蛋鸡母雏配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动物运输备案，发行人将在前述备案工作开展后完善相关内部制度，要求主要运输提供商办理备案手续。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外购运力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购运力提供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购运力提供商	采购运力金额
2021 年 1-6 月	1	北京时利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时利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及北京时利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3.60
	2	廊坊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3.91
	3	海安诚宏道路运输服务部	68.59

	4	丹棱速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61.78
	5	陈军	35.80
	合计		**643.69**
2020 年度	1	北京时利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时利通达物流有限公司[22]	567.60
	2	北京正利达货运有限公司及廊坊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3]	426.35
	3	海安诚宏道路运输服务部	188.31
	4	丹棱速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28.32
	5	陈军	44.21
	合计		**1,354.79**
2019 年度	1	北京正利达货运有限公司及廊坊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6.67
	2	海安诚宏道路运输服务部	170.59
	3	李家权	47.10
	4	毛文俊	38.52
	5	丹棱速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37.52
	合计		**1,150.41**
2018 年度	1	北京正利达货运有限公司	797.40
	2	海安诚宏道路运输服务部	208.68
	3	陈雨凤	96.49
	4	李家权	47.68
	5	成都进军物流有限公司	47.61
	合计		**1,197.8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外购运力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是否存在因饲料、活禽运输导致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饲料、活禽运输导致的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销售的物流模式及报告期内送货上门、客户上门自提、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的说明；

[22] 北京时利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时利通达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杨全友，其与北京时利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风光为父子关系，此处合并披露。
[23] 北京正利达货运有限公司及廊坊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受李松凯控制，此处合并披露。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其担负的物流成本中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自有车辆、运输人员及外购车辆、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北农大科技股份各种禽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

5、通过企信网、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外购运力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关联关系；

6、取得发行人名为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逐笔核对；

7、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因饲料、活禽运输导致的行政处罚的说明，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天眼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农业部门、运输部门官方网站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就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制定了《北农大科技股份各种禽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对运输雏鸡、运输饲料均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满足饲料、活禽的卫生、防疫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购运力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饲料、活禽运输导致的行政处罚。

问题（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活禽培育、养殖的病鸡数量、死亡数量及占当期总数比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禽类疫情传染导致扑杀的情况，若是，披露数量及占当期总数比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禽培育、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及占当期总数比重如下：

单位：只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成熟病死鸡数量	19,936	51,636	35,636	32,069
成熟病死鸡数量	21,570	44,113	39,486	32,380
病死鸡合计	41,506	95,749	75,122	64,449
蛋鸡年饲养量	957,500	1,743,301	1,315,863	1,209,669
病死鸡占比	4.33%	5.49%	5.71%	5.33%

注 1：蛋鸡年饲养量=年初蛋鸡存栏量+本期增加的蛋鸡数量。
注 2：蛋鸡在养殖过程中存在一定数量的鸡只死亡是正常现象。蛋鸡因传染病死亡的，需要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非因传染病因素死亡的原因主要包括应激死亡（即因受到惊吓死亡）等。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制定科学的疫情防控体系，制定了《种禽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完整的免疫程序，报告期内病死鸡的数量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疫情，不存在因禽类疫情传染导致扑杀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种鸡生产报表，包括蛋鸡养殖数量、各期死亡数量等数据；

2、取得并核查了蛋鸡养殖保险及理赔相关资料，包括蛋鸡养殖保险合同、鸡苗理赔计算书、鸡苗理赔清单和收款单等；

3、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表，确认报告期病死鸡的数量和金额；

4、取得并核查了农办牧〔2016〕24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确认国内同行业蛋鸡育种公司各品种蛋鸡存活率情况；

5、访谈了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蛋鸡养殖、蛋鸡存活率、蛋鸡死亡原因、疫病防控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病死鸡占当期总数比重分别为 5.33%、5.71%、5.49%和 4.33%；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疫情，不存在因禽类疫情传染导致扑杀的情况。

问题（4）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披露若出现禽类疫情感染、食品安全导致人员伤亡、重大疫情感染事故，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若出现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发行人是否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披露若出现禽类疫情感染、食品安全导致人员伤亡、重大疫情感染事故，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

1、若出现禽类疫情感染的情形

（1）若出现重大动物疫情[24]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的规定，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根据上述规定，若出现重大动物疫情，发行人/客户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如因此受到损失，将获得政府部门的相关补偿。

（2）若出现非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形

若出现非重大动物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鉴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签署合同未就风险转让事项另行约定，若出现非重

[24]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包括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大动物疫情，应当按照上述《民法典》的规定执行，即：在合同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发行人承担因疫情感染导致的风险；在合同标的物交付之后，由客户承担因疫情感染导致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销售的活禽均接种疫苗并采取合理措施防范疫病，未出现因出现禽类疫情感染导致重大疫情感染事故而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的情况。

2、若出现食品安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其主要产品中：商品代母雏的客户群体为经销商、养殖场、散养户，用于养殖；淘汰鸡、公雏、鸡蛋的客户群体为经销商、屠宰场及加工商，其中：淘汰鸡、鸡蛋可用于食用，公雏出售给第三方加工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使用。

淘汰鸡、鸡蛋属于农产品（即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政府部门将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此外，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如发行人存在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情形，存在承担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及承担刑事责任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其销售的淘汰鸡、鸡蛋不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不得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承担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若出现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发行人是否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物流供应商签署的运输合同，其中均约定因交通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车辆人员损失，均由物流供应商承担。

根据上述规定，如出现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发行人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关于出现禽类疫情感染、食品安全、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损毁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出现禽类疫情感染、是否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不得销售的情形等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如出现重大动物疫情，发行人/客户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政府部门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如因此受到损失，将获得政府部门的相关补偿；

2、如出现非重大动物疫情，在合同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发行人承担因疫情感染导致的风险；在合同标的物交付之后，由客户承担因疫情感染导致的风险；

3、如发行人存在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情形时，存在承担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及承担刑事责任的可能；

4、如出现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发行人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

问题 8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培育节粮型蛋鸡的育种思路与国外育种公司单纯追求产蛋数量的技术路线明显不同，节粮型蛋鸡追求的是提高饲料利用效率，有助于缓解我国饲料用粮供需紧张局面；农大系列小型蛋鸡已累计销售 0.74 亿只，每年节约饲料粮数量可观，给蛋鸡养殖户带来的经济效益日益显著；

（2）根据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检验数据，农大

3 号料蛋比约 1.87:1，农大 5 号料蛋比约 2.04:1。我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蛋鸡生产监测数据显示，2018 年及 2019 年我国所养蛋鸡平均料蛋比分别为 2.28:1 及 2.24:1；

（3）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商品代蛋鸡母雏销售量占全国的 1.54%、2.10%、2.27%；

请发行人：

（1）结合豆粕、玉米、蛋鸡饲料供应和价格波动，或其他公开行业数据，补充说明从长期和短期来看，“我国饲料用粮供需紧张局面”描述是否准确；

（2）综合考虑发行人蛋鸡与其他蛋鸡品种在生产性能的差异、饲料消耗差异、鸡蛋和饲料价格等因素，量化分析对养殖户经济效益而言，发行人蛋鸡与其他主要品种蛋鸡的优劣势情况；客户选择发行人品种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各主要蛋种鸡企业（如华裕、华都峪口、大午、晓鸣农牧）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4）补充披露预混料和浓缩料、配合料的差异情况，三者是否系原料与产成品的关系；发行人预混料产品的关键营养物质含量情况，与其余厂商的预混料成分构成有何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结合豆粕、玉米、蛋鸡饲料供应和价格波动，或其他公开行业数据，补充说明从长期和短期来看，“我国饲料用粮供需紧张局面”描述是否准确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豆粕、玉米供应及价格波动情况

年份	大豆产量（万吨）	进口大豆（万吨）	大豆生产价格指数	玉米产量（万吨）	进口玉米（万吨）	玉米生产价格指数
2001	1,540.56	1,394.00	-	11,408.77	36.00	-
2002	1,650.54	1,131.00	98.90	12,130.76	6.00	91.50
2003	1,539.32	2,074.00	120.60	11,583.02	0.10	104.60
2004	1,740.15	2,023.00	120.20	13,028.71	2.00	116.90

年份	大豆产量（万吨）	进口大豆（万吨）	大豆生产价格指数	玉米产量（万吨）	进口玉米（万吨）	玉米生产价格指数
2005	1,634.78	2,659.00	94.20	13,936.54	4.00	98.00
2006	1,508.18	2,824.00	99.30	15,160.30	65.00	103.00
2007	1,279.34	3,082.00	124.20	15,512.25	35.00	115.00
2008	1,570.90	3,744.00	119.70	17,211.95	49.00	107.30
2009	1,522.42	4,255.00	92.30	17,325.86	84.00	98.50
2010	1,540.99	5,480.00	107.90	19,075.18	157.00	116.10
2011	1,487.85	5,264.00	106.30	21,131.60	175.00	109.90
2012	1,343.59	5,838.00	105.70	22,955.90	520.00	106.60
2013	1,240.71	6,338.00	105.70	24,845.32	326.00	100.20
2014	1,268.57	7,140.00	101.80	24,976.44	260.00	101.70
2015	1,236.74	8,169.00	99.00	26,499.22	473.00	96.50
2016	1,359.55	8,391.00	97.60	26,361.31	317.00	86.80
2017	1,528.25	9,553.00	97.70	25,907.07	283.00	97.10
2018	1,596.71	8,804.00	97.90	25,717.39	352.00	105.10
2019	1,810.00	8,851.00	100.00	26,077.89	479.00	102.00
2020	未披露	10,033.00	105.50	26,067.00	未披露	未披露

数据来源：大豆相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网，玉米相关数据来源于海关统计数据库（2014年至2019年）、UN comtrade 数据库（2001年至2013年）。

（二）家禽、禽蛋及猪肉产量情况

年份	家禽出栏（万只）	禽蛋产量（万吨）	猪肉产量（万吨）
2001	813,679.74	2,210.10	4,051.70
2002	827,061.21	2,265.70	4,123.10
2003	871,364.93	2,333.10	4,238.60
2004	877,852.49	2,370.60	4,341.00
2005	943,091.39	2,438.12	4,555.33
2006	930,548.27	2,424.00	4,650.34
2007	963,219.78	2,546.70	4,307.85
2008	1,032,426.30	2,699.62	4,682.02
2009	1,076,672.82	2,751.88	4,932.85
2010	1,122,429.12	2,776.88	5,138.44
2011	1,160,716.82	2,830.36	5,131.65
2012	1,244,696.37	2,885.39	5,443.55
2013	1,232,371.60	2,905.55	5,618.60
2014	1,202,592.01	2,930.31	5,820.80
2015	1,259,132.00	3,046.13	5,645.41
2016	1,319,534.22	3,160.54	5,425.49
2017	1,302,190.57	3,096.29	5,451.80
2018	1,308,936.04	3,128.28	5,403.74
2019	未披露	3,308.98	4,255.31
2020	未披露	3,467.76	4,113.3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补充说明从长期和短期来看，“我国饲料用粮供需紧张局面”描述是否准确

1、为避免对“我国饲料用粮供需紧张局面”的理解发生歧义，发行人对相关表述进行修改

我国饲料用粮主要是玉米和大豆，从“豆粕、玉米供应及价格波动情况”和“家禽、禽蛋及猪肉产量情况”的数据可以看出，大豆供应的对外依存度已经接近 80%，玉米近年来的进口量也有所增加。根据 2019 年 10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的粮食安全》白皮书，“从中长期看，中国的粮食产需仍将维持紧平衡态势”。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提到“发行人的创新育种技术路线有助于缓解我国饲料用粮供需紧张局面”，其中关于“我国饲料用粮供需紧张局面”的描述存在歧义，准确来说，应表述为“有助于缓解我国国内饲料粮生产供给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局面”。

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发行人的创新育种技术路线有助于缓解我国饲料用粮供需紧张局面。	发行人的创新育种技术路线有助于缓解我国国内饲料粮生产供给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局面。

2、从长期来看，我国饲料粮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消费结构逐步升级，口粮的消费量在减少，动物蛋白消费量日益增加，饲料粮消耗量在我国粮食消费总量中所占比重会越来越大。

从“豆粕、玉米供应及价格波动情况”和“家禽、禽蛋及猪肉产量情况”的数据可以看出，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玉米产量逐步增长，2020 年较 2001 年增加了 128.48%，大豆产量 2019 年较 2001 年仅增加 17.49%；而进口大豆量迅速增加，2020 年比 2001 年增加 619.73%。同时，2018 年较 2001 年，我国家禽出栏增加 49.53 亿只，增幅 60.87%。2020 年较 2001 年，禽蛋产量增加 1,257.66 万吨，增幅 56.91%；猪肉产量增加 61.63 万吨，增幅 1.52%。

结合上述饲料主要原料和主要畜禽产品的数据，我们不难发现我国重要蛋白饲料来源对进口有所依赖，而畜禽养殖量一直稳中有升，各类饲料原料需求量将持续加大，饲料粮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3、培育和推广节粮型畜禽品种有利于保障我国粮食安全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确保粮食安全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7 年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为保障粮食安全，国家政策长期聚焦在稳面积、增产量和提质增效方面，在加大增产技术研发和应用的同时，降低粮食消耗成为解决粮食安全问题的另一有效途径。

目前，我国的口粮安全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粮食安全的关键是饲料粮的安全，在相同动物营养技术水平的条件下，降低饲料粮消耗的关键在于畜禽品种。我国大多数畜禽品种长期依赖进口，国外育种公司不会兼顾到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因此，培育和推广我国拥有自主技术的节粮型畜禽品种有利于保障我国粮食安全。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国家统计局官网、海关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 数据库，获取并分析大豆产量、大豆进口量、玉米产量、玉米进口量、相关价格指数、家禽出栏、禽蛋产量、猪肉产量等数据；

2、查看 2019 年 10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的粮食安全》中关于“从中长期看，中国的粮食产需仍将维持紧平衡态势”的相关描述；

3、结合公开数据、信息分析发行人将“有助于缓解我国饲料用粮供需紧张局面”修改为“有助于缓解我国国内饲料粮生产供给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局面”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有助于缓解我国饲料用粮供需紧张局面”修改为“有助于缓解我国国内饲料粮生产供给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局面”，符合我国大豆对外依存度较高的实际情况。

问题（2）综合考虑发行人蛋鸡与其他蛋鸡品种在生产性能的差异、饲料消耗差异、鸡蛋和饲料价格等因素，量化分析对养殖户经济效益而言，发行人蛋鸡与其他主要品种蛋鸡的优劣势情况；客户选择发行人品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蛋鸡与其他蛋鸡品种在生产性能的差异、饲料消耗差异

1、发行人蛋鸡品种相对更加节粮，产蛋个数和淘汰鸡体重方面存在劣势

2016 年，农业农村部《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安全监督检测测定结果的通报（农办牧〔2016〕24 号）》（以下简称“《通报》”）中披露了北京和扬州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对农大 3 号、京粉 2 号、大午粉 1 号父母代和商品代蛋鸡的检测结果，此后均未公布过蛋鸡的检测结果。除该文件外，各蛋鸡品种商品代的生产性能和饲料消耗等数据没有公开、权威的第三方数据来源，也没有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相关数据。

发行人的蛋鸡品种为农大 3 号及农大 5 号小型蛋鸡，基于《通报》中披露的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对各品种商品代蛋鸡的检测结果，发行人的农大 3 号商品代蛋鸡产蛋期饲料转化比（即“料蛋比”）检测结果均为 2.0:1，较其他品种在产蛋期料蛋比方面有明显的优势，相对更加节粮，在产蛋个数和淘汰鸡体重方面存在劣势。

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曾于 2014 年对农大 5 号商品代蛋鸡进行了检验，其料蛋比为 2.04:1，该指标低于京粉 2 号、大午粉 1 号等品种，节粮优势明显，但同样在产蛋个数和淘汰鸡体重方面存在劣势。

2、发行人蛋鸡品种生产性能、饲料消耗与其他品种的对比数据

基于《通报》中的检测数据，农大 3 号商品代蛋鸡产蛋期料蛋比检测结果均为 2.0:1，较其他品种在料蛋比方面有明显的优势，相对更加节粮，在产蛋个数和淘汰鸡体重方面存在劣势。

其中，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2015 年度对各蛋鸡品种商品代的检测结果如下：

品种	母系送测种蛋孵化性能		商品代产蛋、繁殖指标						
	种蛋受精率	入孵蛋孵化率	开产日龄（天）	入舍母鸡产蛋数（个）	饲养日母鸡产蛋数（个）	入舍母鸡产蛋总重量（千克）	饲养日产蛋总重量（千克）	平均蛋重（克）	产蛋期料蛋比
农大 3 号	97.00%	90.80%	142.00	296.00	306.00	15.80	16.30	53.20	2.0:1
京粉 2 号	96.00%	91.50%	138.00	310.00	318.00	18.70	19.20	60.30	2.2:1
大午粉 1 号	95.90%	87.10%	137.00	307.00	321.00	19.10	20.00	62.30	2.2:1

（续上表）

品种	商品代生长性能指标				
	后备期成活率	产蛋期成活率	6 周龄体重（克）	18 周龄体重（克）	72 周龄体重（克）
农大 3 号	98.40%	90.70%	436.00	1,102.00	1,377.00
京粉 2 号	99.20%	94.00%	475.00	1,463.00	1,766.00
大午粉 1 号	99.20%	90.30%	503.00	1,567.00	1,862.00

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2015 年度对各蛋鸡品种商品代检测结果如下：

品种	母系送测种蛋孵化性能		商品代产蛋、繁殖指标						
	种蛋受精率	入孵蛋孵化率	开产日龄（天）	入舍母鸡产蛋数（个）	饲养日母鸡产蛋数（个）	入舍母鸡产蛋总重量（千克）	饲养日产蛋总重量（千克）	平均蛋重（克）	产蛋期料蛋比
农大 3 号	97.60%	90.10%	148.00	300.00	305.00	15.90	16.10	52.90	2.0:1
京粉 2 号	96.80%	88.70%	147.00	317.00	321.00	18.80	19.00	59.20	2.2:1
大午粉 1 号	95.00%	87.60%	145.00	314.00	318.00	19.70	19.90	62.80	2.1:1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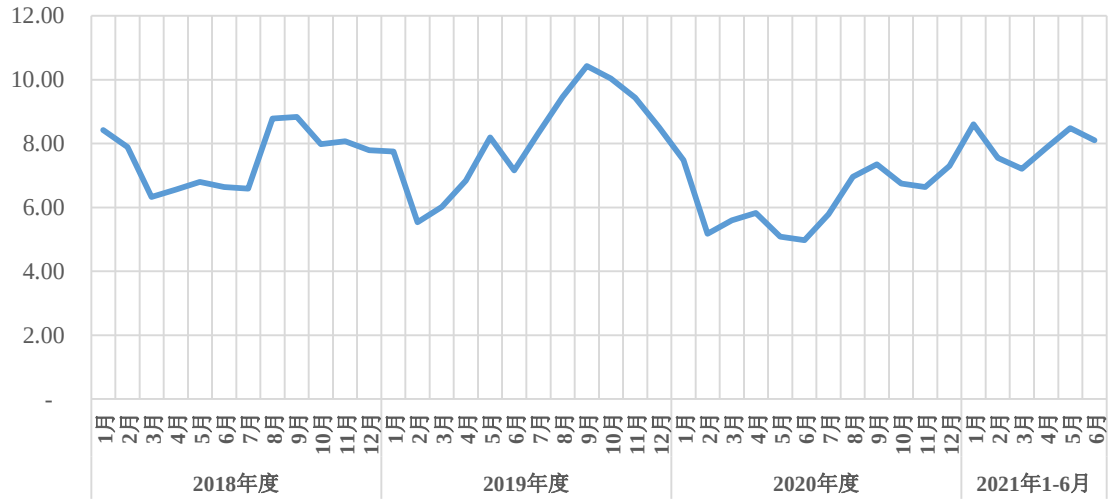
品种	商品代生长性能指标				
	后备期成活率	产蛋期成活率	6 周龄体重（克）	18 周龄体重（克）	72 周龄体重（克）
农大 3 号	97.00%	96.30%	419.00	1,128.00	1,572.00
京粉 2 号	97.40%	95.30%	442.00	1,411.00	1,965.00
大午粉 1 号	97.80%	95.70%	492.00	1,443.00	1,866.00

（二）鸡蛋、蛋鸡配合料和淘汰鸡的价格波动情况

1、鸡蛋价格的波动情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每周发布鸡蛋全国平均出场价格，报告期内鸡蛋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每周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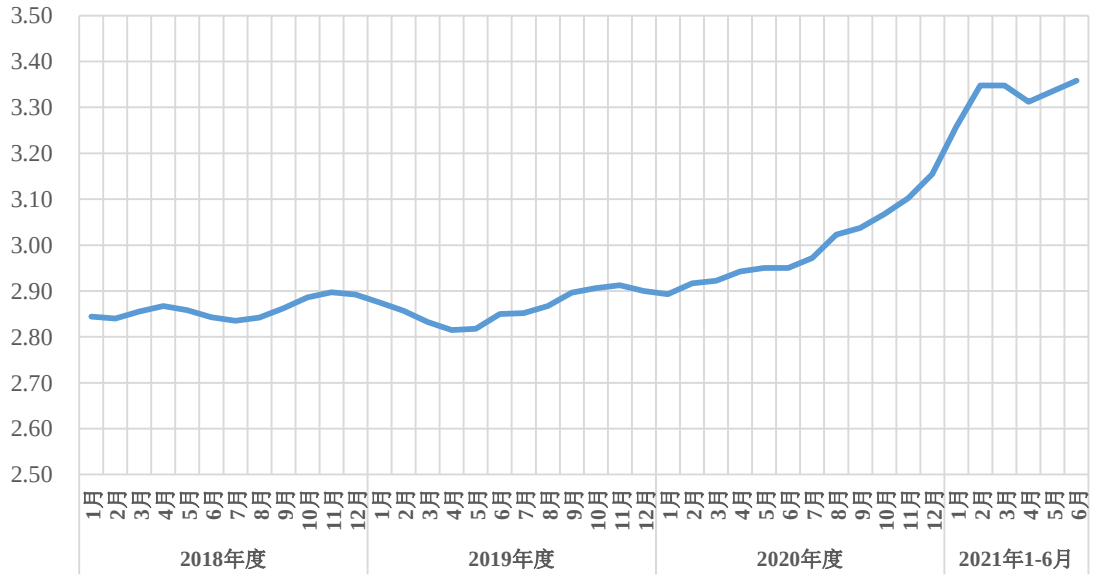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数据，2018 至 2020 年度全国鸡蛋平均出场价格为 7.31 元/千克。

2、蛋鸡配合料价格的波动情况

我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对全国 500 个县集贸市场为监测对象，统计了每周蛋鸡配合料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蛋鸡配合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统计结果，2018 至 2020 年度蛋鸡配合料平均价格为 2.91 元/千克。

3、淘汰鸡价格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产区淘汰鸡平均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根据 Wind 统计的主产区淘汰鸡平均销售价格数据，2018 至 2020 年度淘汰鸡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9.72 元/公斤。其中，因非洲猪瘟影响，2019 年淘汰鸡销售价格较高。

（三）量化分析养殖户养殖不同蛋鸡品种的经济效益

根据农业农村部《通报》中不同蛋鸡品种的生产性能数据，并结合报告期内鸡蛋、蛋鸡配合料和淘汰鸡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养殖户养殖农大 3 号商品代蛋鸡，即便在未考虑育雏育成期节粮效果的前提下也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优势。

养殖户养殖不同品种商品代蛋鸡在产蛋期的经济效益测算如下

项目	检测指标及测算项目	以家禽品质监督检测中心（北京）数据为测算依据			以家禽品质监督检测中心（扬州）数据为测算依据		
		大午粉 1 号	京粉 2 号	农大 3 号	大午粉 1 号	京粉 2 号	农大 3 号
鸡蛋收入	鸡蛋收入（元/只）A=A1*A2	139.62	136.70	115.50	144.01	137.43	116.23
	产蛋期入舍鸡产蛋总重（千克）A1	19.10	18.70	15.80	19.70	18.80	15.90
	鸡蛋平均价格（元/千克）A2	7.31					
淘汰鸡收入	淘汰鸡收入（元/只）B=B1*B2	18.10	17.17	13.38	18.14	19.10	15.28
	淘汰体重（克）B1	1,862.00	1,766.00	1,377.00	1,866.00	1,965.00	1,572.00
	淘汰鸡价格（元/千克）B2	9.72					
总收入（元/只）C=A+B		157.72	153.87	128.88	162.15	156.53	131.51
产蛋期饲料成本	产蛋期饲料成本（元/只）D=D2*D3	122.28	119.72	91.96	120.39	120.36	92.54
	产蛋期饲料转化率 D1	2.2:1	2.2:1	2.0:1	2.1:1	2.2:1	2.0:1
	产蛋期耗料量（千克）D2=A1*D1	42.02	41.14	31.60	41.37	41.36	31.80
	蛋鸡配合料平均价格（元/千克）D3	2.91					
产蛋期养殖盈利（元/只）C-D		35.44	34.15	36.93	41.76	36.17	38.97

数据来源：《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安全监督检测测定结果的通报〔农办牧〔2016〕24 号〕》，鸡蛋、淘汰鸡及蛋鸡配合料平均价格为 2018 至 2020 年度市场平均价格。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经济效益测算未考虑以下因素：

①农大 3 号在育雏育成期也具有节粮优势

农业农村部《通报》中监测了不同蛋鸡品种在产蛋期的耗料量，未监测育雏育成期的耗料量。相对而言，农大 3 号在育雏育成期仍然具有突出的节粮优势。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蛋鸡商品代雏鸡、育成鸡团体标准》，农大 3 号与京粉 2 号、大午金凤比较，在育雏育成期可分别节省约 1,220 克、1,050 克配合料。按照近三年蛋鸡配合料均价 2.91 元/千克计算，农大 3 号与京粉 2 号、大午金凤比较，仅饲料一项，在育雏育成期可分别节约 3.55 元和 3.06 元。

品种	105 日龄累积采食量标准
农大 3 号	3,550 克±3%
农大 5 号	3,580 克±3%
京粉 2 号	4,800 克±3%
大午金凤	4,600 克±3%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蛋鸡商品代雏鸡、育成鸡团体标准》

②鸡蛋价格优势

农大 3 号蛋鸡生产的鸡蛋为小粉蛋，大多按枚销售，养殖户饲养该品种生产的鸡蛋的销售价格相对按斤销售的普通鸡蛋较高。因没有公开资料和第三方数据，发行人品种的鸡蛋价格优势未计入经济效益比较。

③雏鸡价格差异

发行人的蛋鸡母雏销售价格与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的市场监测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最近三年，发行人蛋鸡母雏销售均价为 3.62 元/只，市场监测价格为 3.42 元/只，养殖户饲养发行人蛋鸡品种每只母雏成本需多付出 0.20 元，该部分也会影响养殖户的经济效益。

④养殖密度差异

因农大 3 号蛋鸡品种体型相对较小，可以提高鸡笼等生产设备的利用率，单位空间内养殖数量一般高于其他蛋鸡品种，该优势未计入经济效益比较。

综合考量和对比发行人蛋鸡品种与其他品种在产蛋期经济效益、育雏育成期节约饲料效益以及雏鸡的购买成本等公开的数据，养殖发行人蛋鸡品种在经济效益方面更具优势。

（四）发行人蛋鸡与其他主要品种蛋鸡的优劣势情况以及客户选择发行人品种的原因和合理性

1、发行人蛋鸡与其他主要品种蛋鸡的优劣势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通报》中国内主流蛋鸡育种公司主销品种的产蛋期生产性能指标及中国畜牧业协会 2018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中国蛋鸡商品代雏鸡、育成鸡团体标准》中主要蛋鸡品种育雏育成期的生产性能指标，发行人蛋鸡品种与其他主要蛋鸡品种的优劣势如下：

项目	发行人蛋鸡品种与其他品种对比情况
优势	饲料利用效率高、消耗少、经济效益较高
劣势	产蛋枚数少、产蛋总重低、淘汰体重轻

2、客户选择发行人品种的原因和合理性

客户选择发行人品种主要是考虑到品种的节粮优势、经济效益优势和鸡蛋的价格优势。当市场上饲料价格越高时，发行人品种的经济效益优势越明显，市场竞争力越强。

客户养殖不同品种蛋鸡的经济效益测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8 之“二、（三）”部分。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看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安全监督检测测定结果的通报（农办牧〔2016〕24 号）》，并了解农大 3 号的相关检测结果及其与其他品种的差异情况；

2、获取并分析鸡蛋、蛋鸡配合料和淘汰鸡的市场价格情况；

3、结合《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安全监督检测测定结果的通报〔农办牧〔2016〕24 号〕》中披露的生产性能指标及鸡蛋、蛋鸡配合料和淘汰鸡的平均价格，复核发行人对养殖户养殖不同品种蛋鸡在产蛋期的经济效益测算过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安全监督检测测定结果的通报〔农办牧〔2016〕24 号〕》中的数据，发行人的“农大 3 号”相对于京粉 2 号、大午粉 1 号料蛋比较低，在产蛋期料蛋比方面具有优势，在产蛋个数和淘汰鸡体重指标方面存在劣势；

2、结合《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安全监督检测测定结果的通报〔农办牧〔2016〕24 号〕》中披露的各品种生产指标及报告期内的鸡蛋、蛋鸡配合料和淘汰鸡的价格波动情况，发行人测算了养殖户养殖不同蛋鸡品种在产蛋期的经济效益情况，测算显示养殖发行人的蛋鸡品种经济效益具有一定优势。客户选择发行人品种主要是基于发行人品种的节粮优势和经济效益优势，具有合理性。

问题（3）补充披露各主要蛋种鸡企业（如华裕、华都峪口、大午、晓鸣农牧）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的直接竞争对手中仅晓鸣农牧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市场占有率情况，华都峪口、大午集团、华裕农业等主要竞争对手都未公开市场占有率等相关数据。晓鸣农牧与发行人的占有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晓鸣农牧	12.52%	10.04%	9.68%
发行人	2.26%	2.27%	2.10%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及其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市场占有率的内容，基于互联网检索华都峪口、大午集团、华裕农业等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的直接竞争对手中仅晓鸣农牧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市场占有率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该等数据。

问题（4）补充披露预混料和浓缩料、配合料的差异情况，三者是否系原料与产成品的关系；发行人预混料产品的关键营养物质含量情况，与其余厂商的预混料成分构成有何差异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预混料和浓缩料、配合料的差异情况，三者是否系原料与产成品的关系

1、预混料和浓缩料、配合料的差异情况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对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给出了明确定义，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定义	客户使用的差异	内容构成的差异
预混料	即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不可直接喂饲；需要添加蛋白原料（如豆粕等）、能量原料（如玉米等）才能喂饲	主要为维生素、微量元素、氨基酸等营养成分，是浓缩料、配合料的核心组成部分
浓缩料	主要由蛋白质、矿物质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不可直接喂饲；需要添加能量原料（如玉米等）才能喂饲	包含了预混料的营养成分，另外添加了蛋白原料
配合料	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可以直接喂饲	包含了浓缩料、预混料的营养成分，另外添加了能量原料

从客户使用的角度来看，配合料可以直接喂饲，浓缩料和预混料都不能直接喂饲。浓缩料需要添加能量原料（如玉米等）才能喂饲，而预混料不仅需要添加能量原料还需要添加蛋白原料（如豆粕等）才能喂饲。



从营养物质的组成来看，配合料包含了浓缩料、预混料的营养成分，浓缩料包含了预混料的营养成分，预混料主要包含维生素、微量元素、氨基酸等营养成分，是浓缩料、配合料的核心组成部分。

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的上述关系适用于各类畜禽饲料。

2、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三者不是原料与产成品的关系

对饲料生产企业而言，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三者是否系原料与产成品的关系，取决于饲料生产企业的生产模式。同时，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三者都可以作为产成品销售。

饲料生产企业可以以预混料为原料生产浓缩料和配合料，如上市公司大北农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总部预混料的销售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向下属子公司销售预混料，作为子公司加工配合料和浓缩料的原材料；另一类是由下属子公司作为销售主体直接对外销售预混料”。

饲料生产企业也可以自行采购各种原材料按照配方直接生产预混料、浓缩料及配合料，这种方式适用于同时具备三类饲料生产技术及设备的饲料生产企业。在这种情况下，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之间不是原料与产成品的关系。

对养殖户而言，由于三类饲料中只有配合料可以喂饲，养殖户可以采购预混料、浓缩料及其他原材料自行配制为配合料使用，也可以直接采购配合料使用。

（二）发行人预混料产品的关键营养物质含量情况，与其余厂商的预混料成分构成有何差异

1、发行人同一畜禽品种、相同生长阶段的预混料产品在绝大多数关键营养物质种类方面与其余厂商差异不大

动物品种、生长阶段决定了其营养需求，预混料产品以动物营养需要为标准，主要由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B 族维生素，铁、铜、锰、锌、碘、硒等矿物质微量元素、氨基酸、氯化钠、石粉和磷酸氢钙等组成，再添加部分稀释剂或载体。发行人同一畜禽品种、相同生长阶段的预混料产品在绝大多数关键营养物质种类方面与其余厂商差异不大。在一些可以选择性添加的营养性添加剂方面存在少量差异，如酶制剂和其他营养性添加剂等。

2、发行人与其余厂商的预混料在关键营养物质含量、新技术应用方面存在差异

①不同厂商预混料在关键营养物质含量和新技术应用方面存在差异

不同厂商预混料在关键营养物质含量上存在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主要有：a.喂饲对象不同或同一畜禽种类不同品种之间的营养需要差异；b.同一畜禽品种不同生长阶段营养需要的差异；c.不同厂商对同一畜禽品种同一生长阶段营养需要的研究程度和理解差异；d.不同厂商生产的产品市场定位的差异（比如产品定位规模养殖场还是养殖户等）；e.不同厂商成本控制理念的差异（比如营养物质含量选择上限还是下限等）。

不同预混料厂商在新技术的应用方面因为认知及技术水平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例如不同厂商在是否添加酶菌合剂、植物精油和植物提取物及其添加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②发行人预混料产品在关键营养物质含量、新技术应用方面的特色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专注在蛋鸡饲料领域，对蛋鸡营养需求的研究相对较深。与行业内以低价作为主要竞争优势的预混料厂商不同，发行人预混料的产品理念是优质优价，配方设计在满足蛋鸡正常营养需求的基础上，强调以精细化日粮理念为指引，不断提高饲料转化率。

针对蛋鸡不同生长阶段以及不同品种的营养需要，发行人还在已有蛋鸡预混料产品的基础上，开发了蛋鸡产蛋后期专用预混料，并针对节粮型蛋鸡品种的营养需求，专门开发了节粮型蛋鸡专用饲料。

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一直关注行业内最新生物技术的发展，不断引进新的生物技术成果，在酶菌合剂、植物精油和植物提取物等新技术成果的应用方面不断研发、大胆尝试，实现了预混料配方及相应产品的不断迭代。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关于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定义，查阅相关学术论文、期刊；

2、向发行人饲料技术人员了解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之间的关系及差异情况，了解发行人预混料产品及其他厂商预混料产品的区别。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之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使用和内容构成的差异。配合料可以直接喂饲，预混料和浓缩料需要添加其他原料配制成配合料才可喂饲。预混料的成分是浓缩料、配合料的核心组成部分；

2、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都可以作为产成品销售，三者之间是否系原料与产成品的关系，取决于饲料生产企业的生产模式。饲料生产企业既可以以预混料为原料生产浓缩料和配合料，也可以采购各种原材料根据配方直接生产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上述内容符合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之间的关系，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同一畜禽品种、相同生产阶段的预混料产品在关键营养物质种类方面与其余厂商总体差异不大，在关键营养物质含量、新技术应用及主营产品添加量方面存在差异，以上差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二. 第二轮问询回复

问题 3

关于关联租赁房产。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和生产设备，租期至 2040 年。关联租赁的经营性房产占发行人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 6.64%，由于该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相关设施老旧，故未注入发行人；

（2）审核问询回复时发行人补充披露新增关联方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北京梦工坊是否获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承包使用权，与该集体用地所有权方间合作背景，签订合同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上述土地所在相关房产的建设背景，合法合规性，是否可长期持续使用、生产，是否面临被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的情形；

（2）补充披露与北京梦工坊间房产租赁合同是否已合法备案；上述租赁房产、设备的具体类型、用途、年限、价值，测算报告期内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相关房产占总经营面积较小、设备老旧，但长期租赁，且约定上市后仍持续长期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核心场所、设备，是否具有可替代性；该关联租赁事项是否存在整改计划，是否存在整改困难；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

（3）补充披露新增关联方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主要业绩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该新增关联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该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中介机构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的相关要求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补充披露北京梦工坊是否获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承包使用权，与该集体用地所有权方间合作背景，签订合同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上述土地所在相关房产的建设背景，合法合规性，是否可长期持续使用、生产，是否面临被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的情形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北京梦工坊是否获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承包使用权，与该集体用地所有权方间合作背景

根据北京骏马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梦工坊的曾用名，以下简称“**北京梦工坊**”）与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政府（以下简称“**小汤山镇政府**”）签署的《协议书》，北京梦工坊可使用位于小汤山镇工业小区内的土地兴建饲料厂，使用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12 日至 2050 年 7 月 11 日，并交纳土地使用费。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小汤山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小汤山园区管委会**”）相关人员的访谈，小汤山镇政府从前述土地的权利人（即赖马庄村经济合作社和大东流村经济合作社）处承租小汤山工业园区土地后，小汤山工业园区的土地租赁和管理归小汤山镇政府和小汤山园区管委会管理，无需经过前述两个经济合作社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在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网站[25]的公开查询以及对原小汤山园区管委会相关人员的访谈，相关方的合作背景为：2003 年 4 月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现已调整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批复小汤山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市规发[2003]559 号），2006 年 3 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函[2006]16 号），小汤山工业园区被批准为市级开发区；当时小汤山镇

[25] 网址：http://invest.beijing.gov.cn/tzbj/tzysjgk/cyyqydx/sjkfq/201912/t20191207_953928.html，最近访问：2021 年 11 月 16 日

政府对小汤山工业园区进行招商引资，由此招商引进了北京骏马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即北京梦工坊前身），允许其在小汤山工业园区生产经营、建设相关房产、置办设备等。

据此，上述背景情况下，小汤山镇政府在取得前述土地承包使用权的基础上，与北京梦工坊签署《协议书》将前述土地出租给北京梦工坊，北京梦工坊由此取得该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二）签订合同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上述土地所在相关房产的建设背景，合法合规性

1、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权利义务

根据北京梦工坊与小汤山镇政府签署的《协议书》，双方就合作的主要内容以及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1	合作方式	在协议有效期内，北京梦工坊在小汤山镇工业小区内兴建的生态饲料厂的经营收益归北京梦工坊所有。
2	土地位置	东至西官庄路 280 米处，西至华丽新型房屋材料有限公司，南至沙顺路绿化带，北至沙顺路绿化带北 200 米处，占地面积约 36 亩（以实际测量为准）。
3	协议有效期	自 2000 年 7 月 12 日至 2050 年 7 月 11 日。
4	经营方式	兴建生态饲料厂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由北京梦工坊承担，总投资额由北京梦工坊通告小汤山镇政府，在协议有效期内，北京梦工坊独立经营且享有全部收益（含转租部分厂房及设备的收益），小汤山镇政府无权干涉，且无权转让或将生态饲料厂交予第三方经营；协议期满后，生态饲料厂的产权属于北京梦工坊。
5	双方权利义务	小汤山镇政府的权利义务包括：（1）负责办理兴建生态饲料厂所需的土地使用、规划、开工等合法手续；（2）为生态饲料厂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用水、用电设施；（3）协调当地各职能部门及村民关系，为北京梦工坊经营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4）承担北京梦工坊使用土地辖区周边地区的相关市政设施建设及费用等。 北京梦工坊的权利义务包括：（1）遇国家征地、拆迁，北京梦工坊享有生态饲料厂地上物的补偿费用；（2）享受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的优惠政策；（3）服从小汤山镇工业小区的管理规定；（4）在生产过程中，不能对周边卫生、农、林、水产等造成

	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超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染及影响，污水排放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排放标准；（5）服从当地户籍、治安消防、环卫等部门的管理；（6）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录用小汤山当地人员就业。
6	违约责任	小汤山镇政府提前解约，应给付北京梦工坊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按协议确定标准赔偿北京梦工坊兴建生态饲料厂的全部费用。 因小汤山镇政府未能办理兴建生态饲料厂的合法手续致使生态饲料厂被国家有关部门拆除，小汤山镇政府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北京梦工坊提前解约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交纳土地有偿使用费，小汤山镇政府有权收回生态饲料厂。 未经小汤山镇政府同意，建厂前，北京梦工坊不得将所使用的土地转租，否则，小汤山镇政府有权终止合同；建厂后，北京梦工坊可以出租厂房、设备、办公用房等。
7	其他条款	生态饲料厂位置；开工日期；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

2、上述土地所在相关房产的建设背景，合法合规性

（1）上述土地所在相关房产的建设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小汤山园区管委会相关人员的访谈，北京梦工坊经小汤山镇政府招商引资至小汤山工业园区后，租赁使用相关土地并建设厂房从事饲料生产，该等情形符合当时的土地用途及规划要求。

（2）上述土地所在相关房产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建设相关建筑工程应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并办理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上相关房产未能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产权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以下情况，上述土地所在相关房产未能取得产权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1）北京梦工坊租赁使用相关土地并建设厂房从事饲料生产，符合土地用途及规划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小汤山园区管委会相关人员的访谈，北京梦工坊租赁使用相关土地并建设厂房从事饲料生产，符合当时的土地用途及规划要求。

2）由于现实原因，负责办理该等手续的小汤山镇政府未能办理相关手续，同类土地上的相关建筑亦存在前述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小汤山园区管委会相关人员的访谈，北京梦工坊与小汤山镇政府签订的《协议书》约定相关土地使用、规划、开工建设手续由小汤山镇政府负责办理[26]，但后续由于多种原因，小汤山镇政府未能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北京梦工坊建设的相关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据其了解，小汤山工业园区中同类土地上的相关建筑也存在前述情况。

3）《协议书》中已约定小汤山镇政府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如上文所述，根据北京梦工坊与小汤山镇政府签署的《协议书》，上述土地的使用期限为 2000 年 7 月 12 日至 2050 年 7 月 11 日；《协议书》中约定了小汤山镇政府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如下：①小汤山镇政府提前解约，应向北京梦工坊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北京梦工坊兴建生态饲料厂的全部费用；②因小汤山镇政府未能办理兴建生态饲料厂的合法手续致使生态饲料厂被国家有关部门拆除，小汤山镇政府应当按照前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上述土地所在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1）北京梦工坊租赁使用相关土地并建设厂房从事饲料生产，符合当时的土地用途及规划要求；2）由于现实原因，负责办理该等手续的小汤山镇政府未能办理相关手续，同类土地上的相关建筑亦存在前述情形；3）《协议书》中已约定小汤山镇政府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因此，上述土地所在相关房产未能取得产权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三）是否可长期持续使用、生产，是否面临被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根据北京梦工坊与小汤山镇政府签署的《协议书》中约定了较

[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小汤山工业园区内相关土地使用、规划、开工建设等手续，当时仅能由土地所有权人负责办理，北京梦工坊客观上无法办理相关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的匿名电话咨询，集体建设土地上建设相关房产，需由土地所有权人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承租方无法办理该等手续，亦无法办理以规划许可为前提的施工许可手续。

长的租赁期限，且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小汤山镇政府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以及如遇国家征地、拆迁北京梦工坊享有的生态饲料厂地上物的补充费用等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北京梦工坊的说明，上述《协议书》仍正常履行，据其了解未涉及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的安排。因此在《协议书》约定的有效期内，北京梦工坊有权继续将小汤山镇生产基地提供给发行人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梦工坊向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所在村镇涉及小汤山镇 2020 年度非宅腾退项目拆除工程[27]（以下简称“**非宅腾退工程**”）。就前述事宜，经电话咨询有关主管部门，小汤山镇非宅腾退工程不涉及前述租赁房产所在的小汤山工业园区。除前述情况以外，不排除该租赁房产所在地区未来规划调整涉及小汤山工业园区。

因此，在该租赁房产所在地区未来规划调整不涉及小汤山工业园区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小汤山生产基地相关房产、设备的使用在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是稳定、可持续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涉及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发行人已在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购置土地用于饲料生产（以下简称“**曲周生产基地**”）；2021 年 2 月 1 日，河北曲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曲周分公司生物工程项目拟入区意见》，同意该项目入园；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曲周分公司完成了“北农大生物科技饲料产业基地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曲审批投资备字[2021]176 号）；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曲周分公司取得曲周县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发的冀（2021）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位于曲周县经济开发区中区现代街中段路东，面积为 33,333.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71 年 4 月 26 日。在曲周生产基地建成及投入使用后，现有小汤山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职能将逐步转移至曲周生产基地。

综上所述，在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地区未来规划调整不涉及小汤山工业园区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小汤山生产基地相关房产、设备的使用在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是

[27] 2020 年 4 月 7 日，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了小汤山镇 2020 年度非宅腾退项目拆除工程公开招标公告，确认二标段项目规模为大东流村、赖马庄村等 12 个村村域内非宅腾退的拆除工程。

稳定、可持续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涉及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的情形；发行人曲周分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拟筹建曲周生产基地，在曲周生产基地建成及投入使用后，现有小汤山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职能将逐步转移至曲周生产基地。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网站进行检索，取得并核查北京梦工坊与小汤山镇政府签署的《协议书》，了解北京梦工坊与集体用地所有权方之间的合作背景、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访谈原小汤山园区管委会的相关人员，了解小汤山镇政府获得集体建设用地的背景情况以及小汤山园区管委会的相关管理职能；

3、检索法律法规有关建设工程手续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小汤山租赁土地所在房产建设背景及相关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4、检索小汤山镇 2020 年度非宅腾退项目拆除工程所涉区域，并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电话咨询；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拟建设曲周生产基地的说明；

6、取得并核查“北农大生物科技饲料产业基地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7、取得河北曲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曲周分公司生物工程项目拟入区意见》；

8、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曲周分公司与曲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成交确认书》；

9、登录中国土地市场网查询发行人曲周生产基地所在地块招拍挂出让成交结果；

10、取得曲周县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发的冀（2021）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7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小汤山镇政府进行招商引资的背景下，小汤山镇政府取得前述土地承包使用权后，与北京梦工坊签署《协议书》将前述土地出租给北京梦工坊，北京梦工坊由此取得该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北京梦工坊与小汤山集体用地所有权方的合作背景、与小汤山镇政府之间《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和权利义务、前述土地所在相关房产的建设背景等相关内容；

3、小汤山土地所在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1）北京梦工坊租赁使用相关土地并建设厂房从事饲料生产，符合土地用途及规划要求；（2）由于现实原因，负责办理该等手续的小汤山镇政府未能办理相关手续，同类土地上的相关建筑亦存在前述情形；（3）《协议书》中已约定小汤山镇政府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因此，上述土地所在相关房产未能取得产权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4、在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地区未来规划调整不涉及小汤山工业园区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小汤山生产基地相关房产、设备的使用在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是稳定、可持续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涉及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的情形；发行人曲周分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拟筹建曲周生产基地，在曲周生产基地建成及投入使用后，现有小汤山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职能将逐步转移至曲周生产基地。

问题（2）补充披露与北京梦工坊间房产租赁合同是否已合法备案；上述租赁房产、设备的具体类型、用途、年限、价值，测算报告期内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相关房产占总经营面积较小、设备老旧，但长期租赁，且约定上市后仍持续长期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核心场所、设备，是否具有可替代性；该关联租赁事项是否存在整改计划，是否存在整改困难；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与北京梦工坊间房产租赁合同是否已合法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之间的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发行人上市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基于上述，发行人未就其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房屋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租赁房产、设备的具体类型、用途、年限、价值，测算报告期内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北京梦工坊承租的房产、设备的具体类型、用途、年限等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	租赁标的	具体类型	用途	租赁年限
发行人	房屋	钢结构厂房（面积 6,187.00m^2）	生产和销售企业经营范围内的产品及相关生产活动，主要为核心料、预混料成品生产	2020.01.01-2040.12.31
		办公用房及其他生活用房（面积 2,420.00m^2）	日常办公及职工宿舍	
	生产线设备	机器设备、空调等	开展企业经营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活动，主要为核心料、预混料成品生产	2020.01.01-2040.12.31

注：上述房产和生产线设备的使用年限较长，购建时间大多在 2003 至 2007 年区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中的生产经营类房产（6,187.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房产（94,572.96 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6.5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北京梦工坊承租的房产、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41.28 万元。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使用前述租赁房产及设备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贡献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前述租赁房产及设备产生的营业收入	8,993.09	21.56%	18,993.52	24.33%	17,026.84	23.10%	17,892.41	26.11%
使用前述租赁房产及设备产生的利润贡献（毛利）	2,958.87	30.61%	6,427.41	37.39%	6,967.39	34.49%	7,033.38	40.28%

注：上述占比为合并抵消前数据的比例；因前述租赁房产及设备难以匹配净利润，故以毛利

体现其产生的利润贡献。

（三）相关房产占总经营面积较小、设备老旧，但长期租赁，且约定上市后仍持续长期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向北京梦工坊租赁小汤山生产基地相关房产和生产设备主要是基于饲料生产监管政策变动、房产转让受限、生产设备新旧程度等原因。由于 2012 年《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等相关规定出台，要求“设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设立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独立设置厂区”，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饲料业务进行调整，北京梦工坊不再经营饲料业务，由发行人继续从事饲料生产和销售，该土地上的房屋和设备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长期租赁北京梦工坊的小汤山生产基地相关厂房和设备的原因主要是：第一，在公司发展初期，发行人无自有土地开展饲料生产，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选择租赁小汤山基地开展饲料生产业务；发行人取得自有土地后，虽然存在多处基地可以开展生产，但继续利用小汤山生产基地承载相关产能有利于保持经营稳定；第二，发行人租赁的设备虽然使用年限较长，但一直运行良好，且发行人已有购置新设备予以替代的计划，在较长时期内以租赁方式使用该等设备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第三，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了较长的租赁期限，主要是为了保证发行人在选择生产基地时具有充分的选择权，北京梦工坊已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可以随时终止租赁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长期租赁的约定实质上赋予了发行人可以长期租赁小汤山生产基地的权利，而非对发行人的限制。

（三）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核心场所、设备，是否具有可替代性；该关联租赁事项是否存在整改计划，是否存在整改困难；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承租北京梦工坊的房产与设备虽然主要用于核心料及预混料成品生产，但发行人其他饲料生产基地亦具备生产核心料和预混料的条件。如本题第（1）小问之“（三）是否可长期持续使用、生产，是否面临被

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的情形”相关回复内容所述，发行人曲周分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拟筹建曲周生产基地，在曲周生产基地建成及投入使用后，现有小汤山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职能将逐步转移至曲周生产基地，届时其生产职能可由曲周生产基地替代。

据此，发行人承租北京梦工坊的房产与设备虽然主要用于核心料及预混料成品生产，但发行人其他饲料生产基地亦具备生产核心料和预混料的条件；发行人曲周分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拟筹建曲周生产基地，在曲周生产基地建成及投入使用后，现有小汤山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职能将逐步转移至曲周生产基地，届时其生产职能可由曲周生产基地替代。发行人已就前述关联租赁事项采取了有效的替代措施，落实了相关整改计划，发行人不因向北京梦工坊租赁上述房产和设备而对其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签署的《租赁合同》，并核查前述《租赁合同》的租赁备案登记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租赁备案对于前述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3、查阅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签署的《租赁合同》关于租赁房产、设备的具体类型、用途及租赁年限等情况；

4、查阅《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向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设备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净值，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该等租赁房产及设备涉及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说明；

5、取得发行人关于长期租赁相关房产及设备的原因、合理性以及该等房产设备是否属于核心场所、设备、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的说明；

6、取得发行人拟在曲周购置土地建设生产基地的说明及相关文件；

7、取得曲周县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发的冀（2021）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7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就其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房屋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租赁房产、设备的具体类型、用途、年限、价值等内容，并测算了报告期内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

3、发行人向北京梦工坊租赁小汤山生产基地相关房产和生产设备主要是基于饲料生产监管政策变动、房产转让受限、生产设备新旧程度等原因，考虑到业务经营、设备运行状态及生产成本、租赁期限等因素，长期租赁的约定实质上赋予了发行人可以长期租赁小汤山生产基地的权利，而非对发行人的限制；

4、发行人承租北京梦工坊的房产与设备虽然主要用于核心料及预混料成品生产，但发行人其他饲料生产基地亦具备生产核心料和预混料的条件；发行人曲周分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拟筹建曲周生产基地，在曲周生产基地建成及投入使用后，现有小汤山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职能将逐步转移至曲周生产基地，届时其生产职能可由曲周生产基地替代。发行人已就前述关联租赁事项采取了有效的替代措施，落实了相关整改计划，发行人不因向北京梦工坊租赁上述房产和设备而对其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问题（3）补充披露新增关联方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主要业绩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该新增关联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该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新增关联方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主要业绩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以下简称“**美乐养殖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美乐养殖场实际经营者张秀云的访谈，美乐养殖场的基本情况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10114L126910246
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海青落村 234 号
经营者	金淑兰[28]
类型	个体（内地）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	2005.11.29
经营范围	养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及主要经营地域

[28] 金淑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志军的母亲，美乐养殖场目前的实际经营者及负责人为金淑兰的儿媳张秀云（即闫志军的兄嫂）。

主营业务	2018 年拆迁之前，主要经营实验用小型猪的养殖和销售业务 2018 年拆迁之后，主要经营实验用小型猪的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	实验用小型猪
经营模式	2018 年拆迁之前，自行饲养实验用小型猪并销售； 2018 年拆迁之后，不再经营养殖业务，转型实验用小型猪销售业务。
主要经营地域	北京市

3、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业绩

经本所律师访谈美乐养殖场的负责人张秀云[29]，2018 年以前，美乐养殖场的主营业务是实验用小型猪的养殖和销售；2017 年 7 月，因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局、北京市昌平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出台《昌平区 2017 年畜禽养殖场（小区）清退拆除补偿办法》，对区域内的畜禽养殖户（场）进行清退并拆迁，美乐养殖场自 2018 年拆迁后即不再经营养殖业务，截至目前仅保留少量实验用小型猪的销售业务，即为其他养殖企业提供销售服务。根据张秀云的说明，美乐养殖场此前养殖和目前帮其他养殖户销售的只有实验用小型猪，客户主要是医疗器械公司、医院等主体，主要用作实验用途。拆迁之前，美乐养殖场的年收入约为 200~300 万元，利润约为 20~30 万元；拆迁之后，美乐养殖场于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约为 100 万元左右，利润约为 10 余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度因为疫情的影响，利润相应减少，分别约为 10 万元和 6 万元。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助发生交易，双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美乐养殖场	-	-	1.12	21.66	**22.78**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秀云的访谈，美乐养殖场与北京天助发生上述交易的原因及背景如下：（1）美乐养殖场报告期内向北京天助采购猪用饲料，用于实验用小型猪养殖；（2）因饲料需求量不大且与北京天助距离较近，美乐养殖场均向北京

[29] 张秀云系美乐养殖场经登记的经营者金淑兰的儿媳，现全面负责美乐养殖场的经营。

天助采购饲料，即北京天助为美乐养殖场唯一的饲料供应商；（3）美乐养殖场2018年底拆迁后不再经营养殖业务，2019年起即基本不再向北京天助采购饲料。

报告期内，美乐养殖场向北京天助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万元

期间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价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	-	-	-	-
2020年度	-	-	-	-	-
2019年度	配合料	4.00	2.80	1.12	0.0021%
	合计	**4.00**	**2.80**	**1.12**	**0.0021%**
2018年度	配合料	68.40	3.14	21.46	0.0460%
	其他	0.15	13.00	0.20	0.0004%
	合计	**68.55**	**-**	**21.66**	**0.0465%**

经查询，2018年及2019年，育肥猪配合饲料年平均价格分别为3.03元/千克和3.03元/千克。美乐养殖场向北京天助采购猪用饲料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经核查，上述交易情况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期间	前五大客户	前五大供应商
2021年1-6月	李培高	顾希存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灵璧县粮满仓种植专业合作社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金立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余建霞	宿迁市强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度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强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李培高	顾希存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余建霞	灵璧县粮满仓种植专业合作社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金立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李培高	顾希存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菏泽鑫航禽业有限公司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宿迁市强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范本然	张家港保税区金立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国珍	倪同军
2018 年度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顾希存
	王德平	莒县华山家庭农场
	李培高	南通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范本然	北京希慎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国安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秀云的访谈，美乐养殖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2018 年拆迁之前，美乐养殖场的主要供应商为北京天助，采购产品为猪用饲料；拆迁完毕后，其不再开展养殖业务，主要帮助其他养殖场销售实验用小型猪，基本无对外采购；美乐养殖场的客户主要为各大医院、科研院所、研究机构等，包括安贞医院、北大第一医院、乐普医疗器械公司等。经对比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美乐养殖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从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类型来看，美乐养殖场在拆迁之前主要采购猪用饲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玉米、豆粕、蛋氨酸、磷酸氢钙等饲料原料，双方采购产品类型不同；从向客户销售产品的类型来看，美乐养殖场主要销售实验用小型猪，客户采购主要用于实验用途，发行人主要销售饲料和商品代蛋鸡母雏，客户主要为饲料/母雏经销商及蛋鸡养殖户，双方各自的客户群体不同，销售产品的类型亦不相同。

此外，经本所律师与美乐养殖场负责人张秀云访谈确认，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该新增关联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美乐养殖场均依法独立拥有其开展生产经营的相关资产，历史上及目前，美乐养殖场均不存在任何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资金支持的情况；美乐养殖场于 2018 年底拆迁，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助采购少量猪用饲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拆迁之后，美乐养殖场不再开展养殖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发生交易，不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构成对美乐养殖场的重大依赖。

据此，新增关联方美乐养殖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三）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该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美乐养殖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地域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饲料、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饲料添加剂、生物制剂（药除外）；畜禽饲养技术、畜牧工程、生物工程、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医疗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主营业务为“蛋鸡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蛋鸡育种、扩繁及雏鸡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蛋鸡预混料、“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9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业务地域覆盖全国多个省市。

结合本题第（一）节“补充披露新增关联方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主要业绩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发

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中有关美乐养殖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地域的相关回复内容并与发行人对比，美乐养殖场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经营区域亦仅限于局部地区。据此，美乐养殖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地域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2、美乐养殖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率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如本题第（一）节之“5、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亦不存在业务往来”相关回复内容所述，美乐养殖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同，故其主营业务与毛利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美乐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文件，了解美乐养殖场的基本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情况等；

2、对美乐养殖场负责人张秀云进行现场访谈，向其当面了解及核实美乐养殖场的实际经营情况、主要经营业绩、与北京天助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等；

3、查阅《审计报告》关于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助之间的关联

交易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确认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5、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并与美乐养殖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比较，判断美乐养殖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6、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与美乐养殖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美乐养殖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美乐养殖场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主要经营地域、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业绩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3、美乐养殖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4、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问题（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章节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并相应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检索结果全面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访谈美乐养殖场的实际经营者及负责人张秀云，了解美乐养殖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及背景，并确认经营地点的现状及经营情况；

3、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自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与发行人的采购台账、销售台账作全面复核，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遗漏的情况；

4、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的相关规定；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确认发行人相关组织机构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并相应披露报告期内关

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请中介机构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的相关要求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4 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发表意见：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结合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北京天助从北京梦工坊租赁相关厂房及设备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核查角度	具体分析
相关租赁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以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小汤山生产基地及相关设备主要用于核心料、预混料成品生产及办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梦工坊相关厂房与设备自发行人租赁以来一直运作良好，虽主要用于核心料及预混料成品生产，但发行人其他饲料生产基地亦具备生产核心料和预混料的条件；发行人不因向北京梦工坊租赁上述房产和设备而对其形成重大依赖；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办公室不是生产经营必须，对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相关租赁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闫志军的访谈，小汤山生产基地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北京梦工坊向小汤山镇政府租赁取得其使用权。因历史遗留问题，该等土地上附相关厂房及建（构）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故发行人无法将小汤山生产基地相关租赁厂房及建（构）筑物纳入发行人体系内；此外，北京梦工坊不再经营饲料业务时，相关设备已经使用一定年限；由于发行人当时已有未来适时购置新设备的计划，且相关

	设备一直运行良好，因此采用租赁方式使用该等设备并延续至今。基于上述，发行人未将该厂房及设备纳入体内。
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北京天助与北京梦工坊的关联租赁的租金系参照当年同等地段同类厂房的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小汤山生产基地附近同类厂房的出租方以及房产中介机构的访谈，小汤山生产基地周边同类厂房的租金定价主要取决于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商谈结果，平均价格约在 0.3 元至 0.35 元/平方米/天之间，市场供求关系、厂房面积及交通便利性等都是影响租金的重要因素。经比较，发行人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厂房的租金与前述租金平均价格基本持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 58 同城网站、安居客网站等房产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亦未发现发行人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支付的租赁标准与周边类似厂房的租金标准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上述关联租赁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及北京天助与北京梦工坊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详见本题问题（1）之“（三）是否可长期持续使用、生产，是否面临被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的情形”相关回复内容。
今后的处置方案	详见本题问题（1）之“（三）是否可长期持续使用、生产，是否面临被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的情形”以及问题（2）之“（三）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核心场所、设备，是否具有可替代性；该关联租赁事项是否存在整改计划，是否存在整改困难；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之“(2)发行人和北京天助租赁北京梦工坊房屋和/或生产设备”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土地房产风险”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一）土地房产

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应当关注以及核查的角度；

2、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闫志军，了解北京梦工坊相关租赁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取得发行人关于北京梦工坊租赁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以及租赁定价等情况的说明；

4、访谈同地同类厂房的出租方以及房产中介机构，登录 58 同城、安居客等房产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检索小汤山生产基地同地段同类厂房的租金水平，了解影响租金价格的主要因素，并判断发行人及其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厂房的价格公允性；

5、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否实际履行决策程序；

6、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和北京天助租赁北京梦工坊房屋和/或生产设备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关于土地房产风险的补充披露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的相关要求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 4

关于资产权属瑕疵。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共租赁或承包 5 处集体土地，其中 1 处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且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在其上自建房产 13 处；发行人在 5 处集体土地上共自建 20 处房产；

（2）除上述集体用地及相关房产外，发行人尚存在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 4 处，未获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 9 处。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与上述 5 处集体土地有权方间合作背景，合同主要内容，承包价格公允性；结合土地承包管理相关规定及基本农田保护法等相关规则，补充披露发行人承包使用上述 5 处集体土地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违反基本农田保护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法律效力，是否有效证明发行人可长期合法使用该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自建 20 处房产的法律效力，是否可获取有效产权证书，土地承包到期是否面临拆除或约定转让至土地有权方的情形；上述土地及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2）补充披露 1 处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土地及其上 13 处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收入及净利润情况，是否具有可替代性及整改可能性；

（3）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4 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未获得产权证书的 9 处租赁房产占总生产经营面积及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况；

（4）补充披露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中介机构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补充披露与上述 5 处集体土地有权方间合作背景，合同主要内容，承包价格公允性；结合土地承包管理相关规定及基本农田保护法等相关规则，补充披露发行人承包使用上述 5 处集体土地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违反基本农田保护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法律效力，是否有效证明发行人可长期合法使用该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自建 20 处房产的法律效力，是否可获取有效产权证书，土地承包到期是否面临拆除或约定转让至土地有权方的情形；上述土地及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与上述 5 处集体土地有权方间合作背景，合同主要内容，承包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承包 5 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承包方	出租/发包方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湖北种禽	安陆市烟店镇李湾村村民委员会	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李湾村二组和五组	节粮型蛋鸡华中区域产业基地	76,983.10（115.42 亩）
2		安陆市烟店镇碧山村、万桥村村民委员会	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碧山村、万桥村		9,748.70（14.62 亩）
3	江苏农牧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河横村村民委员会	江苏省泰州市河横农业园区	企业经营用地，作为隔离带	13,048.73（19.573 亩）
4		姜堰市沈高镇双星村村民委员会	江苏省泰州市沈高镇双星村万舍一支南侧	节粮型蛋鸡华东区域产业基地	17,160.09（25.74 亩）
5	北京榜样蛋鸡	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延庆县沈家营镇东王化营村北	育种鸡场	35,140.48

1、湖北种禽承包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湖北种禽签署的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分类	合同主要内容 （李湾村）	合同主要内容 （碧山村、万桥村）
1	合同相关方	甲方：安陆市烟店镇李湾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湖北种禽 见证方：安陆市烟店镇政府	甲方：安陆市烟店镇碧山村及万桥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湖北种禽 见证方：安陆市烟店镇政府
2	合同标的	位于安陆市烟店镇李湾村二组和五组的两块土地	位于安陆市烟店镇碧山村、万桥村的土地
3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 6 个月内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10 年；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续签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49 年 6 月 9 日，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续签
4	承包费用	20 年费用共计 64.6352 万元，合同签订、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一次性付清该等费用；如续签 10 年，费用不变，不受市场变化影响	费用合计 48.246 万元，合同签订、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一次性付清该等费用
5	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拥有转租第三方的权利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次流转
6	土地交还	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需要或规划变更等原因征用、搬迁等，优先补偿乙方的生产和经营损失；补偿的分配是：土地补偿归甲方，新建建筑、生产和经营损失补偿归乙方	如土地被国家或集体依法征用、占用，土地补偿费的发放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乙方连续两年抛荒的，甲方有权收回土地
7	地上附着物的处理	合同到期后，乙方无需恢复合同标的租赁前的原貌	合同期满后，乙方投资形成的地上附着物由乙方自行处理
8	违约责任	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需要或规划变更等原因征用、搬迁等，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
9	相关手续	甲方保证已取得相关集体组织及审批部门对土地性质的批准，用地性质符合乙方生产、经营的需要；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手续	——
10	争议解决条款	如甲乙双方协调解决不成的，可向任意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双方发生纠纷，先由乡（镇）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市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土地的发包方及安陆市烟店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湖北种禽系通过烟店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选址李湾村、碧山村及万桥村，拟投资建设节粮型蛋鸡华中区域产业基地项目，并与相关方签署了土地承包合同；各方在综合考虑周边土地价格及一次性结清的支付方式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承包价格，定价公允。

2、江苏农牧承包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苏农牧签署的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分类	合同主要内容 （河横村）	合同主要内容 （双星村）
1	合同相关方	甲方：姜堰市沈高镇河横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江苏农牧 见证方：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人民政府	甲方：姜堰市沈高镇双星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江苏农牧 见证方：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人民政府
2	合同标的	位于沈高镇河横村河横农业园区的土地	位于沈高镇双星村万舍一支南侧的土地
3	期限	承包期限 9 年，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承包期限 16 年，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4	费用	年租金为 39,146 元，每年一次性支付下年的租金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1 至 3 年为 1,000 元/亩/年，第 4 至 8 年为 1,200 元/亩/年，第 9 至 16 年为 1,500 元/亩/年，租金一年一付
5	转租	乙方转租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乙方擅自转让土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
6	土地交还	如政府/土地所有者为了社会公共利益/村镇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征收、使用或收回该土地，本合同即行终止，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退回多余租金	合同有效期内因政府征用土地、规划变更或其他行政命令，需要搬迁、占用、拆除或改造的，土地补偿归甲方，其他（包括建筑、拆迁补偿、设备及经营补偿、搬迁费用等）归乙方所有
7	合同解除条款	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无偿收回土地，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土地、荒芜土地、不按时缴纳费用、擅自流转土地或擅自损毁土地取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
8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不就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及时告知对方	——
9	违约条款	如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租金，逾期两个月应按照缴纳租金的 30%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两个月仍未缴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并可向乙方索赔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①甲方保证相关土地性质符合建设种鸡场及附属设施的要求，并有权出租给乙方，其该土地不存在权利瑕疵。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同意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②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甲方应及时解决，如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③乙方违背合同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④甲乙任意一方在合同期限内，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系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全部租赁费作为违约金

	分类	合同主要内容 （河横村）	合同主要内容 （双星村）
10	争议解决条款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双方发生纠纷且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节和仲裁，也可以直接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包方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江苏农牧系通过沈高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选址河横村、双星村，并与相关方签署了土地承包合同；承包价格参考了当时承包同类集体土地的价格，与同期同类集体土地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3、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分类	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相关方	出租方：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承租方：北京榜样蛋鸡
2	合同标的物	位于北京市延庆县沈家营镇东王化营村北的土地
3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9 年 3 月 1 日止；租赁期满，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租用权
4	费用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 日为 10 万元/年，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 日为 11 万元/年，2029 年 3 月 1 日至 2039 年 3 月 1 日为 12 万元/年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15 天内承租方需支付至 2014 年 3 月 1 日的租金，此后租金每 5 年结算一次租赁费用
5	补偿金归属及遗留问题解决	①本协议如遇国家征用、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和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等客观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土地补偿归出租方所有，经营补偿归承租方所有，地上建筑物原有和改建的归出租方所有，新建的归承租方所有 ②出租标的物在协议签订之日之前有关债权、债务及其他遗留问题由出租方自行承担并解决，与承租方无关
6	转租	承租方在租赁期内如遇重大经营困难需转租，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
7	相关审批及其他手续	出租方协助承租方在租赁期内协调周边关系，协助承租方办理辖区内企业运营需要的相关审批及其他相关手续
8	土地交还及其上建筑	如遇国家征用、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土地补偿、地上建筑物原有和改建的归出租方所有，经营补偿、新建的地上建筑物归承租方所有，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出租方同意承租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对土地进行平整，对地上建筑进行修建、改建、扩建、新建，待乙方租赁期满不再续租后，全部地上建筑物归出租方所有

	分类	合同主要内容
9	遗留问题	出租标的物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有关债权、债务及其他遗留问题由出租方自行承担并解决，与乙方无关
10	违约责任	①出租方擅自解除合同，提前收回标的物，出租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20%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租方的投入及经济损失 ②承租方利用土地进行违法活动的，或无故拖欠房租累计三个月以上的，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承租方应支付总租金 2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弥补出租方损失的，承租方还应赔偿损失）
11	合同变更及解除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
12	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出租方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延庆区农业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为支持国产蛋鸡品种（节粮小型蛋鸡）的推广，带动延庆地区蛋鸡产业的发展，相关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参考了当时租赁同类土地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综上，上述 5 处土地中，湖北种禽、江苏农牧系当地政府招商引资并承包相关土地，北京榜样蛋鸡系当地支持国产蛋鸡品种、发展蛋鸡产业并租赁相关土地，相关方已签署租赁/承包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租赁/承包价格系参考当时同类土地的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二）结合土地承包管理相关规定及基本农田保护法等相关规则，补充披露发行人承包使用上述 5 处集体土地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违反基本农田保护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法律效力，是否有效证明发行人可长期合法使用该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

1、发行人承包使用上述 5 处土地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违反基本农田保护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湖北种禽、江苏农牧承包使用的 4 处土地系集体土地，1 处土地系国有划拨地，相关土地均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存在违反基本农田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结合土地承包管理相关规定，并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核查：（1）湖北种禽、江苏农牧承包的 4 处集体土地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划拨土地事项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延庆区规自局出具的说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湖北种禽及江苏农牧承包使用的 4 处集体土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湖北种禽、江苏农牧与上述土地发包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土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均作为见证方加盖公章；根据上述土地发包方出具的《说明》，该等土地均系村集体所有，其有权管理、经营并依法出租前述土地；前述事项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知悉及同意，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土地发包方的访谈，该等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存在违反基本农田法律法规的情形。

（2）关于北京榜样蛋鸡租赁使用的 1 处划拨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北京榜样蛋鸡租赁的位于北京市延庆县沈家营镇东王化营村北的土地，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京延国用（2005 划）第 099 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本所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城镇国有土地暂行条例》**”），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

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相关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根据有权主管部门延庆区规自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其已知悉前述土地租赁事项，承租方北京榜样蛋鸡应严格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在北京榜样蛋鸡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延庆区规自局不会对北京榜样蛋鸡作出行政处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的期间内，北京榜样蛋鸡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受到延庆区规自局的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延庆区农业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该等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存在违反基本农田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上述 5 处土地均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存在违反基本农田法律法规的情形。在合法合规性方面：（1）就湖北种禽、江苏农牧承包的 4 处集体土地，相关方已签署书面协议，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当地乡镇政府见证并加盖公章，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2）就北京榜样蛋鸡租赁的 1 处划拨土地，北京榜样蛋鸡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其已知悉前述土地租赁事项，在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北京榜样蛋鸡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租赁国有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据此，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划拨土地事项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法律效力，是否有效证明发行人可长期合法使用该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

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使用设施农用地的期间内，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等当时有效及现行有效的设施农用地相关的政策及法规，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生

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设施农用地上建设养殖建筑/设施应当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据此，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在其合法租赁/承包的农用地上建设农用设施并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后，长期使用该地块及其上房产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就湖北种禽承包土地及江苏农牧在双星村的承包土地，湖北种禽及江苏农牧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并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就江苏农牧在河横村的承包土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土地目前仅作为隔离带使用，地面未硬化、地上无建筑或农业设施，发行人亦无在该土地上建设农业设施的计划，因此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手续。

就北京榜样蛋鸡的租赁土地，根据延庆区农业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由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京规自发[2021]62 号）的相关细则尚在落实中，恢复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尚需一定时间，在设施农用地备案恢复办理后，该局将尽快协助北京榜样蛋鸡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使用设施农用地并在其上建设养殖建筑/设施应当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相关方可依法使用该等养殖建筑/设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且延庆区农业局已确认该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以外，其他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承包土地均已履行该备案手续。

（三）自建 20 处房产的法律效力，是否可获取有效产权证书，土地承包到期是否面临拆除或约定转让至土地有权方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设施农用地上自建的 20 处房产均系养殖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涉及江苏农牧在双星村的承包地和北京榜样蛋鸡租赁的位于北京市延庆县沈家营镇东王化营村北的土地；该等土地属于设施农用地，其上的养殖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涉及履行建设用地上建设相

关手续，相关养殖设施及附属设施不涉及取得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农牧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北京榜样蛋鸡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如前所述，延庆区农业局已确认该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江苏农牧在双星村的承包土地，根据本所律师对发包方的访谈及发包方出具的说明，该等土地承包到期后，承包方有权优先续期并持续使用该等土地及其上建筑/设施；承包期内及该等期限届满时，不会要求拆除相关建筑/设施或要求将相关建筑/设施转让至土地有权方或其他第三方。

就北京榜样蛋鸡的租赁土地，根据《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该土地租赁期至 2039 年 3 月 1 日，待租赁期满不再续租后，全部地上建筑物归出租方所有；根据本所律师对延庆区农业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合同有效期内北京榜样蛋鸡可以持续使用地上相关建筑/设施，北京榜样蛋鸡同等条件下能够优先续期并持续使用地上相关建筑/设施。

（四）上述土地及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土地及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具体如下：

	承租/承包方	坐落	土地面积（㎡）	占总生产经营土地比重	其上房产及面积（㎡）	占总生产经营房产比重
1	湖北种禽	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李湾村二组和五组	76,983.10（115.42 亩）	建设中，不适用	建设中，无相关房产	
2		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碧山村、万桥村	9,748.70（14.62 亩）			
3	江苏农牧	江苏省泰州市河横农业园区	13,048.73（19.573 亩）	隔离带，不适用	隔离带，无相关房产	
4		江苏省泰州市沈高镇双星村万舍一支南侧	17,160.09（25.74 亩）	4.08%	共 7 处，面积合计 3,722	3.94%
5	北京榜样蛋鸡	北京市延庆县沈家营镇东王化营村北	35,140.48	8.35%	共 13 处，面积合计 12,697.30	13.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土地及房产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承包方	坐落	业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湖北种禽	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李湾村二组和五组	建设中，暂无相关业务	——	——	——	——	——	——	——	——
2		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碧山村、万桥村		——	——	——	——	——	——	——	——
3	江苏农牧	江苏省泰州市河横农业园区	隔离带，无相关业务	——	——	——	——	——	——	——	——
4		江苏省泰州市沈高镇双星村万舍一支南侧	蛋鸡养殖	321.27	18.85	477.35	3.50	612.48	33.98	645.00	21.85
5	北京榜样蛋鸡	北京市延庆县沈家营镇东王化营村北	蛋鸡养殖	1,084.40	367.17	1,389.16	205.70	1,480.47	407.37	1,349.89	285.14
合计				**1,405.67**	**386.02**	**1,866.51**	**209.20**	**2,092.95**	**441.35**	**1,994.89**	**306.99**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比例				**4.65%**	**11.83%**	**3.35%**	**3.36%**	**3.94%**	**7.19%**	**4.28%**	**6.99%**

如上表所述，湖北种禽承包土地上的相关养殖建筑/设施正在建设中，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业务，亦不涉及相关收入及净利润；江苏农牧承包河横村的土地为隔离带，不涉及相关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江苏农牧承包双星村土地及其上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土地、房产的比重分别为 4.08%、3.94%，报告期内开展

蛋鸡养殖业务，报告期内涉及营业收入分别为 645 万元、612.48 万元、477.35 万元及 321.27 万元，涉及净利润分别为 21.85 万元、33.98 万元、3.50 万元及 18.85 万元；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及其上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土地、房产的比重分别为 8.35%、13.43%，报告期内涉及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9.89 万元、1,480.47 万元、1389.16 万元及 1,084.40 万元，涉及净利润分别为 285.14 万元、407.37 万元、205.70 万元及 367.17 万元。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租赁/承包 5 处土地的租赁/承包合同、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相关文件及说明；

2、对上述土地的租赁/承包方就租赁/承包土地相关事项进行访谈；

3、检索关于集体土地承包及划拨土地租赁的相关法律法规；

4、取得并核查相关集体土地发包方出具的说明文件；

5、取得并核查延庆区农业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7、取得并核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8、取得发行人关于租赁/承包土地及自建 20 处房产占总生产经营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收入及净利润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湖北种禽系通过烟店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选址李湾村、碧山村及万桥村，拟投资建设节粮型蛋鸡华中区域产业基地项目，各方在综合考虑周边土地价格及一次性结清的支付方式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承包价格，定价公允；

2、江苏农牧系通过沈高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选址河横村、双星村，承包价格参考了当时承包同类集体土地的价格，与同期同类集体土地价格不存在明显差

异，定价公允；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出租方负责人的访谈，为支持国产蛋鸡品种（节粮小型蛋鸡）的推广，带动延庆地区蛋鸡产业的发展，相关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参考了当时租赁同类土地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承包的 5 处土地均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存在违反基本农田法律法规的情形，其中：湖北种禽、江苏农牧承包的 4 处集体土地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划拨土地事项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使用设施农用地并在其上建设养殖建筑/设施应当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相关方可依法使用该等养殖建筑/设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且延庆区农业局已确认该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以外，其他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承包土地均已履行该备案手续；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设施农用地上自建的 20 处房产均系养殖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涉及履行建设用地上建设相关手续，不涉及取得产权证书，其中：江苏农牧在双星村的承包土地到期后不会面临拆除或约定转让至土地有权方的情形，北京榜样蛋鸡的租赁土地在租赁期满且不在续租的情况下，全部地上建筑物归出租方所有，延庆区农业局已确认北京榜样蛋鸡同等条件下能够优先续期并持续使用地上相关建筑/设施；

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土地及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问题（2）补充披露 1 处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土地及其上 13 处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收入及净利润情况，是否具有可替代性及整改可能性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即 1 处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土地）及其上房

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详见本题问题（1）第（四）部分相关回复。

如前所述，北京榜样蛋鸡尚未就该处土地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延庆区农业局已确认该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蛋鸡养殖业务在符合种鸡场选址要求的相关土地上亦可开展，具有可替代性，其将在设施农用地手续恢复后尽快办理前述手续。

综上，北京榜样蛋鸡租赁的 1 处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土地及其上 13 处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8.35%、13.43%，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为蛋鸡养殖，报告期内涉及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9.89 万元、1,480.47 万元、1389.16 万元和 1,084.40 万元；相关业务在符合种鸡场选址要求的相关土地上亦可开展，具有可替代性；后续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后无需进一步整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相关业务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关于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及其上 13 处房产占总生产经营面积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收入及净利润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及其上 13 处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2、该处蛋鸡养殖业务在符合种鸡场选址要求的相关土地上亦可开展，具有可替代性；后续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后无需进一步整改。

问题（3）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4 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未获得产权证书的 9 处租赁房产占总生产经营面积及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况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4 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1 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如下：

	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坐落	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1	黑龙江农牧	703.00	黑龙江省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车间	自建
合计		**703.00**	——	——	——

就上述房产，根据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黑龙江农牧在规划及建设方面符合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建设要求，使用其位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房产及建筑物不存在任何障碍；黑龙江农牧部分房产的规划及建设手续正在办理中，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预计前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任何障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黑龙江农牧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房屋建设、产权登记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黑龙江农牧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龙江农牧已取得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补办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他文件及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上述房产占总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及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黑龙江农牧	0.74	313.67	-6.88	544.46	35.69	459.83	5.12	425.80	-16.23

注：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在报告期内涉及的营业收入=该公司当年的营业

收入×面积占比，涉及的净利润同理。

如上表所示，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0.74%；随着后续房产证的办理，前述占比及相关财务数据将进一步降低。

（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8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北京梦工坊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8,607.00
2	北京天助	北京梦工坊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开发区	100.00
3	辽宁北农大	沈阳昌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 99 号张士物流园二号门昌利达公司所属“成市在人”楼后身	180.00
4	郑州北农大	邵伟	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中段河南中荷饲料有限公司院内	492.50
5	徐州北农大	沭阳金谷粮油市场有限公司	沭阳县苏州西路北侧（梅园别墅小区南侧）	133.00
6	云南北农大	昆明湘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晨农东城山庄木材市场商铺 1212 1013 号商铺	60.00
7	云南北农大	杨志刚	金梭路下段巨匠综合市场铺面	98.00
8	陕西北农大	孙浩	未央区尚稷路与草滩二路向西 300 米路南	134.60
合计				**9,805.10**

就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在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购置土地并拟将小汤山基地转移至曲周生产基地，具体情况及相关数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3 之问题（2）第（三）部分。

就上表中第 2-8 项租赁房产，根据该等房产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其均有权出租该等房产，由于政策要求等客观原因，该等房产无法办理或暂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办公、仓储，单个房产面积不大，且可替代性强，其将积极寻找其他可替代物业作为办公、仓储用地。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第 2-8 项房产占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报

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及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天助	该等房产系办公、仓储用房，不用于生产经营，不适用	842.42	46.93	1,936.10	46.57	2,282.31	30.1	2,358.77	12.27
2	辽宁北农大		810.41	-12.39	1,459.19	67.48	1,172.61	57.34	1,125.41	-57.94
3	郑州北农大		1,175.59	22.03	2,610.67	112.79	2,450.45	76.19	2,602.16	64.07
5	徐州北农大		498.06	-8.88	1,318.05	79.05	1,267.96	50.88	1,238.52	26.41
6	云南北农大（2处租赁房产合并计算）		241.00	9.68	319.14	21.98	287.95	4.38	256.39	-18.98
7	陕西北农大		339.23	-7.40	830.46	34.12	641.08	16.97	546.79	12.94
合计		——	**4,253.74**	**62.78**	**9,153.07**	**408.82**	**8,832.78**	**297.56**	**8,579.25**	**55.19**

注：上述房产涉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系按照租赁无证房产占比测算。例如，某无证租赁房产涉及营业收入＝该无证租赁房产÷该子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该子公司当年营业收入。

如前所述，随着曲周生产基地的启用及发行人积极寻找其他可替代物业作为办公、仓储用地，上述房产的相关占比及相关财务数据将进一步降低。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未取得产权证书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的清单及相关占比、收入与净利润的说明；

2、取得并核查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取得并核查曲周禽业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

4、取得并查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1 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8 处租赁房产占总生产经营面积及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况；

2、就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1 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随着后续房产证的办理，相关占比及财务数据将进一步降低；

3、就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8 处租赁房产，随着曲周生产基地的启用及发行人积极寻找其他可替代物业作为办公、仓储用地，相关占比及财务数据将进一步降低。

问题（4）补充披露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中介机构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如上文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本所律师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一）关于北京榜样蛋鸡租赁使用的 1 处划拨土地

1、出租方未取得出租划拨土地批准事宜

就北京榜样蛋鸡租赁的 1 处划拨土地，如本题问题（1）第“（二）、1”部分相关回复所述，北京榜样蛋鸡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延庆区规自局出具的《证明》，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北京榜样蛋鸡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事宜

就北京榜样蛋鸡使用上述划拨土地为设施农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如本题问题（1）第“（二）、2”部分相

关回复所述，延庆区农业局已确认该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租赁房产

1、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

就黑龙江农牧的 1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如本题问题（3）第（一）部分相关回复所述，该等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较低，且随着黑龙江农牧后续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前述占比及相关财务数据将进一步降低。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

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 8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如本题问题（3）第（二）部分相关回复所述，该等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较低，且随着曲周生产基地的启用及发行人积极寻找其他可替代物业作为办公、仓储用地，前述占比及相关财务数据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土地房产风险”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一）土地房产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租赁/承包土地的租赁/承包合同及相关说明；

2、取得发行人关于未取得权属证书自建房产及租赁房产的清单及相关说明；

3、取得延庆区农业局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4、取得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

5、取得曲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曲周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取得并查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

7、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相关土地房产的披露内容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关于土地房产风险的补充披露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就北京榜样蛋鸡租赁使用的 1 处划拨土地，出租方未取得出租划拨土地批准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暂行条例》的规定，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就北京榜样蛋鸡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事宜，延庆区农业局已确认该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3、就黑龙江农牧的 1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该等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且随着黑龙江农牧后续取得不动产权证，前述占比及相关财务数据将进一步降低；

4、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 8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该等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较低，且随着曲周生产基地的启用及发行人积极寻找其他可替代物业作为办公、仓储用地，前述占比及相关财务数据将进一步降低；

5、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 5

关于技术。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育雏期复合预混料”“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等多项发明专利以及农大 3 号、农大 5 号等蛋鸡品种；其中“农大 3 号”专利技术资产系由中国农业大学于 2012 年以 120 万元转让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北京榜样生物，并由后者于 2016 年以 72 万元转让至发行人，此后发行人以此为基础自研开发出“农大 5 号”相关技术资产。

（2）国有企业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仍持续以“农大”“北农大”等复合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相关商标由发行人原始取得，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获农业部或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历史上发行人、北京榜样生物与中国农业大学（曾用名“北京农业大学”）间历次技术合作开发的背景，获得的技术成果及资产，资产的归属情况，收益约定情况；

（2）补充披露于 1999 年起与中国农业大学开始合作技术开发，但中国农业大学于 2012 年将“农大 3 号”专利技术资产转让至北京榜样生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后者于 2016 年将该资产以低于收购价再转让至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技术资产的具体内容、涵盖业务、产品种类，是否属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相关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该高校是否签署其他利益安排约定；

（3）补充披露“农大 3 号”相关技术资产系继受获得，而“农大”“北农大”等复合商标却系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含“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全部商标对应的业务、产品类型、获取背景，转让或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4）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要求，补充披露“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获农业部或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的法律效力，该行政机构是否属于发行人该产品的主管部门，该证书是否属于上市销售、商标注册的必要前置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补充披露历史上发行人、北京榜样生物与中国农业大学（曾用名“北京农业大学”）间历次技术合作开发的背景，获得的技术成果及资产，资产的归属情况，收益约定情况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蛋鸡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蛋鸡育种、扩繁及雏鸡销售。发行人蛋鸡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涉及与中国农业大学的技术合作开发；蛋鸡育种、扩繁及雏鸡销售业务仅有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技术（以下简称“**农大 3 号**”或“**农大 3 号技术**”）涉及与中国农业大学的技术合作开发。自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之日起至今，除农大 3 号外，发行人、北京榜样生物与中国农业大学之间不存在其他技术合作开发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其他技术成果、资产以及资产归属、收益约定的情况。

1999 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种禽设立并开始从事蛋鸡育种业务，育种方向定位为节粮型小型粉壳蛋鸡。发行人前身与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达成合作意向，共同研发节粮型小型粉壳蛋鸡品种。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发行人提供合作研发所需资金、育种素材、实验场地以及其他物质条件并独立负担该等成本，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指派教师杨宁、宁中华等参与节粮型小型粉壳蛋鸡品种的培育。因育种工作预计资金投入大、耗时长且研发成果不确定性高（当时国内高产蛋鸡严重依赖进口，国内研究机构和企业的相关育种经验有限），双方合作之初并未签署专门的协议对研发成功后形成的技术成果的产权归属、收益分配作出书面约定。

本次技术合作开发获得的技术成果为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技术，以此成果为基础形成的新品种命名为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该品种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获得农业部颁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证载的培育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参与培育单位为北京种禽。

农大 3 号培育成功之后，中国农业大学作为教学科研单位不具备将农大 3 号技术产业化应用的条件，没有进行产业化投资。从蛋鸡品种的技术成果转化来看，需要分别投资建设育种、祖代、父母代扩繁场，需要投入养殖及研发资金对现有种群进行持续选育和净化，需要招募销售和技术人员进行前期的推广示范。发行人致力于农大 3 号小型蛋鸡的成果产业化，一直持续投入，进行品种持续选育、扩繁、示范和推广，逐步推动公司育种及扩繁场分别发展成为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五个“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之一和“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

2012 年起，发行人逐步加强公司的内控和规范化运作，包括明确参与研发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2012 年中国农业大学与北京榜样生物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中国农业大学将农大 3 号技术资产转让予北京榜样生物，北京榜样生物有权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出口使用包含农大 3 号技术成果的商品或服务，中国农业大学不得在任何地域实施农大 3 号技术成果。根据上述约定，农大 3 号技术资产的产权及相关收益归属于北京榜样生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农业大学与发行人及北京榜样生物之间不存在因农大 3 号收益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榜样生物与中国农业大学之间的往来明细账、合同台账、银行流水；

2、获取并审阅中国农业大学与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2 年就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及相关技术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

3、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关于农大 3 号的合作开发背景、归属、收益情况的说明；

4、就农大 3 号合作背景、归属、收益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今，除农大 3 号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榜样生物与中国农业大学不存在任何技术合作开发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榜样生物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开发的成果为农大 3 号；

3、根据 2012 年中国农业大学与北京榜样生物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中国农业大学将农大 3 号技术资产转让予北京榜样生物，农大 3 号技术产权归属于北京榜样生物，相关收益也归属于北京榜样生物。

问题（2）补充披露于 1999 年起与中国农业大学开始合作技术开发，但中国农业大学于 2012 年将“农大 3 号”专利技术资产转让至北京榜样生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后者于 2016 年将该资产以低于收购价再转让至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技术资产的具体内容、涵盖业务、产品种类，是否属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相关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该高校是否签署其他利益安排约定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于 1999 年起与中国农业大学开始合作技术开发，但中国农业大学于 2012 年将“农大 3 号”专利技术资产转让至北京榜样生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999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种禽开始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开展农大 3 号的育种及中试工作，当时未签署专门的书面协议。2004 年，农大 3 号获得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核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产品获准在中国市场销售。

2012 年起，发行人逐步加强公司的内控和规范化运作，包括明确参与研发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是北京榜样生物主动与中国农业大学启动就农大 3 号技术转让的协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时任中国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科技推广部（以下简称“**农大科技推广部**”）主任的访谈，为了进一步推广专有技术成果，真正实现科技和产业相结合，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中国农业大学同意将农大 3 号技术资产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北京榜样生物，双方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

上述合同约定：1）转让后，中国农业大学不得在任何地域实施《技术转让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出口使用包含该技术成果的商品或服务；2）中国农业大学不得将农大 3 号相关技术秘密及在此技术秘密基础上的衍生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3）中国农业大学就农大 3 号相关技术秘密及在此技术秘密基础上的衍生技术成果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权的，相关专利权和/或专利申请权均由北京榜样生物所有，专利申请费及年费等维护费用均由北京榜样生物一并承担；4）北京榜样生物有权利用农大 3 号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相关利益均归北京榜样生物所有。合同生效后，农大 3 号及相关技术归北京榜样生物所有，中国农业大学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生产、使用、实施该技术成果。

上述技术转让的报价系通过交易双方的磋商得来，中国农业大学作为出让方提出了 120 万元的报价，公司予以接受，定价公允。根据本所律师对时任农大科技推广部主任的访谈，在农大 3 号转让当时，对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事项（包括农大 3 号技术转让），中国农业大学依据法律法规、《中国农业大学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方能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征求相关科技成果专家关于定价方面的意见、报学校法律事务科等审批等一系列程序，以确保在合规前提下不损害学校和教师利益。

综上所述，中国农业大学于 2012 年将“农大 3 号”专利技术资产转让给北京榜样生物系满足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要求，其定价根据交易双方的磋商得来，定价公允。

（二）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6 年将该资产以低于收购价再转让至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北京榜样生物与北京榜样蛋鸡（转让当时为北京榜样生物控股子公司，目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鉴于北京榜样蛋鸡当时作为北京榜样生物的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蛋鸡育种及研发工作，为方便农大 3 号的继续开发及市场推广，北京榜样生物将拥有的农大 3 号及相关技术转让予北京榜样蛋鸡。该合同主要条款和上述中国农业大学与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2 年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基本一致。转让价格为 72 万元，该价格按北京榜样生物 2016 年 1 月 1 日该技术资产的账面净值计算得出，具体为：2012 年北京榜样生物购得农大 3 号技术资产的成本为 120 万元，按照无形资产 10 年的摊销期限，该技术资产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净值为 72 万元。合同生效后，农大 3 号及相关技术归北京榜样蛋鸡所有，北京榜样生物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生产、使用、实施该技术成果。

本次转让当时，双方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即受让方北京榜样蛋鸡为转让方北京榜样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转让按照账面净值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该技术资产的具体内容、涵盖业务、产品种类，是否属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

该技术资产的具体内容包括：（1）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品种所有权及相关权利；（2）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品种标准、选育方法、后续研究及材料；（3）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审定材料、新品种证书等相关材料。该技术资产涵盖的业务主要为蛋鸡育种业务。产品种类为农大 3 号小型蛋鸡商品代母雏。该技术属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之一。

（四）相关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该高校未签署其他利益安排约定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张庆才、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不存在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职务成果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规定的情况，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与

张庆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时任农大科技推广部主任的访谈，农大 3 号的相关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除关于农大 3 号的《技术转让合同》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农业大学就农大 3 号未达成任何其他书面、口头协议或单方说明、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的约定或承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中国农业大学与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2 年就农大 3 号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北京榜样生物与北京榜样蛋鸡于 2016 年就农大 3 号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

2、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关于农大 3 号相关转让背景、定价依据的说明；

3、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关于农大 3 号技术资产的具体内容、涵盖业务、产品种类，是否属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的说明；

4、就农大 3 号的相关转让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

5、访谈时任农大科技推广部主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国农业大学于 2012 年将“农大 3 号”专利技术资产转让给北京榜样生物系满足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要求，其定价根据交易双方的磋商得来，定价公允；

2、2015 年 12 月因内部业务调整，北京榜样生物将农大 3 号及相关技术有偿转让给北京榜样蛋鸡，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方北京榜样生物 2016 年 1 月 1 日该技术的账面净值计算得出；本次转让当时，受让方北京榜样蛋鸡为转让方北京榜样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转让按照账面净值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3、农大 3 号技术资产的具体内容包括：（1）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品种

所有权及相关权利（2）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品种标准、选育方法、后续研究及材料（3）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审定材料、新品种证书等相关材料，涵盖的业务主要为蛋鸡育种业务，产品种类为农大 3 号小型蛋鸡商品代母雏，属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之一；

4、农大 3 号技术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除关于农大 3 号的《技术转让合同》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农业大学就农大 3 号未达成任何其他书面、口头协议或单方说明、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的约定或承诺。

问题（3）补充披露“农大 3 号”相关技术资产系继受获得，而“农大”“北农大”等复合商标却系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含“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全部商标对应的业务、产品类型、获取背景，转让或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农大 3 号”相关技术资产系继受获得，而“农大”“北农大”等复合商标却系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

1、“农大 3 号”相关技术一直以来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合法使用、推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1999 年开始与中国农业大学教师合作开展农大 3 号的育种及中试工作。2004 年，农大 3 号获得农业部核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产品获准在中国市场销售，证载的培育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参与培育单位为北京种禽（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为推广上述产品，以畜禽新品种名称申请含有“农大三号”字样的注册商标。

2012 年，中国农业大学与北京榜样生物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对农大 3 号相关培育、使用、推广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约定：中国农业大学将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及相关技术资产转让予北京榜样生物。在农大 3 号品种的产业化过程中，北京榜样生物作为该品种的市场开拓者一直独占使用该品种，为该品种的推广，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使该品种在全国成为知名品牌。

2、发行人申请“农大三号”注册商标，是为了保护其合法利益，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的规定，一方面应当保护商标权人的商标专用权；另一方面，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作为农大 3 号技术的有权独占使用方，发行人申请“农大三号”的注册商标，既明确了其作为独占使用人，对相关技术的使用、推广的权利，也承担对相关商品质量负责的义务。如发行人在推广农大 3 号技术时未取得相关商标保护，则可能面临无权使用农大 3 号技术的第三方恶意抢注、误导消费者的情况。

3、发行人“农大”“北农大”等复合商标系由有权机关依法授予

经核查，在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2 年从中国农业大学受让农大 3 号技术前，发行人早在 2011 年 3 月 21 日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的“农大三号”商标注册证，有效期为十年。2021 年 3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发行人该商标续展十年。

根据《商标法》相关规定，仅在符合该法规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方能核准注册相关商标及续展。发行人作为“农大”“北农大”等复合商标持有人，系由有权机关合法授予，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授予、续展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农大三号”等商标及“北农大”字样商标，不存在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宣告商标无效的情形。

4、中国农业大学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商标相关纠纷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使用“北农大”字样商标及字号等事项的说明函》，中国农业大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涉及有关“农大”“北农大”等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权方面的诉讼、仲裁及/或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就发行人一直以来及后续使用含有“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已有商标、已有商号、企业名称，中国农业大学没有异议，也不会就此主张

任何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农大三号”等商标及“北农大”字样商标，不存在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宣告商标无效的情形；中国农业大学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因商标争议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在农大 3 号技术研发成功后，农大 3 号的商业推广和市场开拓自始均由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完成，在推广过程中为区别其他商品保护企业信誉，同时承担对相关商品质量负责的义务，发行人陆续申请“农大”“北农大”等复合商标，并由有权机关合法核准，取得商标注册证。就发行人持有的含有“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商标，中国农业大学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商标相关纠纷，也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因此，农大 3 号相关技术资产系继受获得，但“农大”“北农大”等复合商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具有合理性。

（二）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含“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全部商标对应的业务、产品类型、获取背景，转让或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业务	产品类型	获取背景及合法合规性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农大5号	21661883	蛋鸡育种	家禽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第 31 类：活家禽；饲料；牲畜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宠物食品
2	农大5号	21661886	蛋鸡育种	家禽、鸡蛋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第 29 类：肉；家禽（非活）；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甲壳动物（非活）
3	农大三号	7936532	蛋鸡育种	家禽、鸡蛋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第 29 类：蛋；蛋黄；干蔬菜；牛奶制品；皮蛋(松花蛋)；肉罐头；食用油；死家禽；咸蛋；鱼(非活的)
4	北农大	5990813	蛋鸡育种	家禽、鸡蛋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	第 29 类：肉；死家禽；鱼（非活的）；肉罐头；蜜饯；干蔬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业务	产品类型	获取背景及合法合规性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该注册商标	菜；蛋；咸蛋；牛奶制品；食用油
5	北农大三号	7936554	蛋鸡育种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第 29 类：蛋；干蔬菜；蜜饯；牛奶制品；肉；肉罐头；食用油；死家禽；咸蛋；鱼(非活的)
6	农大褐	3954683	蛋鸡育种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第 31 类：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
7		15858380	蛋鸡育种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第 29 类：食用油；水果蜜饯；肉；家禽（非活）；鱼（非活）；鱼罐头；干蔬菜；蛋；咸蛋；牛奶制品
8	北农大3号	3954684	蛋鸡育种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第 31 类：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
9	农大粉	3954682	蛋鸡育种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第 31 类：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
10	农大7号	34179776	蛋鸡育种	中试阶段新品种蛋鸡，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第 29 类：家禽（非活）；甲壳动物（非活）；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肉
11	农大9号	34179781	蛋鸡育种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第 29 类：家禽（非活）；甲壳动物（非活）；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肉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业务	产品类型	获取背景及合法合规性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2	北农大雏尔壮	30941064	饲料业务	饲料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第 31 类：活家禽；谷（谷类）；新鲜水果；牲畜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饲料；自然花；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宠物食品
13	农大 7 号	34185239	饲料业务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第 31 类：动物栖息用干草
14	农大 9 号	34193565	饲料业务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第 31 类：动物栖息用干草
15	北农大	5990681	动物用品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第 31 类：动物栖息用品
16	农大三号	4097141	鸡蛋业务	鸡蛋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第 29 类：蛋白；蛋黄；蛋；蛋粉；咸蛋；皮蛋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中国农业大学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使用“北农大”字样商标及字号等事项的说明函》；

2、获取并审阅中国农业大学与北京中农榜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就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及相关技术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

3、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是否涉及商标异议、商标宣告无效公告；

4、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农大 3 号相关技术一直以来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合法使用、推广的说明；

5、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含“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全部商标对应的业务、产品类型及获取背景的说明，核查发行人获取相关商标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农大 3 号相关技术资产虽系继受获得，但在农大 3 号技术研发成功后，农大 3 号的商业推广和市场开拓自始均由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完成，在推广过程中为区别其他商品保护企业信誉，同时承担对相关商品质量负责的义务，发行人陆续申请“农大”“北农大”等复合商标，并由有权机关合法核准，取得商标注册证。就发行人持有的含有“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商标，中国农业大学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商标相关纠纷，也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因此，“农大”“北农大”等复合商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具有合理性；

2、含“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商标涉及蛋鸡育种、饲料等业务，产品类型包括家禽及鸡蛋等产品；相关商标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合法持有相关注册商标。

问题（4）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要求，补充披露“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获农业部或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的法律效力，该行政机构是否属于发行人该产品的主管部门，该证书是否属于上市销售、商标注册的必要前置程序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要求，补充披露“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获农业部或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的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下简称“**《畜牧法》**”）第十九条，“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根据《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农业部令第 65 号）（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现行有效；以下简称“**《畜禽新品种办法》**”）第十五条“通过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或畜禽遗传资源，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在中国农业信息网（www.agri.cn）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证书并报农业部公告”。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获农业部或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是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要求通过评审，并作为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享有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

（二）该行政机构属于发行人该产品的主管部门

根据《畜禽新品种办法》第二十一条，“已审定通过的新品种、配套系在生产推广过程中发现有重大缺陷的，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论证，由农业部作出停止生产、推广的决定，并予以公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收回证书。”

因此，农业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是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新品种的审定及持续推广的主管部门。

（三）该证书是上市销售必要前置程序，不是商标注册的必要前置程序

1、该证书是上市销售的必要前置程序

根据《畜牧法》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因此，只有取得《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的品种才能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而从事种畜禽的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

因此，该证书属于上市销售的必要前置程序。

2、该证书不是商标注册的必要前置程序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在先权利，包括当事人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享有的民事权利或者其他应予保护的合法权益。诉争商标核准注册时在先权利已不存在的，不影响诉争商标的注册”。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因此，该证书不是商标注册的必要前置程序，《商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未明文规定申请畜禽新品种相关商标必须事先取得《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但《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先权利的体现和自我保护，有助于避免其他企业或个人以不正当手段恶意抢注商标，保护企业自身知识产权。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有关《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获取并核查有关商标注册的法律法规，确认《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是否属于商标注册的必要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获农业部或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要求通过评审，并作为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享有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

2、农业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是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新品种的审定及持续推广的主管部门；

3、《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属于上市销售的必要前置程序，但不属于商标注册的必要前置程序。

问题 6

关于资质。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有 5 家子公司正在或拟从事蛋鸡育种及扩繁业务，其中北京榜样蛋鸡、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 3 家公司已取得活禽育种及销售相关资质、证照；因湖北种禽仍在建设过程中，北京种禽目前没有实际业务，暂不需办理该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均存在未取得浓缩料生产资质的情况下生产并销售浓缩料的情形，目前上述公司均已停止相关行为；

（2）发行人销售业务分客户上门自提及发行人承担运力成本，其中发行人承担运力时大部分以外购运力开展；发行人销售涉及运输雏鸡，不涉及宰杀、处理相关活禽；蛋鸡母雏配送要求相对较高，需要专用运输车辆。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未获取活禽育种及销售相关资质、证照的子公司的获取计划；其销售业务及产品内容，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获取相关执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无资质生产销售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可能的处罚措施及金额；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合规风险；

（2）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客户自提、外购运力及发行人自有运力分别对应的销售产品内容；蛋鸡母雏配送的具体特殊要求内容，专用车辆的情况，是否要求运输提供商持有相应运输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运输供应商是否均持有完整资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运输顺利持续开展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补充披露未获取活禽育种及销售相关资质、证照的子公司的获取计划；其销售业务及产品内容，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获取相关执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无资质生产销售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可能的处罚措施及金额；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合规风险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未获取活禽育种及销售相关资质、证照的子公司的获取计划；其销售业务及产品内容，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获取相关执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未获取活禽育种及销售相关资质、证照的子公司的获取计划；其销售业务及产品内容，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获取活禽育种及销售相关资质、证照的子公司为湖北种禽及北京种禽，前述公司获取相关资质、证照的计划、销售业务及产品内容、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的情况如下：

	湖北种禽	北京种禽
获取相关资质、证照的计划	相关养殖建筑/设施正在建设中，将在开展生产经营前依法申请相关资质、证照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无获取业务相关的资质、证照的计划
销售业务及产品内容	相关养殖建筑/设施正在建设中，拟后续从事种禽的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不涉及任何销售业务或产品内容
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无业务收入，仅产生少量费用

2、获取相关资质、证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如上表所述，北京种禽无获取相关资质、证照的计划，湖北种禽拟后续从事种禽的生产及销售。

根据《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1）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进行备案并取得畜禽标识代码；（3）兴办动物饲养场（，

应当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核查，湖北种禽取得上述活禽育种及销售的相关资质、证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办理条件	湖北种禽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畜牧法》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湖北种禽拟从事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的生产及销售，系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	是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湖北种禽后续将聘请与生产经营规模匹配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相关养殖建筑/设施正在建设中，湖北种禽已签订相关设施购置合同，待建成后安装、实施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详见下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相关情况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湖北种禽将参照适用发行人其他从事活禽育种子公司的相关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湖北种禽选址已经环保、畜牧部门现场勘察，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是
	（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湖北种禽的养殖建筑/设施及工艺流程在设计时已纳入动物防疫要求，建成后的生产区封闭隔离	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相关设施与养殖建筑/设施正在同步建设中，且湖北种禽后续将结合当地政府对无害化处理的要求进行处理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湖北种禽后续将聘请相关执业兽医或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湖北种禽将参照适用发行人其他从事活禽育种子公司的相关制度	

法规名称	办理条件	湖北种禽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	——
三、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畜牧法》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湖北种禽的养殖建筑/设施正在建设中，相关生产场所、配套设施及工艺流程均系按照养殖规模设计和配置	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湖北种禽后续将聘请与生产经营规模匹配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详见前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相关情况	
	（四）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相关设施与养殖建筑/设施正在同步建设中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四、动物运输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7 问题（1）第“（二）、1”部分所述，动物运输备案的具体办法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结束征求意见但尚未颁布	——

综上，湖北种禽相关设施正在建设中，尚未开展任何活禽育种或销售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种禽已完成选址、生产经营区域及流程设计相关工作，符合上述资质证书的相应办理条件；在相关设施建成后，湖北种禽将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适时聘用相关人员、购买相关设备，按照建设规划情况开展养殖，湖北种禽开展上述工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据此，湖北种禽取得其未来拟开展的活禽养殖及销售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无资质生产销售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可能的处罚措施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虽

分别持有《饲料生产许可证》，但在该证书中载明产品类别中未包含“浓缩饲料”，因此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浓缩料的情形。经核查，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因上述情形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相关事实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虽分别持有《饲料生产许可证》，但在该证书中载明产品类别中未包含“浓缩饲料”，因此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浓缩料的情形；2018 至 2020 年度，该等饲料的销售金额共计 645.34 万元，占 2018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全部饲料销售收入的 0.66%，占比极低；2021 年 1-6 月，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不存在生产并销售浓缩料的情形。

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底、2019 年 4 月底停止生产上述饲料。

2、关于处罚措施及金额的相关规定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3、黑龙江农牧、丹棱农牧被处罚风险小

经核查，就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在各自《饲料生产许可证》中产品类别未包含浓缩饲料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行为，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底、2019 年 4 月底整改完毕，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对黑龙江农牧或丹棱生物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根据黑龙江省宾县畜牧兽医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说明：黑龙江农牧经自查发现有未取得相关资质进行生产的情况，经向该局了解相关政策，已主动进行整改并停止相关生产；该局已知悉前述情况并确认黑龙江农牧不会因前述情况受到该局的任何处罚，前述情况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除前述情况以外，黑龙江农牧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饲料生产管理等农业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丹棱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丹棱生物前期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进行生产的情形，其已自行整改并停止生产行为，上述情况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影响，无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未对丹棱生物进行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除前述情形外，丹棱生物未违反国家和地方饲料生产管理等农业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过处罚。

4、如被处以罚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其将承担全部罚款、赔偿、补偿等。

综上，对于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浓缩饲料的行为，相关法规规定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鉴于黑龙江农牧及丹棱生物已主动停止相关生产行为，且各自的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据此，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销售浓缩饲料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湖北种禽及北京种禽获取相关业务资质证照的计划、销售业务及产品内容、收入及净利润占比的说明；

2、检索从事畜禽养殖应取得相关资质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3、取得湖北种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前期选址的相关文件；

4、取得发行人关于湖北种禽办理活禽育种及销售的相关资质、证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说明；

5、取得发行人关于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浓缩料相关情况的说明；

6、检索关于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

7、取得黑龙江省宾县畜牧兽医局、丹棱县农业农村局就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浓缩料事项出具的说明；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浓缩料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种禽报告期内尚未开展任何活禽育种或销售的业务，拟后续从事活禽的生产及销售，相关养殖建筑/设施正在建设中，其将在开展生产经营前依法申请相关资质、证照；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种禽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不涉及任何销售业务或产品内容，无获取业务相关的资质、证照的计划，报告期内无业务收入，仅产生少量费用；

3、湖北种禽取得其未来拟开展的活禽养殖及销售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浓缩饲料的行为，相关法规规定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鉴于黑龙江农牧及丹棱生物已主动停止相关生产行为，且各自的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据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2）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客户自提、外购运力及发行人自有运力分别对应的销售产品内容；蛋鸡母雏配送的具体特殊要求内容，专用车辆的情况，是否要求运输提供商持有相应运输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运输供应商是否均持有完整资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运输顺利持续开展的情况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客户自提、外购运力及发行人自有运力分别对应的销售产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客户自提、外购运力及发行人自有运力分别对应的销售产品内容具体如下：

分类	销售产品内容
客户自提	以销售饲料、鸡蛋为主
外购运力	以销售饲料、母雏为主
自有运力	以销售母雏为主

（二）蛋鸡母雏配送的具体特殊要求内容，专用车辆的情况，是否要求运输提供商持有相应运输资质

1、法律法规中关于蛋鸡母雏的配送要求

根据《畜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货主应当在运输蛋鸡母雏前申报检疫、经营和运输活禽应当附有检疫证明、运输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对运载工具清洗和消毒，运输提供商及驾驶员应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运输相关资质，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进行动物运输备案。具体规则如下：

	配送要求	法律法规依据
1	运输前应当申报检疫	《畜牧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畜禽，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 号——加强畜禽移动监管有关事项公

	配送要求	法律法规依据
		告》 三、畜禽养殖场（户）出售或者运输畜禽前，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提交动物检疫申报单和相关动物疫病检测报告等申报材料。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调运。
2	活禽应当附有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一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经航空、铁路、道路、水路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3	运载工具符合相关清洗、消毒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 号——加强畜禽移动监管有关事项公告》 五、运输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检疫证明承运，装载前、卸载后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详细记录检疫证明号码、运载时间、畜禽种类、数量、启运地点、到达地点、车辆消毒以及运输过程中染疫、病死、死因不明畜禽处置等情况。 运输过程中的染疫畜禽及其排泄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应当委托途经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运载工具中的畜禽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在畜禽卸载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本公告规定，跨风险区运输畜禽的，应当主动通过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接受监督检查，对车辆实施消毒。经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的，应当主动出示检疫证明，接受检查。 运载畜禽的车辆应当具有防止畜禽粪便和垫料等渗漏、遗撒的设施或措施，便于清洗、消毒。鼓励对运输畜禽的车辆配备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记录畜禽运输时间和路径等信息。
4	取得运输相关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

	配送要求	法律法规依据
		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	办理动物运输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2、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蛋鸡母雏的配送要求及专用车辆的情况

经核查，就运输蛋鸡母雏，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北农大科技股份各种禽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种禽公司运输管理制度》**”）、《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运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具体要求	制度内容摘录
1	不涉及	《种禽公司运输管理制度》 二、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的从事种禽业务的各个子公司。 《运输管理制度》 二、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及控股的从事饲料业务的各个子公司。
2	运输前应进行彻底清洁并严格消毒，并按照规定流程进行运输	《种禽公司运输管理制度》 四、雏鸡运输管理 （一）运雏前准备 1、在运雏前，对车厢内部进行彻底清扫，对车辆外部进行冲洗，保持车辆干净卫生。 2、车辆严格消毒，内部在冲洗干净后用三氯异氰尿酸钠等消毒药进行熏蒸消毒。在装车前，进行通风排气。 3、在装车前首先对车辆进行严格检查，检查车辆各系统是否有异常，并重点检查通风、加热系统、保温系统。在确认车辆无任何故障的前提下才能装车，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公司主管领导，禁止车辆带故障上路。 4、驾驶员到财务、销管部门拿好出库单、送出单、回执单、检疫票等。 …… （二）装雏 1、如气温较低，车厢内温度低于摄氏 20 度，则在车辆入库后需关闭车库卷帘门，采取加温措施，把车厢内温度加热到 20 度以上再装鸡雏。

	具体要求	制度内容摘录
		2、在装雏时仔细核对品种、数量及服务项目情况，注意逐盒观察鸡雏质量、数量有无异常… 3、在装雏时要摆放整齐，盒盖封严防止跑鸡；固定雏鸡盒，以防在运输过程中倾倒。 …
3	严格执行相关防疫要求	《种禽公司运输管理制度》 七、防疫要求 所有车辆进出种禽公司厂区，均需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防疫制度要求。 《运输管理制度》 四、车辆卫生管理 1、所有运输车辆进出公司生产厂区，均须保障车辆未经过疫区以及运输过疫病的货物。 … 3、根据农业主管部门的安排，在特殊时期必须对车辆进行消毒处理，所有驾驶人员均应登记个人及车辆信息。
4	车辆及驾驶员应当持有相应运输资质（外包运输亦同，并需签署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责任）	《种禽公司运输管理制度》 三、车辆及驾驶员资质管理 1、运输车辆的行驶证、营运证、车辆保险等手续应齐全真实，且均应在有效期内。 2、驾驶员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驾驶证，且均应在有效期内。 3、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车辆年检及驾驶员从业资质审查。 九、外包运输管理 1、有关雏鸡、饲料等运输工作，可以外包给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公司或个人，由各种禽公司与对方签订外包承运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责任。 2、外包承运车辆必须运输资质齐全有效，车况良好。车辆保有足额保险，且在保险期内。 3、承运驾驶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证，且均应在有效期内。 ……

如上文所述，对于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关于蛋鸡母雏配送的要求，发行人通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活禽运输车辆管理制度予以细化及落实，并要求相关运输提供商及驾驶员提供相关资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7 之问题（1）第“（二）、1”部分所述，由于政策文件落实原因，发行人涉及蛋鸡母雏配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动物运输备案，发行人将在前述备案工作开展后完善相关制度，及时办理并要求相关运输提供商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要求相关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取得检疫证明、进行清洁等措施，报告期内，相关控股子公司在运输雏鸡时能够遵守公司制度，不存在因运输设备不符合防疫、卫生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泰州市姜堰

区溱潼镇畜牧兽医站、曲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农牧、曲周禽业在销售商品代雏鸡时均申报了动物检疫并开具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1 辆运输工具，其中母雏专用运输车辆 9 辆。发行人拥有 7 位专职运输人员，专职运输人员有缺口时，发行人可安排行政部司机代为送货。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运输供应商是否均持有完整资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运输顺利持续开展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运输供应商[30]包括：北京时利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时利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及北京时利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31]、北京正利达货运有限公司及廊坊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32]、海安诚宏道路运输服务部、丹棱速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成都进军物流有限公司、陈军、李家权、毛文俊、陈雨凤。

运输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和货运中介服务，货物运输机构需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货运中介机构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7 之问题（1）第“（二）、1”部分所述，由于政策文件落实原因，发行人涉及蛋鸡母雏配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动物运输备案，发行人将在前述备案工作开展后完善相关内部制度，并要求主要运输提供商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运输供应商已取得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运输顺利持续开展的行政处罚或其他情况；鉴于政策文件落实原因，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动物运输备案，发行人将在前述备案开展后开展后完善相关内部制度并要求主要运输提供商办理备案手续。

[30] 根据相关运输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正利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为发行人提供货运代理服务或货物运输服务；廊坊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丹棱速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成都进军物流有限公司、北京时利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货运中介服务；李家权、毛文俊的自有车辆分别登记至武汉市东西湖康华运输有限公司、泰州茂源运输有限公司。

[31] 北京时利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时利通达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杨全友，北京时利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风光为杨全友之子，此处合并披露。

[32] 北京正利达货运有限公司及廊坊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受李松凯控制，此处合并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客户自提、外购运力及发行人自有运力分别对应的销售产品的说明；

2、检索关于蛋鸡母雏配送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3、取得发行人制定的《北农大科技股份各种禽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

4、取得发行人关于相关控股子公司执行前述制度相关情况的说明；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及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客户自提、外购运力及发行人自有运力对应的销售产品分别为：以销售饲料、鸡蛋为主，以销售饲料、母雏为主，以销售母雏为主；

2、就蛋鸡母雏配送的相关要求，《畜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货主应当在运输蛋鸡母雏前申报检疫、经营和运输活禽应当附有检疫证明、运输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对运载工具清洗和消毒，运输提供商及驾驶员应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运输相关资质，发行人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制定了《种禽公司运输管理制度》《运输管理制度》予以细化及落实，报告期内，相关控股子公司在运输雏鸡时能够遵守公司制度，不存在因运输设备不符合防疫、卫生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配置母雏专用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由于政策文件落实原因，发行人涉及蛋鸡母雏配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动物运输备案，发行人将在前述备案工作开展后完善相关内部制度，并要求主要运输提供商办理备案手续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运输供应商已取得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运输顺利持续开展的行政处罚或其他情况；鉴于政策文件落实原因，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动物运输备案，发行人将在前述备案开展后开展后完善相关内部制度并要求主要运输提供商办理备案手续。

问题 7

关于业务。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活禽培育、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占总数在 5.33%至 7.69%；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农牧因当地病毒变异、疫苗防控效果不佳发生马立克氏病，导致 2017 年病死鸡数量较高；根据相关规定，相关防疫部门采取扑杀、销毁措施对发行人产生损失的，发行人可要求合理补偿；发行人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淘汰鸡、鸡蛋可用于食用，公雏可出售给第三方加工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使用；

（2）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占比每年均在 60%以上，其中具体包含预混料、浓缩料及配合料，三者为原料与产成品的关系，其中预混料生产每年占比又占饲料业务的 50%以上。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活禽培育、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病死鸡占比是否属于行业正常水平，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补充披露 2017 年江苏农牧疫情事项的发生背景，发行人的具体无害化处理措施，是否涉及宰杀、扑杀活禽，是否合法持照处理，处理情况是否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当地防疫部门对该次事项的处理措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提供相应补偿；若是，披露具体金额及过程；该次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与客户间违约赔偿事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若是，披露具体金额及过程；

（2）结合主要产品中淘汰鸡的产生环节、淘汰标准、报告期内淘汰数量、淘汰率，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是否一致，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补充披露淘汰鸡、公雏的处理情况，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具有相关处理资质；

（3）补充披露与客户间是否就所销售母雏、蛋鸡的在一段时间内的存活率、孵化率、死亡率进行赔偿约定；若是，披露金额及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母雏及蛋鸡的存活率、孵化率、死亡率与行业标准、市场一般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分别披露发行人生产含预混料、浓缩料及配合料对应的核心技术及技

术资产；以平实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上述三种饲料的主要流程、加工方法、涉及的技术创新内容，与农户自生产的一般禽类饲料及市面上主要饲料品牌的区别及优劣所在；

（5）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比重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认定主营业务类型及所在行业的准确性；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发行人业务产品的业务实质，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价值及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问题（1）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活禽培育、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病死鸡占比是否属于行业正常水平，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补充披露 2017 年江苏农牧疫情事项的发生背景，发行人的具体无害化处理措施，是否涉及宰杀、扑杀活禽，是否合法持照处理，处理情况是否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当地防疫部门对该次事项的处理措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提供相应补偿；若是，披露具体金额及过程；该次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与客户间违约赔偿事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若是，披露具体金额及过程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活禽培育、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病死鸡占比是否属于行业正常水平，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1、报告期内病死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培育、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及占当期总数比重如下：

单位：只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成熟病死鸡数量	19,936	51,636	35,636	32,069
成熟病死鸡数量	21,570	44,113	39,486	32,380
病死鸡合计	41,506	95,749	75,122	64,449
蛋鸡年饲养量	957,500	1,743,301	1,315,863	1,209,669
病死鸡占比	4.33%	5.49%	5.71%	5.33%

注 1：蛋鸡年饲养量=年初蛋鸡存栏量+本期增加的蛋鸡数量。

注 2：蛋鸡在养殖过程中存在一定数量的鸡只死亡是正常现象。蛋鸡因传染病死亡的，需要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非因传染病因素死亡的原因主要包括应激死亡（即因受到惊吓死亡）等。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制定科学的疫情防控体系，制定了《种禽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完整的免疫程序，报告期内病死鸡的数量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疫情，不存在因禽类疫情传染导致扑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晓鸣农牧在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晓鸣农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长期-淘汰（无害化处理）（万套）	未披露	5.39	5.18	5.40
产蛋期-淘汰（无害化处理）（万套）	未披露	18.25	36.44	15.68
淘汰（无害化处理）合计	未披露	23.64	41.62	21.08
种鸡年饲养量（万套）	未披露	245.36	298.70	251.19
淘汰（无害化处理）/种鸡年饲养量	未披露	9.63%	13.93%	8.39%
项目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成熟病死鸡数量（万只）	1.99	5.16	3.56	3.21
成熟病死鸡数量（万只）	2.16	4.41	3.95	3.24
病死鸡合计（万只）	4.15	9.57	7.51	6.45
种鸡年饲养量（万只）	95.75	174.33	131.59	120.97
病死鸡/种鸡年饲养量	4.33%	5.49%	5.71%	5.33%

注 1：晓鸣农牧招股书披露无害化处理的淘汰鸡包括日常养殖过程中出现的死鸡以及小规模的鸡群结构调整产生的淘汰鸡。

注 2：种鸡年饲养量=年初种鸡存栏量+本期增加的种鸡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病死鸡数量与种鸡平均存栏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晓鸣农牧，主要由于晓鸣农牧披露的淘汰（无害化处理）数量除日常养殖出现的死鸡外，还包括小规模的鸡群结构调整产生的淘汰鸡，因而导致比率较高。根据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度因部分种鸡断喙不彻底，互相啄羽导致死亡率较高，而发行人同期数据比较稳定。综上，发行人病死鸡占比属于行业正常水平，发行人技术具备核心竞争力。

2、2016 年，农业部对部分品种蛋鸡生产性能的测定

2016 年 6 月 6 日，农业部办公厅出具农办牧〔2016〕24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根据该通报对国内部分父母代蛋鸡生产性能的测定，其成活率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种	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	
			后备期成活率	产蛋期成活率	后备期成活率	产蛋期成活率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种	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	
			后备期成活率	产蛋期成活率	后备期成活率	产蛋期成活率
1	大午集团	大午粉 1 号	99.0%	91.3%	97.1%	94.1%
2	华都峪口	京粉 2 号	97.8%	91.7%	98.3%	94.4%
3	北京榜样蛋鸡	农大 3 号	95.9%	90.0%	95.4%	93.0%

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9 至 72 周，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8 周。

根据农业部上述测定数据，大午粉 1 号、京粉 2 号和农大 3 号后备期平均成活率为 97.25%，产蛋期平均成活率为 92.42%。报告期内，公司活禽培育、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及占当期总饲养量比重分别为5.33%、5.71%、5.49%和4.33%，据此测算蛋鸡成活率为 94.67%、94.29%、94.51%和 95.67%，符合主管部门测定，属于行业正常水平。

（二）补充披露 2017 年江苏农牧疫情事项的发生背景，发行人的具体无害化处理措施，是否涉及宰杀、扑杀活禽，是否合法持照处理，处理情况是否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当地防疫部门对该次事项的处理措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提供相应补偿；若是，披露具体金额及过程；该次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与客户间违约赔偿事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若是，披露具体金额及过程

1、2017 年江苏农牧疫情事件

（1）发生背景

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农牧约 2.41 万只父母代种鸡（约占当年蛋鸡养殖总数的 2.13%）因当地病毒变异、疫苗防控效果不佳发生马立克氏病，导致 2017 年病死鸡数量较高。马立克氏病是淋巴组织增生性疾病，为禽业常见疾病，患病种鸡生产的雏鸡质量会降低，弱雏会增多。公司主动采取措施，对该批父母代种鸡集中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2）无害化处理措施

根据农业农村部颁布的《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处理方法主要包括焚烧法、化制法、高温法、深埋法和化学处理法。遵照主管部门要求并在其全程监督下，公司采用深埋法对该批父母

代种鸡进行了无害化处理。深埋法指按照相关规定，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投入深埋坑中并覆盖、消毒，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方法。

确定采用深埋法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在主管部门全程监督下，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鸡只装袋并封口，分批运送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根据处理鸡只体积确定坑体容积，对坑体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并铺洒生石灰消毒，完成深埋处理后对深埋场所进行彻底消毒等。

根据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沈高兽医站出具的证明，江苏农牧对本次事件的处置及对该批次蛋种鸡的无害化处理（包括活禽扑杀、深埋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无需另行取得专门资质，符合卫生和防疫要求。

（3）防疫主管部门知悉并监督该次事件的处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提供政府补偿

根据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沈高兽医站出具的证明，该次事件发生后，兽医站派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确认；无害化处理深埋地点由兽医站指定，无害化处理全过程在兽医站监督下完成；江苏农牧不存在因该次事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兽医站未就该事项向江苏农牧提供补偿。

（4）本次事件未导致发行人与客户间违约赔偿事项，不存在诉讼纠纷

本次事件未导致发行人与客户间违约赔偿事项，不存在诉讼纠纷，理由如下：

1）从产品上看，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的产品为商品代母雏，上述涉及无害化处理的对象为父母代种鸡，不是江苏农牧的产品。

2）从生产模式上看，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客户需预付货款或定金后，发行人才会安排生产计划，即对父母代种鸡进行人工授精，生产种蛋，种蛋入孵生产商品代母雏。上述事件发生时，该批蛋种鸡尚未安排生产计划，尚未进行人工授精。

3）从养殖规模上看，江苏农牧 2017 年蛋鸡饲养总量约 13 万只，发生无害化处理的父母代种鸡约 2.41 万只，未影响江苏农牧当时的生产计划。

综上，发生马立克氏病的父母代种鸡不是发行人的产品；上述事件发生时，

该批蛋鸡尚未安排生产计划，尚未进行人工授精；上述事件未影响江苏农牧当时的生产计划；因此，上述事件未导致发行人与客户间违约赔偿事项，不存在诉讼纠纷。

问题（2）结合主要产品中淘汰鸡的产生环节、淘汰标准、报告期内淘汰数量、淘汰率，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是否一致，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补充披露淘汰鸡、公雏的处理情况，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具有相关处理资质

（一）结合主要产品中淘汰鸡的产生环节、淘汰标准、报告期内淘汰数量、淘汰率，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是否一致，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1、淘汰鸡的产生环节、淘汰标准

（1）淘汰鸡产生环节

按照生理特点，饲养到一定日龄后的蛋鸡繁殖性能开始减弱，导致经济效益下降从而失去饲养价值。蛋鸡的生命周期大致可以分为育雏育成期和产蛋期。因此，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副产品中的淘汰鸡主要产生于各代次饲养蛋鸡的产蛋期中后期。

（2）淘汰标准

通常情况下，蛋鸡淘汰受到生产性能、行业周期、生产计划、淘汰鸡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不存在统一的行业标准或相关规定。作为蛋鸡育种企业，发行人基于自有蛋鸡品种持续选育之目的，淘汰标准还包括性状稳定性、选育周期等。

蛋鸡淘汰影响因素	内容和分析
蛋鸡扩繁和养殖企业，蛋鸡淘汰的影响因素	
生产性能	饲养到一定日龄后的蛋鸡生产性能逐渐减弱，产蛋能力逐步下降，导致经济效益下降从而最终失去饲养价值。生产性能衰减是最常见的淘汰因素。
行业周期	基于行业特点，蛋鸡行业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行业周期的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蛋鸡淘汰的时点。 例如：在母雏价格周期性上涨时，发行人可能会选择延后淘汰时间，延长养殖周期，提高父母代蛋鸡生产能力；在母雏价格周期性下跌时，发行人可能会选择提前淘汰，缩短养殖周期，降低父母代蛋鸡生产能

蛋鸡淘汰影响因素	内容和分析
	力。
生产计划	发行人蛋鸡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可能因为生产计划调整蛋鸡的淘汰时点。 例如：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可能会在母雏销售旺季到来之前，淘汰掉饲养日龄较长的父母代蛋鸡，从而保证父母代蛋鸡在母雏销售旺季时达到最佳生产状态。
淘汰鸡价格	通常情况下，饲养蛋鸡的收益＝鸡蛋（或孵化雏鸡）销售收入＋淘汰鸡销售收入—饲养成本。因此，淘汰鸡的价格也是影响淘汰时点的因素之一。 例如：淘汰鸡价格较高时，发行人可能会结合饲养日龄，选择淘汰位于产蛋期中后期的父母代蛋鸡，从而实现更好的收益。
蛋鸡育种企业，蛋鸡淘汰的影响因素	
性状稳定性	蛋鸡选育过程中需要参考的性状主要包括产蛋性能、蛋品质性状等，用以判断鸡只是否仍然具有育种所需的观测价值。 例如：当某品系部分鸡只出现产蛋持续性不足，蛋壳外观不符等现象时，其后续性能测定价值已经失去，在完成相应表型记录后，应淘汰这部分鸡只。
选育周期	因选育要求和选育方法的不同，不同专门化品系的选育周期也存在差异。 例如：当某些品系近年的育种计划是延长产蛋周期、增加后期蛋壳质量等目标时，其选育周期将相应的延长。

根据可比公司晓鸣农牧招股书披露，其选择淘汰的时点受到蛋鸡生产性能、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1）其对外销售的淘汰鸡通常为超过折旧年限的种鸡，生产性能下降，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动；（2）行业周期上行过程中，会延后部分父母蛋代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延长其养殖周期，以增加现阶段商品代种蛋的生产能力；行业周期下行过程中，会提前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缩短其养殖周期，以减少现阶段商品代种蛋的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淘汰鸡产品主要产生于各代次饲养蛋鸡的产蛋期中后期；淘汰标准不存在统一的行业标准或相关规定；发行人选择淘汰时点的影响因素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一致。

（3）发行人报告期内淘汰数量及同行业可比企业淘汰情况

蛋鸡淘汰受到生产性能、行业周期、生产计划、淘汰鸡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不存在统一的行业标准或相关规定。蛋鸡企业选择淘汰的时点，更多是基于市场、经营策略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晓鸣农牧淘汰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晓鸣农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淘汰（销售）数量（万套）	未披露	31.79	68.20	101.33
在产蛋鸡年饲养量（万套）	未披露	189.87	209.95	221.26
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	未披露	16.74%	32.48%	45.80%
项目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淘汰鸡销售数量（万只）	20.48	47.74	46.02	39.68
在产蛋鸡年饲养量（万只）	51.39	100.60	97.92	80.36
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	39.85%	47.46%	47.00%	49.38%

注：在产蛋鸡年饲养量=年初在产蛋鸡存栏量+本期增加的在产蛋鸡数量，晓鸣农牧未披露 2020 年下半年及之后数据

2018 年度，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晓鸣农牧比较接近。

2019 年度，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高于晓鸣农牧，主要系公司经营策略不同导致。晓鸣农牧为“引繁推”企业，全部祖代蛋鸡均由海兰公司供应。根据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披露，2019 年度商品代雏鸡价格大幅上涨，为响应市场需求，其延后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延长养殖周期以增加商品代种蛋生产能力，致使淘汰鸡数量占比下降。发行人为“育繁推”企业，拥有纯系选育和祖代扩繁能力，父母代种鸡供应充足。为应对 2019 年行业上行周期的需求，确保父母代蛋鸡产蛋率、生产质量等处于最优状态，发行人没有选择通过延迟淘汰的方式提高产能，而是通过种鸡更新淘汰、调整父母代种鸡日龄结构保证种蛋供应。与此同时，公司还于 2019 年新建部分鸡舍，通过增加父母代供应的方式提高产能。发行人在产父母代平均存栏量从 2018 年的 242,305 套提升至 2019 年的 287,501 套，同比增长 18.65%。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处于蛋鸡母雏的生产销售旺季，种鸡淘汰数量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为应对行业上行周期，晓鸣农牧选择延迟淘汰的方式增加产能，

发行人在通过种鸡更新淘汰调整父母代种鸡日龄结构保证种蛋供应的同时，新建鸡舍增加产能，由于应对方式的不同导致淘汰鸡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淘汰鸡占比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高于晓鸣农牧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淘汰鸡、公雏的处理情况，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具有相关处理资质

1、淘汰鸡处理情况及前五大客户

淘汰鸡主要为日龄较高、生产性能退化的鸡，主要通过经销商作为肉鸡对外销售。淘汰鸡各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淘汰鸡销售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王生红	88.13	19.82%
	2	许杰	59.37	13.35%
	3	李双喜	53.84	12.11%
	4	雷魁	50.15	11.28%
	5	陈超	35.32	7.94%
	合计		**286.80**	**64.49%**
2020 年度	1	王生红	133.62	17.68%
	2	李双喜	107.66	14.24%
	3	姚丽霞	42.20	5.58%
	4	雷魁	39.27	5.20%
	5	段路东	27.09	3.58%
	合计		**349.84**	**46.29%**
2019 年度	1	李双喜	388.01	31.34%
	2	王生红	282.33	22.81%
	3	刘印僧	125.77	10.16%
	4	赵国珍	111.19	8.98%
	5	吴建国	37.05	2.99%
	合计		**944.35**	**76.2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淘汰鸡销售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1	李双喜	156.26	23.41%
	2	王生红	154.54	23.15%
	3	刘印僧	74.41	11.15%
	4	雷魁	17.04	2.55%
	5	张继广	16.49	2.47%
	合计		**418.74**	**62.74%**

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	基本情况
1	李双喜	1306261972********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2	王生红	3209811986********	业务包含活禽屠宰。
3	刘印僧	1321331963********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4	雷魁	4106211987********	业务包含活禽屠宰。
5	张继广	4109281986********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6	赵国珍	1321351970********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7	吴建国	3714261968********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8	姚丽霞	1323021979********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9	段路东	3715811987********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10	许杰	4105261986********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11	陈超	4105261980********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经访谈确认，上述淘汰鸡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淘汰鸡活禽并直接对外销售，不涉及屠宰处理；部分客户的业务包含活禽屠宰内容。

发行人销售的淘汰鸡为食用农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因此，发行人销售淘汰鸡，上述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淘汰鸡，均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此外，上述业务包含屠宰内容的客户，如因未取得相关处理资质受到行政处罚，处罚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的淘汰鸡主要通过经销商作为肉鸡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淘汰鸡客户中，经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淘汰鸡不需要取得

相关资质；业务包含屠宰内容的客户，如因未取得相关处理资质受到行政处罚，处罚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公雏处理情况及前五大客户

公雏是雏鸡孵化环节产生的副产品，公司一般向动物蛋白饲料加工商、养殖户、经销商等客户销售。公雏各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公雏销售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杨志强	34.32	62.32%
	2	姚庆官	17.97	32.62%
	3	王军	0.71	1.28%
	4	郜晓静	0.53	0.95%
	5	颜江利	0.30	0.54%
	合计		**53.82**	**97.72%**
2020 年度	1	杨志强	67.54	47.28%
	2	姚庆官	45.39	31.77%
	3	刘锟	25.51	17.86%
	4	贾玉柱	1.07	0.75%
	5	顾玉海	0.59	0.41%
	合计		**140.10**	**98.07%**
2019 年度	1	姚庆官	175.51	34.90%
	2	刘延可	157.41	31.30%
	3	王社全	157.04	31.23%
	4	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5	0.41%
	5	山东德州扒鸡养殖有限公司	1.20	0.24%
	合计		**493.21**	**98.08%**
2018 年度	1	刘延可	119.59	52.79%
	2	姚庆官	82.25	36.31%
	3	王社全	11.86	5.24%
	4	杜占国	9.29	4.1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公雏销售收入占比
	5	青海沅森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30	0.13%
	合计		**223.29**	**98.57%**

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及相关处理资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
1	刘延可	1304351988********	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2	姚庆官	3209191964********	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3	王社全	1322221967********	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4	杜占国	1304311970********	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5	青海沅森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632801MA752DC231	经营范围中包括家禽养殖业务。
6	顾玉海	3203821974********	禽畜养殖户。
7	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91321204MA1WYR7B15	经营范围中包括禽畜养殖业务。
8	山东德州扒鸡养殖有限公司	91371400588754902F	经营范围中包括禽畜养殖业务。
9	刘锟	3729281979********	经营禽畜养殖和经销业务。
10	杨志强	1304351975********	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11	贾玉柱	4113251982********	经营禽畜经销业务。
12	王军	4130251972********	经营禽畜经销业务。
13	郜晓静	3206211980********	经营范围中包括禽畜养殖业务。
14	颜江利	1304351984********	经营范围中包括禽畜养殖业务。

经访谈确认，上述客户均向发行人采购公雏活禽。其中，部分客户经营动物蛋白饲料业务，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部分客户为经销商，对外销售公雏活禽；部分客户经营肉鸡养殖业务，向发行人采购公雏作为肉鸡饲养。

公雏属于普通农产品，发行人销售公雏及经销商采购和销售公雏，不需要取得许可。上述其他客户如因未取得相关处理、养殖等资质受到行政处罚，处罚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综上所述，公雏是雏鸡孵化环节的副产品，公司一般向动物蛋白饲料加工商、养殖户、经销商等客户销售；公雏属于普通农产品，发行人销售公雏不需要取得许可；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公雏客户中，经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公雏不需要取得许可，其他客户如因未取得相关处理、养殖等资质受到行政处罚，处罚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问题（3）补充披露与客户间是否就所销售母雏、蛋鸡的在一段时间内的存活率、孵化率、死亡率进行赔偿约定；若是，披露金额及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母雏及蛋鸡的存活率、孵化率、死亡率与行业标准、市场一般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补充披露与客户间是否就所销售母雏、蛋鸡的在一段时间内的存活率、孵化率、死亡率进行赔偿约定；若是，披露金额及情况

蛋鸡育种业务方面，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保证向客户提供体重、外形符合品种标准的合格健母雏，并于 1 日龄注射马立克疫苗，保证雏鸡的雌雄鉴别准确率不低于 98%；同时根据部分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保证母雏 7 日内死亡率不超过 2%，超过部分则由发行人负责赔偿。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业务主要向客户销售商品代母雏，销售合同不涉及孵化率的相关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雏销售涉及赔偿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蛋鸡育种业务	赔偿支出金额	0.24	18.02	10.30	9.89
	占当期母雏销售收入比例	0.003%	0.19%	0.10%	0.12%

注：蛋鸡育种业务涉及的赔偿包括路途损耗、七日成活率、雌雄鉴别率等原因。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母雏及蛋鸡的存活率、孵化率、死亡率与行业标准、市场一般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销售的母雏主要为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客户饲养商品代蛋鸡所生产的鸡蛋一般用作食品蛋销售，食品蛋不涉及孵化率。蛋鸡的存活率、孵化率和死亡率受到母雏质量、饲养条件、饲养方法、疫病防治等多因素影响，不同养殖户的养殖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蛋鸡的存活率、孵化率和死亡率目前暂无行业标准。除农业部办公厅于 2015 年组织开展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部分蛋鸡品种进行过性能测定外，公开渠道目前也没有主管部门或行业机构对各蛋鸡品种相关性能指标进行测定的信息。通过对比《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发行人所销售的母雏品种的存活率、孵化率、死亡率与同行业其他品种基本一致。

根据 2014 年 11 月 6 日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出具的 ZQ-W-2013-007 号《检验报告》和 2016 年 6 月 6 日农业部办公厅出具的农办牧〔2016〕24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对国内部分商品代蛋鸡生产性能的测定，其入孵蛋孵化率和成活率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种	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		
			入孵蛋孵化率	后备期成活率	产蛋期成活率	入孵蛋孵化率	后备期成活率	产蛋期成活率
1	大午集团	大午粉 1 号	87.1%	99.2%	90.3%	87.6%	97.8%	95.7%
2	华都峪口	京粉 2 号	91.5%	99.2%	94.0%	88.7%	97.4%	95.3%
3	北京榜样蛋鸡	农大 3 号	90.8%	98.4%	90.7%	90.1%	97.0%	96.3%
4	北京榜样蛋鸡	农大 5 号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87.7%	97.5%	95.7%

注 1：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8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9 至 72 周。

注 2：序号 1 至 3 蛋鸡品种的测定数据来源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农业部办公厅出具的农办牧〔2016〕24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序号 4 蛋鸡品种的测定数据来源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出具的 ZQ-W-2013-007 号《农大 5 号商品代蛋鸡检验报告》。

根据农业部上述测定，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的入孵蛋孵化率、成活率和死亡率与同行业企业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4）分别披露发行人生产含预混料、浓缩料及配合料对应的核心技术及技术资产；以平实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上述三种饲料的主要流程、加工方法、涉及的技术创新内容，与农户自生产的一般禽类饲料及市面上主要饲料品牌的区别及优劣所在

（一）分别披露发行人生产含预混料、浓缩料及配合料对应的核心技术及技术资产

根据营养成分构成和使用比例不同，饲料可分为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不同种类饲料应用的核心技术侧重点有所不同，预混料应用的核心技术主要为配方技术，浓缩料和配合料除应用相应的配方技术外，生产工艺及加工技术的应用也至关重要。

发行人生产含预混料、浓缩料及配合料对应的核心技术、技术资产及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饲料类别	相关产品	对应的核心技术及技术资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混料	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专利号 ZL200910090359.1）	6,708.60	55.38%	14,604.74	57.15%	13,022.41	56.76%	13,131.79	58.92%
	蛋种鸡产蛋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47.91	0.40%	137.51	0.54%	296.27	1.29%	209.20	0.94%
	蛋高峰		-	-	9.23	0.04%	21.49	0.09%	13.71	0.06%
	节粮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专利号 ZL200910090354.9）	2,111.69	17.43%	4,372.02	17.11%	3,889.57	16.95%	3,329.58	14.94%
	蛋鸡和节粮蛋鸡产蛋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一种用于改善蛋壳质量的蛋鸡产蛋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324.34	2.68%	777.59	3.04%	515.06	2.24%	464.92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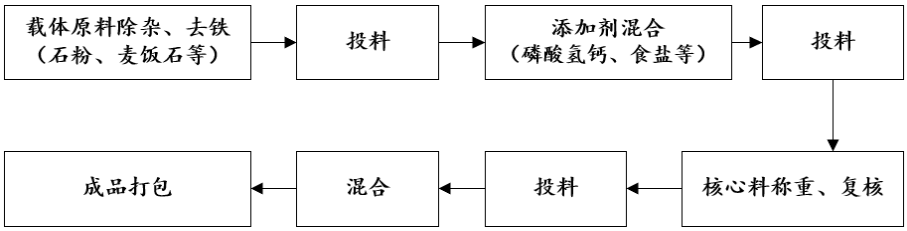
饲料类别	相关产品	对应的核心技术及技术资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布阶段）								
	节粮蛋鸡育雏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育雏期复合预混料（专利号 ZL200910090355.3）	205.57	1.70%	392.37	1.54%	425.87	1.86%	398.79	1.79%
	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绿色)	一种绿色仔猪复合预混料（专利号 ZL200910090358.7）	1.68	0.01%	3.54	0.01%	1.12	0.00%	2.24	0.01%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专利号 ZL200910090357.2）	87.96	0.73%	172.36	0.67%	108.03	0.47%	115.63	0.52%
	小计		9,487.75	78.32%	20,469.36	80.10%	18,279.82	79.66%	17,665.86	79.27%
浓缩料	适用于全部浓缩饲料产品	一种饲料加工的进油控制系统（专利号 ZL201820766873.7）	633.85	100.00%	1,253.11	100.00%	1,213.93	100.00%	2,099.13	100.00%
		一种饲料生产系统（专利号 ZL201820631648.2）								
配合料	适用于全部配合饲料产品	一种饲料加工的进油控制系统（专利号 ZL201820766873.7）	6,038.35	100.00%	10,919.49	100.00%	7,807.75	100.00%	3,669.51	100.00%
		一种饲料生产系统（专利号 ZL201820631648.2）								

饲料类别	相关产品	对应的核心技术及技术资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种饲料加工用筛选机（ZL202021696978.3）								
		一种饲料收购用货物运输设备（ZL202021698484.9）								

（二）以平实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上述三种饲料的主要流程、加工方法、涉及的技术创新内容，与农户自生产的一般禽类饲料及市面上主要饲料品牌的区别及优劣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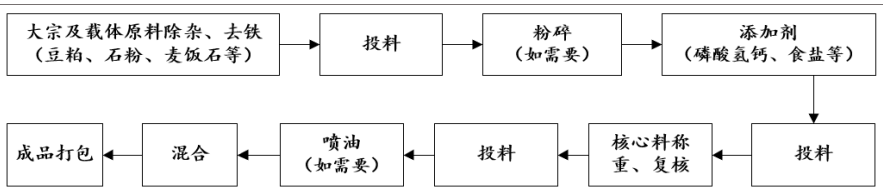
1、三种饲料的主要流程、加工方法、涉及的技术创新内容

（1）预混料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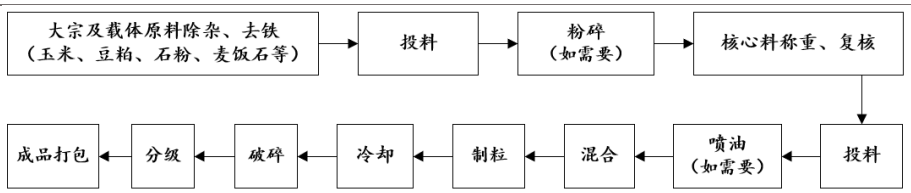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流程	
技术创新内容	（1）精细营养配方技术创新：针对不同畜禽品种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研发出不同的营养配方，生产出相应的核心料； （2）新生物技术成果应用创新：在饲料配方中的应用 β 甘露聚糖酶、牛至香酚、益生素、酶菌合剂、植物精油和植物提取物、有机铬、有机锌等添加剂； （3）蛋鸡钙磷平衡和饲料转化率配方技术创新：通过绿色高效蛋鸡饲料研发、节粮蛋鸡高效饲料研发、高产蛋鸡饲料研发等自研项目，提升不同蛋鸡饲料的钙磷平衡和饲料转化率。
具体加工方法	（1）载体原料从投料口经斗式提升机至初清筛除杂、磁选器除铁后进入配料仓，中控系统根据配方进行配料由螺旋喂料机将原料输送至大料配料秤称量； （2）添加剂原料从投料口经斗式提升机至初清筛除杂、磁选器除铁后进入配料仓后，中控系统根据配方进行配料由螺旋喂料机将原料输送至小料配料秤称量； （3）核心料由配料工根据配方用量使用电子配料秤称量并复核，投入待混

	合仓； （4）中控系统给出添加信号后，大料配料秤、小料配料秤、待混合仓中原料同时进入混合机，经 120 秒（最佳混合时间）混合后进入缓冲仓，再经分配绞龙进入成品料包装秤。

（2）浓缩料生产流程

主要生产流程	
技术创新内容	除预混料中已经列及的技术创新外，浓缩料相关的技术创新内容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创新，具体包括： （1）一种饲料加工的进油控制系统（专利号 ZL201820766873.7）； （2）一种饲料生产系统（专利号 ZL201820631648.2）； 上述生产工艺的创新实现了饲料加工过程中的油脂自动添加、油脂液位及油脂温度的自动化控制；改善饲料生产系统中间的混合过程，提供了较多的混合方式，扩展了生产系统的适用性。
具体加工方法	（1）大宗及载体原料分别从投料口经斗式提升机至初清筛除杂、磁选器除铁后进入待粉碎仓粉碎或不需粉碎的大宗原料直接经斗式提升机至初清筛除杂、磁选器除铁后，进入配料仓，中控系统根据配方进行配料由螺旋喂料机将原料输送至大料配料秤称量； （2）添加剂原料从投料口经斗式提升机至初清筛除杂、磁选器除铁后进入配料仓后，中控系统根据配方进行配料由螺旋喂料机将原料输送至小料配料秤称量； （3）核心料由配料工根据配方用量使用电子配料秤称量并复核，投入待混合仓； （4）中控系统给出添加信号后，大料配料秤、小配料秤、待混合仓中原料同时进入混合机，喷油（如需要），经 90 秒（最佳混合时间）混合后进入缓冲仓，由斗式提升机到成品仓，再经缓冲斗进入成品料包装秤。

（3）配合料生产流程

主要生产流程	
技术创新内容	除预混料和浓缩料中已经列及的技术创新外，配合料相关的技术创新内容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创新，具体包括： （1）一种饲料加工用筛选机（公布阶段）； （2）一种饲料收购用货物运输设备（公布阶段）； 上述生产工艺的创新提高了筛选机的准确性，使饲料筛选更加彻底，减少了浪费；同时，通过新型货物运输设备，提高了饲料收购效率。
具体加工方法	（1）玉米等需要粉碎的大宗原料从投料口经斗式提升机至初清筛除杂、磁选器除铁后进入粉碎仓，经粉碎机粉碎后进入配料仓，中控系统根据配方进行配料由螺旋喂料机将原料输送至大料配料秤称量； （2）麸皮等不需要粉碎的大宗原料及载体原料分别经斗式提升机经初清筛除杂、磁选器除铁后进入配料仓，中控系统根据配方进行配料由螺旋喂料机将原料输送至大料配料秤称量；

	（3）添加剂原料从投料口经斗式提升机至初清筛除杂、磁选器除铁后进入配料仓，中控系统根据配方进行配料由螺旋喂料机将原料输送至小料配料秤称量； （4）核心料由配料工根据配方用量使用电子配料秤称量并复核，投入待混合仓； （5）中控系统给出添加信号后，大料配料秤、小配料秤、待混合仓中原料同时进入混合机，喷油（如需要），经 90 秒（最佳混合时间）混合后进入缓冲仓，再经分配绞龙进入散装成品仓或包装秤；如生产颗粒料，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需进入待制粒仓，经制粒机制粒后进入冷却器，冷却后进入散装成品仓或包装秤。如需破碎，需冷却后进入分级筛，筛分出的粗颗粒需进行再破碎、细饲料重新制粒，符合要求的颗粒进入散装成品仓或成品料包装秤。

注：配合料的生产主要流程和加工方法中，颗粒料生产有“制粒→冷却→破碎→分级”四步流程，非颗粒料生产没有这四步流程。

2、与农户自生产的一般禽类饲料及市面上主要饲料品牌的区别及优劣所在

（1）与农户自生产的一般禽类饲料的区别及优劣所在

①一般农户不具备预混料生产能力，需购买预混料生产配合料

预混料的配方技术门槛高，所需原料种类较多，配比用量复杂，采购难度大，一般农户难以掌握，同时由于缺乏专业的检验设备，原料品质和营养成分含量很难把控。因此，农户通常不具备预混料生产能力，需购买预混料生产配合料。

②农户购买预混料生产的配合料与发行人的配合料产品的区别及优劣所在

农户自产的禽类配合料一般是采购预混料、玉米及豆粕等材料后，通过人工或机械拌合而成。

发行人的配合料产品优势在于：配方技术更先进，加工工艺完整，产品混合均匀度更好，可对配合料进一步制粒处理（如育雏期饲料）；此外可通过大批量购买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具备采购优势。而发行人的劣势在于部分养殖场存在个性化需求，配方调整的灵活度不如农户。

（2）与市面上主要饲料品牌的区别及优劣所在

①主销产品侧重方向不同

目前饲料上市公司中禽料销售份额较大的分别为海大集团、新希望六和与禾丰股份。其中，海大集团的禽料业务偏向于水禽料，新希望六和与禾丰股份偏向于肉禽料，且均以配合料为主。发行人则主要聚焦于蛋鸡饲料的研发和生产，产品结构中主要以预混料为主。

②蛋鸡预混料行业内主要饲料品牌对比

发行人在蛋鸡饲料行业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帝斯曼、正大等国际大型饲料生产企业，产品线覆盖了大部分畜禽种类，由于产品线长、覆盖面广，并不会将研发力量全部专注于某一畜禽种类的产品研发。发行人多年来致力于不断细化不同蛋鸡品种和同一品种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研发方向是精准、高效营养，保证不同品种、不同生长阶段蛋鸡正常营养需求的同时，减少浪费、提高饲料转化率，降低养殖成本和环境影响。

发行人深耕蛋鸡领域，长期从事蛋鸡育种，专注于蛋鸡料的研发、推广，相对仅从事饲料生产的企业，蛋鸡品种营养需求的研究和积累更丰富。发行人针对不同蛋鸡品种开发了节粮蛋鸡专用饲料、高产蛋鸡饲料，研发了绿色饲料、蛋鸡产蛋后期料等，并提出了蛋鸡七阶段营养的精细化营养理念，产品质量受到客户认可，饲料销量及自有专利节粮蛋鸡专用饲料系列产品市场份额逐年增加，但相对而言，国际大型饲料企业研发技术人才吸引和跨平台技术合作方面具备较大优势。

问题（5）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比重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认定主营业务类型及所在行业的准确性；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发行人业务产品的业务实质，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价值及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一）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比重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认定主营业务类型及所在行业的准确性

1、发行人主营业务类型及所属行业的认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蛋鸡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蛋鸡育种、扩繁及雏鸡销售，主营业务始终围绕自主品种的蛋鸡育繁推产业链展开。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饲料收入占比均已超过了 60%，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最重要的构成，因此按照收入构成将发行人业务划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中的其他饲料加工（C1329）。

2、《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认定主营业务类型及所在行业的准确性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2.1 及 2.2 的规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原则与方法主要如下：

“2.1 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为主要分类标准和依据，所采用财务数据为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

“2.2 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饲料收入为主，各期占比均在 60%以上，故应将公司所属行业划为饲料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划分的农副食品加工业属于制造业项下的细分行业，是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公司饲料业务属于其中的“饲料加工”。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 C13，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及所属行业认定准确。

3、《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认定主营业务类型及所在行业的准确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2 及 3.3 的规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原则与方法主要如下:

“2.2 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主要活动。”

“3.3 本标准按照单位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行业性质。当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时，则按照该经济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饲料收入为主，各期占比均在 60%以上，故应将公司所属行业划为饲料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划分的农副食品加工业属于制造业项下的细分行业，是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饲料加工——其他饲料加工”为“农副食品加工业”项下的细分行业，指“适用于农场、农户饲养牲畜、家禽、水产品的饲料生产加工和用低值水产品及水产品加工废弃物（如鱼骨、内脏、虾壳）等为主要原料的饲料加工”。公司饲料业务属于其中的“饲料加工——其他饲料加工”。

综上，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项下之“其他饲料加工”，行业代码 C1329，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及所属行业认定准确。

（二）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发行人业务产品的业务实质，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价值及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1）发行人的核心价值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蛋鸡营养需求的研究及蛋鸡饲料的研发和销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发行人在做好蛋鸡饲料业务的同时，从传统的“农副食品加工业”向高技术含量的“生物育种”行业延伸，开展了蛋鸡育种业务，创新性地培育和推广了农大系列节粮蛋鸡等新品种，有效助力了国家种业安全和粮食安全战略落地，实现了进口替代、解决了蛋鸡种业卡脖子的问题，符合创业板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方向。同时，发行人还将蛋鸡育种业务与传统饲料业务深度融合，开发出了节粮蛋鸡专用饲料，是创业板支持的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的实例。

发行人的核心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①实现行业育种技术突破，助力国家种业安全

发行人拥有我国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五个“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之一，国内自主育种保证了中国蛋鸡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使中国蛋鸡产业减轻了对进口品种的依赖，实现了这一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技术的进口替代，解决了蛋鸡种业卡脖子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助力了国家的种业安全。

②节粮蛋鸡品种着眼于粮食安全，落脚于农民增收

发行人培育的节粮型蛋鸡品种是目前我国国产蛋鸡品种中少有的节粮型品种，具有节粮高产、适应性强、抗病力强等特点，公司的蛋鸡育种和蛋鸡营养技术充分考虑了提高饲料综合利用率的目标，节粮效应契合了我国的粮食安全战略。在饲料价格持续高企的背景下，节粮就意味着增收，发行人始终将为农民增收作为企业的经营及技术研究的主要方向。

③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持续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发行人在开展饲料业务及蛋鸡育种业务的基础上，创新性地将饲料营养技术与蛋鸡育种技术深度融合，从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角度出发研发出了适用于节粮型蛋鸡的专用饲料，弥补了国产蛋鸡品种与国外蛋鸡品种竞争中配套营养技术的短板。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一直关注行业内最新生物技术的发展，不断引进新的生物技术成果，推动了行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①精耕蛋鸡营养技术领域，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专注于蛋鸡营养领域 20 余年，在蛋鸡不同生长阶段和节粮蛋鸡品种的营养需求方面有较多技术储备和深入研究，2011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连续两次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在蛋鸡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研究方面，发行人研发了蛋鸡产蛋期专用预混料，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

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一直关注行业内最新生物技术的发展，不断引进新的生物技术成果，在酶菌合剂、植物精油和植物提取物等新技术成果的应用方面不断研发、持续创新，实现了产品和技术的不断迭代。

②发行人“育繁推”全产业能力，打破了国外蛋鸡育种企业的技术封锁

发行人拥有我国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五个“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之一，具备较强的种质资源的发掘能力和品种创新能力。发行人培育的农大3号、农大5号、农金1号先后通过国家品种审定，实现了进口替代，打破了国外蛋鸡育种企业对相关技术的封锁，北农大7号（暂定名）进入品种测定和中试阶段。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节粮为特色的拥有自主技术的蛋鸡品种体系。

发行人具备了从品种培育到商品代生产的完整链条，保证了育种的新技术成果能够迅速应用到商品代的生产中。同时，发行人多年来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推广体系，能够在市场上直接接触和获取用户的需求，而“育繁推”的经营模式使发行人对于市场上新的需求具备更为快速的反应和转化能力。

③发行人培育的蛋鸡品种具有显著的节粮效果，产生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从蛋鸡品种出发实现了节粮高产，公司的节粮型蛋鸡品种是我国国产蛋鸡中的节粮型特色品种，相对于其他商业品种具有明显的节粮优势。按 2019 年全国蛋鸡平均料蛋比计算，以饲养农大 3 号节粮蛋鸡为例，同样生产 100 吨鸡蛋可以节约饲料约 37 吨。由此可见，公司的蛋鸡品种较其他商业品种更具节粮优势。在目前饲料价格高企的背景下，节粮就意味着增收，养殖公司的蛋鸡品种使养殖户的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有所提高。

④发行人聚焦蛋鸡产业，实现鸡料联动，拥有从蛋鸡品种、蛋鸡饲料到鸡蛋销售的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

在经营定位上，发行人聚焦于蛋鸡产业，实现了蛋鸡品种、蛋鸡饲料两大主营业务的联动和深度融合，更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培育了鸡蛋销售业务，提升了自身服务客户的能力和竞争壁垒。此外，鸡料互补的业务结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发行人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发行人创新性地将饲料营养技术与蛋鸡育种技术深度融合，建立了从蛋鸡品种、蛋鸡饲料到鸡蛋销售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发行人在精准营养、绿色替抗、现代生物技术成果应用等营养技术领域，以及疫病净化、基因育种、抗病育种等现代育种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属于创业板支持的传统农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的领域。

发行人创新性地培育和推广了“农大 3 号”“农大 5 号”节粮蛋鸡新品种，减少了我国对国外引进蛋鸡品种的依赖，有效助力了国家禽类种业安全战略，“生物育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所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因此发行人业务符合创业板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方向。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晓鸣农牧活禽培育、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和淘汰鸡数量情况，查看《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不同品种蛋鸡成活率，比较发行人病死鸡数量、淘汰鸡数量、存活率、孵化率与行业标准是否一致；

2、访谈发行人防疫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 2017 年江苏农牧马立克氏病事件的发生背景，发行人具体无害化处理措施及其处理情况是否符合卫生、防疫要求，政府部门是否因此提供相应补偿，是否与客户间存在违约赔偿事项；

3、获取江苏农牧当地防疫部门出具证明，核实确认江苏农牧 2017 年马立克氏病事件相关事项，确认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4、获取并抽查发行人 2017 至 2021 年 6 月营业外收支的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检查是否存在赔偿事项；

5、向发行人了解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的有关安排，查看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的约定；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货明细，抽查有关赔偿支出的审批单、入库单等支持性文件，了解赔偿原因，核实退货金额及赔偿支出的准确性；

6、访谈种禽生产场以及查看营业收入的明细账，了解淘汰鸡和公雏的产生环节，淘汰标准以及相关处理情况；

7、访谈报告期内淘汰鸡和公雏主要客户及公司相关销售负责人，了解淘汰鸡、公雏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结合法规检索，确认如因未取得相关处理资质从

事相关业务受到处罚的主体范围；

8、访谈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关于公司饲料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及技术资产，核对相关专利文件，了解预混料、浓缩料及配合料的主要流程、加工方法、涉及的技术创新内容，了解公司饲料产品与农户自产饲料及市面上主要饲料品牌的区别及优劣；

9、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及主要客户访谈，了解公司饲料产品与市场其他饲料品牌产品的优势与劣势；

10、查看《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关于行业分类的原则、方法的相关规定及“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具体定义，结合发行人收入结构分析发行人认定主营业务类型及所在行业的准确性；

1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及行业技术特点；

1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国家及行业政策文件；

13、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等情况；

14、获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口碑；

15、获取了发行人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获奖证书，并履行了必要的查询程序；

16、取得并查阅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和农金 1 号的品种证，确认相关品种的培育单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数据，发行人病死鸡占比属于行业正常水平，发行人技术具备核心竞争力；

2、经访谈及获取相关证明文件，2017 年江苏农牧疫情处理措施符合卫生、

防疫相关要求，不存在行政处罚，防疫主管部门也未提供相应补偿，该批次蛋种鸡未进行人工授精，未生产种蛋，故与客户间不存在违约赔偿或诉讼事项；

3、发行人淘汰鸡主要通过经销商作为肉鸡对外销售，公雏一般向动物蛋白饲料加工商、养殖户、经销商等客户销售；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数据，发行人产生环节、淘汰标准、淘汰数量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是否一致，发行人技术具有市场竞争力；

4、发行人前五大淘汰鸡客户中，经销客户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业务包含屠宰内容的客户，如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受到行政处罚，处罚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前五大公雏客户中，经销客户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业务涉及动物蛋白饲料和禽畜养殖业务的客户，如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受到行政处罚，处罚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发行人与蛋鸡育种业务客户就路途损耗、七日成活率、雌雄鉴别率等进行相关赔偿约定，报告期内赔偿金额较小，与行业标准、市场一般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6、发行人饲料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及技术资产，生产主要流程、加工方法、涉及的技术创新内容，与其他饲料的区别和优劣对比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饲料收入为主，各期占比均在 60%以上，应将公司所属行业划为饲料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类型及所在行业的认定准确；

8、发行人业务聚焦于我国蛋鸡产业链，在蛋鸡品种培育、蛋鸡营养技术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助力国家种业安全和粮食安全战略落地，具有明显的创新特征和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的特点，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三. 第三轮问询回复

问题 1

关于资产权属瑕疵。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榜样蛋鸡向延庆区农业农村局租赁一处面积为 35,140.48 平米的国有划拨土地，租期由 2007 年至 2039 年，占总生产经营土地面积比重 9.07%，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延庆农业局出具相关说明，称确认由于政策细则尚在落实中，在设施农用地备案恢复办理后，将按照相关政策落实安排协助北京榜样蛋鸡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2）发行人在该国有划拨用地上共自建 13 处面积合计 12,697.30 平米的建筑，作为鸡舍及孵化区，占总生产经营房产比重 13.63%；该土地及房产报告期内涉及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14 万元、407.37 万元和 205.70 万元；北京榜样蛋鸡为发行人蛋鸡产品的主要载体之一；

（3）除上述划拨用地及房产外，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农牧在其承包的集体用地上自建 7 处面积合计 3,722.00 平米的建筑，用作鸡舍。

请发行人：

（1）结合国有划拨用地管理相关具体规定，补充披露该 35,140.48 平米国有划拨土地的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延庆区农业农村局是否属于合法使用主体，合法出租主体，该划拨土地租赁事项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取缔该租赁合同，要求归还土地使用权、拆除地上建筑，以及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结合当地划拨用地具体管理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整改或合法租赁该划拨用地的可能性；该土地的具体用途，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搬迁计划，是否有替代土地、场所；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结合国有划拨用地及其地上房产兼职管理的相关具体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该划拨用地上自建房产的合法性，法律所有权方，是否可完成权属登记程序、获取有效房产权属证明；若该划拨用地租赁合同被行政取缔，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列表形式补偿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各地区的土地、

其上房产资源与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收入间对应情况，各子公司与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收入间对应情况；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榜样蛋鸡对农大 3 号、农大 5 号蛋鸡技术的掌控情况以及对蛋鸡业务的贡献及影响，披露反馈回复称“该国有划拨土地及其上房产对应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仅为 285.14 万元、407.37 万元和 205.70 万元”是否准确；

（3）江苏农牧在其承包的集体用地上自建 7 处房产的法律效力，是否可获取有效房产权属证明，是否可长期合法使用。

请中介机构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要求，按照要求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结合国有划拨用地管理相关具体规定，补充披露该 35,140.48 平米国有划拨土地的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延庆区农业农村局是否属于合法使用主体，合法出租主体，该划拨土地租赁事项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取缔该租赁合同，要求归还土地使用权、拆除地上建筑，以及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结合当地划拨用地具体管理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整改或合法租赁该划拨用地的可能性；该土地的具体用途，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搬迁计划，是否有替代土地、场所；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结合国有划拨用地管理相关具体规定，补充披露该 35,140.48 平米国有划拨土地的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延庆区农业农村局是否属于合法使用主体，合法出租主体，该划拨土地租赁事项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取缔该租赁合同，要求归还土地使用权、拆除地上建筑，以及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

1、结合国有划拨用地管理相关具体规定，补充披露该 35,140.48 平米国有划拨土地的有权行政主管部门

就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榜样蛋鸡租赁的一处面积为 35,140.48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的出租事项的审批，有权行政主管部门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以下简称“**延庆区规自局**”）。具体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颁布，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的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有权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租事宜。

（2）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网[33]显示信息，其机构职责为“履行本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本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延庆区规自局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位于北京市延庆区的垂直分局。

据此，前述国有划拨土地出租事项的有权行政主管部门为延庆区规自局。

2、延庆区农业农村局是否属于合法使用主体，合法出租主体，该划拨土地租赁事项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取缔该租赁合同，要求归还土地使用权、拆除地上建筑，以及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

（1）延庆区农业局系前述划拨土地的合法使用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延庆区规自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该划拨土地的现土地使用权人为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延庆区农业局**”，该土地的原使用权人为事业单位延庆县种猪场，因机构改革，该单位被撤销且其上级单位现已并入延庆区农业局，该划拨土地亦划归延庆区农业局），延庆区农业局系该划拨土地的合法使用主体。

（2）延庆区农业局有权出租该划拨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持续使用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国有划拨土地出租前，出租方应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且相关方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向当地市、县人

[33] 网址：http://ghzrzyw.beijing.gov.cn/zhengwuxinxi/jggk/zqxx/，最近访问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虽然历史上延庆县种猪场出租该划拨土地时未取得延庆区规自局的批准，但由于机构改革，延庆县种猪场已不再存续且其上级单位已并入延庆区农业局，根据延庆区农业局于 2020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延庆区农业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延庆区农业局已收到北京榜样蛋鸡就租赁该划拨土地支付的相应租赁费用，并持续将前述租赁费用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区财政。

根据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延庆区规自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其已知悉前述土地租赁事项，承租方北京榜样蛋鸡应严格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在北京榜样蛋鸡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延庆区规自局不会对北京榜样蛋鸡作出行政处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的期间内，北京榜样蛋鸡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受到延庆区规自局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已出具《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发行人上市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综上，延庆区农业局为该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系合法使用主体；延庆区农业局有权向北京榜样蛋鸡出租该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在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北京榜样蛋鸡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租赁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如北京榜样蛋鸡因租赁国有划拨土地给发行人造

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损失。

（二）结合当地划拨用地具体管理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整改或合法租赁该划拨用地的可能性；该土地的具体用途，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搬迁计划，是否有替代土地、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土地对应发行人纯系祖代基地，主要负责纯系选育、祖代扩繁以及向扩繁场配送父母代母雏及配套公雏，为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的核心环节。

如上文所述，并结合《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延庆区规自局（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租赁事项的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延庆区农业局有权向北京榜样蛋鸡出租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在北京榜样蛋鸡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北京榜样蛋鸡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租赁国有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租赁划拨土地事项不涉及进一步整改措施，也不涉及关于该土地上的育种鸡场的搬迁计划或寻找替代土地/场所的事宜。

（四）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要求，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该划拨土地租赁事项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如上文所述，该划拨土地租赁事项的有权主管部门延庆区规自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证明》。

2、有权主管部门不会对承租方进行处罚，且《暂行条例》规定的处罚对象并非承租方

如上文所述，在北京榜样蛋鸡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延庆区规自局不会对北京榜样蛋鸡

作出行政处罚。并且，根据《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有权主管部门的处罚对象为“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并非承租方。

3、该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符合该土地用途及规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延庆区农业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该处土地的证载用途为畜禽饲养地用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符合该土地用途及规划。

4、出租方延庆区农业局已出具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延庆区农业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延庆区农业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延庆区农业局已收到相应租赁费用，并持续将前述租赁费用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区财政；其与发行人及北京榜样蛋鸡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潜在的纠纷、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其将继续享有、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北京榜样蛋鸡继续使用出租物不存在法律障碍。

5、《租赁合同》中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分配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出租标的物在协议签订之日前有关债权、债务及其他遗留问题由出租方自行承担并解决，与承租方无任何关系；由于出租方原因影响承租方正常生产的运行或导致生产停止，承租方有权追偿损失。

6、该划拨土地及其上建筑面积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划拨土地占发行人全部土地面积的比重为 8.35%，其上建（构）筑物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重为 11.27%，占比较低。

7、就上述瑕疵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已出具《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综上，前述租赁国有划拨土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关于国有划拨用地管理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2、取得相关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文件；

3、取得延庆区规自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及闫志军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5、取得发行人关于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的用途等事项的说明；

6、取得延庆区农业局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对延庆区农业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榜样蛋鸡租赁的国有划拨土地出租事项的有权行政主管部门为延庆区规自局；

2、延庆区农业局为该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系合法使用主体；延庆区农业局有权向北京榜样蛋鸡出租前述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在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北京榜样蛋鸡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租赁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如北京榜样蛋鸡因租赁国有划拨土地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相关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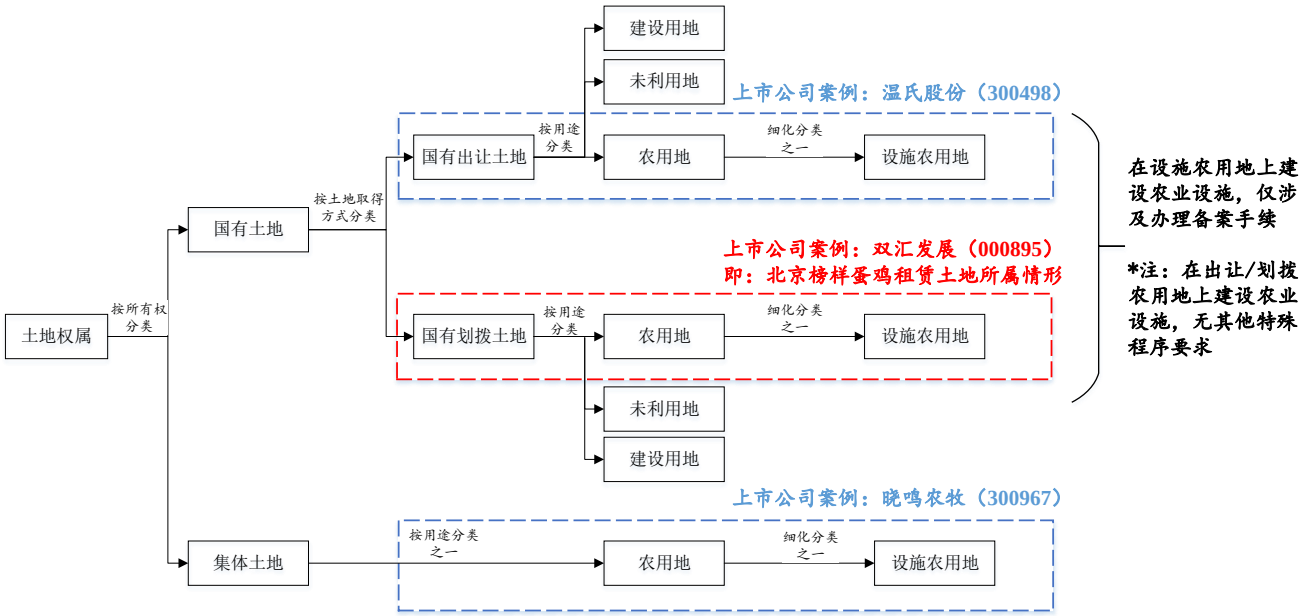
3、该土地对应发行人纯系祖代基地，主要负责纯系选育、祖代扩繁以及向扩繁场配送父母代母雏及配套公雏，为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的核心环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租赁划拨土地事项不涉及进一步整改措施，也不涉及关于该土地上的育种鸡场的搬迁计划或寻找替代土地/场所的事宜；

4、前述租赁国有划拨土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2）结合国有划拨用地及其地上房产兼职管理的相关具体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该划拨用地上自建房产的合法性，法律所有权方，是否可完成权属登记程序、获取有效房产权属证明；若该划拨用地租赁合同被行政取缔，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列表形式补偿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各地区的土地、其上房产资源与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收入间对应情况，各子公司与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收入间对应情况；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榜样蛋鸡对农大 3 号、农大 5 号蛋鸡技术的掌控情况以及对蛋鸡业务的贡献及影响，披露反馈回复称“该国有划拨土地及其上房产对应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仅为 285.14 万元、407.37 万元和 205.70 万元”是否准确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结合国有划拨用地及其地上房产兼职管理的相关具体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该划拨用地上自建房产的合法性，法律所有权方，是否可完成权属登记程序、获取有效房产权属证明



1、相关土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涉及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

如上图所示，我国土地分类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理**

法》”）第九条的规定，土地可按所有权分为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按照取得国有土地的方式分类，国有土地分为出让土地及划拨土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条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的规定，土地按用途分为“三大类”：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其中，按土地利用现状，农用地分为“设施农用地”等 23 类，建设用地分为“工业用地”等 39 类，未利用地分为“沿海滩涂”等 11 类。

综合以上规定并结合相关上市公司案例，设施农用地可能是国有出让土地（如温氏股份[34]）、国有划拨土地（如双汇发展[35]），也可能是集体土地（如晓鸣股份、立华股份[36]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而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是办理施工许可证、房屋产权首次登记的必要前提。

据此，由于设施农用地是“农用地”的类型之一，不属于“建设用地”的类型，设施农用地的使用者在该土地上自建相关农业设施及附属设施不涉及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文件，北京榜样蛋鸡租赁的该块土地所有权为国有，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规划用途为设施农用地。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对延庆区规自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设施农用地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按照建设用地管理；无论国有或集体性质的土地，如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在其上建设养殖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仅涉及办理备案手续，无需办理规划许可等建设手续，也无需取得房产证。

经本所律师检索，与发行人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如双汇发展、晓鸣股份、

[34] 温氏股份（证券代码：300498）在其自有的国有出让土地上开展养殖项目，该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并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35] 双汇发展（证券代码：000895）全资子公司阜新双汇禽业有限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农用地开展畜禽养殖业务，并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36] 根据晓鸣股份的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其承包/租赁设施农用地（集体土地）占其总土地面积超过五成；根据立华股份的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其承包/租赁设施农用地（集体土地）约占其总土地面积超过八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包/租赁设施农用地合计 152,081.10 平方米，占总土地面积的 36.15%。

立华股份等）均存在租赁/承包土地开展养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就在设施农用地上建设养殖设施及附属设施，相关主体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在设施农用地上建设农业设施，仅涉及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当时有效及现行有效的设施农用地相关的法规及政策，设施农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在设施农用地上建设农业设施应当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延庆区农业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由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京规自发[2021]62 号）的相关细则尚在落实中，恢复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尚需一定时间，在设施农用地备案恢复办理后，该局将尽快协助北京榜样蛋鸡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设施农用地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所述，北京榜样蛋鸡在设施农用地上建设相关农业设施，仅涉及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无需办理适用于建设用地的相关建设手续，亦无需办理权属登记并获取有效房产权属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榜样蛋鸡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且延庆区农业局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说明确认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若该划拨用地租赁合同被行政取缔，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本题问题（1）中所述，延庆区农业局有权向北京榜样蛋鸡出租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在北京榜样蛋鸡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北京榜样蛋鸡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租赁国有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有权主管部门的处罚对象为“未经批

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并非承租方。

（三）以列表形式补偿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各地区的土地、其上房产资源与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收入间对应情况，各子公司与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收入间对应情况

1、发行人使用、租赁或承包使用的土地及其上房产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对应情况

（1）发行人使用、租赁或承包使用的土地及其上房产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对应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产权人	地区	土地证号/设施农用地备案	土地面积	土地上房产面积	土地及其上房产资源对应主营业务	土地及其上房产资源对应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北农大曲周分公司	河北曲周	冀（2021）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7 号	33,333.00	-	饲料生产业务（正在建设）	-	-	-	-
2	曲周禽业	河北曲周	冀（2021）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4 号	143,592.53	45,551.24	主营蛋鸡育种，为发行人的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父母代蛋鸡扩繁和商品代雏鸡生产	5,128.50	8,289.31	8,062.33	6,429.17
3	北京榜样蛋鸡	北京延庆	京延国用（2005 划）第 099 号	35,140.48	12,697.30	主营蛋鸡育种，运营发行人北京延庆原种祖代基地，负责蛋鸡遗传资源的保持，培育蛋鸡新品种，纯系、祖代蛋鸡选育及父母代雏鸡生产	563.53	541.82	683.43	532.71

4	江苏农牧	江苏泰州	苏（2020）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3323 号	5,857.00	4,512.52	主营蛋鸡育种，为发行人的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父母代蛋鸡扩繁和商品代雏鸡生产，兼营鸡蛋贸易	5,131.18	7,590.43	9,533.43	10,222.30
5		江苏泰州	苏（2018）姜堰不动产权第 0021344 号	19,400.00	10,145.79					
6		江苏泰州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17,160.09	3,722.00					
7		江苏泰州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13,048.73	-					
8	湖北种禽	湖北安陆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76,983.10	-	拟作为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父母代蛋鸡扩繁和商品代雏鸡生产（正在建设）	-	-	-	-
9		湖北安陆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9,748.70	-					
10	湖北生物	湖北安陆	鄂（2020）安陆市不动产权第 0008085 号	14,435.50	8,804.04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1,274.87	3,174.01	2,994.04	3,542.14
11	黑龙江	黑龙江哈	宾国用（2014）第	29,730.20	4,878.61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881.47	1,525.68	1,292.46	1,196.82

	农牧	尔滨	0304009 号							
12	丹棱生物	四川丹棱	丹国用（2014）第1506 号	13,473.48	3,865.53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1,027.23	1,787.14	1,605.16	1,640.09
13	泰州饲料	江苏泰州	苏（2020）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6517 号	8,821.00	5,630.43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5,294.44	9,704.99	6,324.89	2,087.62

注：除北农大曲周分公司及湖北种禽的地上房产/设施正在建设暂未产生营业收入外，其余公司的土地及其上房产资源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该公司各期的合并抵销后主营业务收入。

2、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收入间对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收入间对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资子公司							
1	泰州饲料	100.00%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5,294.44	9,704.99	6,324.89	2,087.62
2	湖北生物	100.00%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1,274.87	3,174.01	2,994.04	3,542.14
3	丹棱生物	100.00%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1,027.23	1,787.14	1,605.16	1,640.09
4	黑龙江农牧	100.00%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881.47	1,525.68	1,292.46	1,196.82
5	徐州北农大	100.00%	饲料销售	1,422.53	3,775.59	3,617.30	3,511.94
6	郑州北农大	100.00%	饲料销售	1,614.37	3,585.07	3,365.06	3,566.03
7	潍坊北农大	100.00%	饲料销售	1,484.98	2,987.52	2,584.12	2,602.08
8	北京天助	100.00%	饲料销售	842.42	1,936.10	2,268.80	2,303.39
9	辽宁北农大	100.00%	饲料销售	1,343.71	2,419.42	1,943.31	1,866.04
10	陕西北农大	100.00%	饲料销售	1,195.28	2,463.54	1,901.66	1,622.03
11	安徽北农大	100.00%	饲料销售	1,159.85	2,122.39	1,804.77	1,763.99
12	北京志远	100.00%	涉及鸡蛋、饲料、检测试剂销售，利用互联网平台提供蛋鸡产业链交易信息服务	114.83	736.01	1,114.31	490.04
13	金华北农大	100.00%	饲料销售	520.55	1,019.19	1,095.63	673.42
14	云南北农大	100.00%	饲料销售	411.83	545.37	492.07	438.12
15	赤峰北农大	100.00%	饲料销售	136.43	293.04	384.38	754.44
16	贵州北农大	100.00%	饲料销售	140.01	329.53	240.79	386.77
17	北京榜样蛋鸡	100.00%	主营蛋鸡育种，运营发行人北京延庆原种祖代基地，	563.53	541.82	683.43	532.71

			负责蛋鸡遗传资源的保持，培育蛋鸡新品种，纯系、祖代蛋鸡选育及父母代雏鸡生产				
18	曲周禽业	100.00%	主营蛋鸡育种，为发行人的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父母代蛋鸡扩繁和商品代雏鸡生产	5,128.50	8,289.31	8,062.33	6,429.17
19	湖北种禽	北京榜样蛋鸡持股100.00%	主营蛋鸡育种，拟作为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父母代蛋鸡扩繁和商品代雏鸡生产（正在建设）	-	-	-	-
控股子公司							
1	江苏农牧	52.50%	主营蛋鸡育种，为发行人的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父母代蛋鸡扩繁和商品代雏鸡生产，兼营鸡蛋贸易	5,131.18	7,590.43	9,533.43	10,222.30
2	北京种禽	95.00%	曾经是发行人的原种祖代基地，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	-	-	-
分公司							
1	北农大曲周分公司	-	发行人之分公司，拟用于饲料生产，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	-	-	-

注：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各子公司合并抵销后数据。

（四）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榜样蛋鸡对农大 3 号、农大 5 号蛋鸡技术的掌控情况以及对蛋鸡业务的贡献及影响，披露反馈回复称“该国有划拨土地及其上房产对应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仅为 285.14 万元、407.37 万元和 205.70 万元”是否准确

1、发行人蛋鸡育种技术

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为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主要产品，相关育种技术根据发行人指定由北京榜样蛋鸡持有。

除湖北种禽（在建）和北京种禽（无实际经营）外，发行人有北京榜样蛋鸡、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 3 家子公司经营蛋鸡育种业务。根据发行人安排，北京榜样蛋鸡为原种祖代基地，负责蛋鸡遗传资源保持并向发行人扩繁场配送父母代母雏及配套公雏，主要应用育种技术开展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及其他在研新品种的持续选育工作；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为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父母代扩繁和商品代雏鸡生产，主要应用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的养殖技术。

据此，根据发行人内部业务分工，北京榜样蛋鸡持有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及相关技术，主要应用相关技术开展持续选育工作并向发行人扩繁场配送父母代母雏及配套公雏。

2、北京榜样蛋鸡对蛋鸡育种业务的贡献及影响

北京榜样蛋鸡负责蛋鸡遗传资源保持，同时向父母代扩繁场配送父母代雏鸡用于商品代母雏生产，对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有较大贡献和影响。

3、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国有划拨土地及其上房产对应净利润

北京榜样蛋鸡负责原种祖代基地，对应场地为租赁的国有划拨土地及其上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京延国用（2005 划）第 099 号。延庆区规自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知悉前述土地租赁事项；在不改变现状的前提下，不会对北京榜样蛋鸡作出行政处罚；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北京榜样蛋鸡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延庆区规自局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生产模式：（1）北京榜样蛋鸡具体负责蛋鸡纯系选育、同祖代扩繁和父母代的生产，根据育种扩繁计划和父母代扩繁场订单组织生产和孵化，并将生产的健康父母代母雏和配套公雏配送至父母代扩繁场；（2）父母代扩繁场将父母代雏鸡饲养至成熟阶段，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人工授精，进一步完成商品代种蛋的生产和孵化，最终将商品代母雏作为主要产品对外销售。

基于上述模式，纯系祖代基地主要负责向父母代扩繁场配送父母代母雏和配套公雏；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生产商品代母雏并对外销售；两者分属蛋鸡育种业务的不同生产环节，各环节形成的利润贡献难以准确拆分。就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国有划拨土地及其上房产对应净利润事宜，结合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生产的实际情况重新测算如下：

北京榜样蛋鸡土地面积（国有划拨土地）及占蛋鸡育种业务土地总面积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主体/指标	土地面积
北京榜样蛋鸡	35,140.48
北京榜样蛋鸡、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 3 家育种子公司	234,198.83
北京榜样蛋鸡土地面积占蛋鸡育种业务土地总面积比例（北京榜样蛋鸡土地面积/3 家育种子公司土地总面积）	15.00%

注：上述“蛋鸡育种业务土地总面积”为北京榜样蛋鸡、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 3 家育种子公司土地面积总和，不包含建设过程中的湖北种禽和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北京种禽。

报告期内，北京榜样蛋鸡净利润及占蛋鸡育种业务板块净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蛋鸡育种业务净利润（注）	1,914.75	1,920.24	3,452.25	2,397.79
北京榜样蛋鸡土地面积占比（详见上表）	15.00%	15.00%	15.00%	15.00%
按北京榜样蛋鸡土地面积占比测算净利润	287.21	288.04	517.84	359.67
北京榜样蛋鸡单体经审计的净利润	367.17	205.70	407.37	285.14

注：蛋鸡育种业务净利润为发行人 3 家育种子公司（北京榜样蛋鸡、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报告期各期经审计单体净利润合计数。

综上所述，反馈回复中“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及其上房产……涉及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285.14 万元、407.37 万元及 205.70 万元……”的净利润为北京榜样蛋鸡单体经审计的数据，未考虑内部合并抵消因素。按照上述口径测算，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国有划拨土地报告期内涉及的净利润分别为 359.67 万元、517.84 万元、288.04 万元和 367.17 万元；此外，根据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延庆区规自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榜样蛋鸡持续使用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相关方签署的《租赁合同》、该租赁地块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

2、检索国有划拨用地及其上房产、设施农用地及其上农业设施的相关规定；

3、取得延庆区规自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并对延庆区规自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4、取得延庆区农业局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对延庆区农业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5、对发行人租赁土地所在地区规划及住建部门进行电话咨询；

6、检索发行人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就设施农用地办理手续的情况；

7、取得发行人关于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进展的说明；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租赁或承包土地及地上房产情况；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0、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相关三家子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榜样蛋鸡在设施农用地上建设相关农业设施，仅涉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无需办理适用于建设用地的相关建设手续，亦无需办理权属登记并获取有效房产权属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榜样蛋鸡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且延庆区农业局已确认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延庆区规自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已确认：延庆区农业局有权向北京榜样蛋鸡出租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在北京榜样蛋鸡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北京榜样蛋鸡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租赁国有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根据《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有权主管部门的处罚对象为“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并非承租方；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拥有各地区的土地、其上房产资源与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收入间对应情况，各子公司与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收入间对应情况；

4、反馈回复中“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及其上房产……涉及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285.14 万元、407.37 万元及 205.70 万元……”为北京榜样蛋鸡单体经审计的数据，未考虑内部合并抵消因素；按照上述口径根据北京榜样蛋鸡土地面积占比重新测算，其租赁国有划拨土地报告期内涉及的净利润分别为 359.67 万元、517.84 万元、288.04 万元和 367.71 万元；延庆区规自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证明》，北京榜样蛋鸡持续使用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3）江苏农牧在其承包的集体用地上自建 7 处房产的法律效力，是否可获取有效房产权属证明，是否可长期合法使用

请中介机构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要求，按照要求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1、江苏农牧在其承包的集体用地上自建 7 处房产的法律效力，是否可获取有效房产权属证明，是否可长期合法使用

如本题问题（2）第（一）部分相关内容所述，在设施农用地上建设相关农业设施，仅涉及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无需办理适用于建设用地的相关建设手续，亦无需办理权属登记并获取有效房产权属证明。

根据江苏农牧承包土地的有权主管部门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三大类，农用地包含设施农用地。设施农用地在使用前需办理备案手续，按农用地管理，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建设用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苏农牧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并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据此，江苏农牧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可以长期合法使用其租赁土地及地上设施；江苏农牧无需办理适用于建设用地的相关建设手续，亦无需办理相关设施的权属登记及获取权属证明。

2、请中介机构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要求，按照要求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如上文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本所律师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详见本题问题（1）-（3）相关回复。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土地房产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江苏农牧承包土地的合同、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相关文件；

2、检索设施农用地及其上建设农业设施的相关规定；

3、取得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

4、对江苏农牧承包土地所在规划及住建部门进行电话咨询；

5、取得并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土地使用权相关披露内容及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江苏农牧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可以长期合法使用其租赁土地及地上设施；江苏农牧无需办理适用于建设用地的相关建设手续，亦无需办理相关设施的权属登记及获取权属证明；

2、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 2

关于业务。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在生产的同时产生淘汰鸡及公雏等副产品。发行人列举了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及农业部办公厅对国内部分商品代蛋鸡入孵蛋孵化率和成活率相关性能出具的测定，当中未涉及发行人农大 5 号的相关指标数据，且包含同行业可比企业较少；

（2）淘汰鸡主要为日龄较高、生产性能退化的鸡，主要通过经销商作为肉鸡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分别为 49.38%、47.00%和 47.46%，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晓鸣农牧的 45.80%、32.48%和 16.74%；报告期内发行人淘汰鸡销售部分客户业务包含活禽屠宰相关业务；

（3）公雏是雏鸡孵化环节产生的副产品，公司一般向动物蛋白饲料加工商、养殖户、经销商等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公雏销售部分客户业务包含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

（1）结合比较国家检测机关出具的相关报告及包含晓鸣农牧在内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企业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文件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农大 3 号、农大 5 号蛋鸡产品入孵蛋孵化率及成活率关键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企业间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结合包含晓鸣农牧在内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企业淘汰鸡产生的具体因素，蛋鸡种类及特点，淘汰时点选择情况，淘汰鸡占比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淘汰时点选择、淘汰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淘汰鸡占比高于可比企业晓鸣农牧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活禽屠宰相关法律规定及开展屠宰的资质审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是否均合法持有活禽屠宰资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公雏的数量、占比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总收入比重情况，单价，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

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活禽屠宰相关法律规定及开展屠宰的资质审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是否均合法持有活禽屠宰资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

（4）区分发行人的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分别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该业务贡献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经销、终端单位定价，市场占有率，市场销售定位，拥有的产品优势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市场宏观发展情况，以及包含晓鸣农牧在内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企业关于上述三类业务各自的贡献收入、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市场销售定位、拥有的产品优势情况、品牌被认可度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三类业务收入、利润变动情况与行业是否一致，销售价格是否在合理区间，该产品是否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结合比较国家检测机关出具的相关报告及包含晓鸣农牧在内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企业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文件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农大 3 号、农大 5 号蛋鸡产品入孵蛋孵化率及成活率关键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企业间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根据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其主要饲养蛋鸡品种为海兰褐和海兰白。经检索汇总，包括农大 3 号、农大 5 号、海兰褐、海兰白等在内，国内主要养殖的商品代蛋鸡品种入孵蛋孵化率和成活率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种	入孵蛋孵化率	成活率（%）		数据来源及说明
				后备期	产蛋期	
1	华都峪口	京粉 2 号	91.50	99.20	94.00	注 1（北京）
			88.70	97.40	95.30	注 1（扬州）
2		京粉 6 号	-	98.00	97.00	注 2
3		京红 1 号	88.70	99.30	98.50	注 3
4		京粉 1 号	-	98.00	93.00	注 4
5	北京榜样蛋鸡	农大 3 号	90.80	98.40	90.70	注 1（北京）
			90.10	97.00	96.30	注 1（扬州）
6		农大 5 号	87.70	97.50	95.70	注 5
7	大午集团	大午粉 1	87.10	99.20	90.30	注 1（北京）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种	入孵蛋孵化率	成活率（%）		数据来源及说明
				后备期	产蛋期	
		号	87.60	97.80	95.70	注 1（扬州）
8		大午金凤	-	98.00	96.00	注 6
9	海兰公司（Hyline）	海兰褐	78.00	98.00	92.00 至 97.00	注 7
10		海兰白	83.00	97.00	92.00 至 97.10	注 8
11		海兰灰	83.00	98.00	94.00 至 98.00	注 9
12		海兰粉	-	98.00	93.00 至 97.00	注 10
13	罗曼公司（Lohmann）	罗曼粉	-	97.00 至 98.00	90.00 至 95.00	注 11

注 1：2016 年 6 月 6 日农业部办公厅出具的农办牧〔2016〕24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系由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扬州）进行的性能测定。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8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9 至 72 周。

注 2：《中国畜牧杂志》2020 年第 56 卷第 05 期《“京粉 6 号”粉壳蛋鸡配套系的培育》。，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9 至 80 周。

注 3：《中兽医医药杂志》2015 年第 4 期《京红一号与新罗曼父母代蛋鸡生产性能测定》。文章中未明确标注后备期和产蛋期统计周龄。

注 4：《中国家禽》2009 年第 31 卷第 8 期《中国蛋鸡育种的里程碑》。文章中未明确标注后备期和产蛋期统计周龄。

注 5：数据来源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出具的 ZQ-W-2013-007 号《检验报告》。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21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22 至 72 周。

注 6：《农村百事通》2016 年 15 期《大午金凤蛋鸡配套系》，即“大午金凤蛋鸡配套系商品代蛋鸡育雏、育成成活率均可达 98%以上，产蛋期成活率 96%以上”。文章未明确标注后备期和产蛋期统计周龄。

注 7：海兰公司官网饲养手册。孵化率统计口径为 22 至 75 周父母代生产种蛋的平均孵化率。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7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8 至 60 周和 18 至 100 周龄。

注 8：海兰公司官网饲养手册。孵化率统计口径为 22 至 75 周父母代生产种蛋的平均孵化率。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7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8 至 60 周龄和 18 至 100 周龄。

注 9：海兰公司官网饲养手册。孵化率统计口径为 22 至 75 周父母代生产种蛋的平均孵化率。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7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8 至 60 周龄和 18 至 90 周龄。

注 10：海兰公司官网饲养手册。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7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8 至 60 周龄和 18 至 90 周龄。

注 11：罗曼公司官网饲养手册。未明确标注后备期和产蛋期的统计周龄。

根据上述对比数据，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的入孵蛋孵化率、成活率和死亡率与同行业企业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检索农办牧〔2016〕24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行业期刊杂志、各主要蛋鸡育种公司公开披露的蛋鸡饲养手册等信息，了解并对比不同蛋鸡品种相关生产性能指标，整理国内主要养殖商品代蛋鸡品种入孵种蛋孵化率和成活率情况，并将发行人的农大 3 号、农大 5 号与之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农大3号和农大5号商品代母雏的入孵蛋孵化率和成活率与同行业企业的比较情况，相关指标与同行业企业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2）结合包含晓鸣农牧在内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企业淘汰鸡产生的具体因素，蛋鸡种类及特点，淘汰时点选择情况，淘汰鸡占比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淘汰时点选择、淘汰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淘汰鸡占比高于可比企业晓鸣农牧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活禽屠宰相关法律规定及开展屠宰的资质审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是否均合法持有活禽屠宰资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结合包含晓鸣农牧在内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企业淘汰鸡产生的具体因素，蛋鸡种类及特点，淘汰时点选择情况，淘汰鸡占比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淘汰时点选择、淘汰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淘汰鸡占比高于可比企业晓鸣农牧的合理性

1、结合包含晓鸣农牧在内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企业淘汰鸡产生的具体因素，蛋鸡种类及特点，淘汰时点选择情况，淘汰鸡占比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淘汰时点选择、淘汰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淘汰鸡占比高于可比企业晓鸣农牧的合理性

1）产生环节

按照生理特点，饲养到一定日龄后的蛋鸡繁殖性能开始减弱，导致经济效益下降从而失去饲养价值。蛋鸡的生命周期大致可以分为育雏期、育成期和产蛋期。因此，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副产品中的淘汰鸡主要产生于各代次饲养蛋鸡的产蛋期中后期。

2）淘汰标准

通常情况下，蛋鸡淘汰受到生产性能、行业周期、生产计划、淘汰鸡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不存在统一的行业标准或相关规定。作为蛋鸡育种企业，发行人基于自有蛋鸡品种持续选育之目的，淘汰标准还包括性状稳定性、选育周期等。

蛋鸡淘汰影响因素	内容和分析
蛋鸡扩繁和养殖企业，蛋鸡淘汰的影响因素	
生产性能	饲养到一定日龄后的蛋鸡生产性能逐渐减弱，产蛋能力逐步下降，导致经济效益下降从而最终失去饲养价值。生产性能衰减是最常见的淘汰因素。
行业周期	基于行业特点，蛋鸡行业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行业周期的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蛋鸡淘汰的时点。 例如：在母雏价格周期性上涨时，发行人可能会选择延后淘汰时间，延长养殖周期，提高父母代蛋鸡生产能力；在母雏价格周期性下跌时，发行人可能会选择提前淘汰，缩短养殖周期，降低父母代蛋鸡生产能力。
生产计划	发行人蛋鸡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可能因为生产计划调整蛋鸡的淘汰时点。 例如：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可能会在母雏销售旺季到来之前，淘汰掉饲养日龄较长的父母代蛋鸡，从而保证父母代蛋鸡在母雏销售旺季时达到最佳生产状态。
淘汰鸡价格	通常情况下，饲养蛋鸡的收益＝鸡蛋（或孵化雏鸡）销售收入＋淘汰鸡销售收入—饲养成本。因此，淘汰鸡的价格也是影响淘汰时点的因素之一。 例如：淘汰鸡价格较高时，发行人可能会结合饲养日龄，选择淘汰位于产蛋期中后期的父母代蛋鸡，从而实现更好的收益。
蛋鸡育种企业，蛋鸡淘汰的影响因素	
性状稳定性	蛋鸡选育过程中需要参考的性状主要包括产蛋性能、蛋品质性状等，用以判断鸡只是否仍然具有育种所需的观测价值。 例如：当某品系部分鸡只出现产蛋持续性不足，蛋壳外观不符等现象时，其后续性能测定价值已经失去，在完成相应表型记录后，应淘汰这部分鸡只。
选育周期	因选育要求和选育方法的不同，不同专门化品系的选育周期也存在差异。 例如：当某些品系近年的育种计划是延长产蛋周期、增加后期蛋壳质量等目标时，其选育周期将相应的延长。

根据可比公司晓鸣农牧招股书披露，其选择淘汰的时点受到蛋鸡生产性能、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1）其对外销售的淘汰鸡通常为超过折旧年限的种鸡，生产性能下降，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动；（2）行业周期上行过程中，会延后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延长其养殖周期，以增加现阶段商品代种蛋的生产能力；行业周期下行过程中，会提前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缩短其养殖周期，以减少现阶段商品代种蛋的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淘汰鸡产品主要产生于各代次饲养蛋鸡的产蛋期中后期；蛋鸡淘汰不存在统一的行业标准或相关规定；发行人选择淘汰时点的影响因素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一致。

3）发行人报告期内蛋鸡淘汰及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

蛋鸡淘汰受到生产性能、行业周期、生产计划、淘汰鸡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不存在统一的行业标准或相关规定。蛋鸡企业选择淘汰的时点，更多是基于市场、经营策略等方面的考虑。

①蛋鸡淘汰时点选择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晓鸣农牧父母代蛋鸡淘汰时点选择对比如下：

主体	父母代蛋鸡淘汰时点选择
晓鸣农牧	父母代蛋鸡淘汰时点主要集中于 65 周龄之后。
发行人	父母代蛋鸡淘汰时点主要集中于 55 周龄至 69 周龄区间。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

晓鸣农牧主要养殖的蛋鸡品种为海兰褐，发行人自有蛋鸡品种与海兰褐父母代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对比如下：

品种	入孵种蛋孵化率（%）	入舍鸡产蛋数(个)	饲养日产蛋数(个)	入舍鸡提供合格种蛋数(个)	后备期成活率（%）	产蛋期成活率（%）	数据来源
海兰褐	78.0	300-315	315-331	277	95.0	90.0	注 1
农大 3 号	90.3	307	319	263	95.9	90.0	注 2（北京）
	87.5	307	317	263	95.4	93.0	注 2（扬州）

注 1：海兰公司官方饲养手册（海兰褐父母代）。
注 2：农办牧〔2016〕24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测定单位为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和（扬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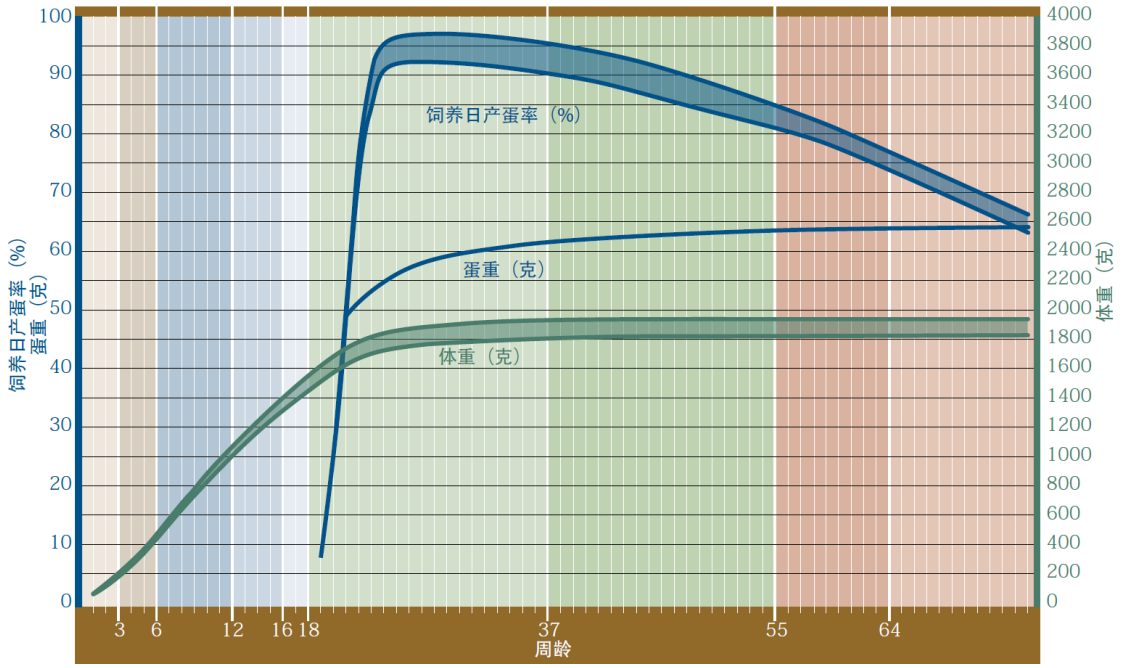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虽然发行人和晓鸣农牧饲养的蛋鸡品种不同，但品种之间主要生产性能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与晓鸣农牧父母代蛋鸡淘汰时点的选择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不同企业基于自身经营特点选择不同的经营策略所致，具体如下：

项目		晓鸣农牧	发行人
经营目标		结合行业周期变动，通过调节商品代雏鸡生产能力，使之与市场需求匹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降低相关经营风险。	
经营策略	上行周期	延后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延长其养殖周期。	通过父母代蛋种鸡淘汰更新调整日龄结构，保证在销售旺季时处于较高产蛋率水平和产能供应； 新建鸡舍增加父母代种鸡产能供

项目		晓鸣农牧	发行人
			应。
	下行周期	提前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缩短其养殖周期； 依靠调节销售价格来应对周期性变化。	调整生产计划，减少安排人工授精或减少种蛋入孵数量。

根据生物特性，蛋鸡进入产蛋期后产蛋率会迅速提升至峰值，随后持续缓慢下降，随着养殖时间的延长，鸡蛋质量也会逐渐下降。以晓鸣农牧主要养殖的海兰褐父母代蛋鸡为例，根据海兰公司官方饲养手册，海兰褐父母代蛋鸡 18 周龄开始产蛋，约 28 周龄前后产蛋率达到峰值，随后缓慢下降，65 周龄时产蛋率约为 75%，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海兰公司官方饲养手册（海兰褐父母代）

基于上述特性，行业上行期间，蛋鸡扩繁企业可以选择延长父母代种鸡养殖周期的方式提高产能，或通过淘汰更新的方式调整父母代种鸡日龄结构，保证销售旺季时处于较高产蛋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晓鸣农牧父母代蛋鸡产蛋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蛋率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父母代蛋种鸡产蛋率	晓鸣农牧	未披露	78.87%	79.62%	84.17%
	发行人	83.17%	84.93%	83.63%	85.46%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及其招股说明书，其中 2020 年度晓鸣农牧为半年度数据，发行人为年度数据。

发行人为“育繁推”企业，兼具蛋鸡育种及扩繁能力，父母代种鸡供应充足，成本相对较低，因此一般不选择延长养殖周期的方式调整产能；而是按照生产计划，在父母代种鸡的育雏育成期满的同时，及时淘汰生产性能下降的父母代蛋种鸡，从而使其在销售旺季时处于较高的产蛋率水平，保障种蛋的供应。因此，发行人与晓鸣农牧父母代种鸡淘汰时点的选择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基于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策略不同，发行人父母代蛋种鸡淘汰时点与晓鸣农牧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淘汰时点选择具有合理性。

②蛋鸡淘汰数量情况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晓鸣农牧蛋鸡淘汰数量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晓鸣农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淘汰（销售）数量（万套）	未披露	31.79	68.20	101.33
在产蛋鸡年饲养量（万套）	未披露	189.87	209.95	221.26
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	未披露	16.74%	32.48%	45.80%
项目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淘汰鸡销售数量（万只）	20.48	47.74	46.02	39.68
在产蛋鸡年饲养量（万只）	51.39	100.60	97.92	80.36
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	39.85%	47.46%	47.00%	49.38%

注：在产蛋鸡年饲养量=年初在产蛋鸡存栏量+本期增加的在产蛋鸡数量，晓鸣农牧未披露 2020 年下半年及之后数据。

2018 年度，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晓鸣农牧比较接近。

2019 年度，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高于晓鸣农牧，主要系公司经营策略不同导致。晓鸣农牧为“引繁推”企业，全部祖代蛋鸡均由海兰公司供应。根据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披露，2019 年度商品代雏鸡价格大幅上涨，为响应市场需求，其延后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延长养殖周期以增加商品代种蛋生产能力，致使淘汰鸡数量占比下降。发行人为“育繁推”企业，拥有纯系选育和祖代扩繁能力，父母代种鸡供应充足。为应对 2019 年行业上行周期的需求，确保父母代蛋鸡产蛋率、生产质量等处于最

优状态，发行人没有选择通过延迟淘汰的方式提高产能，而是通过种鸡更新淘汰、调整父母代种鸡日龄结构保证种蛋供应。与此同时，公司还于 2019 年新建部分鸡舍，通过增加父母代供应的方式提高产能。发行人在产父母代平均存栏量从 2018 年的 242,305 套提升至 2019 年的 287,501 套，同比增长 18.65%。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处于蛋鸡母雏的生产销售旺季，种鸡淘汰数量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为应对行业上行周期，晓鸣农牧选择延迟淘汰的方式增加产能，发行人在通过种鸡更新淘汰调整父母代种鸡日龄结构保证种蛋供应的同时，新建鸡舍增加产能，由于应对方式的不同导致淘汰鸡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淘汰鸡占比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高于晓鸣农牧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淘汰鸡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淘汰鸡销售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王生红	88.13	19.82%
	2	许杰	59.37	13.35%
	3	李双喜	53.84	12.11%
	4	雷魁	50.15	11.28%
	5	陈超	35.32	7.94%
	合计		**286.80**	**64.49%**
2020 年度	1	王生红	133.62	17.68%
	2	李双喜	107.66	14.24%
	3	姚丽霞	42.20	5.58%
	4	雷魁	39.27	5.20%
	5	段路东	27.09	3.58%
	合计		**349.84**	**46.29%**
2019 年度	1	李双喜	388.01	31.34%
	2	王生红	282.33	22.81%
	3	刘印僧	125.77	10.16%
	4	赵国珍	111.19	8.98%
	5	吴建国	37.05	2.99%
	合计		**944.35**	**76.28%**
2018 年度	1	李双喜	156.26	23.41%
	2	王生红	154.54	23.15%
	3	刘印僧	74.41	11.15%
	4	雷魁	17.04	2.5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淘汰鸡销售收入比例
	5	张继广	16.49	2.47%
	合计		**418.74**	**62.7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李双喜、王生红、刘印僧等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合活禽屠宰相关法律规定及开展屠宰的资质审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是否均合法持有活禽屠宰资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文所述的淘汰鸡销售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	基本情况
1	李双喜	1306261972********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2	王生红	3209811986********	业务包含活禽屠宰。
3	刘印僧	1321331963********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4	雷魁	4106211987********	业务包含活禽屠宰。
5	张继广	4109281986********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6	赵国珍	1321351970********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7	吴建国	3714261968********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8	姚丽霞	1323021979********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9	段路东	3715811987********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10	许杰	4105261986********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11	陈超	4105261980********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经访谈确认，上述淘汰鸡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淘汰鸡活禽并直接对外销售，不涉及屠宰处理；部分客户的业务包含活禽屠宰内容，其将该等淘汰鸡作为肉鸡对外销售。

2、相关淘汰鸡客户所处地区采购并对外销售淘汰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发行人销售的淘汰鸡为食用农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

关规定，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因此，发行人销售淘汰鸡，上述淘汰鸡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淘汰鸡，均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如上表所示，公司淘汰鸡销售客户中的个别客户涉及畜禽屠宰，分别位于河南省、江苏省。根据本所律师的检索以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医局负责屠宰行业管理的工作人员的电话咨询，目前针对生猪以外的畜禽屠宰管理，尚不存在全国性的统一法规，各地可单独作出规定；截至目前，河南省、江苏省均未出台关于活鸡定点屠宰的专门规则；如某一地区存在相关强制性规定，且屠宰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屠宰的，屠宰人将成为行政处罚的对象，向屠宰人销售活禽的主体不是该事项的行政处罚对象。

上述主要淘汰鸡客户中，王生红和雷魁从事的业务包含活禽屠宰。根据二人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二人不存在因未持有活禽屠宰相关资质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对于淘汰鸡（活鸡）的屠宰，目前不存在全国层面的管理规定，而是由各地自行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涉及淘汰鸡屠宰的情况，分别位于河南省、江苏省，这两个省份未颁布淘汰鸡屠宰的专门管理规定。如某一地区存在相关强制性规定，且发行人客户违反上述规定进行淘汰鸡屠宰的，屠宰人将成为行政处罚的对象，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不是处罚对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农办牧〔2016〕24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海兰公司官网饲养手册、《中国畜牧杂志》、《中国家禽》等相关资料，整理国内主要养殖商品代蛋鸡品种入孵种蛋孵化率和成活率情况；

2、查阅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意见等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淘汰父母代蛋鸡的背景、原因、相关占比及淘汰时间选择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3、访谈种禽生产场负责人以及查看营业收入的明细账，了解淘汰鸡的产生

环节，淘汰标准以及相关处理情况；

4、访谈报告期内淘汰鸡主要客户及公司相关销售负责人，了解淘汰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医局负责屠宰行业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电话咨询；结合法规检索，确认如因未取得相关处理资质从事相关业务受到处罚的主体范围；获取王生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因未持有活禽屠宰相关资质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5、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调查问卷及网络检索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李双喜、王生红、刘印僧等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市场变化、公司经营策略选择等原因，同行业企业淘汰鸡占比在个别年度可能存在一定差别，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高于晓鸣农牧存在合理性；发行人技术具备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淘汰时点选择、蛋鸡淘汰数量符合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3、2019 年度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略高于晓鸣农牧，前述差异原因系晓鸣农牧基于行业周期等因素适当延后淘汰时间所致，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业务包含活禽屠宰的客户中，王生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不存在因未持有活禽屠宰相关资质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取得另一客户雷魁（主要经营地位于河南省）的书面确认，但如上文所述，

发行人不会因屠宰人未持有相关资质（如其所在地有相关规则）而成为行政处罚的对象；

6、相关淘汰鸡客户所处地区采购并对外销售淘汰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如某一地区存在相关强制性规定，且发行人客户违反上述规定进行淘汰鸡屠宰的，屠宰人将成为处罚的对象，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不是处罚对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前述内容。

问题（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公雏的数量、占比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总收入比重情况，单价，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活禽屠宰相关法律规定及开展屠宰的资质审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是否均合法持有活禽屠宰资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公雏的数量、占比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总收入比重情况，单价，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公雏的数量、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公雏以商品代公雏为主，商品代公雏销量及销售收入占公雏销量及销售收入 99%以上，发行人商品代公雏孵化量与销售量差异较小，商品代公雏率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代公雏孵化量（万只）	1,989.78	2,845.56	2,991.55	2,476.53
商品代公雏率	45.42%	45.71%	45.72%	45.49%
商品代公雏销售量（万只）	1,985.66	2,841.58	2,984.07	2,440.85

注：商品代公雏率=商品代公雏孵化数量/（期初在孵商品代种蛋数量+本期入孵商品代种蛋数量-期末在孵商品代种蛋数量）

2、发行人公雏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总收入比重情况，单价，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公雏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雏销售金额（万元）	55.08	142.86	502.87	226.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8%	0.26%	0.95%	0.49%
公雏销售单价（元/只）	0.03	0.05	0.17	0.09
公雏销售毛利率	99.02%	98.24%	100.00%	100.00%
公雏销售毛利（万元）	54.54	140.34	502.87	226.53
占综合毛利比例	0.60%	0.82%	2.50%	1.31%

蛋鸡公雏是雏鸡孵化环节产生的副产品，一般销售给动物食品加工商用于生产动物高蛋白饲料，价格较低且受非洲猪瘟、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整体销售规模较小。

发行人蛋鸡公雏因单位价值较低，不单独核算其生产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适用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公雏产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雏是雏鸡孵化环节产生的副产品，公司一般向动物蛋白饲料加工商、养殖户、经销商等客户销售。公雏各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公雏销售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杨志强	34.32	62.32%
	2	姚庆官	17.97	32.62%
	3	王军	0.71	1.28%
	4	郜晓静	0.53	0.95%
	5	颜江利	0.30	0.54%
	合计		**53.82**	**97.72%**
2020 年度	1	杨志强	67.54	47.28%
	2	姚庆官	45.39	31.77%
	3	刘锟	25.51	17.86%
	4	贾玉柱	1.07	0.75%
	5	顾玉海	0.59	0.41%
	合计		**140.10**	**98.07%**
2019 年度	1	姚庆官	175.51	34.90%
	2	刘延可	157.41	31.30%
	3	王社全	157.04	31.2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公雏销售收入比例
	4	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5	0.41%
	5	山东德州扒鸡养殖有限公司	1.20	0.24%
	合计		**493.21**	**98.08%**
2018 年度	1	刘延可	119.59	52.79%
	2	姚庆官	82.25	36.31%
	3	王社全	11.86	5.24%
	4	杜占国	9.29	4.10%
	5	青海沅森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30	0.13%
	合计		**223.29**	**98.5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杨志强、王社全、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公雏销售客户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合活禽屠宰相关法律规定及开展屠宰的资质审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是否均合法持有活禽屠宰资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
1	刘延可	1304351988********	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2	姚庆官	3209191964********	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3	王社全	1322221967********	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4	杜占国	1304311970********	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5	青海沅森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632801MA752DC231	经营范围中包括家禽养殖业务。
6	顾玉海	3203821974********	禽畜养殖户。
7	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91321204MA1WYR7B15	经营范围中包括禽畜养殖业务。
8	山东德州扒鸡养殖有限公司	91371400588754902F	经营范围中包括禽畜养殖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
9	刘锟	3729281979********	经营禽畜养殖和经销业务。
10	杨志强	1304351975********	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11	贾玉柱	4113251982********	经营禽畜经销业务。
12	王军	4130251972********	经营禽畜经销业务。
13	郜晓静	3206211980********	经营范围中包括禽畜养殖业务。
14	颜江利	1304351984********	经营范围中包括禽畜养殖业务。

经访谈确认，上述客户均向发行人采购公雏活禽。其中，部分客户经营动物蛋白饲料业务，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部分客户为经销商，对外销售公雏活禽；部分客户经营肉鸡养殖业务，向发行人采购公雏作为肉鸡饲养。

2、采购和销售公雏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从事动物蛋白饲料制作及销售不适用河北省定点屠宰的相关规定

公雏属于普通农产品，发行人销售公雏及经销商采购和销售公雏，不需要取得许可。

销售公雏不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客户中从事动物蛋白饲料制作及销售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河北省，经本所律师咨询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用于动物蛋白饲料的公雏处理，无需定点屠宰、不适用《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上述其他客户如因未取得相关处理、养殖等资质受到行政处罚，处罚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上表中从事动物蛋白饲料制作及销售的相关客户于 2021 年 5 月及 10 月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因未持有活禽屠宰相关资质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雏是雏鸡孵化环节的副产品，公司一般向动物蛋白饲料加工商、养殖户、经销商等客户销售；公雏属于普通农产品，发行人销售公雏不需要取得许可，制作动物蛋白饲料亦不适用河北省定点屠宰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公雏客户中，经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公雏不需要取得许可，其他客

户如因未取得相关处理、养殖等资质受到行政处罚，处罚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咨询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负责人，了解公雏的产生环节、淘汰标准以及相关处理情况；查看发行人孵化车间生产报表及销售台账，复核发行人商品代公雏的孵化量及销售量，分析各期商品代公雏率与理论水平是否接近；复核发行人蛋鸡公雏在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金额、占总收入比重、单价、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

2、访谈报告期内公雏主要客户及公司相关销售负责人，了解淘汰鸡、公雏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通过向相关主管部门电话咨询，了解公雏制作动物蛋白饲料是否涉及定点屠宰的情况；结合法规检索，确认如因未取得相关处理资质从事相关业务受到处罚的主体范围；获取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中，从事动物蛋白饲料制作及销售的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因未持有活禽屠宰相关资质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调查问卷及网络检索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杨志强、王社全、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公雏销售客户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公雏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总收入比重情况、单价、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相关确认

函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中，从事动物蛋白饲料制作及销售的客户不存在因未持有活禽屠宰相关资质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雏是雏鸡孵化环节的副产品，发行人一般向动物蛋白饲料加工商、养殖户、经销商等客户销售；公雏属于普通农产品，发行人销售公雏不需要取得许可，制作动物蛋白饲料亦不适用河北省定点屠宰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公雏客户中，经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公雏不需要取得许可。其他客户如因未取得相关处理、养殖等资质受到行政处罚，处罚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前述内容。

问题（4）区分发行人的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分别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该业务贡献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经销、终端单位定价，市场占有率，市场销售定位，拥有的产品优势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市场宏观发展情况，以及包含晓鸣农牧在内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企业关于上述三类业务各自的贡献收入、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市场销售定位、拥有的产品优势情况、品牌被认可度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三类业务收入、利润变动情况与行业是否一致，销售价格是否在合理区间，该产品是否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区分发行人的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分别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该业务贡献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经销、终端单位定价，市场占有率，市场销售定位，拥有的产品优势情况

1、饲料业务

（1）报告期内饲料业务贡献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收入	18,786.15	63.28%	37,727.34	18.02%	68.81%	31,966.08	13.93%	62.30%	28,056.84	61.46%
销售毛利	6,030.39	69.15%	13,380.57	-4.28%	79.61%	13,978.53	10.34%	73.95%	12,668.47	75.16%
毛利率	32.10%	-	35.47%	-8.26%	-	43.73%	-1.42%	-	45.15%	-

注：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2）经销、终端单位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客户的饲料价格情况如下。同类饲料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受到具体产品结构的影响。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混料	4,709.97	4,712.96	4,750.96	4,923.71
浓缩料	5,629.62	5,273.42	5,219.70	4,611.8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配合料	3,394.68	2,753.89	2,811.57	3,517.74
平均价格	4,475.84	4,205.99	4,277.57	4,741.17

发行人将饲料产品销售给经销客户后，并未对其终端销售定价提供指导价或定价范围。实际销售过程中，经销客户结合其下游市场情况、具体产品供需关系等因素在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的基础上自行加上合理的利润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向经销客户销售的饲料品类众多，且鉴于涉及商业秘密，发行人无法得知饲料经销商准确的平均终端定价情况。

（3）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的主要饲料产品为蛋鸡饲料，报告期内蛋鸡饲料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饲料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发行人在蛋鸡饲料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全年所售产蛋期蛋鸡饲料可配制的配合料数量（吨）（A）	1,100,322.08	973,434.32	914,169.36
全国在产商品代蛋鸡全年理论消耗配合料数量（吨）（B=B1*B2）	39,055,000.00	38,215,500.00	36,865,000.00
其中：全国在产蛋鸡存栏数（亿只）（B1）	10.70	10.47	10.10
在产蛋鸡理论全年配合料单位消耗量（吨/亿只）（B2，全年按 365 天计算）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公司蛋鸡饲料市场占有率（A/B）	2.82%	2.55%	2.48%

（4）市场销售定位

近年来，公司一直坚持“中国蛋鸡产业链优质供应商和服务商”的定位，以品种选育与营养技术研发为核心能力，构建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饲料产品以蛋鸡预混料为主，除蛋鸡预混料外，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蛋鸡饲料还包括蛋鸡配合料及蛋鸡浓缩料，其中蛋鸡浓缩料生产销售规模较小。除蛋鸡饲料外，公司还生产并销售少量猪饲料、其他禽类饲料等。

多年来，公司聚焦于低添加比例和高附加值的蛋鸡预混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研发节粮蛋鸡专用料、蛋鸡产蛋后期专用料等特色产品，满足用户的差异化需求，提升产品附加值。

（5）产品优势情况

蛋鸡饲料方面，发行人以蛋鸡预混料为主要产品，蛋鸡预混料是蛋鸡配合料的核心，在饲料成品中添加比例小，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其配方技术是发行人蛋鸡饲料核心技术的集中体现。发行人提出了“蛋鸡七阶段营养”的精细化日粮理念，配套研发了覆盖蛋鸡整个生长阶段的预混料产品。此外，发行人将饲料营养技术与蛋鸡育种技术深度融合，针对自有的农大系列小型蛋鸡研发了节粮蛋鸡专用料，显著提高了节粮型蛋鸡的生产性能，弥补了自有品种与国外品种竞争中配套营养技术的短板。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自主创新，发行人拥有核心饲料产品的发明专利，产品配方技术处于蛋鸡饲料行业先进水平。

2、蛋鸡育种业务

（1）报告期内蛋鸡育种业务贡献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收入	7,087.77	23.87%	9,269.71	-6.99%	16.91%	9,966.71	20.06%	19.43%	8,301.48	18.18%
销售毛利	2,696.57	30.92%	3,970.90	-14.02%	23.62%	4,618.62	13.17%	24.43%	4,081.10	24.21%
毛利率	38.05%	-	42.84%	-3.50%	-	46.34%	-2.82%	-	49.16%	-

注：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2）经销、终端单位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母雏主要为商品代母雏，发行人向经销客户销售商品代母雏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代母雏经销价格	3.69	3.59	3.67	3.65

发行人将母雏销售给经销客户后，并未对其终端销售定价提供指导价或定价范围。实际销售过程中，经销客户结合其下游市场情况等因素在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的基础上自行加上合理的利润进行销售。鉴于涉及商业秘密，发行人无法得知饲料经销商准确的平均终端定价情况。

（3）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拥有我国目前仅有的五个“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之一，是国内少数掌握蛋鸡品种培育核心技术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发行人拥有的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小型蛋鸡是我国国产蛋鸡品种的主要成员，也是农业农村部重点推广的蛋鸡品种。

按公司蛋鸡商品代母雏销售量占比计算，公司蛋鸡育种业务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各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国商品代蛋鸡母雏销售量（亿只）	11.44	11.93	10.75
公司商品代蛋鸡母雏销售量（万只）	2,585.43	2,711.62	2,252.30
占比	2.26%	2.27%	2.10%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发行人生产销售数据

（4）市场销售定位

蛋鸡育种方面，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农大 3 号小型蛋鸡”和“农大 5 号小型蛋鸡”商品代母雏。发行人培育的节粮型蛋鸡品种是目前我国国产蛋鸡品种中少有的节粮型品种，具有节粮高产、适应性强、抗病力强等特点，公司的蛋鸡育种和蛋鸡营养技术充分考虑了提高饲料综合利用率的目标，节粮效应契合了我国粮食安全的国家战略。在饲料价格持续高企的背景下，节粮就意味着增收，发行人始终将为农民增收作为企业的经营及技术研究的主要方向。

（5）产品优势情况

蛋鸡育种方面，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农大 3 号小型蛋鸡”和“农大 5 号小型蛋鸡”商品代母雏。上述蛋鸡品种的育种思路是以提高饲料综合利用效率为目标，具有明显的节粮优势从而实现节粮高产，契合我国粮食安全的国家战略。

同时，对于从事蛋鸡养殖的企业及农户而言，养殖农大系列小型蛋鸡有利于降低其投资规模及养殖成本，从而缩短其回本时间，最终提高其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3、鸡蛋销售业务

（1）报告期内鸡蛋销售业务贡献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鸡蛋销售业务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收入	3,730.99	12.57%	6,735.96	-23.47%	12.29%	8,802.02	-0.84%	17.16%	8,876.22	19.44%
销售毛利	-34.01	-0.39%	-691.67	-590.41%	-4.11%	141.04	82.77%	0.75%	77.17	0.46%
毛利率	-0.91%	-	-10.27%	-11.87%	-	1.60%	0.73%	-	0.87%	-

注：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2）经销、终端单位定价情况

发行人是鸡蛋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实际销售时随行就市，销售时间、销售区域等因素均会对鸡蛋销售价格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根据鸡蛋大小及品种的不同，发行人销售的鸡蛋同时存在以枚计价和以斤计价两种，其中以“以枚计价”的销售方式为主。发行人向经销客户销售鸡蛋的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鸡蛋经销价格（元/枚）	0.44	0.33	0.44	0.45
鸡蛋经销价格（元/斤）	0.80	2.90	4.56	4.29

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以斤计价的鸡蛋经销收入仅 240.50 元，销售的是挑拣出的破蛋，价格与以前年度的可比性低。

发行人将鸡蛋给经销客户后，多数经销客户继续销售给下一层级或其他区域的经销商或商超，鸡蛋市场充分竞争，实际销售时随行就市，难以统计鸡蛋的终端销售价格。

（3）市场占有率

我国人口众多，鸡蛋市场规模很大。根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统计数据，从 1990 年开始，中国鸡蛋产量跃居世界第一并维持至今。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我国鸡蛋产量为 1,871.17 万吨、1,906.07 万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监测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我国鸡蛋平均出场价格为 8.21 元/千克、6.24 元/千克。据此测算，我国 2019 年度、2020 年度鸡蛋产值约 1,536 亿元、1,189 亿元。

鸡蛋生产及销售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销售的鸡蛋包括种鸡养殖过程中产生的自产食品蛋、视同食品蛋销售的种蛋及外购蛋。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鸡蛋销售收入仅 8,802.02 万元、6,735.96 万元，由此可见发行人在鸡蛋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极低。

（4）市场销售定位及产品优势情况

发行人销售的鸡蛋包括种鸡养殖过程中产生的自产食品蛋、视同食品蛋销售的种蛋及外购蛋，均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二）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市场宏观发展情况，以及包含晓鸣农牧在内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企业关于上述三类业务各自的贡献收入、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市场销售定位、拥有的产品优势情况、品牌被认可度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三类业务收入、利润变动情况与行业是否一致，销售价格是否在合理区间，该产品是否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1、饲料业务

1）饲料业务收入及毛利总体变动情况

发行人销售的饲料产品以蛋鸡饲料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总体及蛋鸡饲料的销售收入保持增长；由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准则，将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列示，2020 年度销售毛利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总体及蛋鸡饲料的销售毛利保持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饲料销售收入	18,786.15	37,727.34	18.02%	31,966.08	13.93%	28,056.84
饲料销售毛利	6,030.39	13,380.57	-4.28%	13,978.53	10.34%	12,668.47
蛋鸡饲料销售收入	15,771.22	30,949.91	17.78%	26,278.67	13.07%	23,241.70
蛋鸡饲料销售毛利	5,311.33	11,779.97	-4.66%	12,356.08	13.26%	10,909.80

2）经营情况与市场宏观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①发行人饲料业务经营情况与市场宏观发展情况的对比情况

饲料产品的销售业绩波动主要受到下游养殖行业状况的影响，其中，2019 年度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我国猪饲料产量明显下降，导致我国以猪饲料为主要饲料品种的饲料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普遍下滑。禽肉、禽蛋产品成为猪肉的替代性消费选择，市场需求上升，导致全国肉禽饲料、蛋禽饲料产量在 2019 年度均出现上涨。

发行人销售的饲料产品以蛋鸡饲料为主，发行人饲料业务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波动情况符合上述市场宏观发展情况。

2018 至 2020 年，按饲养对象列示的全国饲料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增幅	产量	增幅	产量
猪饲料	8,923	16.44%	7,663	-26.62%	10,443
肉禽饲料	9,176	8.40%	8,465	20.96%	6,998
蛋禽饲料	3,352	7.54%	3,117	9.56%	2,845
水产饲料	2,124	-3.59%	2,203	0.32%	2,196
反刍饲料	1,319	18.94%	1,109	9.05%	1,017
其他饲料	384	16.72%	329	23.68%	266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增幅	产量	增幅	产量
合计	25,276	10.44%	22,886	-3.69%	23,763

数据来源：全国畜牧总站和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联合发布的 2018 年、2019 年全国饲料工业统计主要数据表，《中国畜牧兽医年鉴（2018）》，《2020 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

②发行人饲料业务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我国饲料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地以猪饲料为主要产品，部分兼有禽料、水产料等其他品种，尚没有以蛋鸡饲料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

由于 2019 年度我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导致我国以猪饲料为主要产品的饲料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出现下滑。在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的背景下，禽肉、禽蛋产品成为猪肉的替代性消费选择，市场需求上升，相应地，主要产品包括禽料或猪饲料占比相对较小的上市公司（如新希望、海大集团）及发行人 2019 年度业绩表现较好。2020 年度，我国非洲猪瘟疫情有所控制，发行人饲料业务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公司整体变动趋势相比差异较小。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饲料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正虹科技	畜、禽、水产三类饲料	收入	41,790.51	72,460.32	-0.18%	72,592.72	-31.14%	105,422.91
		毛利	4,093.34	6,822.91	279.17%	1,799.44	-83.55%	10,938.58
新希望	禽料、猪料、水产料	收入	3,282,659.63	5,164,579.83	21.72%	4,243,096.20	7.64%	3,941,916.40
		毛利	227,102.70	372,718.77	8.43%	343,729.18	14.50%	300,202.21
正邦科技	以猪、禽饲料为主	收入	802,905.65	1,364,988.28	16.03%	1,176,383.85	-11.41%	1,327,909.70
		毛利	82,624.56	133,833.24	16.94%	114,449.04	-14.79%	134,315.45
海大集团	猪、禽、水产饲料为主	收入	3,010,293.15	4,876,521.39	25.09%	3,898,518.61	11.50%	3,496,519.62
		毛利	304,404.39	503,073.69	19.06%	422,554.28	9.50%	385,884.64

公司名称	主要饲料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大北农	猪饲料为主，水产饲料、反刍饲料、禽饲料为辅	收入	1,121,932.49	1,658,662.70	27.20%	1,304,024.29	-21.77%	1,666,956.43
		毛利	152,352.95	261,386.36	4.44%	250,270.22	-22.82%	324,269.67
金新农	猪饲料为主	收入	107,458.23	156,117.78	12.34%	138,973.05	-36.20%	217,816.14
		毛利	15,153.00	20,366.62	2.47%	19,875.45	-22.50%	25,645.85
唐人神	猪、禽、水产饲料为主	收入	902,390.14	1,534,762.53	13.26%	1,355,059.95	-5.15%	1,428,574.76
		毛利	73,216.00	109,042.96	3.98%	104,864.51	-11.73%	118,794.21
傲农生物	猪、禽饲料为主	收入	451,985.61	654,268.05	39.24%	469,900.81	-11.84%	532,985.04
		毛利	26,109.13	41,103.37	-16.72%	49,356.93	-36.63%	77,881.32
平均销售收入			1,215,176.93	1,935,295.11	22.31%	1,582,318.69	-0.47%	1,589,762.63
平均销售毛利			110,632.01	181,043.49	10.82%	163,362.38	-5.16%	172,241.49
发行人饲料业务	蛋鸡饲料	收入	18,786.15	37,727.34	18.02%	31,966.08	13.93%	28,056.84
		毛利	6,030.39	13,380.57	-4.28%	13,978.53	10.34%	12,668.47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的饲料相关收入及毛利。

3）饲料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蛋鸡饲料是发行人的主要饲料品种，具体可分为蛋鸡预混料、蛋鸡浓缩料、蛋鸡配合料，其中蛋鸡浓缩料销售规模较小。发行人饲料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均处于合理区间内。

4）饲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在饲料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成果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发行人专注于蛋鸡营养领域 20 余年，发行人以蛋鸡饲料为主要产品，且以蛋鸡预混料为核心产品，在蛋鸡不同生长阶段和节粮蛋鸡品种的营养需求方面有较多技术储备和深入研究，发行人的饲料产品在蛋鸡饲料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饲料产品在市场销售定位、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与现有饲料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发行人与饲料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总体规模及在饲料行业整体的市场占有率时存在劣势。发行人在饲料领域的产品优势主要集中在蛋鸡饲料领域，同时在该领域品牌认可度较高，在蛋鸡饲料领域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

项目	饲料行业上市公司	发行人
按喂养对象分类	多以猪饲料为主要产品	以蛋鸡饲料为主要产品
按饲料类型分类	以配合料为主	以预混料为主
市场占有率	由于猪饲料、配合料市场规模远大于蛋鸡饲料预混料，现有上市公司饲料销量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占比高于发行人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蛋鸡饲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48%、2.55%、2.82%
拥有的产品优势	对营养、配方的精准管理，过硬的检测技术和加工技术，完善的品质控制体系	提出了“蛋鸡七阶段营养”的精细化日粮理念，配套研发了覆盖蛋鸡整个生长阶段的预混料产品，产品配方技术处于蛋鸡饲料行业先进水平，在饲料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成果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品牌认可度情况	在各自的主要产品领域、主要市场区域有较高品牌认可度	在我国蛋鸡饲料领域有较高品牌认可度

注：饲料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来自于对各公司年度报告中信息的总结提炼

2、蛋鸡育种业务

1）蛋鸡育种业务收入及毛利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母雏的销售收入、毛利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蛋鸡母雏销售收入	7,087.77	9,269.71	-6.99%	9,966.71	20.06%	8,301.48
蛋鸡母雏销售毛利	2,696.57	3,970.90	-14.02%	4,618.62	13.17%	4,081.10

2）经营情况与市场宏观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①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经营情况与市场宏观发展情况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的销售业绩波动主要受到下游养殖行业状况的影响。

销售数量方面，发行人母雏销量变动呈现出与行业一致的变动趋势。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全国商品代蛋鸡母雏销售量（亿只）	11.44	-4.11%	11.93	10.98%	10.75
公司商品代蛋鸡母雏销售量（万只）	2,585.43	-4.65%	2,711.62	20.39%	2,252.30

2019 年，受非洲猪瘟影响，我国鸡蛋及禽类销售价格明显上涨，蛋鸡商品代母雏需求亦有所增加，故公司母雏销售规模随之扩大。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和行业周期下行影响，由于下游市场蛋鸡存栏量相对较高，需求有所萎缩，公司蛋鸡母雏销售数量及价格均出现一定下滑。

价格方面，由于发行人的蛋鸡品种具有明显的节粮效果，同时发行人销售母雏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母雏销售价格相对稳定。与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对母雏的监测价格相比，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且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稳定性更强。

②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中仅晓鸣农牧从事与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类似的业务，除两家企业因经营策略差异导致的商品代母雏销量变动方向存在不同外，收入、毛利变动均呈现相同方向变动。

2019 年度受非洲猪瘟影响，我国鸡蛋及禽类销售价格明显上涨，蛋鸡商品代母雏需求亦有所增加，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及晓鸣农牧 2019 年度商品代母雏销量均出现明显上升，同时当年母雏价格较高，发行人及晓鸣农牧当年度蛋鸡销售业绩情况较好。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及行业周期下行给蛋鸡行业整体带来了不利影响。晓鸣农牧在行业周期下行时未采用大规模减产的经营策略，主要依靠调节销售价格来应对周期性变化，因此，晓鸣农牧在 2020 年度商品代雏鸡销量继续增长的情况下价格出现明显下跌。根据其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0 年度其商品代雏鸡销售均价为 2.95 元/羽，较 2019 年度下降 0.62 元/羽，降幅 17.37%。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面对行业周期下行，发行人未大幅下调母雏售价；当客户订单减少时，发行人相应减少种蛋入孵，避免了母雏价格的大幅波动。发行人当年度商品代母雏销量减少 4.65%，变动幅度与全国商品代蛋鸡母雏销售量基本一致。

项目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据	销售数据	增幅	销售数据	增幅	销售数据
商品代雏鸡销售量（万只）	晓鸣农牧	8,200.63	14,323.73	19.56%	11,980.09	12.38%	10,660.24
	发行人	1,878.95	2,585.43	-4.65%	2,711.62	20.39%	2,252.30
商品代雏鸡销售收入（万元）	晓鸣农牧	未披露	42,255.00	-1.22%	42,776.41	47.09%	29,081.61
	发行人	6,805.46	9,089.99	-7.02%	9,776.73	20.36%	8,122.67
商品代雏鸡销售毛利（万元）	晓鸣农牧	未披露	未披露	-	18,323.58	174.73%	6,669.56
	发行人	2,503.23	3,852.41	-14.34%	4,497.26	14.05%	3,943.36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及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报

3）母雏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①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与同行业企业价格比较情况

我国蛋鸡行业中仅有晓鸣农牧在招股书中披露了母雏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的主要产品为蛋鸡商品代母雏。与晓鸣农牧相比，发行人商品代母雏具有节粮优势，价格波动较小，平均价格相对较高。

单位：元/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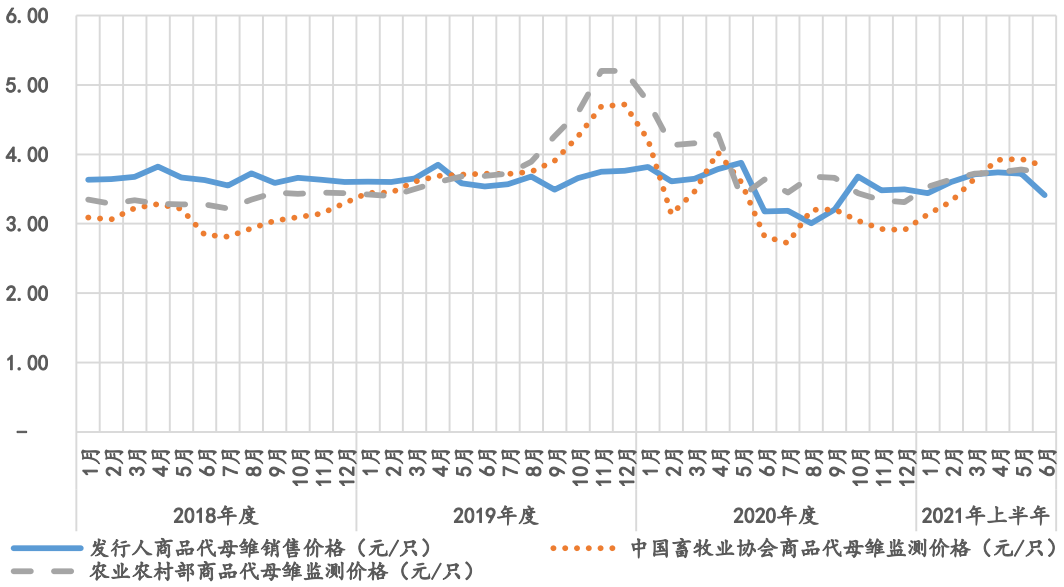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商品代母雏销售价格	3.62	3.52	3.61	3.61
晓鸣农牧商品代母雏销售价格	未披露	2.95	3.57	2.73

注：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及 2020 年年度报告

②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我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和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分别从不同环节监测了我国商品代蛋雏鸡的价格，其中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从集贸市场采集数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从主要商品代雏鸡生产企业采集数据，二者整体趋势基本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代母雏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

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接近，但发行人的母雏销售价格稳定性更强。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初，蛋鸡母雏市场价格受非洲猪瘟影响出现明显上涨，但公司未主动进行调价，而是对部分客户提出了全额预付货款的要求，导致 2019 年第四季度至 2020 年初低于市场价格，其余时间段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

4）母雏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的蛋鸡育种业务技术水平在国内位于前列，拥有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五个“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之一，发行人培育的蛋鸡品种相对于市场上其他的商业品种最大的特点在于具有明显的节粮优势，具体体现为平均生产一枚鸡蛋所消耗的饲料更少，在目前饲料价格高企的背景下，节粮就意味着增收，发行人的蛋鸡品种有利于提高养殖户的抗风险能力和养殖经济效益。自主培育和节粮优势，是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保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中仅晓鸣农牧以蛋鸡母雏为主要产品，在蛋鸡品种等方面发行人与其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晓鸣农牧引进的海兰系列蛋鸡是目前国内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国外品种，养殖规模较大，但发行人的蛋鸡品种在平均生产一枚鸡蛋所消耗的饲料重量等关键生产性能指标上具备明显优势，实现节粮高产，因此发行人的蛋鸡品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项目	晓鸣农牧	发行人
主要蛋鸡品种	海兰系列蛋鸡	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小型蛋鸡
种鸡来源	国外引进	自主培育
市场占有率	最近三年分别为 9.68%、10.04%、12.52%	最近三年分别为 2.10%、2.27%、2.26%
产品优势	产蛋性能更高，经过多年引进，国内养殖场对该品种的生产和管理已经非常熟悉，能够发挥鸡群的生产潜力	自主培育，保证种源安全，培育成本低， 具有节粮优势，所产粉壳小蛋适宜作为盒装鸡蛋及高端品牌鸡蛋，有利于提高鸡蛋销售价格
品牌认可度情况	海兰系列蛋鸡品种是国内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国外品种，行业品牌知名度高	我国国产蛋鸡品种的主要成员，农业农村部重点推广的蛋鸡品种

3、鸡蛋销售业务

1）鸡蛋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鸡蛋销售收入、毛利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鸡蛋销售收入	3,730.99	6,735.96	-23.47%	8,802.02	-0.84%	8,876.22
鸡蛋销售毛利	-34.01	-691.67	-590.41%	141.04	82.77%	77.17

2）经营情况与市场宏观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我国人口众多，鸡蛋市场规模很大。根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统计数据，从 1990 年开始，中国鸡蛋产量跃居世界第一并维持至今。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9 年度）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我国鸡蛋产量为 1,871.17 万吨、1,906.07 万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监测数据，2019 年度我国鸡蛋平均出场价格为 8.21 元/千克、6.24 元/千克。据此测算，我国 2019 年度、2020 年度鸡蛋产值约 1,536 亿元、1,189 亿元。虽然我国鸡蛋市场规模很大，但目前市场集中度仍然有限，目前尚没有以生产并销售鸡蛋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

鸡蛋生产及销售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销售的鸡蛋包括种鸡养殖过程中产生的自产食品蛋、视同食品蛋销售的种蛋及外购蛋。2019 年度、2020 年

度发行人鸡蛋销售收入仅 8,802.02 万元、6,735.96 万元，由此可见发行人在鸡蛋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极低。发行人销售的自产蛋及种蛋均作为蛋鸡育种业务的副产品销售，鸡蛋贸易业务也并未作为主要业务进行培育，我国鸡蛋生产及销售环节竞争充分，发行人是鸡蛋市场价格的接受者。

3）鸡蛋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鸡蛋销售行业竞争充分，发行人是鸡蛋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实际销售时随行就市。以下是发行人以斤计价的鸡蛋销售价格与市场平均批发价的对比情况，可见差异较小。

单位：元/斤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鸡蛋销售平均价格	4.15	3.51	4.65	4.23
鸡蛋市场平均批发价	4.44	3.75	4.64	4.26

数据来源：Wind

4）鸡蛋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鸡蛋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充分竞争的鸡蛋市场中，产品获得消费者的认可是市场竞争力的最好体现。发行人销售的鸡蛋在经销模式下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往长三角、珠三角、北京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在直销模式下主要销往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仁达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名沙食品（江苏）有限公司和麦肯嘉顿（江苏）食品有限公司等食品加工企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复核发行人饲料、母雏、鸡蛋销售各业务的收入、毛利贡献情况、向经销商销售价格情况，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经销商一般如何进行终端销售定价；

2、根据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销量，复核不同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3、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结合中介机构在与主要客户访谈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市场销售定位及拥有的产品优势情况；

4、查看《中国饲料工业年鉴》《中国禽业发展报告》等行业资料，查看晓鸣

农牧、正虹科技、新希望等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相关行业的宏观发展情况和各同行业公司的具体信息，分析发行人不同业务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情况一致，分析发行人不同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其他公司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不同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市场销售定位、产品优势、品牌认可度等信息，将发行人与之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不同产品是否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区分发行人的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分别披露了报告期内各业务的贡献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经销价格情况，市场占有率，市场销售定位，拥有的产品优势情况；发行人将饲料、母雏、鸡蛋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通常根据其下游市场情况、具体产品供需关系等因素在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的基础上自行加上合理的利润进行销售，由于涉及商业秘密，主要经销客户绝大部分未告知其终端销售价格，故未披露各类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

2、发行人饲料业务由于与饲料行业上市公司在主要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饲料业务收入、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不同，发行人以蛋鸡饲料为主要产品，在 2019 年度非洲猪瘟爆发期间，受禽类产品需求上升影响收入、利润均有所上升，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收入、利润变动趋势与晓鸣农牧基本一致，但由于两家企业经营策略不同，导致两家企业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程度有所不同。鸡蛋销售方面，我国鸡蛋市场规模很大，目前尚没有以生产并销售鸡蛋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但鸡蛋生产及销售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销售的自产蛋及种蛋均作为蛋鸡育种业务的副产品销售，鸡蛋贸易业务也并未作为主要业务进行培育，我国鸡蛋生产及销售环节竞争充分，发行人是鸡蛋市场价格的接受者；

3、经过与市场价格或其他公司价格的对比，发行人的饲料、母雏、鸡蛋价格均处于合理区间内；

4、发行人服务蛋鸡产业链，在蛋鸡饲料、蛋鸡育种领域具有比较优势，品牌认可度较高，各类产品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第二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1. 禽畜养殖类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1	北京榜样蛋鸡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19）编号：京 090009 生产范围：农大三号、农大五号 种蛋孵化 经营范围：农大三号、农大五号 种蛋孵化	2019.10.29-2022.10.28
2	北京榜样蛋鸡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0）编号：京 090006 生产范围：农大 3 号、农大 5 号节粮小型蛋鸡原种、祖代 经营范围：农大 3 号、农大 5 号节粮小型蛋鸡 祖代 父母代	2020.04.17-2023.04.16
3	江苏农牧	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	（2021）编号：苏 M040901 生产范围：蛋鸡：农大三号（父母代）、农大五号（父母代） 经营范围：蛋鸡：农大三号（商品代）、农大五号（商品代）	2021.08.06-2024.08.05
4	曲周禽业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2020）编号：冀 D01809011 生产范围：农大三号、农大五号父母代种鸡 经营范围：农大三号、农大五号商品代雏鸡及种蛋	2020.01.04-2023.01.03

（2）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畜禽养殖代码	备案主体	备案部门	备案证明下发日期

	畜禽养殖代码	备案主体	备案部门	备案证明下发日期
1	130435010000884	曲周禽业	曲周县工业农村局	2017.12.27
2	321284010005554	江苏农牧	泰州市姜堰区畜牧兽医站	2017.12.26
3	110119010000682	北京榜样蛋鸡	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2020.05.08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发证日期
1	北京榜样蛋鸡	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局	编号：（延）动防合字第 20100002 号 代码编号：110229304100001 经营范围：蛋种鸡饲养、孵化	2018.01.03
2	北京榜样蛋鸡	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局	编号：（延）动防合字第 20120009 号 代码编号：110229304120001 经营范围：种蛋孵化	2018.01.03
3	江苏农牧	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	（泰姜）动防合字第 20200005 号 代码编号：321284104200001 经营范围：种鸡养殖	2020.03.24
4	曲周禽业	曲周县畜牧办公室	（冀曲）动防合字第 120009 号 代码编号：130435104120009 经营范围：蛋种鸡饲养、种蛋和雏鸡销售	2016.12.16

2. 饲料生产许可证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编号：京饲预（2020）06082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特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特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特种动物）	2020.05.06-2025.05.05
2	发行人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编号：京饲证（2019）06075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2019.05.09-2024.05.08
3	丹棱生物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编号：川饲预（2020）17002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宠物及特种动物）	2020.12.04-2025.12.03
4	黑龙江农牧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局	编号：黑饲预（2020）01016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特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特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特种动物）	2020.07.28-2025.07.27
5	湖北生物	湖北省农业厅	编号：鄂饲证（2021）08001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21.01.21-2026.01.20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	
6	湖北生物	湖北省农业厅	编号：鄂饲预（2021）08001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2021.04.29-2026.4.18
7	泰州饲料	泰州市农业委员会	编号：苏饲证（2017）12003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	2017.09.04-2022.09.03

3.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类别	持证/登记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登记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曲周禽业	曲周县行政审批局	证书编号：91130435695875662 5001U 行业类别：鸡的饲养，锅炉	2019.09.12-2022.09.11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	-	登记编号：9111010810115659XW001W	2020.03.13-2025.03.12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丹棱生物	-	登记编号：91511424MA62J1G24C001X	2020.03.11-2025.03.10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黑龙江农牧	-	登记编号：9123012556541792XH001Y	2020.03.04-2025.03.03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湖北生物	-	登记编号：91420982066803690 5001W	2020.03.26-2025.03.25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江苏农牧	-	登记编号：91321204586617824L001X	2020.03.03-2023.03.02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泰州饲料	-	登记编号：913212043238392732001W	2020.03.03-2023.03.02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北京榜样蛋鸡	-	登记编号：9111022955488362 6L001Y	2020.03.12-2025.03.11

4. 其他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编号：GR202011001491 有效期：三年	2020.10.21-2023.10.21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发行人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号：车 11 京 L00275（19） 设备种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类别：机动工业车辆 设备品种：叉车	发证日期：2019.03.13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发行人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号：车 11 京 L00275（20） 设备种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类别：机动工业车辆 设备品种：叉车	发证日期：2020.03.12
4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志远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161238 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网站名称：蛋 E 网	2021.09.27-2026.09.27
5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志远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编号：20212011121301 发证时间：2021 年 11 月 02 日 有效期：二年	2021.11.02-2023.11.02
6	粮食收购许可证[37]	曲周禽业	曲周县行政审批局	编号：冀 00500790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经审查，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授予粮食收购资格。	2021.01.18-2024.01.17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湖北生物	安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证编号：JY34209820103611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1.07.16-2026.07.15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湖北生物	安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编号：锅 10 鄂 K00128（18） 设备种类：锅炉 设备类别：承压蒸汽锅炉	发证日期：2018.08.21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湖北生物	安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号：车 11 鄂 K00672（20） 设备种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类别：机动工业车辆 设备品种：叉车	发证日期：2020.05.06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江苏农牧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证编号：JY13212840001955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03.05-2026.03.04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江苏农牧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证编号：JY33212840122042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其他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0.02.20-2025.02.19

[37] 根据现行有效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仅需办理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咨询曲周禽业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曲周禽业原取得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冀 00500790）在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待有效期届满时办理备案。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1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江苏农牧	泰州市姜堰区运输管理	苏交运管许可泰字321284PH00439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9.01.17-2023.01.1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其从事的主营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蛋鸡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蛋鸡育种、扩繁及雏鸡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蛋鸡预混料和农大系列小型蛋鸡商品代母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45,651.68 万元、51,307.93 万元、54,826.14 万元和 29,687.99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 97.94%、96.58%、98.30%和 98.18%。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宁蔚蓝长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21 年 4 月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的女儿张敬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中国关工委健体中心幼儿体能与足球教育研究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闫志军原担任常务副院长的社会团体，现已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	0.08	1.12	218.44
	关联租赁	57.00	114.00	114.00	86.6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9.47	1,000.68	1,268.71	1,137.05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参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泰州市咯兰美养殖专业合作社（注 1）	鸡蛋	-	-	-	188.92
	占鸡蛋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2.1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0.41%
王小晶	预混料	-	-	-	7.56
	占预混料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0.03%
	检测试剂	-	0.08	-	0.30
	占检测试剂销售收入的比例	-	0.14%	-	0.9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	-	0.02%
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注 2）	配合料	-	-	1.12	21.46
	占配合料销售收入的比例	-	-	0.01%	0.58%
	饲料原料	-	-	-	0.20
	占饲料原料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1.02%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0%	0.05%

注 1：泰州市咯兰美养殖专业合作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农牧股东陈爱兰及其配偶王小晶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 2：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志军的母亲金淑兰登记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者为金淑兰的儿媳张秀云（即闫志军的兄嫂）。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各期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以下。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关联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标的物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梦工坊	房屋及生产线设备	57.00	114.00	114.00	85.20
曹连刚	房屋	-	-	-	1.44

2018 年及 2019 年，北京榜样生物（已更名为北京梦工坊）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工业开发区房产和生产线设备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并逐年签订了租赁合同。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就前述房产和生产线设备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8,607.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至 2040 年。上述房屋及生产线设备报告期内的租金分别为84.00 万元、108.00 万元、108.00 万元和 54.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助与北京梦工坊按年签署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工业开发区的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1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均为一年，租赁费用按租赁年限分段收取并逐步提高。报告期内的租金分别为 1.20 万元、6.00 万元、6.00 万元和 3.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郑州北农大与曹连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76 号 2 号楼 2 单元 12 层 1201 号房屋作为办公室使用，租赁房屋面积 119.0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述期间内租金为 3.96 万元；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上述期间内租金为 4.32 万元（其中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租金为 1.44 万元）。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9.47	1,000.68	1,268.71	1,137.05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陈亮	江苏农牧	400.00	2021.01.15	2022.01.14	是（注 1）
陈亮	江苏农牧	200.00	2020.11.12	2021.11.11	是（注 2）
陈亮	江苏农牧	200.00	2020.06.29	2021.06.28	是（注 3）
陈亮	江苏农牧	400.00	2020.01.18	2021.01.17	是
陈亮	江苏农牧	400.00	2019.02.25	2020.02.24	是
陈亮 陈爱兰 温如晶 陈军	江苏农牧	400.00	2018.07.20	2019.07.19	是
张庆才	北农大有限	1,500.00	2017.09.29	2018.09.28	是
闫志军	北农大有限	1,500.00	2017.09.29	2018.09.28	是
陈亮	江苏农牧	400.00	2017.01.18	2018.01.17	是
张世清 陈军 陈爱兰	江苏农牧	400.00	2017.01.18	2018.01.17	是

注 1：该笔担保对应短期借款已于 2021 年 7 月份提前偿还，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注 2：该笔担保对应短期借款已于 2021 年 4 月提前偿还，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注 3：该笔担保对应短期借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提前偿还，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上述关联担保均是担保方为北农大有限、江苏农牧的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的担保。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	-	-	1.68	2.80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本章第（二）节所述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经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志军的母亲金淑兰登记为经营者的一家个体工商户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主营业务为实验用小型猪的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的女儿张敬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南宁蔚蓝长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图文设计及发布，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农牧、泰州饲料、湖北生物、北京天助、贵州北农大、安徽北农大、金华北农大、曲周禽业以及分支机构江苏农牧河横分公司经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发生了相应变更，该等变更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农牧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586617824L），出于实际经营需要，江苏农牧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双星村 22 组”，营业期限变更为“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本次变更后，江苏农牧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北农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双星村 22 组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种畜、种畜养殖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种禽、种禽父母代生产、销售；蛋鸡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禽蛋批发与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农牧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江苏农牧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52.50%的股权。

2. 泰州饲料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323839273 2），出于实际经营需要，泰州饲料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河横村力实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

同兵”。本次变更后，泰州饲料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州中农榜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河横村力实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同兵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浓缩饲料、全价饲料、预混饲料生产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饲料制造、加工、销售；玉米收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饲料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泰州饲料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3. 湖北生物

根据安陆市市场监督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0668036905），湖北生物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观祥”。本次变更后，湖北生物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北农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陆市烟店镇万桥村（新大街孝襄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观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禽畜饲料、动物营养配方软件的销售， 畜牧养殖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33 年 4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生物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湖北生物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4. 北京天助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局于2021年10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43740961），北京天助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吕开志”。本次变更后，北京天助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天助正易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工业园区中农榜样公司房屋2间
法定代表人	吕开志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销售饲料、饲料和添加剂、合成饲料、饲料原料、机械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月6日至2029年1月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天助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北京天助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5. 贵州北农大

根据云岩区市场监督局于2021年11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322117535C），贵州北农大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冲”。本次变更后，贵州北农大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北农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北路80号碧玉园商住楼A幢负一层1号
法定代表人	杨冲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物科技研发；农业技术推广；销售：一类医疗器材、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35 年 1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北农大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贵州北农大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安徽北农大

根据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67509131P），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安徽北农大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大街 277 号闽商国贸中心 3 幢 2001-2002 室”。本次变更后，安徽北农大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大街 277 号闽商国贸中心 3 幢 2001-20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同兵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牧科技开发，动物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饲料、饲料添加剂、动物营养配方软件销售。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60 年 12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北农大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安徽北农大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金华北农大

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678413810X），出于实际经营需要，金华北农大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广渠街 99 号悦湖花园 15 幢 422-423 室”。本次变更后，金华北农大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金华北农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广渠街 99 号悦湖花园 15 幢 422-423 室（仅限通讯联络使用）
法定代表人	曾新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牧科技开发服务，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浓缩饲料销售，配合全价饲料销售。（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北农大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金华北农大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曲周禽业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曲周禽业的经营范围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生变更，曲周禽业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曲周县北农大禽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曲周县农业局原种场（白寨乡甜水庄村西 1000 米）
法定代表人	曹连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农金 1 号父母代种鸡饲养，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农金 1 号商品代雏鸡及种蛋的生产与销售；粮食收购；饲料销售；畜禽养殖技术服务；普货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曲周禽业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曲周禽业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9. 江苏农牧河横分公司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1ML1NN0M），出于实际经营需要，江苏农牧河横分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河横村力实路 1 号”。本次变更后，江苏农牧河横分公司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北农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河横分公司
注册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河横村力实路 1 号
负责人	陈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种畜、种畜养殖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种禽、种禽父母代生产、销售；蛋鸡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禽蛋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农牧河横分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 处自有土地，自有土地的面积合计约 268,642.71 平方米。该等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面积（m^2）	坐落	用途	土地证号	终止日期	证载权利限制
1	曲周禽业	143,592.53	曲周县原种场南半部	工业	冀（2021）曲周县不动产	2059.10.28	无

	权利人	面积（m^2）	坐落	用途	土地证号	终止日期	证载权利限制
					权第 0000874 号		
2	北农大曲周分公司	33,333.00	曲周县经济开发区中区现代街中段路东	工业	冀（2021）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7 号	2071.04.26	无
3	湖北生物	14,435.50	安陆市烟店镇万桥村	工业	鄂（2020）安陆市不动产权第 0008085 号	2029.12.29	无
4	丹棱生物	13,473.48	丹棱县机械产业园区	工业	丹国用（2014）第 1506 号	2054.06.03	无
5	黑龙江农牧	29,730.20	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宾国用（2014）第 0304009 号	2056.12.27	无
6	江苏农牧	19,400.00	沈高镇双星村境内	工业	苏（2018）姜堰不动产权第 0021344 号	2062.07.03	抵押[38]
7	江苏农牧	5,857.00	沈高镇河横村	工业	苏（2020）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3323 号	2064.09.21	无
8	泰州饲料	8,821.00	沈高镇河横村	工业	苏（2020）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6517 号	2064.09.21	无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承租/承包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 处承租/承包的土地，该等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4 之问题（1）中相关回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17 处，合计面积约 81,714.91 平方米。该等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38] 苏（2018）姜堰不动产权第 0021344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 19,400 平方米土地及 10,145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已抵押给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权利人	面积（m^2）	坐落	用途	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51.62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以北、明光路以西 9 幢 11102 室	办公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54523 号	无
2		87.05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以北、明光路以西 9 幢 11103 室	办公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54524 号	无
3		125.39	瑶海区长江东大街 227 号闽商国贸中心 3 幢 2001	办公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93560 号	无
4		130.09	瑶海区长江东大街 227 号闽商国贸中心 3 幢 2002	办公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93561 号	无
5	曲周禽业	45,272.74	曲周县原种场南半部	工业	冀（2021）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4 号	无
6	湖北生物	8,234.14	安陆市烟店镇万桥村	工业	鄂（2020）安陆市不动产权第 0008085 号	无
7	丹棱生物	1,327.17	丹棱镇工业园区（北大生物）	其他,办公	丹棱房权证监证字第 0029771 号	无
8		25.00	丹棱镇工业园区（北大生物）8 栋 1 层	其他	丹棱房权证监证字第 0029772 号	无
9		131.49	丹棱镇工业园区（北大生物）	厂房,其他	丹棱房权证监证字第 0029773 号	无
10		2,241.87	丹棱镇工业园区（北大生物）7 栋 1 层	厂房	丹棱房权证监证字第 0029774 号	无
11	黑龙江农牧	1,475.12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楼	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4001203 号	无
12		906.48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其它	宾房权证宾州字第 2014001204 号	无
13		365.04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其它	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4001205 号	无
14		1,272.97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厂房	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4001206 号	无
15	江苏农牧	10,145.79	沈高镇双星村境内	工业	苏(2018)姜堰不动产权第 0021344 号	抵押[39]
16		4,292.52	沈高镇河横村	工业	苏（2020）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3323 号	无
17	泰州饲料	5,630.43	沈高镇河横村	工业	苏（2020）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6517 号	无

[39] 苏（2018）姜堰不动产权第 0021344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 19,400 平方米土地及 10,145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已抵押给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权利人	面积（m^2）	坐落	用途	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限制
	合计	**81,714.91**	——	——	——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4 之问题（3）中相关回复中相关回复。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位于设施农用地上的相关建（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位于设施农用地上的相关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共计 20 处，合计估测面积约 16,419.30 平方米。该等建（构）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面积（m^2）	坐落	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1	北京榜样蛋鸡	9,662.50	延庆县沈家营镇西王化营村北	厂房、其他	自建
2		676.00		办公	自建
3		676.00		其他	自建
4		240.00		厂房	自建
5		338.00		其他	自建
6		720.00		仓库	自建
7		60.00		仓库	自建
8		90.00		其他	自建
9		60.00		其他	自建
10		56.00		其他	自建
11		45.00		其他	自建
12		30.80		其他	自建
13		43.00		其他	自建
14	江苏农牧	930.00	沈高镇双星村境内	鸡舍	自建
15		1,051.00		综合	自建
16		455.00		其他	自建

17		626.00		仓库	自建
18		81.00		其他	自建
19		230.00		其他	自建
20		349.00		其他	自建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产 27 处，合计面积约 12,415.08 平方米。该等主要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2）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北京梦工坊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40]	8,607.00	未取得	2020.01.01-2040.12.31	无
2	发行人	刘德茂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金码大厦 B 座第十八层 1801 房间	251.34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65689 号	2021.06.30-2023.06.30	无
3	赤峰北农大	敖汉旗润东商贸有限公司	新惠镇小各各召物流园区润东商贸一楼南侧四号厅	150.00	蒙房权证敖汉旗字第 162011202262 号	2021.05.01-2022.04.30	无
4	辽宁北农大	王玉华	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和泰馨城小区 164 栋 313 号	118.45	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144470 号	2020.05.01-2023.04.30	无
5	辽宁北农大	沈阳昌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 99 号张士物流园二号门昌利达公司所属“成市在人”楼后身	180.00	未取得	2021.03.01-2022.02.28	无
6	北京天助	北京梦工坊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开发区	100.00	未取得	2021.01.01-2022.12.31	无
7	潍坊北农大	陈振华	潍坊市潍城区茶都大道中金国际小	128.12	鲁（2020）潍坊市潍城区不动产权第	2019.05.15-2022.05.14	无

[40]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4 之问题（4）第（三）部分所述，就非宅腾退项目涉及发行人小汤山生产基地所在村镇事宜，经项目组电话咨询有关主管部门了解，小汤山非宅腾退对象不涉及小汤山工业园区。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2）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登记
			区 4 号楼 2 单元 1603 号		0041990 号		
8	郑州北农大	赵飞、赵晓阳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8 号楼 23 层 2306 号	183.82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7441 号	2021.01.01-2022.12.31	无
9	郑州北农大	邵伟	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中段河南中荷饲料有限公司院内	492.50	未取得	2021.04.13-2022.04.12	无
10	贵州北农大	王律、王起烈	贵阳市三桥南路 30 号翠华金都商住楼 21 楼 6 号	96.70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247664 号	2018.03.20-2023.03.19	无
11	金华北农大	江西省慧泽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县富山一路 1167 号小蓝经济开发区创业园内 1 楼	150.00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 00228510 号	2019.04.01-2022.03.30	无
12	徐州北农大	邵军、韩小燕	徐州大自然牧业市场内门市（仓储）一号楼 225 号	64.52	国房权证徐州字第 SY0095482 号	2021.08.01-2022.07.31	已办理
13	徐州北农大	金文林 程瑞林	江苏天赋力现代综合物流园 2 号楼 115-116 号一层	185.60	卖方江苏天赋力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出具权属证明	2021.01.01-2022.12.31	无
14	徐州北农大	沭阳金谷粮油市场有限公司	沭阳县苏州西路北侧（梅园别墅小区南侧）	133.00	未取得	2021.03.01-2022.03.01	无
15	安徽北农大	安徽九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大街与肥东路交口东南侧闽商国贸中心 1 办-2403 室	230.24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20040477 号	2020.07.12-2022.07.11	无
16	安徽北农大	夏春梅	合肥市长江东路合浦新村 5 区	262.04	合郊房权证郊字第 051870 号	2021.01.01-2022.12.31	无
17	安徽北农大	王娟	蒙城县江淮供应巢 C 区 105	232.20	皖（2019）蒙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9877 号	2021.04.17-2022.04.16	无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2）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登记
18	云南北农大	周有琼	昆明市华飞名盛世界小区 C3 幢 1903 号	112.00	云（2018）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214483 号	2020.01.01-2023.12.30	无
19	云南北农大	昆明湘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晨农东城山庄木材市场商铺 1212 1013 号商铺	60.00	未取得	2021.03.01-2022.02.28	无
20	云南北农大	杨志刚	云南省大理市金梭路下段，巨匠综合市场铺面	98.00	未取得	2021.12.01-2022.11.30	无
21	陕西北农大	兰州市西固粮库有限公司	福利东路 16 号办公楼 4 楼 401 室	15.00	兰房权证（西固区）字第 411481 号	2020.01.01-2022.12.31	无
22	陕西北农大	兰州市西固粮库有限公司	福利东路 16 号办公楼 4 楼 408 室	15.00	兰房权证（西固区）字第 411481 号	2021.06.01-2022.05.31	无
23	陕西北农大	兰州市西固粮库有限公司	福利东路 16 号西固粮库有限公司院内，库区 6 号库房西南侧房屋	200.00	兰房权证（西固区）字第 411481 号	2021.07.01-2022.06.30	无
24	陕西北农大	孙浩	未央区尚稷路与草滩二路向西 300 米路南	134.60	未取得	2020.04.01-2022.03.31	无
25	陕西北农大	王玉明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梁家墩镇四闸村六社	50.00	村委会出具确权证明	2021.07.01-2022.06.30	无
26	陕西北农大	赵艳彭	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旭景兴园 9-11-5	59.67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37505	2021.03.01-2024.02.29	无
27	金华北农大	沈文成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广渠街 99 号悦湖花园 15 幢 422 室、423 室	105.28	浙（2021）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74805 号、第 0074831 号	2021.11.01-2022.10.31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1. 租赁房产出租方的权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其中 18 处租赁房屋（即上表中第 2 至 4、第 7 至 8、第 10 至 13、第 15 至 18、第 21 至 23 项、第 25 至 27 项房屋），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权属证明文件或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其中 8 处租赁房屋（即上表中第 1、5、6、9、14、19、20、24 项租赁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完整权属证明，本所律师不能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已出具《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房屋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表第 12 项房屋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用的其他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或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

如前所述，就租赁房产相关手续存在瑕疵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已出具《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

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2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证载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农大三号	7936532	29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北农大三号	7936554	29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蛋高乐	8797788	31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BAU	1962020	31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宝肥	1962022	31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CAU	1962024	31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必优	1962026	31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保育王	3000041	31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新中基	3004974	31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优　农	3041817	31	2012.11.28-2022.11.2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金　肥	3041818	31	2012.11.28-2022.11.2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赛　优	3041819	31	2012.11.28-2022.11.2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榜样	3252075	31	2013.07.28-2023.07.27	原始取得	无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证载权利限制
14	发行人	安元	3297111	31	2013.09.07-2023.09.06	继受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安能	3297112	31	2013.09.07-2023.09.06	继受取得	无
16	发行人	NOA 安能	3332567	31	2013.09.28-2023.09.27	继受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优联	3336077	31	2013.09.28-2023.09.27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小农	3356700	29	2013.09.28-2023.09.27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中基	3210329	31	2013.10.07-2023.10.06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榜样	3296913	5	2014.02.07-2024.02.0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赛优	3296914	5	2014.02.07-2024.02.06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必优	3296915	5	2014.02.07-2024.02.0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北农大	5990681	31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金必优	13303237	31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金赛优	13303284	31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益多肥	14063510	31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益多康	14063526	31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益多仔	14063533	31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安补	3789711	31	2015.07.28-2025.07.27	继受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安侬	3824060	29	2015.10.07-2025.10.06	继受取得	无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证载权利限制
31	发行人	农大褐	3954683	31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15858319	29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15858380	29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15858458	31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北农大3号	3954684	31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农大粉	3954682	31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农大三号	4097141	29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网族壹号	17511146	29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紫草家	4345277	29	2017.05.28-2027.05.27	继受取得	无
40	发行人		1066776	31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农大5号	21661886	29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农大5号	21661883	31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安华	4674634	31	2018.03.07-2028.03.06	继受取得	无
44	发行人		4799566	31	2018.04.14-2028.04.13	继受取得	无
45	发行人		4799567	31	2018.04.14-2028.04.13	继受取得	无
46	发行人	金保育王	23664373	31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倍宠	5060257	31	2018.10.28-2028.10.27	继受取得	无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证载权利限制
48	发行人	倍瑞安	5060258	31	2018.10.28-2028.10.27	继受取得	无
49	发行人	北农大雏尔壮	30941064	31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农大7号	34179776	29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农大9号	34179781	29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泰科肥 Techfeed	5855049	31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北农大	5990813	29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榜样	6184068	29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农大7号	34185239	31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农大9号	34193565	31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榜样	6184067	31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中农榜样	6184065	44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59	北京志远	蛋e网	16927029	35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60	北京志远	蛋易网	16927099	35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61	北京志远	禽e网	16927152	35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62	北京志远	禽易网	16927188	35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63	北京志远	禽易网	16927269	42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64	北京志远	禽e网	16927303	42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证载权利限制
65	北京志远	蛋易网	16927370	42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66	北京志远	蛋e网	16927435	42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67	北京志远	旦更香	22994136	31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68	北京志远	蛋客公社	22965028	29	2018.05.07-2028.05.06	原始取得	无
69	北京志远	核 蛋	27215682	9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70	北京志远	旦壳宝	35742580	31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71	江苏农牧		30216308	35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72	泰州饲料	鹅博士	41471068	31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境内专利。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证载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绿色仔猪复合预混料	ZL200910090358.7	2009.08.06	2011.09.0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ZL200910090357.2	2009.08.06	2012.02.2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发明	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	ZL200910090354.9	2009.08.06	2012.06.06	继受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发明	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育雏期复合预混料	ZL200910090355.3	2009.08.06	2012.06.06	继受取得	无
5	发行人	发明	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	ZL200910090359.1	2009.08.06	2013.01.2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实用	一种饲料加	ZL2018207668	2018.05.22	2018.11.27	原始取	无

	湖北生物	新型	工的进油控制系统	73.7			得	
7	发行人湖北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生产系统	ZL201820631648.2	2018.04.28	2019.07.26	原始取得	无
8	江苏农牧	实用新型	一种蛋鸡养殖用自动化喂料设备	ZL201922210673.0	2019.12.11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9	泰州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收购用货物运输设备	ZL202021698484.9	2020.08.14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10	泰州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加工用筛选机	ZL202021696978.3	2020.08.14	2021.04.2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证载权利限制
1	蛋 e 网蛋鸡全产业链电商平台 V3.0	2016SR279858	北京志远	2015.11.25	2016.09.28	原始取得	无
2	蛋 e 网面对面交易系统 V3.0	2017SR053434	北京志远	2016.02.25	2017.02.23	原始取得	无
3	蛋 e 网互联网蛋鸡保险管理平台 V1.0	2017SR053709	北京志远	2016.06.18	2017.02.23	原始取得	无
4	蛋 e 网担保交易系统 V2.0	2017SR081071	北京志远	2016.06.25	2017.03.16	原始取得	无
5	蛋 e 网蛋 e 商城平台 V2.0	2017SR053552	北京志远	2016.08.18	2017.02.23	原始取得	无
6	金科信云服务平台 V1.0	2017SR053714	北京志远	2016.10.20	2017.02.23	原始取得	无
7	蛋 e 小贷运维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17SR053438	北京志远	2016.12.14	2017.02.23	原始取得	无
8	核蛋安全蛋品检测追溯一体化平台 V3.0	2018SR354071	北京志远	2018.03.05	2018.05.18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项作品著作权。该等作品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大吉礼品盒	赤峰北农大	美术	国作登字-2015-F-00200502	2014.11.10	2015.06.17
2	上上吉礼品盒	赤峰北农大	美术	国作登字-2015-F-00200503	2014.11.10	2015.06.17
3	上吉礼品盒	赤峰北农大	美术	国作登字-2015-F-00200504	2014.11.10	2015.06.17
4	上上吉包装	赤峰北农大	美术	国作登字-2015-F-00200505	2014.11.10	2015.06.17
5	大吉包装	赤峰北农大	美术	国作登字-2015-F-00200506	2014.11.10	2015.06.17
6	上吉包装	赤峰北农大	美术	国作登字-2015-F-00200507	2014.11.10	2015.06.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域名。该等域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bau.cn	2003.03.17	2023.03.17
2	发行人	bau.com.cn	2002.06.12	2023.06.12
3	发行人	baugtest.cn	2019.09.06	2022.09.06
4	发行人	北农大.com	2010.12.10	2022.12.10
5	发行人	北农大.公司	2011.01.04	2022.08.21
6	发行人	北农大.中国	2011.01.04	2023.01.04
7	发行人	北农大.cn	2011.01.04	2023.01.04
8	北京志远	eggworld.cn	2015.03.17	2024.03.17
9	北京志远	eggworld.net	2015.03.05	2024.03.05
10	北京志远	eggworld.com.cn	2015.03.17	2024.03.17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约为 10,642.09 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02.72 万元，机器设备 3,416.78 万元，运输工具 182.20 万元，电子设备 58.25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 182.15 万元。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菏泽鑫航禽业有限公司	鸡蛋	框架合同	2019.02.12-2020.12.31	履行完毕
2	倪同军	鸡蛋	框架合同	2019.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3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蛋氨酸	累计金额 5,086.10 万元	2017 年、2018 年、2020 年累计签订 21 笔合同	履行完毕
4	宿迁市强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累计金额 4,766.78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41]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签订 35 笔合同	履行完毕
5	张家港保税区金立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累计金额 3,345.35 万元	2019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签订 194 笔合同	履行完毕
6	顾希存	鸡蛋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7		鸡蛋	框架合同	2019.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8		鸡蛋	框架合同	2017.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9	灵璧县粮满仓种植专业合作社	玉米	累计金额 2,393.71 万元	2020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签订 21 笔合同	履行完毕
10	莒县华山家庭农场	鸡蛋	框架合同	2017.11.21-2018.12.31	履行完毕
11	南通壹号	鸡蛋	框架合同	2018.01.20-2019.02.01	履行完毕

[41] 宿迁市强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当年的交易有部分合同于前一年签订。

12	北京希慎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氢钙	累计金额 1,826.28 万元	2017 年至 2018 年共签订 40 笔合同	履行完毕
13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鸡蛋	框架合同	2020.09.10-2022.12.31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大多为年度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报告期内，预混料和母雏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下客户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毛利贡献相对较高：

单位：万元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北京榜样蛋鸡	毕德明	母雏	框架合同	2019.08.01-2019.12.31	履行完毕
	曲周禽业		母雏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曲周禽业		母雏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2	曲周禽业	周士英及其丈夫曹加金	母雏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曲周禽业		母雏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曲周禽业		母雏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3	曲周禽业	侯丽及其丈夫吴连付	母雏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曲周禽业		母雏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曲周禽业		母雏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4	曲周禽业	江少仁	母雏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曲周禽业		母雏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曲周禽业		母雏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6	曲周禽业	李钟亚	母雏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曲周禽业		母雏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曲周禽业		母雏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8	曲周禽业	宋发强	母雏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曲周禽业		母雏	框架合同	2020.01.01-	履行完毕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2020.12.31	
	曲周禽业		母雏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9	曲周禽业	魏丽艳	母雏	累计金额264.67万元	2020年1月-2021年1月共5笔合同	履行完毕
10	曲周禽业	许聿国	母雏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曲周禽业		母雏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1	曲周禽业	逯凤芹	母雏	累计金额136.80万元	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	履行完毕
12	曲周禽业	张国安	母雏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曲周禽业		母雏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曲周禽业		母雏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曲周禽业		母雏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北京榜样蛋鸡		饲料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郑州北农大		饲料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郑州北农大		饲料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3	潍坊北农大	莒县华山家庭农场	饲料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潍坊北农大		饲料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4	徐州北农大	陈洪益及其妻子温从芳	饲料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泰州榜样		饲料	框架合同	2018.04.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5	湖北生物	湖北乾源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湖北生物		饲料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湖北生物		饲料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6	辽宁北农大	温明成	饲料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辽宁北农大		饲料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辽宁北农大		饲料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7	辽宁北农大	张波	饲料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8	辽宁北农大	张静	饲料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辽宁北农大		饲料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辽宁北农大		饲料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19	辽宁北农大	刘辉	饲料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20	安徽北农大	阜阳金牌养鸡专业合作社	饲料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21	云南北农大	钱兴勇	饲料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授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履行状态
1	江苏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姜堰支行	1,860.00	2018.07.20-2021.07.19	履行完毕
2	北农大有限	北京银行海淀路支行	1,500.00	2017.09.29-2019.09.28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借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江苏农牧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沈高支行	2,000.00	2021.06.15-2027.05.31	正在履行
2	江苏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姜堰支行	400.00	2021.01.15-2022.01.14	履行完毕[42]
3	江苏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姜堰支行	200.00	2020.11.12-2021.11.11	履行完毕[43]
4	江苏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姜堰支行	200.00	2020.06.29-2021.06.28	履行完毕[44]
5	江苏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姜堰支行	400.00	2020.01.18-2021.01.17	履行完毕
6	江苏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泰州	400.00	2019.02.25-	履行完毕

[42] 该笔短期借款已于 2021 年 7 月提前偿还完毕。
[43] 该笔短期借款已于 2021 年 4 月提前偿还完毕。
[44] 该笔短期借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提前偿还完毕。

		锦宸支行		2020.02.24	
7	江苏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泰州锦宸支行	400.00	2017.12.28-2018.12.27	履行完毕
8	江苏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泰州锦宸支行	400.00	2018.07.20-2019.07.19	履行完毕
9	江苏农牧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沈高支行	1,000.00	2019.07.11-2024.02.20	履行完毕[45]
10	发行人	北京银行海淀路支行	500.00	2018.03.30-2019.03.30	履行完毕

5.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担保债权最高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物	担保期限	最高额债权	履行状态
1	江苏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姜堰支行	江苏农牧	苏（2018）姜堰不动产权证第0021344号不动产	2018.07.20-2021.07.19	1,86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农牧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沈高支行	江苏农牧	苏（2018）姜堰不动产权第0021341号不动产	2019.07.11-2024.02.20	1,000.00	履行完毕[46]
3	江苏农牧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农牧	苏（2018）姜堰不动产权第0021344号不动产	2021.06.15-2027.05.31	2,000.00	正在履行

6. 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第五章第（四）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

[45] 江苏农牧与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沈高支行签订的姜堰农商银行流循借字（2019）第 0597032601 号、姜农商行高流借字（2021）第 26003801 号借款合同为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

[46] 江苏农牧签订的姜堰农商银行高抵字（2019）第 0597032601 号抵押合同，因抵押物已办理抵押注销登记而终止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李培高	1,453.67	4.81%	鸡蛋
	2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3.63	4.81%	鸡蛋
	3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909.39	3.01%	饲料、母雏
	4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20.88	2.71%	饲料
	5	余建霞	614.67	2.03%	饲料、母雏
	合计		**5,252.23**	**17.37%**	--
2020 年度	1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8.39	3.89%	鸡蛋
	2	李培高	1,885.92	3.38%	鸡蛋
	3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1,761.08	3.16%	饲料、母雏、青年鸡
	4	余建霞	1,330.50	2.39%	饲料、母雏
	5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62.46	1.73%	饲料
	合计		**8,108.35**	**14.54%**	--
2019 年度	1	李培高	2,752.43	5.18%	鸡蛋
	2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2,278.37	4.29%	鸡蛋
	3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1,549.37	2.92%	饲料、母雏
	4	范本然	1,104.80	2.08%	鸡蛋
	5	赵国珍	917.57	1.73%	鸡蛋、淘汰鸡
	合计		**8,602.55**	**16.19%**	--
2018 年度	1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2.96	7.22%	鸡蛋
	2	王德平	1,047.48	2.25%	鸡蛋
	3	李培高	875.89	1.88%	鸡蛋
	4	范本然	784.09	1.68%	鸡蛋
	5	张国安	681.23	1.46%	饲料、母雏
	合计		**6,751.65**	**14.49%**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顾希存	1,159.89	6.58%	鸡蛋
	2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2.21	5.91%	鸡蛋
	3	灵璧县粮满仓种植专业合作社	726.29	4.12%	玉米
	4	张家港保税区金立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4.14	4.05%	豆粕
	5	宿迁市强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654.84	3.72%	玉米
	合计		**4,297.38**	**24.38%**	--
2020 年度	1	宿迁市强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607.15	7.64%	玉米
	2	顾希存	2,450.70	7.18%	鸡蛋
	3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173.80	6.37%	蛋氨酸
	4	灵璧县粮满仓种植专业合作社	1,402.70	4.11%	玉米
	5	张家港保税区金立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55.09	3.97%	豆粕
	合计		**9,989.43**	**29.29%**	--
2019 年度	1	顾希存	2,680.03	9.05%	鸡蛋
	2	菏泽鑫航禽业有限公司	2,234.25	7.55%	鸡蛋
	3	宿迁市强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251.56	4.23%	玉米
	4	张家港保税区金立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79.94	3.98%	豆粕
	5	倪同军	1,097.87	3.71%	鸡蛋
	合计		**8,443.65**	**28.51%**	--
2018 年度	1	顾希存	1,979.84	7.47%	鸡蛋
	2	莒县华山家庭农场	1,978.82	7.47%	鸡蛋
	3	南通壹号	1,462.61	5.52%	鸡蛋
	4	北京希慎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52.32	4.35%	磷酸氢钙
	5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076.30	4.06%	蛋氨酸
	合计		**7,649.88**	**28.87%**	--

（三）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及 1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3%、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0%

其中，发行人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曲周禽业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江苏农牧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北京榜样蛋鸡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除上述主体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据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曲周禽业、江苏农牧、北京榜样蛋鸡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经免税审批备案的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等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的相关规定，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据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农牧、北京志远销售鲜活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110073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0110014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牲畜、家禽饲养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据此，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曲周禽业、江苏农牧、北京榜样蛋鸡从事家禽饲养，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助、陕西北农大、潍坊北农大及安徽北农大在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按照上述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助、陕西北农大、潍坊北农大、安徽北农大、湖北生物、郑州北农大、辽宁北农大、徐州北农大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丹棱生物和金华北农大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按照上述优惠政策计提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生物、丹棱生物、郑州北农大、北京天助、潍坊北农大、安徽北农大、金华北农大、云南北农大于 2021 年 1-6 月期间按照此项政策预提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	金额	依据文件
1	创新团队活动经费补贴	2021 年 1-6 月	30.0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科文[2014]1765 号）
2	疫苗补助款	2021 年 1-6 月	20.98	泰州市姜堰区财政局 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大动物疫苗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泰姜农发[2019]144 号） 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发 2019 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的通知》（泰姜农发[2021]13 号） 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发 2020 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的通知》（泰姜农发[2021]18 号）
3	青脚粉壳节粮型蛋鸡配套系的培育补贴	2020 年	56.6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江苏省农业重大新品种创制项目立项计划的通知》（苏农财[2018]5 号）
4	农业创新驿站项目补贴	2020 年	35.00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19 年度农业创新驿站建设方案的批复》（邯农批[2019]16 号）
5	创新团队活动经费补贴	2020 年	30.0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科文[2014]1765 号）
6	动物防疫中央补助经费	2020 年	26.30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冀农办发[2019]66 号）
7	曲周禽业失业稳岗补贴	2020 年	10.31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邯人社发[2019]36 号）
8	疫苗补助款	2020 年	7.29	泰州市姜堰区财政局 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大动物疫苗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泰姜农发[2019]144 号）
9	企业培大育强补贴	2020 年	5.19	中共沈高镇委员会 沈高镇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泰姜沈委[2019]50 号）

	项目名称	年度	金额	依据文件
10	创新团队活动经费补贴	2019 年	27.0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科文[2014]1765 号）
11	陕西失业稳岗补贴	2019 年	23.13	西安市人社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改委 西安市工信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9]10 号）
12	安陆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奖励	2019 年	10.00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结果的通知》（鄂科技通[2018]19 号）
13	创新团队活动经费补贴	2018 年	30.0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科文[2014]1765 号）
14	青脚粉壳节粮型蛋鸡配套系的培育补贴	2018 年	3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江苏省农业重大新品种创制项目立项计划的通知》（苏农财[2018]5 号）
15	基于狼山鸡的青脚矮小蛋鸡培育	2018 年	10.00	《泰州市姜堰区科技项目合同》（合同编号：17101）
16	“小进规”奖励	2018 年	6.00	《中共安陆市委 安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安发[2017]12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欠税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丹棱生物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罚没 50 元、300 元，北京榜样蛋鸡因未按期进行环境保护税被罚款 50 元，丹棱生物、北京榜样蛋鸡未就上述处罚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丹棱生物、北京榜样蛋鸡的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6 之问题（3）中相关回复。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信网（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其他被税务主管

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且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形。

八、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类别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养老保险	838	833
医疗保险	838	833
失业保险	838	835
生育保险	838	834
工伤保险	838	834
住房公积金	838	8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员工因办理社保、公积金增员或迁移手续以及自愿放弃等原因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其余全体在册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重大违法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李若晨 律师

经办律师：

刘 鑫 律师

2021 年 12 月 22 日